〔中譯版〕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后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一三年－一九三六年）

創造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六月・台北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

編 策 劃／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

出版顧問／王紫玉

（前文協中委・台灣工友協助會宣傳部長）

周合源

（前台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

莊春火

（前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

莊　守

（前文協台共黨團幹部）

陳其昌

（前台灣民衆黨秘書長）

陳崑崙

（前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常務委員）

廖清纏

（前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幹部）

—按姓氏筆劃排列—

譯序

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役爆發，清廷敗降，訂下馬關條約，割讓了台灣、澎湖及遼東半島。一八九五年，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進駐台北。維新後未及三十年的日本，從此躋身於資本帝國主義國家之列。

前此，日本並無殖民地統治的經驗。但彼時盛行於世界各地的帝國主義的外地經營，自有一套公式可循。先以二十年的長時間——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五年——厲行軍警武力鎮壓政策，徹底消除了島上人民接續不斷的武裝抗爭，並逐漸建立了基本的政經支配機構。淪落爲殖民地的台灣社會，於是開始了有限的、負面的近代化過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地區的殖民地，普遍產生了新的抗爭情勢。那是殖民母國的資本主義，透過它的收奪過程，强加於殖民地社會的、不完整的同質化作用的結果。亦即，資本主義一般的階級分化原理促動了殖民地社會的急激變化，也混雜著原有社會關係的變型殘留物，釀出嶄新的對抗型態。

在這種新的鬥爭情勢下，現地最高統治機構的台灣總督府必須面對的是，具有一定思想理念和近代組織觀點的社會反抗運動團體。而不再是前此軍事鎮壓時期的、大小股前近代式遊擊武力。于是殖民者挾其優勢的國家組織力量，一方面對所有的反抗運動給予無情的摧殘，同時也以相當科學的調查方法仔細地記錄下這些運動的內容、性質和經過。爲的是進一步精密化他們的統

治手段。

這一部分的記錄，便是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成版的，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別題爲《台灣社會運動史》者。終其殖民時期，這一部沿革志一直被列爲「不得携出」的內部機密資料。

本譯所採用的原作是戴國煇教授校訂的龍溪書舍版本(珍藏本)。全篇一千六百七十餘頁，約壹佰壹拾餘萬字。內分八章。本譯初版將其分裝五册。計：第一册收原作第一章文化運動。第二册收第二章政治運動。第三册收第三章共產主義運動。第四册合收第四章無政府主義運動、第五章民族革命運動及第六章農民運動。第五册合收第七章勞動運動及第八章右翼運動。

因爲原作中的各章長短不一，上述的分裝方法使各册的頁數出入很大，不易均衡，無法整齊。唯有請讀者們包涵。

原作按不同的運動領域分章敍述，在編排剪接方面自有其困難。蓋彼時台灣的社會運動，尚屬初期，隨著內外情勢的變化而登場的運動團體爲數不多。同一團體的活動範圍往往涉及幾個方面。因此，在各章分述時難免出現小部分的重叠，其間亦有不連貫，說明不足的地方。既然不是一般的學術性著述，而是一種對外不公開的警政資料，編纂者在這方面似乎也未盡細究整理的努力。

就內容而言，其主要構成要件應該有兩種。第一：總督警政部門對台灣社會的一般情勢及特定問題的研究報告。第二：警察憲兵機關處理民間運動、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所獲取的、有關

的原始調查資料、沒收文件、以及關係人物和直接涉案者的供述等。換句話說，這一部成於警務局之手的「社會運動史」，是統治當局以其收集的各種文件及口述資料爲經緯，加上研究部門的研判意見及殖民統治理論予以綜合編織者。因此之故，其性質明顯帶有如下的幾點限制。

(一)：此種內部秘密文件，雖然不一定要附加宣傳性、粉飾性文字，但在敍述論斷之間，總要以殖民者的利益爲最高原則和最後立場。則在基本上難免一定的歪曲性和顚倒性。

(二)：在處理運動、審理案件時所入手的原始資料，不可能經常保證其完整性。因爲資料缺全而導致的誤判或錯覺，實際上在所難免。

(三)：關係人物或涉案者的供述記錄，更難於期待其充分的信憑性。出於反抗心理或脫罪的不實供述，究竟亦屬於常情。

因爲上述的理由，這一部沿革志不論看來如何的詳盡，絕不可能無條件反映有關的史實真相。而只可視其爲帶有相當的片面性，甚至是虛妄的參考材料的一種。它的史料價值主要存在於其原始性，却不一定在於它的客觀性。這一點，不論研究者或一般讀者，務請保持一份警惕。希望不久的將來，史學界甚至一般關心台灣歷史的民衆之間，掀起一場有關它的記載內容的、熱烈而嚴謹的討論，俾能匡正書中曾受扭曲的部分。

其次，譯文儘量沿用原作的固有用詞。如日本特有的年號；彼時殖民者慣用的、對中國及台民的侮蔑性稱呼——如支那、清國奴等。譯者的用意，不外儘量讓今天的讀者，透過當年日閥的官腔公式，去領略殖民者的可憎面目，體會台灣先民在那一段苦難歲月中的日常感受。因爲對於曾經被蹂躪過的人民而言，記取歷史，即使是污辱的歷史，也是民族重生的必要心理條件。

雖然沿革志在史料價值上帶有前述的缺陷，但此時此刻在台灣民衆面前公開出現，不能不說有它的一定的時代意義。至少它凸顯了當年的統治者在苦澀中體驗到的、台灣人民反抗運動的兩大特質——中華民族意識與反帝社會主義的巨大脈動。

自日本帝國主義者退出這一塊殖民地後，已歷半個世紀。而世事遞變的繁雜錯綜，始終纏繞在台灣周圍，也逐漸沸騰在台灣島內。其間，由於現行台灣政治結構的多層矛盾，似乎也衍生出民族認同上的某種疑念。例如，有關日據時期台灣共產黨的「獨立」口號，便見有人時而在特殊含義下指出。然而通讀沿革志第三章共產主義運動，當能理解在當年台共指導理論中從未有過以台灣獨立的理論做爲階級解放理論的一部分。「台灣獨立」的詞句，僅少量出現在某一時期所列舉的口號中間。是則，當年台共的獨立口號，實際上只是共產國際所訂全球殖民地解放運動的共同題目之一，乃爲了深化帝國主義內部危機而發出的策略性訴求。因此，台共人士的獨立口號，再加朝鮮共黨的獨立口號，目的同在於瓦解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支配體制，而與其中華民族意識毫無牴觸。在日本統治當局的瞭解中，此一情形始終清晰而確定。沿革志中的資料頗能顯示出這一點。

最後，回首殖民地時代台灣人民在酷烈的壓力和艱難的環境下奮力開闢出來的、自我解放的路，這一世代的人們顯然仍未走完全程。就這一點來說，五十年前的殖民統治者不意替那些勇敢的先人們記下了一部反面的證言。不論瑕疵有多少，這一部帝國主義者的統治秘錄，它的現時意義就在這裡。

原作文體十分艱澀，字體繁複，大小表格穿插其間。爲了保持原作的體裁特色，翻譯工作費時耗神。篇幅長，本社人力有限，同人們雖然全力以赴，以期無誤，然種種缺失必將難免。懇請讀者不吝叱正。

再者，若無旅日史學家載國煇博士的熱心呼吁、台灣史研究會理事長王曉波教授的鼓勵和建議，本譯書將無問世之日。特此表示敬意和謝忱。

一九八九年六月

創造出版社編譯部　識

總目

凡例

一、本篇續第二篇上卷，詳述台灣同化會事件發生以後的本島治安狀況——主要是本島的思想運動狀況，專供警察職員執務上參考之用。此爲別名台灣社會運動史之由來。

二、本書的參考資料、編纂方針等，與既刊警察沿革誌無大差別；但爲了本卷所及事件始末記述上的便宜，時及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左右（既刊記錄止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左右）。

三、當要詳述思想運動變遷狀況時，若僅記述運動的具體狀況，以圖顯現詳細內容，乃屬極度困難；故本書之編纂方針，是以運動當事者執筆之文書，供讀者推知其內心思想，因此，輯錄了相關團體之章程、宣言、綱要檄文等。

四、前述引用文書中，有不少是共產黨綱領及其他禁閱、扣押處分文件，故本書嚴禁携出部外，部內處理亦需注意。

五、本卷在警務課長細井英夫、保安課長橋瓜清人（後爲下村鐵男）監修下，由屬村上克夫、小林松三郎輯錄，警察沿革誌編纂事務囑託鷲巣敦哉負責校訂及其他。

序　說

第一、考察台灣社會運動的基礎觀念

按民族區分，在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末，本島住民狀況大致如下：總人口五、四五一、八六三人中有五、〇二〇、九四一人，即九二%強爲福建、廣東兩省移民及其後裔，亦即本島人；另不及總人口八%的二八二、〇五〇人爲內地人，八八、三六六人爲先住高砂族，五八、五九二人爲支那僑民。在本島人以外的各民族中，高砂族雖近來在統治之下，文化水平已大幅提高，但較諸本島人仍相去甚遠。故本島各種社會運動僅有本島人、內地人與局限於小圈子內的支那人運動。而內地人與支那人由於人口稀少，且其在台灣的地位特殊，只能視爲本島社會運動的傍支，主流仍是佔總人口九二%的本島人。所以，本島的社會運動，大體上可視爲在我統治下之被統治民族——即台灣本島人的社會運動。

以上所述，爲考察本島社會運動的基礎觀念。接下來，將論及本島人的民族意識問題，其在統治關係上的地位問題，與台灣社會運動根本潛藏著的特殊傾向。

第一、關於本島人的民族意識問題，關鍵在其屬於漢民族系統。漢民族向來以五千年的傳統民族文化爲榮，民族意識牢不可拔。屬於此一漢民族系統的本島人，雖已改隸四十餘年，至今風俗、習慣、語言、信仰等各方面卻仍沿襲舊貌；由此可見，其不輕易拋除漢民族意識。且其故鄉福建、廣東二省又和本島只有一衣帶水之隔，雙方交通頻繁，且本島人又視之爲父祖塋墳所在，

深具思念之情，故其以支那爲祖國的情感難於拂拭，乃是不爭之事實。自改隸後，我等遵奉聖意針對此一事實訂定統治方針，對這些新附民衆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使其沐浴於浩大皇恩。歷代當局，皆依本旨，致力於化育。在我統治之下，本島人享有恩澤其實極大，然仍有一些本島人，蔑視曲解此一事實，頻頻發出不滿之聲，以至引起許多不祥事件。此實爲本島社會運動勃興之原因。依此檢討，則除歸咎其固陋之民族意識外，別無原因；但這亦顯示在本島社會運動的考察上，民族意識問題格外重要。

第二、就本島人統治關係上的地位問題而言，秉上述一視同仁之聖意，在我統治之下，本島人無論在社會或經濟上的待遇，皆與作爲母國人的內地人相同；在經濟上，內台已完全成爲一單位。由於本島天賜恩澤與產業上之特殊獎勵政策，本島人所受惠澤極大，爲此，在台內地人屢屢發出「本島統治政策偏重於本島人之保護」的不平之鳴。

在政治地位方面，自領台以來，隨著治安確立、民衆文化的提昇，以及國民精神教養之逐漸進步，正爲達到在不久將來施行和母國相同制度的目標，努力進行化育。然懷有民族偏見的本島人，見此發展過程中的過渡性政治地位，便視其爲差別待遇，曲解化育爲壓制。甚至罔顧國民應有之自覺與教養，挑撥民衆之不滿情緒。因此，就連本島社會運動中的合法部門，也大體和其他殖民地一樣，反母國的政治鬥爭色彩很濃；甚至，在原應止於經濟鬥爭層次的農民運動、勞工運動領域中，都顯著表現出排斥內地人與內地資本及抗拒一般統治政策的政治化傾向。

這種傾向，根本上雖是民族意識的一個現象，但仍是本島社會運動在形態與具體要求上的特徵。因此，忽略了這一點，要了解本島社會運動是不可能的。

第三、貫穿本島社會運動的民族性特殊傾向——易世革命思想易於滲透的問題。

本島社會運動的背景思想，如後所述，有民主主義、民族自決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等等。這些思潮建構了本島社會運動的理論體系。但依此進行的各種實踐運動，卻一再顯示出一種極易急遽昇高爲暴力革命的傾向。這是考察本島社會運動時，另一個不容忽視的特徵。歸根究底，這源自於漢民族「易世革命」的傳統思想；這種思想是從漢民族的敬天信仰——「王侯將相焉有種乎」發展而來的。有人認爲支那五千年的歷史，就是由這種思想貫串著的。領台以前有所謂「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匪亂頻頻發生，恐怕亦源於此。

領台以後在我統治之下，亦因民族偏見，每每有少數地痞無賴煽動此一民族心理，而造成了多次暴動。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匪亂禍根清除後，上述革命思想，仍然支配著民心；每逢日支對立危機，或我國處於戰時面臨事變之際，或受支那革命發展的刺激，便爆發出武裝蜂起事件。這些行動，所幸多爲無知愚民的盲目行動，故皆完全失敗。自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以來，這類事件大致絕跡。但從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台灣農民組合大湖、竹南兩支部在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武裝蜂起事件，以及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被檢舉汲取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思想的衆友會事件看來，雖具有脈絡可尋的理論背景，但在實踐上卻與往年匪亂並無實質不同。這些事實，顯示出上述思想，實在難以清除。

這不僅是貫穿本島社會運動的民族性特殊傾向，也是本島社會運動特徵，今後仍會凸現出來的要素。所以，在考察本島社會運動時，我們不得不特別關注此一現象。

前面論及的民族意識、民族偏見及對革命運動的特殊信念等問題，乃是前述顯著特徵的根本

要素。總結起來，這些傾向的根本原因，在於本島人屬於漢民族系統，且在語言、思想、信仰、風俗、習慣等方面，都懷抱濃厚的漢民族傳統。所以，在考察本島社會運動時，必須對作爲其基礎的本島人或泛漢民族的思想、信仰、一般社會傳統、習慣與民族性，有某種程度的研究與認識，乃勿庸贅言。

第二、本島治安變遷與社會運動沿革概況

(一)社會運動前史

如上卷所述，在領台當時，有一部份本島民衆，認爲清政府割讓台灣爲錯誤，乃擁舊巡撫唐景崧及其部屬，意圖反抗，雖經皇軍平定，然事後不甘受我統治之民衆，仍然不少。潛伏在山野的不法之徒，有不少成爲匪賊；其每每散佈流言，使良民受蠱惑而曲解所施政策，故民心動蕩不息。這種風潮，經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大舉剿匪之前，仍未改善。蓋此係因領台之初一切草率，地方行政尚未完整，剿匪極爲困難，故無知民衆乃在宦匪之間苟且偷生，而導致如是現象。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匪徒大舉襲擊樸仔腳(朴子)支廳，肆意行虐，我動員總督府軍警部隊大力剿滅之；至此全島民衆眼見嚴懲，始信服我方威力。隨後毅然全面收繳民衆槍械，斷絕匪亂禍根，自此完成掃蕩全島匪徒大業。旋明治三十七、八年(一九〇四、五年)爆發日俄戰爭，皇軍屢戰屢勝，國威昂揚，令島民驚嘆，民衆遂漸信服官憲，一般行政亦日益健全。

然如前所述，本島人之民族意識與易世革命思想根深蒂固，難以清除，以至有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局部性的北埔事件，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的西來庵事件等陰謀頻頻發生。表面

上，這些事件雖不過是若干奸徒玩弄符咒祭祀之術蠱惑民衆妄動。然就部份民衆對施政之反感，受支那革命發展激勵，或因我國軍事外交流言所致民心動搖，和其能掌握時局環境、民族特性、信仰的微妙心理等事實而言，不論外貌如何，仍不應視爲偶發性之妄動。但本島知識份子對這些事件，一般說來，勿寧是嗤之以鼻的。一般大衆亦在我統治之下，歌頌太平，形勢確已推移至此。畢竟，此一反面不能無視於我統治之下，文化、產業、交通、衛生等設施的飛躍發展，和隨之而來的一般民衆生活素質之提昇與繁榮。

㈡思想運動的黎明。

在上述年代，近代思潮的影響，尚未有波及本島的條件，故未見有社會運動崛起萌芽。然隨著本島的開發，和本島人的知性覺悟與文化水平提昇的形勢，本島人乃漸不容孤立於此影響之外。這些影響最早的具體事實，可溯至大正三、四年(一九一四、五年)，板垣退助伯爵主持台灣同化會運動所帶來的民主主義思潮。由於台灣同化會理事人選難求，有若干奸徒匿於板垣伯爵之拖負下，企圖營私自利，故爲識者所不屑，成立不久即告瓦解。然其運動所帶來之民主主義思潮，有逐漸在本島知識份子間擴大影響的傾向。

台灣同化會雖如前所述，係本島社會運動先驅，然其思想影響尚未具體成形即告終結。旋歐洲大戰爆發，難得大好景氣彌漫台灣各產業部門；在這種無暇他顧的情況下，匆匆過了幾年。其間以往人數稀少的本島人內地留學生日漸增加，醞釀著本島知識份子崛起成爲社會上一股勢力的形勢。

這些在本島的知識份子和東京、支那等各地的本島留學生，受到歐戰末期以來風靡世界的民

主主義、自由主義的影響，與戰後和談會議上美國威爾遜總統倡導的民族自決主義主張的激勵，喚醒了潛藏在腦海中的民族意識，從民族自決主義出發，喊出「台灣非是台灣人的台灣不可」的口號，日漸團結起來。另一方面，在東京的本島人知識份子與留學生，又透過和中國國民黨、朝鮮獨立運動關係人物的接觸，在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組成了「啓發會」。翌年，改稱「新民會」，並另組全部由學生構成的「台灣青年會」，逐步展開本島人爭取民族自決的政治運動，與宣傳民族自決主義的啓蒙運動。

首先，他們在政治運動方面要求：「台灣應設置特別議會，並賦予它擬定在台施行的特別法規，與預算案的議決權。」並根據請願法，向帝國議會請願，要求設置「台灣議會」。自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四年間，陸續請願共達十五次。在啓蒙運動方面，則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在島內成立「台灣文化協會」，與東京的新民會、台灣青年會及支那北京、上海、廈門各地的青年會，密切聯繫，致力於促進本島人的民族覺醒與政治覺悟，以圖發展台灣民族解放運動。

這些運動興起以來，在島內、東京、支那三處逐漸普及，大體上，係以民族自決主義爲基調，組成聯合陣線，持續地集中搞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不久之後，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運動崛起，引起部份參與前述運動青年學生的共鳴，導致形成打破强權、從階級立場批判以往民族主義運動的趨勢。這樣的趨勢，終致民族自決主義團體分裂，而邁入本島社會運動發展的新時期。

㈢發展期的情勢

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末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初之間，本島社會運動有著一大飛躍。這是由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裂及轉向，台灣農民組合的抬頭，因勞工運動勃興所致的共產主義無產階級運動的新發展，文化協會分裂後其中民族主義者的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的建立，和無政府主義者結成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等一連串事件，標誌出的一大分水嶺。

第一、就無產階級運動陣營的概況而言：在文化協會中，部份認同無產階級運動的青年，由於不甘受制於民族主義啓蒙運動的約束，乃策動奪取會中幹部位置。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奪權成功，使之轉向成爲無產階級啓蒙文化團體，和文化運動同步進行對勞動爭議的指導，發展出勞動團體組織運動。大正十四、五年（一九二五、六年）間，又以因本島土地制度整理案引發的農民反對運動爲動力，在勞動農民黨與日本農民組合指導下，組織台灣農民組合。該組合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和轉向後的文化協會合流，明顯的有向左翼農民運動發展的趨勢。

上述島內無產階級運動發展的同時，留學東京的台灣青年會左翼學生，和東京帝大新人會、學生社會科學聯合會等聯繫，從社會科學研究進入實踐運動。支那留學生方面，則聯繫中國共產黨指導下的全國學生聯合會及其他團體，在各地組織了台灣學生聯合會，進行反帝國主義運動。他們與島內的運動互相呼應，並建立了密切的聯繫。以南京爲中心的中台同志會、在廣東的台灣革命青年團的活動，乃其最尖銳的先驅運動。在這樣的情勢之下，本島左翼運動日漸發展。到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依共產國際的命令，在日本共產黨及中國共產黨的指導下，作爲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的台灣共產黨在上海成立。雖其一度遭檢舉而黨員四散，但不久之後，即將中央機關移回島內，恢復了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並逐漸掌握島內的左翼團體——台灣文化協

會、台灣農民組合、以及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左翼勞動組合的領導權，使本島共產主義陣營建立了國際聯繫，擴大了革命的非法活動空間。同時，又將留京本島人學生的學術研究會納入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指導下，藉此進行東京學生的赤化工作，和對島內左翼運動的支援。另一方面，上海、廈門等地的台灣共產黨員，又將各地台灣學生聯合會與台灣青年會等納入領導，與支那反帝國主義鬥爭互通聲氣，並與島內的左翼團體呼應，展開了活潑的各種鬥爭。然由於島內外聯繫時斷時續，或因部份檢舉鎮壓措施的成功，其勢力亦時大時小。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因該年末以來經濟恐慌的深刻影響，以及受到各國共產主義運動全面發展的激勵，台灣共產黨的活動亦大有發展。然而，卻因此招致黨本身爲首的本島左翼組織被徹底檢舉和鎮壓，以至組織崩潰。

第二、就民族主義陣營的情勢而言：台灣文化協會轉向後，會中民族主義者因喪失了幹部地位，或有不屑於留任舊幹部及會員者，相繼離開，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結成台灣民衆黨。他們聲稱不改變原來主張，低調訴求台灣的殖民地自治化，以穩健合法的方式爭取本島人的政治權利，並以求取本島人本位的施政改革爲目標。他們一方面與文化協會指導下從事無產階級運動的各團體互相排擠，以圖擴大勢力；另一方面又順應無產階級運動發展的趨勢，聲稱民族運動和階級運動並行不悖，並介入勞動運動的指導，與文化協會互相爭取勞動階級，致力於激發勞動運動。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爲了統一全島勞動團體，組織了工友總聯盟，並以它作爲民衆黨的外圍團體，趁著台灣文化協會及其他左翼團體內部發生理論鬥爭與幹部內訌，幹部相繼受騷擾、被拘禁、步調紊亂之際，逐步擴大組織以圖膨脹勢力。民衆黨內自成立之初，即有見解不同

的兩派對立：其一爲以殖民地自治爲目標，以合法漸進改革爲手段的漸進派；另一爲徹底堅持民族自決，爲貫徹目的不惜採取革命手段的激進派。民衆黨爲了能合法成立，起初壓抑急進派的主張，但成立後實權卻漸漸落入激進派的手中，其活動亦漸趨激烈，而與漸進派的嫌隙日益擴大，以至兩派妥協的希望趨於黯淡。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漸進派遂與民衆黨互別苗頭，提出以本島地方自治制度改革爲單一目標的主張，進行活動，並於同年七月正式脫離民衆黨，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過去民衆黨的合法存在，實因有漸進派的牽制而勉强得以保存，如今牽制既無，急進派的主張便馬上露骨地納入黨的綱領政策之中，而因之招來被禁止結社的厄運。

第三、就無政府主義陣營的概況而言：在無政府主義思想影響下的一些青年，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聯繫日本黑色青年聯盟及其他無政府主義團體，組成台灣黑色青年聯盟，以圖擴大影響。然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切尚未就緒之前，就被檢舉而宣告崩潰。此後本島的無政府主義者，除從事演劇活動或個人的研究外，並未發展成一股勢力，僅在沈滯狀態下，勉强維持其命脈。一直到了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彰化的無政府主義者爲中心聯繫全島，並與支那的同系團體取得連絡，才又組成了台灣勞動互助社。但此一團體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被檢舉。結果，無政府主義勢力無甚可觀即告早夭。

㈣衰退期的概況

衰退期被認爲出現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以後。在民族主義系統方面，是台灣民衆黨被解散；在共產主義系統方面，則爲台灣共產黨的全面檢舉。

在民族運動的領域裏，一方面是漸進派自台灣民衆黨分裂出來，另組台灣自治聯盟，以地方自治制度改革爲單一目標展開活動；另一方面，民衆黨則全由急進派掌握，其所面臨的情勢乃是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經濟恐慌的深刻影響，與共產主義勢力的蓬勃發展。故他們認爲，以往不徹底的綱領政策，實難預期在運動中有多大發展，乃作修訂之準備。到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實行綱領政策的全面改革，其內容即兼容民族運動和階級鬥爭，以本島人解放爲宗旨。情勢至此，實難容其合法存在，於是台灣民衆黨遭解散處分而告潰滅。此後，在民族運動的領域裏，只剩下漸進派的台灣自治聯盟。

在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域裏，台灣共產黨完全從表面消失，只匿於台灣農民組合、台灣文化協會等合法團體的掩護下，努力推進其政策。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因經濟恐慌與革命運動高潮的刺激，經中國共產黨接受共產國際東方局的指令，在該年底著手黨的改革。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成立黨改革同盟，清除舊幹部，行動遂見活潑化。同年五月，以共產國際東方局指令爲基礎，作成新綱領，召開了第二屆黨員大會，確立了中央機關，再度開始活躍。然六月以降因遭受全面檢舉，至同年八月，所有黨的活動遂告崩壞。

黨遭受全面檢舉之際，未遭逮捕之黨員爲黨再建工作而奔走，設立臨時中央機關，以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爲主，成立台灣赤色救援會，意圖使其成爲黨再建工作的後備力量。但亦因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底的檢舉而瓦解。然而，數年來累積的共產主義勢力，卻非朝夕之間所能根除者。殘存黨員在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上海事變〔一、二八事變〕相繼動盪的情勢下，認定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的戰端已開始，在此公式化理解下，意圖趁機發動台灣的武裝革命。遂發動了新竹州大湖、竹南兩郡山間偏僻地帶的農民組合成員，逕行準備武裝暴動。可是，卻在昭和七年

〔一九三二年〕三月，遭到徹底檢舉。至此本島共產主義勢力大致被肅清，只在知識青年之間，靠左翼文藝運動苟延殘喘。另一方面，在島外的東京學術研究會，受到所謂的四‧一六大檢舉〔一九二九年之日共大檢舉事件〕餘波衝擊，與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同時被瓦解。此後雖靠著左翼文藝運動苟延殘喘，終因內地共產主義運動的衰退而欲振乏力。上海的台灣共產黨員領導下的上海台灣反帝同盟、廈門的本島人學生反帝運動，亦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以降所實行的檢舉下幾近於全面潰滅，了無痕跡。

然而，曾經在島內外扶植其勢力的民族主義及共產主義諸團體雖已崩潰，卻在滿洲事變以來支那所採取的抗日運動，或光復失地運動關聯下，時而暴露出若干陰謀事件，值得當局注目。其一爲與台灣素有特殊關係的廣東省要人邱琮，其指導下的台灣光復運動集合不少本島人子弟，施行革命教育，曾有成立台灣華僑同鄉會的事件，及與邱琮連絡下意圖以武力革命使台灣復歸支那的台灣民衆黨事件。其二係自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來，在島內計劃陰謀，謀求與中國國民黨要人取得連繫，預期在滿洲事變後的日支關係惡化及戰爭危機中，於島內進行武裝蜂起準備的衆友會陰謀事件。前者在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後者在同年九月受檢舉而潰滅。

相對於本島人不法運動崛起的另一面，是在向來未形成社會運動勢力的在台內地人中間，因滿洲事變後國家主義運動影響下出現的所謂右翼運動。同時，本島知識份子對民族問題的看法，亦漸漸起了變化；就一般島民傾向而言，誠服於我國威者日益增加。本島社會運動乃因而唯有愈益衰退之途。

下面，本篇將把前述社會運動的過程，按各項運動分門別類加以敘述。

第一章　文化運動

目錄

第一節 總說

本章要記述的各種運動，大體上是以啓蒙運動爲主要內容的團體行動。對既成的團體加以嚴密的剖析時，對某一團體或結社是否爲啓蒙運動團體，在決定上有時遇到甚大的困難，其理由爲：隨著環境的變化，時代的推移，一個團體不斷成長發展，而導致其形態和實質內容的不符。有些是表面標榜爲文化團體，實際卻超出了文化運動的範圍，有些是採取難謂爲文化團體的形態，但其活動的實績卻帶有濃厚的文化活動的性質。甚至有時出於戰術需要，而出現了形態與實質的不一致。故在本章並不採取嚴密區分團體內容的態度，爲期敘述的平易，擬因事制宜加以取捨。如以台灣文化協會爲例，台灣文化協會所具的文化團體性質，已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第四次大會前便已喪失，變爲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小市民街頭鬥爭的團體。但是如果把此後的部分歸類於別章的話，恐怕徒增敘述上的混亂，因此仍記述於本章。又如支那留學生的諸團體在支那受環境的影響，標榜民族主義，乃至共產黨主義革命運動，或反帝國主義鬥爭，但視其運動的實績，不如說在這些鬥爭目標下所扮演的是啓蒙的角色較爲恰當，故亦收錄於本章中。而在內容上，雖然大多從事於啓蒙的任務或活動的團體，但卻有明確的政治運動、勞動、農民運動的目標者，則歸類於政治運動、勞動、農民運動之章。

在本島社會運動史中，要言及文化運動——啓蒙運動所佔的地位問題，則一如在序說中略述過，本島的文化發展時日尚淺，大多數的民衆還未脫離蒙昧無知的境界，因此企圖發展以近代思想爲背景的社會運動，作爲其前提的啓蒙運動所具的意義極爲重大，其影響力亦恰似開拓處女地

一般的強大。就是不論其爲民族主義系統或共產主義系統，都以文化運動爲先驅而發展。即使在具體化的各種政治、革命、勞動，農民運動方面，亦多帶上啓蒙運動的濃厚色彩。徵之於事實，則如新民會以及台灣青年會在東京，留支台灣青年會在支那各地，分別邁入於啓蒙運動，其會員的知識階級、學生等成爲思想體系以及實踐戰術的輸入者，或在本島內成爲運動的開拓者，台灣文化協會則與他們密切結合，進行島內的啓蒙運動——指導並啓發民衆，帶動這些民衆去支持當時唯一的實踐政治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或有如轉向後的文化協會活躍於無產階級的啓蒙，而成爲本島共產主義運動的先驅等等，這些都可說是恰當的事例。

第二節　台灣同化會的成立及消滅

第一　中部本島人的策動

中部本島人的上流社會，傳統上其思想的進步遠較南北兩地爲優，這是一般所公認的，而他們之中其見識抱負不可輕視者也委實不少。他們的思想，可視之爲一般本島人知識階級的代表。因此其一言一行時而帶給本島三百萬的民心以極大的暗示和共鳴殆無疑義。同化會其實是先在這中部的二三有力者之間醞釀而成的產物，就這一點來說，同化會可謂是本島人有識階級多年來抱負的披露。

成爲本運動先驅的台中廳直轄阿罩霧莊廳參事林獻堂，是在清末長毛賊亂時殉難的忠臣林文察之後裔，其門閥冠絕於全島三路，是屬於阿罩霧林家一族，在本島人中間，與其同族林烈堂一樣頗具名望。他素來盼望伸張本島人的權利，並有志於促進其機運。適於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前往內地觀光之際，於奈良市邂逅支那亡命政客梁啓超，於聆聽他的話後有所啓發，並因心生仰慕而互通書信。至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四月下旬，突然接到梁氏來台的電報，獻堂立刻往迎於基隆碼頭，把他帶回自宅逗留二週，其間梁曾披瀝自己的抱負，爰引世界上之亡國，埃及、印度、安南等例，極力鼓吹民族主義，獻堂聞之，據說頗受感動。

其後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五月，獻堂到支那北京訪梁，經他介紹得識支那重要的大官及政客。隨即轉赴東都。獻堂的友人台中街王學潛當時亦恰巧逗留在東京，兩人共同有所策劃。是

時有計劃在本島籌備營利事業的佐藤源平、中西牛郎、寺師平一等一千人，他們曾用漢字新聞的發行爲名，擬向枋橋（今板橋）林家勸募鉅款，但事生齟齬而未成。其後便在東都過著無所事事的流浪生活。如今接到王學潛的通知獲悉獻堂來京，便以爲奇貨可居，趕快伴著他擬介紹於當時的內相原敬，但內相以忙碌爲辭而加以拒絕。因此轉介於當時居閒職的板垣退助伯爵。據說獻堂曾訪伯爵，親自披露有關本島的一般情勢。在此之前，伯爵對東亞的將來亦有所思索，擁有東亞的和平非以日支兩民族的同盟不足以維持的信念。而且似有在日支同盟的手段方法上，非利用台灣人不可的看法。及至聽到獻堂的意見，便表示極大的同情和諒解，獻堂據說亦感其知遇之恩，對其人格更不禁有欽慕之情云。

第二　板垣伯爵的第一次渡台

其間，前述的中西、寺師、佐藤等一夥以爲機不可失，遂簇擁板垣伯爵大事活動。首先說服獻堂促其出資，然後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誘致伯爵一行渡台。

十九日午後，在鐵路飯店舉行官民合辦的歡迎會，會衆達五百名以上，可謂盛極一時。對木下新三郎的歡迎辭，伯爵的答辭大約如次：

「余此次渡台，剛到此地不僅承蒙官民諸位賜予極大方便，今夕更蒙開歡迎盛宴，謹表示深沈的謝意。茲擬略述余之所見，欲煩各位之清聽。第一，先談明治維新，維新以強固統一爲目的，完成所謂王政復古之實，歸還征夷大將軍之政權於王室。第二次維新即爲民權論之出現。藉以建立立憲政治，調和政府之凝聚力與人民之離心力，以謀求國家之進步，使立憲政體趨於完善。然而權力問題雖獲得解決，國民生活卻尚未臻於解決之境，因此

非依據社會政策，來謀取各有所安之法不可，相信此即第三維新是也。除此問題之外，尚有需要研究之外交問題。在吾人眼前所展現者有如西之土耳古（土耳其），東之墨西哥等。反過來觀察亞洲國防，歐洲有德、意、奧之三國同盟，始能完成彼等之國防計劃，有俄、英、法之三國協商始能與之對抗。余想在亞洲究竟不能以日本一國來擔負全盤之國防責任，是故陸上軍備可委托支那，海面軍備可由日本來擔當，然後始能期其堅實。是以有和支那人締結親交之必要。而要開其端緒，捨本島外實無他法可想。余此次爲視察本島而來台之理由委實在此。對今夕之誠懇歡迎，衷心表示萬分之謝意。」云云……

伯爵按照預定，在二十一日上午從台北出發，開始了南下之旅。南部各地歡迎會的盛況並不比台北遜色，伯爵在內台人會同的席上，少不得又要提出一如在台北所說的關於東亞民族團結的主張。依照當初的日程，預定二月中離台，但以後變更爲三月六日，當天基督教青年會在第三小學召開了講演會，聽衆大約一千名，講演要旨大體如次：

「日本帝國由於柏里（即美國人Ma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之來訪，而得到覺醒之機運，該國曾經有不少人民爲日本之發展而努力者。然至今日如何？卻以排日之暴論，擬加外交上之壓迫，叫囂將劣等人種驅逐出境，或甚至放言外交無道義等論調，孰可忍孰不可忍？吾人應大大鳴鼓而攻之。然此並非謂動用兵力腕力，而是要訴之於公正之道義心，其間須俟宗教家努力之處極多。

世界爲人類之共有物，將人口由過多之地移向稀薄之地，此乃自然之法則。美國人之暴論任誰亦不能與之相容。因此日本人作爲亞細亞的一分子，非與支那提携共同抵禦白人不可。我台灣最接近支那，適於與其親善融和。故在台內地人實有尊重人種，充分保護本島人生命財產之必要。余此次之行，乃視察台灣之治績，仔細調查土人與內地人之關係，以促成充分同化爲目標。祈望能依靠諸君去締造南方發展之實，並深盼建爲一個充實之殖

民地來完成美滿之事蹟爲念。」云云。

伯爵的隨行者有東每(東京每日新聞社)副社長寺師、東每記者橫關、奧野、中西等。其中奧野具有前代議士(國會議員)的經歷，中西牛郎則曾在內地文壇稍有名氣，但現已落魄而渡台過著流浪生活。這些人與具有前稅關官員經歷而失業中的佐藤源平等，利用板垣伯爵的聲望來促進同化會的設立，我們這樣加以形容並不爲過。

第三　同化會的成立及其幹部

板垣伯爵第一次渡台之際，受到在台官民的熱烈歡迎，另一方面，伯爵在各處所作的演講，亦給予聽衆相當大的感動。察知個中情形的中西，寺師，佐藤諸人，以爲不可坐失良機，便計劃擁戴伯爵設立台灣同化會。然而這些人的言行也頗爲奇矯，專事煽動本島人，頻頻播弄挑撥的言辭，或責難總督府的施政，或謾罵官員的行爲以博取本島人的歡心。在此情勢中，同化會的組織計畫便在內台相呼應之下暗中逐步進行。至十一月中旬將稱爲同化會趣意書的印刷品，以伯爵名義普遍分發給各廳下區長、保正(里長)以及其他有力人士。至同月二十四日，伯爵果然再度來台。關於台灣同化會，板垣伯爵所首倡者如左：

關於台灣同化會所首倡者

「我帝國今後之問題，首繫於外交關係如何而定。就中，日支兩國之親疏，關係我國運之消長至爲重大自不待言。方今歐美人士往往以人種上之感情用於國際上，以致亞洲人被迫害之事例到處可見，眺望將來，實不禁令

人寒心。倘若意欲維持國家之獨立，民族之昌隆，豈可不大大用心於此乎。

蓋帝國之新領土台灣爲南門之鎖鑰，爲日支兩民族之接觸地。該島之統治如何，不啻將我殖民政策之成敗表明於世界，亦將爲決定日支兩民族離合之關鍵也，是故余以台灣島爲重。今春勉以臨老之軀親臨當地視察，其理由亦即在此。凡殖民地，亦即關於屬領之統治政策，列國往往不乏失敗之例，堪爲歷史殷鑑。有開始時即專一於物質教育，而疏於精神教育，及見隨民智之大開而添增不少不平反抗分子乃悚然一驚，轉而研究另一套殖民政策者。或一開始即基於博愛平等主義，以光明正大之政策專司精神教育，至半途忽然驚覺知識之普及竟有促進叛離本國之傾向，乃改弦易轍，急忙嚴格取締者亦有之。要之皆因缺乏確定之主義理論以爲其依據。且其中有些殖民地統治者往往貪圖眼前之功名與苟安，或以愚民政策杜塞一切知識啓蒙之機會，並以法律加以壓迫者屢見不鮮。此均爲統治大計之謬誤有以致之，卻爲此而遺下百年禍根。原來天不在人上造人，更不在人種之中再造人種，保有頂天立地平等之生存乃人類之原則。徒然抑制民智以求全統治，何以能也？況且不施行精神教育則不產生愛國心，不產生愛國心則如何能養成優良之國民？然則，惟有斷然施予精神教育開拓知識之一途而已。惟有實行善政，令民衆毫無不平之聲，除此之外，別無他策。

於今據此理由來考量，對最大之屬領應待之如友邦，期使其成長發展。對次大者因無能力武裝獨立之故，可作爲保護國或作爲屬領比較適當。至於更小者，則以同化主義施之，採用渾然融合之方法爲當。再以地形而論，島嶼或半島應隸屬於具有强大海軍力之島帝國，實爲自然之通則。朝鮮、台灣之新附於我，畢竟基於此一通則也。果如余之考究無誤，統治台灣之根本，惟有採用同化而無他法。據余所聞，台灣總督府亦完全採取同化主義云。如要謀求同化之實現，首先要靠報紙疏通彼此之意見及感情，並需要在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企劃共同事業，使其利害關係息息相關，以造成相親相和之基礎。故余爲達成此一理想，首先意欲辦一新聞紙，並籌設交際

機關同化會，撤去彼此之畛域，實行博愛平等之主旨。在實行上將以至誠與親善感化島人爲旨意。權謀策略手腕實非所需。如是使台灣三百萬島民悅服於王化，終歸於渾然一體，成爲忠良國民，即可進而爲日支兩民族交融之階梯，鞏固東亞和平之基礎，以資興亞之大計，豈爲架空之要望乎。」

台灣同化會設立要旨

同化主義是台灣本島殖民地官民一般的輿論。而如欲使土著的島民和官吏以及內地人能不拘形迹以收渾然同化之實者，首先要有交際的機關。這就是設立本會的動機。爲了使島民和內地官民的親密交往，盡量擴大其範圍，令利害關係趨於密切，藉以培養理想和友愛之情，這是它的著眼點。本會作業要項有：致力於精神教育，普及慈善事業，期盼競爭的圓滿，平等利用交通運輸，獎勵農工商各業，企劃組合事業的發展等。除了實行本會的決議外，在個人或少數人的範圍內，亦應盡力去推行。爲了這些目的，須要擇期舉辦演講會，且在平常爲使會員自由聚合起見，應開放會堂。藉此達到同化融合的目標，彼此撤去壁壘而互相幫助，如此一來，豈有皇澤不能普霑於四方之憂？更有什麼理由不能把它當作和對岸支那人相交歡的一個基礎？因而將本會設立要旨大略宣明如上。

台灣同化會首倡者

板垣退助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

台灣同化會規章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同化會。

第二條 本會本部設於台灣台北，並於各地次第設立支部。

第三條 本會以內地人台灣人（不問官民）爲組織成員，作敦親睦族之交誼，期盼渾然同化，以報一視同仁之皇猷。

第四條 爲達成前項目標，籌劃適於逐步改良風俗及精神修養，並其他聚會淸遊所需之設施。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費及本會之收入充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須守信義，重友愛，不可失去鄰保共同之精神，互以眞誠相待。

第七條 本會爲了宣揚在台灣之偉業，每年於適當時期出版一次「南方發達史」。

第八條 本會會員定爲左列三種：

一、普通會員。

二、特別會員。

三、名譽會員。

第九條 普通會員每年應繳納一圓會費，特別會員應一次繳納五十圓以上會費，名譽會員則由本會推選對國家社會，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

第十條 對本會有特殊功勞者，由本會總裁親自頒發感謝狀，使其芳名永遠流傳。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得享如左特惠：

一、可接受有關內地留學之指導監督及其他種種介紹。

二、可出席本會開辦之演講會或其他各種集會。

三、除此之外，凡本會可爲之事項，不論其種類如何均可得調查介紹以及其他相關之便利。

第十二條　本會設左列幹部：

　但全體幹部應由總裁指派。

一、總裁　一名

一、理事　若干名

一、幹事　若干名

一、評議員　若干名

一、諮詢員　若干名

一、顧問　若干名

第十三條　總裁總攬本會統轄全般會務，理事輔佐總裁整理一切會務，幹事在理事監督下擔任本會事務之推行，評議員參與會務之評議，諮詢員隨時受理幹部有關本會會務之諮詢，顧問隨時接受總裁之諮詢，開陳其意見。

第十四條　每年一次在適當時期召開總會作會務之總報告。對本會會務得向總會提建議。

第十五條　總會決議須經總裁裁決然後實施之。但緊急事項不在此限，經幹部協議決行後，得請事後追認。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損害本會名譽，或有違反本會目的之行爲時則予除名。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經除名或退會者，既繳會費槪不退還。

該會的主旨既然無可非議，因此對其設立，內台朝野之間贊助的名士頗不乏人。不過其宗旨，實不待其成立亦自明者，且該會具體的活動方針所述及者極少。根據該會的規定，會員分爲普通會員、特別會員、名譽會員三種。普通會員在十年間每年征收一圓，特別會員征收一次款五十圓。自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至八年（一九一九年）之間，聲稱醵資一百五十萬圓進行同化事業。對其資金用途雖然在識者間不無掛慮之表示，但總督府卻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府令第八十六號認可募款。

該會幹部則以板垣伯爵親任總裁，以野津鎮武、樋脇盛苗、寺師平一等三名爲理事；以河合光雄、武藤親廣、石原秀雄、勝卓郎等四名爲幹事。以鈴木宗兵衛爲諮詢員兼會計監督來構成陣容。但所有幹部大都不認識台灣及台灣人，且多數人如非所謂浪人便是免職官員或退役軍人之類的人物，這是值得注意的事實。

又該會本部設置於台北，擬設支部於台中及台南，以板垣總裁之名推荐地方有名望者爲該會評議員。以全島各庄長爲始，內台知名人士被推荐而應允者爲數不少。

第四　板垣伯爵再度來台及創會式

建立陣容後的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板垣伯爵再度來台。前述的幹部亦幾乎全體隨行渡台。

伯爵暫住台北，並於十二月九日在台北廳會議室邀集市內各團體代表及其他重要人士二十餘名，由樋脇理事說明該會設立的主旨。再對各街的評議員，台北廳下參事、區長，以及其他主要

的本島人二十餘名重覆了該項說明。接著在同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假鐵路飯店舉行台灣同化會創立儀式。當日參加者凡五百餘名，在奏樂裡一同就席，由安田評議員宣佈儀式開始，經吹奏國歌「大君聖代」之後，板垣總裁便以熱烈的語調闡述同化會的大方針及主旨，接著高田殖產局長代讀內田民政長官的祝詞，續有加福廳長致祝詞，木村匡會講述對前途的期望，宣佈各方面的祝詞賀電數十通，最後有本島人會員的祝辭，還有同化會成立經過的報告等，於下午四時始告散會。當日的來賓有高田殖產局長、石井覆審法院長、高橋土木局長、高木醫學校長、龜山警視總長、角通信局長以及其他知名官民等達數十人。

創立大會後，伯爵南下，於十二月十一日在台中座〔台中戲院〕召開同化會演講會，從各支廳聚來衆多聽衆以致全場幾無立錐之餘地。到時由林獻堂致開會辭兼述板垣伯爵設立同化會的旨意，並對伯爵以老齡之軀，義無反顧爲本島新附三百萬人民奮鬥努力的熱忱深致謝意。伯爵則一開頭就說：「這次同化會的設立，意在要求本島人諸君的自覺。」隨即引用歷史的事實或地理的關係，申論日本在東洋的地位問題，並詳述日本不抱有侵略主義，朝鮮的合併，台灣的領有，皆出於國防上迫不得已的措施等等，更闡明東洋的日本以及支那在世界上的地位及應有的覺悟，爲期雙方均不受侵犯，大陸的支那應以大陸的防備爲主，海國的日本應掌握制海權，日支兩國互相提携，針對預想中未來黃白二大人種的大戰爭，應有未雨綢繆之準備。鑑於支那的現狀，我國當以本島人爲先驅，以促進兩國關係的密切，爲此應促成本島人自覺並同化於我，使內地人本島人均同心協力來增進無上的幸福爲要事。並以內地人本島人本是同文同種，德育上有相一致的地方，因而同化並非難事爲總結。最後說：「余對本事業當竭盡所能，願不輕舉妄動誤事，以慎重

態度一致協力，期能貫徹到底。」來結束演講。

同月十四日，又在台南公館舉行與台中同樣的一場演講會。同月二十二日，於台中公園舉行中部同化會成立大會。同月二十四日又在台南舉行南部同化會成立大會。至此大功告成。

第五　在台內地人有志者的反對

計劃當初深受各方面期待和贊助而組織的同化會，其後因某些內情問題，在台識者之間不少人開始投以疑惑的眼光。台北辯護士（律師）會甚至曾計劃在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辦反對同化會的演講會。在台北土佐〔日本四國島一地方，今高知縣，爲板垣伯爵出身地〕出身者所組織的土陽會中，有些會員也在憂慮著它會不會傷害到板垣伯爵的晚節。於是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北內地人有志者集會商議結果，以改善同化會根本組織爲目的，決議要改正章則的要款，松村鶴吉郎和秋山善一兩人遂親訪板垣伯爵，提示如左的改正方案以及意見書並陳述冀望。

對台灣同化會的意見

殖民地統治的目的在於將殖民地的新附民同化於母國，這是任何人都沒有異議的。而同化的極度困難也是任何人都認識的事實。在台內地人亦朝夕扶掖提携他們，希望早一日達到同化之實而努力不懈。正於此時，維新的元老板垣伯爵閣下，遙提老軀到本島組織同化會，相信其宗旨也不外乎此。而今見該會內容，對總裁閣下的高潔人格及其一貫以自由平等作主張，我們向來是仰慕不已的。但屬該會幹部的閣下周圍人物，卻有種種風評。巷間傳說曰：同化會幹部來台之際曾承高利貸融資。來台後曾向某某要求籌款。又說刻在訂製徽章七萬圓，却無此事

實。同化會幹部，是以同化會的美名，欲在本島籌集鉅款飽其私囊，並無眞誠等等，衆說紛紜。再如依據理事及諮詢員的說明，該會的事業計有籌設國語學校一類的機構，來普及國語，打破辮髮纏足的壞習慣，設俱樂部及其他交際機關，舉行演講會，派遣內地留學生，籌組內地觀光團及鼓勵修學旅行，在內地設本島人子弟的寄宿舍等，但除俱樂部等二三事業之外，不僅沒有任何預算可稽，且其預算內容亦殊欠明確，預算編成的根據全然不確實，有關說明亦甚缺誠意。也就是說，同化會本是閣下以高遠的理想和極大的抱負組織而成者，必有一定的方針與主義，這是無可置疑的。但既說五年間一百六十餘萬圓的預算，是匆促間編成的，與實際的施設可能有出入，應做事業亦要根據會費徵收的多寡來決定或變更。又說章則可以改正，但關於會費徵收、理事選任，以及現任幹部職位的變動等問題，是絕不能更改的。作此說明後不出十天，卻在特別會員和普通會員之間，以贊助會員的名稱新設一個繳納一次款二十圓以上的會員席位。這給人的觀感好像是一次繳納五十圓以上的特別會員太少了，不得不降價以求。又說預定在內地亦招募會員，對出席這一屆議會的代議士要由島田三郎氏及其他人來勸誘，另有約定由三井、三菱捐贈三萬圓，一方面却說在內地完全無此計劃，三井、三菱捐款的約定並無事實根據等等。如此不免令人懷疑同化會的主義方針有否貫徹於該會幹部之間。因此而使會員和新入會者無所適從並非沒有道理。反過來看本島人的狀況又如何？已入會或擬欲入會的大多數人，都說加入同化會便可立獲參政權，或說可被任用爲高級官員，或說可和內地人結婚，或稱可自由改廢制度，從而可獲得各種營利事業的經營權等等。宛如把同化會視爲擴張利權的機關。由來乍冷乍熱是本島人的通病，不解同化會的主旨，，祇夢想取得利權，漫然入會後，一旦明白不易達成目的，驟然間請求退會者必層出不窮，這是明顯不過的現實。想來同化會的成功與否，不啻關係內地人的信用，而且對本島統治亦爲具深遠影響的大事。我們留居台北的內地人因常時和本島人有所接觸，故特別對同化會之將來寄予莫大的關心。在此提出對同化會章規的改正意見，理由也是希望本會能貫徹始終，獲致

美滿的結果。深望閣下能體察我們市民的由衷之言，在確立本會的基礎時不致產生誤算爲要。冒瀆尊嚴之罪，乞求閣下之寬恕。妄言請多包涵。

對章則的改正要點敍述如次：

一、本會事業完全避免涉及政治，以謀求普及國語、矯正風俗以及促進內地人本島人間的親善爲目的。
二、評議員應從在台會員中經總裁推薦之。
三、理事經評議員互選，由總裁任命之。
四、理事及評議員之人數，內地人與本島人應爲相等。
五、確定評議員之權限，對本會重大施設計劃，經評議員議決後由總裁裁決之。
六、預算應由評議會決定。
七、幹部均爲無酬職，事務員爲有酬職並應盡量採用本島人爲原則。
八、贊成本會事業之內地有志斥資贊助本會事業者，應聘爲本會贊助員。
九、本會設置顧問，由學者、事業家及具有良好名譽之人中間推荐之。
十、本會之會費應儲存於本島銀行中。

希望：

本會之創立費須經過報告並依據評議員會之決議，決定其支出。

第六　同化會的紛亂和解散命令

台灣同化會的全島加盟會員數大約如表一。

■表一■

地方別＼會員別	名譽會員	特別會員	普通會員	計
內地	一	一	四二	四四
臺北	一二	二〇	五〇〇	五三二
宜蘭	—	—	一五	一五
桃園	四	一	二四二	二四七
新竹	一七	一二	五〇四	五三三
臺中	一九	三七	一、〇五三	一、一〇九
南投	二	一	四	七
臺南	二五	三〇	四八六	五四一
嘉義	六	一〇	九〇	一〇六
阿緱	三	—	四一	四四
澎湖	—	—	—	—
計	八九	一一二	二、九七七	三、一七八

亦即總計竟達到三千一百九十八名，相對的會費征收額有四千六百六十餘圓，未收款則有五千二百餘圓。上述會費是板垣伯爵留台期間彙集的款項，但同年十二月末，伯爵一歸東京，一般對該會的態度一變而趨於冷淡，以致幹部們一時爲勸募會費而疲於奔命却毫無所得。迨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間，該會所開支的全部款項已達三萬餘圓，其中付訖的部分僅有上述已徵收的會費四千六百餘圓而已，其餘則均成爲債務而拖欠下來。如板垣伯爵也曾經爲了拖欠台北鐵路飯店的住宿費用七百餘圓而收到支付命令。至於所謂理事幹事等更是言行乖戾，醜態畢露，世人指責非難之聲也愈來愈高漲。事已至此，就在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加藤台北廳長首先辭任評議員，全島各廳長便仿傚其後。接着總督府於一月二十三日取消該會會費徵收的認可。二十六日再發出如左的解散命令：

台灣同化會代表者

伯爵 板垣退助

茲認定右記台灣同化會危害公安，特命其解散

就這樣，該會解散後，這些野心家多倉惶踏上離台之途，但幹部中的一、二人則猶自留台，似有投靠舊知再度計劃謀事之舉動，但世人一般均不願再聽信其言。

第三節　東京留學生的各種運動

第一款　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

第一　東京留學生的民族覺醒

民族自決主義的抬頭及其影響：　右記同化會事件落幕之後，暫時間本島思想界並無可見的任何漣漪，然而不久，進入大正七、八年間（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時，亦即歐洲大戰的末期以後，歐洲的思想界顯然地爲高揚的民主主義或自由主義思想所風靡。隨而在所謂民族複合國家（多民族國家）或殖民地民族之間，驟見民族自決主義思想的抬頭。在戰後的和平會議中，這一主張甚至被採納於和平條約內。這些風潮對遠東的台灣人、朝鮮人及其他各殖民地民族亦有極大影響，而成爲促使其民族覺醒的動機。

先是本島上流階級，把他們的子弟送至內地留學，這一風氣始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左右，此後由於其數目與年俱增，總督府曾在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左右。囑托名爲石田新太郎者擔任東京府轄內留學生的指導監督。

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此職由田中敬一接替，是時在東京府轄內留學的本島人子弟達六十名之多，其數逐年增加，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建一棟高砂寮，以容台籍留學生住宿。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留學生總數已達三百餘名。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激增至二千四百餘名。這

固然是由於島內除了比中學校、女學校程度稍低的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外，僅有一所專科——台北醫學校而已，而且其收容學生數亦有限，所以熱心於子弟教育的島內資產家，甚至把剛到達學齡的子弟也派遣至內地留學。

這些留學生向來爲同化於內地風俗習慣而努力，對社會問題政治運動並無多大關心，偶爾受支那人留學生，或朝鮮人留學生等嘲諷其爲：「唯唯諾諾屈從日本統治之愚民。」亦從不見有起而抗辯的人物。但智能的發展却逐漸導致以批判的眼光來看事物的態度。及至受到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以及伴隨而來的朝鮮萬歲騷動，支那革命的新展開等的刺激，學生的思想傾向一變而主張「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於是釀成了喚醒民族意識、集合團結提高台灣人地位，謀求其自由和解放的運動趨勢。

成爲這些青年學生的中心，執其牛耳者，有林呈祿（新竹、明大政治經濟科）、蔡培火（台南、高等師範）、王敏川（台中、早大政治經濟科）、蔡式穀（新竹、明大法科）、鄭松筠（台中、明大法科）、吳三連（台南、商科大學）等。他們擁戴夙有本島知識階級先驅者令名的林獻堂、蔡惠如爲統帥，在其麾下結成團體啓開了實踐運動的途徑。

與支那及朝鮮人留學生的提攜　以東京台灣留學生爲中心的東京台灣人知識階級，隨著時代潮流而起的風氣的變遷，必然招致具有相同民族淵源和風俗習慣的在京支那人學生及知識階級的接近，並招來具有相同境遇的朝鮮人與他們滙合的傾向。如此到了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末，支那方面的中華青年會幹事馬伯援、吳有容、劉木琳和台灣人方面的林呈祿、蔡培火、彭華英及蔡惠如等人之間，協議成立以親睦爲號召的團體——名稱爲「聲應會」的結社組織。

聲應會在創立後未及推行會員所預期的活動，主要會員便已四方離散而歸於自然消失。但當時和支那方面的思想團體保持著密切的連繫，致力於指導這些青年的蔡惠如等的思想，却深刻地支配着青年學生的意識，而出現了一連串如研究支那語，用支那年號，稱支那爲祖國，或排日風氣的高昂等值得注意的傾向。

當時朝鮮人的民族自決運動，乃至民族獨立運動，以及以它爲目標的啓蒙文化運動等等，遙遙領先於台灣人的類似運動，如他們的東京留學生已組織了若干團體，發行機關報，從事思想的宣傳普及等工作。而台灣人方面也漸漸和他們接近。「亞細亞公論」主幹柳壽泉和蔡培火、林呈祿的親交，以及對「亞細亞公論社」的頻繁的投稿，可視爲其證據。特別是蔡培火一度被延攬爲該公論社的理事。又在朝鮮人鄭泰玉所主持的「青年朝鮮」上也屢次發表過意見。

第二　新民會的組成及其運動

新民會的組成　在東京台灣人留學生的民族覺醒，以及向實踐運動發展的傾向，在林獻堂、蔡惠如等人的統制下，遂被具體化。他們說服東京青年學生於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末糾合百餘名學生，以啓發會名稱成立團體組織。隔了不久又把它改名爲新民會。新民會表面所揭示的綱領是「專門研討台灣所有的應革新事項以圖提升其文化」爲目的。但實踐則依據民族自決主義立場，進行島民啓蒙運動，同時以合法的謀求民權的伸張爲主要工作，這是無可懷疑的事實。當時所發表的新民會章程、幹事以及主要會員的姓名如左：

新民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稱爲新民會。

第二條：本會專事研討台灣所有的應革新事項以圖提升其文化爲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對前項目的願加協力，並對其具有貫徹熱誠之台灣島民組織之。

第四條：本會本部設於東京，必要時得於適宜地方設立支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爲普通會員、名譽會員、贊助會員。

一、普通會員爲依會員之介紹，經例會之決議而入會者。

二、名譽會員爲有學識、資產、名望之人，由會長所推荐經例會決議者。

三、贊助會員爲曾經特別贊助本會之人，由會長所推荐依據例會決議者。

普通會員每年須負擔會費金二圓，但不住在東京者得予免除之。

第六條：爲達成第二條之目的，會員皆負調查研究之義務，但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會員如有不得已之事由擬退會者，應稟具實情申報於會長。

會員如被認爲有污損本會之名譽，或對本會有不利之行爲者，經總會之決議，由會長加以除名。

第三章　議員（或爲「役員」之誤）

第八條：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及幹事若干名。會長、副會長、幹事由總會於會員中選擧之，由幹事

中互選二名爲專務幹事、職員任期各以一年爲限，但滿期後得予再選連任。

第九條　會長代表本會掌理一切會務，並於召開總會時擔任議長掌理議事。

副會長輔助會長之職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專務幹事受命於會長副會長掌理一切會務，會長副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幹事受命於會長從事會務。

第十條　本會得設顧問若干名，顧問爲具有豐富學識經驗者，經總會之議決，由會長囑托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通常總會之召開定爲每年四月及十月共二次，由會長召集之。但如會長認爲有必要時，或幹事半數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開會時，會長得召集臨時總會。

會長須向通常總會報告本會業績之概要。

總會議決本會會章則明定之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例會於每年二月、六月、八月、十二月召開四次，由專務幹事召集之。會員應各自發表調查研究之事項，並互相討論，進行知識之交換。

〔譯註：缺第十三條〕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有志者之捐款充之。

第十五條　會計年度訂爲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專務幹事應作成一年間之收支決算書，每年一次向總會報告並取得其承認。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會則非經總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於例會加以訂定。

新民會會員

會長　林獻堂　副會長　蔡惠如

幹事　黃呈聰、蔡式穀

名譽會員　陳懷澄　連雅堂

普通會員　林呈祿、羅萬俥、蔡國麟

（明大）　蔡先於　彭華英　陳全永　李烏棕　林濟川　林石樹　林朝廷　郭國基　顏春風　呂靈石　吳清水　陳添印　黃成旺　鄭松筠　陳福全　莊垂勝

（早大）　王敏川　黃周　林仲輝　呂盤石　施至善　王金海　林仲樹　吳火爐

（中大）　蘇維梁　吳境庭

（商大）　吳三連　蔡珍曜　陳昆樹

（帝大）　劉明朝　林樊龍

（專修）　林伯文　柯文質　蔡敦曜

（慶大）　陳炘　王江漢

（其他）　林資彬　李若曜　蔡炳曜　莊以若　洪元煌　黃元洪　蔡培火　石煥長　陳天一　謝春木　楊淮命

新民會的活動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新民會會員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鄭松筠、彭華英、蔡伯份，(台中，帝大生)陳炘(台中、慶大生)、劉明朝(台南，帝大生)、蔡玉麟(台北、明大生)等會同協議如左的會務方針：

一、爲增進台灣人的幸福，應進行台灣統治的改革運動。

二、爲廣泛宣傳吾人主張，啓發島民，爭取同志、應發行機關雜誌。

三、謀求與支那人同志取得連絡。

其方針的具體表現，有如下幾項：關於台灣統治的改革方面，會員以個人資格參加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關於雜誌的發行方面，獲得蔡惠如所捐一千五百圓，及由當時來京的島內有力者辜顯榮、林熊徵、顏雲年等所捐五千餘圓，以及其他相當的捐款後，以蔡培火爲編輯主任，在麴町區飯田町設立台灣青年雜誌社，創刊台灣人的民族啓蒙運動機關誌《台灣青年》。關於連絡支那人方面即以蔡惠如爲首率領彭華英、林呈祿等人渡支，致力於連絡容共時代的中國國民黨左右翼人物，盡力培養對台灣的運動。

其後新民會的統率者有鑑於新民會的創立宗旨，似乎希望它成爲純然的研究團體，故而以學生會員另外組成「東京台灣青年會」，把一切表面活動委移於青年會，本身即隱匿在島內外民族主義啓蒙運動，及合法的政治活動的背後，成爲它的指導團體，維持其長期存在。因此自從東京台灣青年會組成之後，新民會表面上已沒有什麼可提的活動了。

第三　東京台灣青年會的組成及其活動

新民會會員大部分是學生，有人認爲把學生和非學生的指導幹部，包括在同一團體內，可能會帶來行動上的不便。由於這一類的議論抬頭，後來單獨以新民會員中的學生，另行組成台灣青年會，揭示「涵養愛鄉心情，發揮自覺精神，促進台灣文化之開展」的綱領，將新民會放在指導性地位，以後的各種運動均在青年會的名下進行。

以下舉出青年會的主要活動：

機關雜誌《台灣青年》的發行：　新民會及台灣青年會的機關誌《台灣青年》，由於上述的經緯，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七月發行創刊號。創刊號推出之前所頒布的主旨書全文如下：

「台灣青年」雜誌發行主旨書

諸位：前後達四年半的世界武力大戰亂，終於結束了。現在全人類的和平競爭如火如荼地正在大事進行著。這不正是世界人類的反省期嗎?

爲了保持國際間的永久和平，出現了國際聯盟的條約，爲了避免人類間的弱肉强食，掀起了人類解放的問題，爲了防備社會上的優勝劣敗，社會改造的呼聲響徹雲霄。

然而，要謀求世界人類的和平，必先謀求一國內的和平，要謀求國內的和平，不得不先謀求一社會的和平。要維持一社會的和平，必須先求一家的和平，而一家的和平必先從個人身心的和平求之方可。於此，我們爲了求得眞正而最大的世界人類的和平，非先從最小的取得身心和平來作其開端不可。

諸位！當諸位每回顧自己過去的生活時，定然會懷疑它的價值何在？我們如今是否有必要稍微認眞的、嚴格的、愼重的批評自己過去的生活，探索未來的進路，藉以追求眞正有意義的生活呢？仔細考慮的話，吾人以往的生活既受迫於許多的不安，又被衆多的疑惑所包圍，故而從未窺見到眞正的和平之光。巧逢這次世界改造的良機，我們在此爲求得身心的和平，務必要掃淸這些不安和疑惑，與此同時必須要認眞追求台灣的文化生活方可。

諸位，看那內地人青年及中華民國青年們，爲純潔的理想所驅使的活潑的運動吧。他們以醒悟的時代自覺，爲世界、爲邦家，以滿腔熱血奮鬥的光景是何等的令人欣羨？回顧我們島民青年又如何？尙沉浸在沈默無言當中。淸夜自省，心中能沒有不安的感覺嗎？

諸位！如今我台灣應時勢的要求，新的文官總督已經履任了。尤其是聽說田新文官總督就任以降，參酌我台灣民意，大大地一新舊制度的面目。滿腹的偉大經綸，可得依序實行云。値此時刻，我們島民宜奮鬥勉勵，積極協力新督憲的逐步興革，藉以獲得新政的良好成果。也就是說我們應自動及早剷除社會上、宗教上、藝術上、風習上等的諸多缺點，及早發揮我們的衆多優點才行。如要克除這些缺點發揮優點，我們島民相互間必須有精神上的一致連繫，而且在一定的主義目標下，公平的、冷靜的、嚴正的考究批評過去的種種，以便確立現在及將來應採取的根本方針。惟其考究與批評絕非限於傳統的思想，因襲的見解而已，必須依據現代的判斷、世界的眼光，這是無庸贅言的。

由於上述的理由，我們在京有志一同，膽敢不顧自己的境遇如何，也不揣度自己的才疏力薄，惟有憑恃犧牲和奮鬥的二大精神，在這裡和我敬愛的青年同胞緊緊攜手，步調一致，爲我島內的文化啓發，計畫從本月起發行《台灣青年》雜誌。至於有關創刊事宜，業已獲得台灣當局的相當諒解。加之承蒙我同胞前輩的後援，及內地有志者的指導，其穩健堅實自不待言，特別就編輯來說，不假他人之手，由在京青年有志者專當其任，以此作爲我島

的言論機關，稱它爲未曾有的急先鋒也應不爲過。

諸位！起來吧。時機已到。見義而不爲是無勇的怯懦者。抗拒世界潮流的人是文明的落伍者。我們是擁有偉大歷史的青年，負有重大責任的青年，我們不僅要有這樣的自覺，而且更要奮發勉勵。直到現在諸位一定抱有公開發表個人在日常經驗中的感想或內外文明學識心得的極大意願吧。或對我島應加革新改善的種種事項欲加評論，或者冀望與我同胞相互溝通意志。希望今後能善用此一青年機關誌，基於各自的責任感，爲我台灣共同努力奮鬥。

最後我們要重申的是本誌的維持費，完全依靠我同胞有志者的樂捐，至於編輯及其他一切事務，純然依賴在京青年有志者的犧牲努力來擔任。現將計畫每月一次以成本以下的價格提供於諸位閱覽。請不要把本誌看成少數在京青年的專有物，應當作與我全體台灣青年之榮譽有關的共有機關誌，賜予充分的聲援，和有益的佳稿，尤其是編輯方面如有疏忽的地方，請給予不客氣的叱責指敎，這是我們所一再盼望的。

《台灣青年》創刊之際，發布如上主旨書的同時，蔡培火、林呈祿等亦連袂拜訪了當時來京中的田總督，聲稱純爲提高台灣文化而發行本誌，設若涉及過激或誹謗施政而有擾亂治安之慮的記事，斷不刊載，並提示初號原稿求得田總督允予「金聲玉振」的題字。但隨著版次的增加，漸漸在刊物上發表露骨的主張，甚至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第四號的該刊上，登載了蔡培火「我島與我等」爲題的如左不妥文章而受到查禁處分。嗣後亦屢屢登載這一類的不軌文字，但均技巧地維持其合法性而繼續刊行。

我島與我等

培火

「……我等在過去，好像是無神經無思慮一般，缺乏著進取的精神，計畫創造的風氣低迷沈滯，因而陷入了如今的境遇。我等痛感目前正是應該猛省大悟的時候了。……我等只要時時不怠忽，把自覺的種子撒在心田裡，那麼一到春水滲出的時候，它就會自行萌芽，這是必然的，悲觀大可不必。

……台灣是帝國的台灣，同時也是我等台灣人的台灣。風雨之前，應做未雨綢繆的準備。我等還是偶爾玩弄刺刀也不錯，當然現在並沒有這種自由，但如斯的心理準備是絕對需要的。不能用眞劍的話，那麼不妨用木刀，對它的施展還是同樣有用。我等應趁著這時候，在自由的範圍內，爲準備達成將來的眞實生活，一如既述，我等的智力須要聰敏，同時我等的體力也有加以充實，鍛練的必要。這決非源自於軍國主義末流的想法，是爲盡我等本分而衍生的覺悟。……」

雜誌《台灣青年》後來到了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五月時，改名爲《台灣》繼續發行，但每期贈閱份數達五、六百份，加上將募來的雜誌發行資金挪用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故，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夏，遂招致發行資金的涸竭。

蔡培火、林呈祿對台灣雜誌社如斯的財政狀態引以爲憾，遂策劃成立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奔走的結果，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台中市召開二萬五千圓全額繳納的株式會社創立總會，決定將本社設於東京市牛込區若松町，將支局設於台北市太平町蔣渭水處。（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遷移於下奎府町二丁目）。

如此島內外相呼應致力於它的發展，至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四月又創刊大衆化白話文體

裁的《台灣民報》，《台灣》則當作理論雜誌仍繼續發行。但隨著台灣民報的發展，不久把《台灣》廢刊，全力投注於《台灣民報》，從半月刊漸漸改爲週刊。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左右，它的發行份數已達兩萬份，在實際上已超越了作爲台灣青年會機關誌的角色，而發展成台灣全盤社會運動的指導機關形態。

六三法撤廢運動及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台灣青年會初期的主要活動，是支持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有關這些運動將詳述於政治運動之章，在這裏則只舉其概要來說明。

㈠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當獲悉所謂六三法延續法案被提出於第四十四議會時，青年會會員便著手進行反對運動，有二百餘名青年會會員聚集於富士見町教會，提高反對運動的氣勢。

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第一次的簽名者大多爲青年會會員。迨至聞悉該請願案被否決後，便杯葛當時由總務長官依慣例舉行的東京留學生招待園遊會，相約缺席使該會的種種準備變成徒勞，以煽起反對氣勢。而後推行每次請願書的簽名，及有關請願委員上京的宣傳運動等，對請願運動扮演了重要角色。

言論壓迫反對運動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在東京市神田區中華青年會館召開臨時大會。大會上聲言根據台灣出版規則，取締當時的《台灣青年》雜誌爲不當，作成如左的決議：

一、反對台灣當局過分苛酷的言論壓迫，要求島民有立憲的言論自由。

二、對台灣當局最近數次對《台灣青年》所採取的處理方式認爲不當。

同時印成為數頗多的檄文分發於各方面。

對高砂寮寮生的煽動　高砂寮原是為指導監督台灣東京留學生的目的，在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設立於小石川區茗荷谷的學寮。當時收容定額只有六十餘名。後來遭到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的關東大地震，建築物大部被毀壞，於是從台灣募捐而來的震災救濟金中，撥出一部分作為修理費及寮舍新建費用。新建成的寮舍可收容七十餘名。但由於對維持費的開支辦法無法得到協議，因此新寮舍之開放一直延擱下來。這時收容於舊寮舍的寮生希望搬遷到新寮舍，遂在台灣青年會幹部的指導下，紛紛批評關係當局怠忽職守，終於在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企圖佔領新寮舍。雖然經過當局的安撫，但因背後有青年會會員等的煽動，糾紛層出，學生們不易就範，後來不得不宣佈高砂寮的暫時關閉。至此，青年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神田青年會館召開臨時總會，糾合三百三十五名的會員，作成如下的決議，相約不撤出寮舍，組織高砂寮自治會，煽動堅持爭議。

決議

一、期能火速開辦新高砂寮。

二、確認舊高砂寮的關閉處置為不當，期盼及時撤銷該案。

理由

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東京震災的快報一傳到台灣，島民的同情油然而生，為了救災醵集二百餘萬圓。這是世人所周知的事實。當時東京台灣的留學生罹災者亦甚多，同樣有設法救濟的必要，這是理所當然的。當時的賀來總務長官有鑑於此，便從前記捐款中撥出一成，亦即動用二十餘萬圓，在小石川區茗荷谷的高台，開始增建東京台灣學生寄宿舍高砂寮新館。直至大正十四年二月欣見完工。但當局或擬變更原來方針，始終閃爍其辭，拖延至今尚無開寮的跡象。將前後數次學生的陳情、請願，當作馬耳東風，這是我們東京台灣留學生甚感詫異的地方。這樣不僅違反了新建該學寮的目的，且徒然令學生滋生不安之感。這是本會認為應速開放新館的理由。

如此一來，當局不開放應為台灣學生而開放的學寮，任其放置達八個月以上的結果，舊高砂寮生與當局之間，發生了種種糾紛。想來它的起因，首先可歸諸當局的怠忽職守。理論上當局應當誠心誠意妥善處理才是，卻用高壓手段下令關閉舊高砂寮，使紛爭愈益嚴重。本會認為如此處置為不當，乃於本臨時大會決議如右。

東京台灣青年會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與島內文化協會協同舉辦文化演講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起每逢暑假，青年會便以有份量的會員組織夏季演講團，連絡島內文化協會進行所謂文化演講，藉以啟發民族意識，非難我台灣統治，致力於喚起島民的民族覺醒。詳細情形在文化協會一節裡，已有記述。

第四　東京學生團體的層出

自東京台灣青年會的活動開始以後，東京留學生對社會問題，思想運動的關心明顯地升高了。不單止於民族自決主義的主張，更受到當時發展期的刺激，或傾向於無政府主義，或信奉共產主義等人士輩出，以致台灣青年會內部也漸次產生思想上的對立，隨之而有了和青年會站在不同立場，組成各種團體的傾向。在這些團體中，有超出單純的親睦互助的意義，而可窺出具有思

想背景的主要派系摘記如左。

文運革新會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台北師範學校本島人學生的一部分，就修學旅行的是非問題，反抗並且騷擾學校職員，演出了夜間包圍並向舍監室投石的暴行。關係者三十六名遭到退學處分，其中大部分輾轉留學於東京，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以這些人爲中心募集了約四十名的會員，聲稱要謀求台灣文化的革新，組織了「文運革新會」，同年十二月作成並頒布宣言書。將其宣言文摘錄如左：

「……當今强權，雖有卑視公理的情形，但對殖民地的觀念却已改變。蹂躪他民族，以資我民族之福，這是戰前强國引以爲傲的，但在戰後，觀念已經改變，認爲引導未開化民族進入文明的領域是文明國的義務。……政治家總是非求即不與。……吾文運革新會有鑑於此。謀求台灣民衆的覺醒……由憤慨時弊的同志起而組織之。」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曾發行《會報》，登載一篇題爲《由破壞走向新社會》的文章，其中有如左的文字：

破壞！破壞呀！所有奴隸養成所的學校，爲養肥壓迫民族而建設的製糖會社，鐵路，工廠等等，一切的障礙物都該破壞。如今正是著手破壞的良機。破壞，要破壞！由於破壞，自由平等的新社會才能夠實現。……親愛的純潔的年青人，持劍站起來，站在三十年來一直挨打、被焚燒、受凌虐的同胞們之一大解放戰的最前線，把劍尖指向惡總督，奮起餘力破壞一切的雜碎吧……。

每一期出版不僅受到行政處分，亦有數次以違反新聞法被移送檢察處偵辦。到後來終於停止《會報》的發行，但從這些文字，足以窺見文運革新會的思想傾向之一斑了。因此，該會會員自始就否定了合法主義者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如：在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創立紀念總會，出席會員二十七名，林呈祿亦以來賓身份與會。但會員中有人發言要求阻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的來京，並停止請願運動。並且反駁林呈祿的安撫。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會員十一名曾達成如下的約定：

「對台灣議會請願，本會員概不簽字蓋印，請願代表來京亦不予歡迎。」

南盟會　本會在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以台南師範學校出身之東京留學生爲中心組織而成。設辦事處於東京市神田區仲猿樂町，有會員十餘名。該會所揭示的是「有助於教育的普及，文化的啓發，對抗官憲的壓迫和資本家的橫暴，謀求增進台灣人的幸福」爲目的。大正十四年末，曾以下列文告附於賀年片寄發。

「……如今觀察我美島的現狀，上有橫暴官憲的壓迫，如奴隸般的被役使；下有大資本銀行會社的剝削，肉被割，骨被削，連骨髓都將被吸乾，誠然我們的生命時時刻刻都瀕臨危急。累積我祖先的骨肉而形成的台灣，我祖先血汗所結晶的美麗島，其所以變成這樣的狀態，不是我們的不肖之罪又是什麼？……我們面對這一危機，非以誓死的努力早一刻挽回頹勢不可。這是無庸贅言的。……在校生們！有志之士不可甘於台灣幼稚的教育。速速到東京來，……獨立獨步才是眞正的我美島的男子漢」。

收到這印刷品的台南師範學校在校生，又把它分發宣揚於校內學生間，因此，在校生中有二名被煽惑，即刻擅自退學上京。

留東同鄉會　本會是台灣出生的支那人邱琮（台灣華僑同鄉會、台灣民衆黨指導者）等人所組織，屬於客家系的台灣人和支那人的團體。最初稱爲東寧學會，（關於東寧學會請參照民族革命運動之章）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東寧學會會員聚集於東京神田中華青年會

館之時，改名爲留東同鄉會，但似乎仍然繼承東寧學會的主張。

邱琮一派的東寧學會，表面上是以親睦、互助、勤學爲目的，但事實上是以台灣民族的獨立，或台灣復歸支那版圖爲目標。該會的集會似乎常常由邱琮等人進行有關殖民地獨立運動的宣傳及煽動，或協商研究其手段方法等。但表面上似無可觀的活動可言。

第五　台灣青年會在東京的對抗團體

東京留學生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組成台灣青年會後，一致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盡力支援請願代表的歡迎活動。但另一方面，也有與這些青年會員不同意見的人們。其中主要人物有台中州北斗出身的明大生陳金水，台北州宜蘭街出身的吳清水，台北州宜蘭街出身的帝大生林以土等，他們以爲要增進本島民的福利，只有服從並支持台灣總督府的施政方針，以謀求台灣與母國的同化。這論調得到當時有志於殖民地問題研究的鹿兒島縣人小川靜馬的共鳴，於是計劃糾合並組織對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持有異議的東京留學生，藉以對抗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而後逐漸把運動加以具體化，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三月將其組織命名爲「同仁會」，分發宣言書及會章草案，五個月後獲得同志學生百餘名。但爲了要對抗台灣青年會當時的勢力，須要島內實力者支持的緣故，爲完成和島內的提携，把會的組成延期下來。後來夥同這些同志設置台灣會館於代議士松本君平所主持的青年教團之下，至五月二十七日於雜司谷華日鮮青年會館舉行創立大會，聽取代議士樋口秀雄，松本君平，以及山本梯次郎，佐佐木安五郎等人的演講。

台灣青年會得悉右記台灣會館舉行創立大會的消息後，認爲這種反動團體的存在，所產生的

影響必定相當大，因此進行對參加學生的分化離間，極力妨害該會的發展。結果對該會的活動帶來了阻碍，同年夏季暑假，雖然有人回台求助於辜顯榮等人，但還沒有可見的活動之前，便遭遇關東大震災，以致會員四散，同仁會終於組織未成便告夭折。

當時所發展的同仁會宣言，綱領和會章草案，以及台灣會館的主旨書及會章如左。

台灣同仁會宣言書

我台灣自隸屬帝國版圖以降尚未及三十年，然各方面之進步發展，較之昔時不啻天地雲泥之別，此實不用吾人多費口舌者。至大正九年更修正地方制度，啓開自治之端緒，不論其爲內台人共學，抑爲台灣人登傭制度，漸漸被改進至與內地一般，此一事實令人欣喜不能自己。回顧我台灣，由於存有特殊之風俗習慣，因而設有特別之法律制度予以規範。然因人文之發達，與我台灣人之自覺，遂能獲得逐步改善，終不致有虧於帝國臣民應有本分，吾人如此深信而不疑。台灣之統治幸而採取內地延伸主義，聖恩普及於率土之濱。我台灣人作爲帝國臣民，以享同等權利義務之日，豈在遠乎？然時運之來，非可守株待兔，吾人應進而養成不愧爲帝國臣民之實質，仰不後於世界文運爲期許，俯不受患於所謂世界惡思潮爲誓願，於此組織台灣同仁會，基於一視同仁之聖旨，主倡我台灣人得以向帝國議會選出議員，小者圖謀我台灣人永遠之福祉，大者期能參與悠久之宏謨。願天地神明，對吾人之微衷賜加庇佑。

台灣同仁會的三大綱領

一、基於一視同仁之聖旨，賦予台灣人以帝國臣民的權利，俾能向帝國議會選出議員。

二、謀求教育的普及和發展，以期提升台灣人的文化。

三、謀求國民思想的大統一，刷新不適合時勢的風俗習慣，以期達成社會發展。

台灣同仁會會則

目的：

第一條：本會基於一視同仁之聖旨，以賦予台灣人與內地同等之權利，使台灣人分担義務，謀求其社會教育的提高發展爲目的。

事業：

第二條：爲達成前項之目的，本會經辦左記之業務

一、有關取得參政權之事項。

二、有關不適合時勢的風俗習慣之改善事項。

三、有關普及義務教育之事項。

四、發行機關雜誌之事項。

五、進行其他爲達本會目的所需要之工作（下略）

青年教團台灣會館主旨書

我們青年漂流在以急轉直下之勢在變化中的現代社會混沌不開的思潮裡，而有茫然不知所適之感。所謂的既成宗教，面對今日科學精神橫溢的時代，殆無權威可言，我們不能憑恃它覓得安居之地。是應該對人生絕望，還

是應該鼓起猛虎之勇走向社會改革之途？對人生感到絕望，我們想或許比較接近眞實。但是冀求享受生之樂趣的願望亦是嚴肅的事實。我們在未達到絕望的深淵之前，有義務盡最大的努力。「死而後已」，這應該是我們始終一貫奉行不渝的座右銘。然則該有甚麼目標，又用什麼手段來達到社會改革的實際呢？革命，抑或漸進？曰：漸進之路，也就是社會改良主義，捨此無他。我們不忍效法宗教家對悲慘無比的現實世相視而不見。但也不相信依靠革命就可立即實現理想國的神話。歷史教給我們的是什麼？須要三省這一點。我們的旗幟很鮮明。中庸、正道、不偏、不黨的大道即是。既不偏於西洋文明，也不偏於東洋文明，長短相輔，去非取是，希望專一走上向上之路。事業首先要從脚底下開始，非要首先引導生育我們的鄉土不可。我們不顧自己的力量單薄，於此設立台灣會館，開始邁出事業的第一步。有爲的諸位朋友，深盼你們速來贊助本會的事業。

青年團台灣會館會章

第一條：本館稱爲青年團台灣會館，本部設於東京，支部設於適當場所。

第二條：本館謀求相互團結，達成扶助救濟之實，以實現漸進改造之理想爲目的。

第三條：本館會員，由在京之台灣人男女組成之。

第四條：本館之維持費，以有志者之捐款充之。

（下略）

第二款　共產主義的文化運動

第一　東京留學生的社會科學研究

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的組成　東京台灣青年會有如上述，一向站在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對本島民族主義的政治運動及啓蒙運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自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以後，共產主義思想在內地思想界很明顯地抬頭，導致學生對馬克斯主義研究的熱潮迅速增高。在東京的台灣人留學生受其影響，亦逐漸興起以馬克斯主義爲主的，所謂社會科學的研究熱潮，結果，向來以主張民族自決主義維持其統一的台灣青年會內部，產生了與逐漸傾向於共產主義的一派學生之對立。

其中主要的有日大生許乃昌（彰化）、帝大生商滿生（台南）與高天成（台南）、中大生黃宗奎（台南）、日大生楊貴（新化）、日大生楊雲萍（七星〔今士林〕）、專修生林朝宗（新莊）及林聰（印刷工，新豐）等。這些人中的許乃昌，曾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就讀於上海大學社會系；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到蘇聯，進入莫斯科某共產主義學校，至翌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間爲止，一直在該校研究共產主義運動；因爲具有這種經歷，他便成爲這一團體的思想重鎮。這些學生在帝大新人會的指導下，定期聚會，逐漸顯示出通過研究馬克斯主義，然後進而實踐共產主義的行動傾向。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間，這些學生以台灣新文化學會的名義繼續集體研究，並逐次

擴大組織。當他們接到指導機關——帝大新人會的指示，要他們在台灣青年會內部組織小集團、擴大活動後，便利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青年會春季例會，說服全體青年會幹部，決議通過在青年會內設置社會科學研究部的提案。並且作成如左的檄文進行宣傳。同時也與支那人、朝鮮人團體互相聯繫，策動擴大研究部的組織。

檄!!

各位在東京的台灣男女青年學生們!!

在離鄉背井、遠在海外遊學的人們胸中不時飄盪的浮雲，無一不是懷鄉及思慮其將來的情懷？尤其是想到在所謂殖民地政策下，日甚一日地荒廢下去的鄉土時，不知同胞的心中又會作何感想？更何況是熱血沸騰、純眞的青年學生，胸中又會是怎樣的感受呢？

不過，我們如今已從過去絕望的沈鬱之中，發現新的黎明之光，赫然照耀在世界的每個角落了！看哪！那些和我們同一命運的被凌辱的弱者，已經雄糾糾地站起來了！他們爲了創造新的人類歷史，正勇敢地進行著苦戰惡鬥，而且他們的努力眼看著也即將如願以償了。現在，我們同胞心中的意圖也不期而得以匯合團結了。

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青年會館召開的我青年會畢業生歡送會席上，畢業生前輩以下，滿堂的同胞曾如何一致地呼籲團結的必要！如何如飢似渴地傾聽中國國民黨代表所發表的有關中國革命運動的講演！又是如何地決意發展社會科學的研究！爲著逐步邁向所信之目的，我台灣青年會於是全場一致決議設置社會科學研究部。

我們應怎樣來看混沌的現社會的所有問題和一切現象？又應怎樣來對應它呢？我們應怎樣看待所面臨的民族問題、殖民地問題，或切身的我台灣之總督獨裁政治所包藏的陰謀，並且又應怎樣來對應它呢？本研究部的使

命，便在於忠實地、科學地來分析究明這些和我們有密切關係的各種問題。

各位在東京的台灣同胞！各位青年學生！請想想這種趨勢的動因吧。更想想在東京的台灣青年學生對鄉土的特殊使命吧。然後再自問如今應該做什麼？如今又應從什麼做起？「即時加入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這就是它的全部答案。

是的，團結就是力量，社會科學就是武器。

支持社會科學研究部吧！

立刻邁出團結的第一步吧。

東京台灣青年會

社會科學研究部組織籌備委員會

於是，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後，於牛込區若松町的台灣青年會事務所召開組織籌備委員會，廣加宣傳，結果招得約八十名左右的參加者。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許乃昌、商滿生、高天成、黃宗垚、林朝宗等之外，約三十名的學生，秘密集合於高砂寮，作成如下的協定，以代替創立總會。

一、確保本研究部內容之秘密。

二、實踐活動應於研究進展到某一程度後始實行之。

三、連絡中國國民黨，及朝鮮人無產階級。其連絡協調委任於幹部。

四、幹部的選派授權於委員，不予發表。

五、委員不另遴選，委請籌備委員原班人員擔任。

六、研究部本部設置於台灣青年會內。

七、本部每月聘請帝大教授前來演講一次。

八、會章如依研究部之立場獨自訂定，應不得與青年會有對立之情形存在，故他日全權委託於本部幹部訂定，不予明示。其費用則利用青年會費。部中內部關係，倣效黨之細胞組織，採取中央集權式統制，以幹部爲常務委員，委員爲中央委員，細胞爲班，以地區別設立如次的支部。

東京　柏木支部　小石川支部　神田支部　目黑支部　牛込支部　深川支部

京都　京都支部

大坂　大坂支部

連絡關係以帝大新人會、無產青年同盟（後之共產青年同盟），學生社會科學聯合會爲準。

此外，在島內則與各左翼團體，尤其是文化協會左派及農民組合幹部，採取密切的連絡提攜。當暑假回鄉歸省之際，則與這些團體合流，參加演講會，紀念日政治活動等。每星期並在柏木、神田兩支部秘密集會一次，根據共產主義文獻作研究討論，或聽取帝大新人會員之談話。

社會科學研究部佔領青年會：　社會科學研究部在青年會內部的活動，勢必使警察對當時的學生社會科學聯合會的取締，逐漸波及東京台灣青年會。素與研究部的思想傾向相左的青年會幹部，自然與研究部員互相反目；於是決議要把社會科學研究部從青年會驅出。對此，許乃昌、商滿生、黃宗垚等研究部常務委員，則大肆抨擊青年會幹部爲無視台灣被壓迫大衆利益的反動份子，並廣泛地加以渲染。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三十日，主要的青年會會員百餘名，爲決定分離問題，於神田的

明治會館進行協商。但社會科學研究部幹部則率領其同志，策劃打倒舊幹部，主張關於分離問題的提案應採取無記名投票來裁決的意見，並被接納，隨即付之票決，結果，以分離爲可者得二十一票，以分離爲否者得四十一票。青年會幹部陳朝景、賴遠輝所提的分離案終於被擊敗。黃宗堯等列席的研究部員，則發表煽動會衆的演說，大叫：「有活氣的青年，應有爲同胞站在最前線，與壓迫者鬥爭的氣概。」最後，有六名與會者被臨監官下令退出會場。幹事吳春霖則聲明：舊幹部總辭。會議於是在混亂中宣佈閉幕。

翌三十一日，許乃昌、商滿生、黃宗堯等人，復以如左攻擊幹部的標語，製成五百張傳單：

「團結在青年會旗下！
固守研究部！
埋葬軟弱的幹部！
研究社會科學！
與官憲的無理壓迫戰鬥到底！」

彼等把這五百張傳單，分發給青年會會員，並於翌十一月十三日，在神田明治會館，召開改選青年會幹部的臨時總會。出席會員二百五十餘名，舉行無記名投票的結果，研究部員商滿生、黃宗堯、楊雲萍、周慶豐、曾霖澤、林春木，及非研究部員賴遠輝、張大端、沈榮、洪清等人當選，但其中賴遠輝、張大端、沈榮等則辭任不就，於此，台灣青年會便被社會科學研究部員所佔據。當日商滿生在就任的致詞中說：「向來極不活躍的我青年會，至此好不容易地可採取積極的行動了。我們將不懈研究，努力不怠來指導本會。」

這樣，台灣青年會便被左傾新幹部所佔據。但賴遠輝、沈榮、楊肇嘉等人，並不甘心讓青年會就此任令左翼幹部肆意糟塌，籌劃奪回，同時對一向援助青年會的林熊徵、辜顯榮、林獻堂、林階堂等人，報告上述經過，勸告中止續捐經費。

青年會幹部的辭職聲明書

夫我東京台灣青年會，原是包容旅居東京的全體同胞的組織，只要他是台灣人，而且住在東京，不問男女老幼，也不論他的職業、主義如何，均可加入爲青年會的會員，廣爲同胞大衆謀取聯誼機會，期能互相切磋琢磨，以謀鄉土文化的促進，它原來的宗旨不是這樣嗎？

反觀社會科學研究部，乃是去三月二十八日在畢業生歡送會上，由一部份會員提出設置社會科學研究部的議案，獲得通過後，始見其成立。正視出現於現在社會制度各種現象的矛盾加以嚴正的分析、研究與批判，並在思想上予以克服，這樣的運動的重要性，及社會科學研究的迫切性，是世人所公認的。然而，世上青年會雖多，但尚未發現如本會一樣設有社會科學研究部的例子。

這，固然可說是我青年會引以爲榮的地方。

但，自研究部設立以來，不及半年，其對青年會的影響卻不可謂不大。探究起來，有些研究部員甚至口出「要破壞青年會」的言辭；或是每逢開會時，騷擾會場，或是引起外部的誤會，招來壓迫等。我們當然不以此爲意，我們所引以爲憂的寧是，由於研究部的存立，使大部份的會員對本會產生懷疑、躊躇不前的態度，或謂：「青年會的宗旨已豹變」而對本會逐漸產生厭惡的心情，以致研究部設立以來，每遇開會，出席率逐次降低，因此，它的影響力亦日甚一日的減少。尤其參加例會的人，從前總有二、三百名之數，而今天卻只剩下六十餘名而

已，其中研究部員又佔其大半，這到底表示什麼？

當然，研究部並未違反我青年會的主旨，可是，如果因此使懷有不同主義的會員，遠離具有久遠歷史的我青年會，那就要危及青年會的存在了！。我們爲了健全青年會，同時確信：研究部若另行獨立，則對本會的健全發展更加有益，研究部本身不但可做更徹底的研究，且也可實現其應有的使命。因此，鑑於本會的現狀，如上述，在本日例會中，雖然一般會員出席數不多，卻不得不緊急提出：「關於社會科學研究部獨立之提案」，但不幸卻以二十一票對四十票被否決。

我們確信：爲推行青年會任務，除本案外，別無上策。但本案既被否決，我們認爲：對會務的推行，勢必會產生重大的障礙，故而提出總辭。此舉決非爲了逃避責任，完全是因爲擔心，如非以卓越之士擔當本會之衝，則素有光輝歷史的我青年會，終將陷於停頓、衰敗之境。

世人或謂：「你們是和官方勾結，要制壓會員大衆的鬥爭精神的『墮落幹部』。」那麼，讓要說的人儘量去說吧！我們不願置辯，說的人儘量說吧！誰也不會去辯白。因爲事實勝於雄辯。

在此，我們爲期青年會及研究部的健全發展，特聲明總辭的理由。伏乞會員、同胞賜予嚴正的批判。

昭和二年十月三十日

游柏　陳朝景　林江氏續　賴遠輝　江充棟　洪清　高天成　吳春霖　蔡拱南

社會科學研究會的獨立　抨擊青年會舊幹部，把他們逐出青年會而掌握實權的研究部員，盡力使青年會向左轉，並加緊與學生社會科學聯盟、東京無產青年同盟聯繫，而且通過它們與日本共產黨的一派保持連絡；在本島內，則與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左翼的各工會互相聯繫，逐漸脫離研究的範圍，進入實踐運動的領域。其組織亦日見發展，但到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

年）三月，日本共產黨被檢舉，繼而，有所謂左翼三團體被下令解散的事件，學生間的社會科學研究，亦受到前所未有的嚴重取締。青年會舊幹部也趁此時機，進行奪回青年會實權的計謀。研究會幹部則認爲在這樣的情勢下，固守青年會不但對其不利，且對青年會的統制也難保持，於是，在三月二十八日發表如次的聲明，把研究部從青年會中獨立出來，改稱爲社會科學研究會，更於同年五月，在學生間的社會科學研究被禁之後，又改名稱爲台灣學術研究會，但其活動反而愈益尖銳化。不過，由於所謂三·一五檢舉後，左翼組織因陷於混亂，及屢遭取締，使其積極行動一時大受掣肘。

關於獨立的聲明書

當今國際情勢的特徵，是各帝國主義國家間，國內的以及國外的矛盾之尖銳化，和各國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民族運動的激烈化。尤其是，最近在遠東的反帝國主義運動，突破了帝國主義列强的拚命鎭壓，鬥爭的浪濤日漸高漲。但帝國主義的鎭壓是會更加狂暴的。在這樣的情勢下，絕對需要全世界被壓迫民衆在解放運動中的統一戰線。作爲民族運動的一環，就我台灣解放運動而言，亦同樣有此需要。在我台灣本島，也已有了統一的共同戰線，這是我全台灣民衆所渴望的。

反過來看，經常扮演我民族運動的先驅，而具有光輝歷史的我青年會，自去年設置研究部以來，有二大潮流一直對立迄今。但對統治階級的鬥爭，斷不許我們分散力量。雖然如此，二大勢力的對立，卻時時孕育著易被統治階級的分化政策所乘的危機。我們對統治階級的分化政策，必須堅決地抗爭到底。

在此，我們深深地感受到：爲了消除青年會內部的對立，集中對統治階級的鬥爭勢力，本研究部的獨立及其

實行是有必要的。所有的各位會員一定會諒解我們對階級的忠誠吧！

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指導下的學生運動

學術研究會的更生　學術研究會改稱後，其周圍的情勢已暫時不容許它有積極的活動，但出席上海台灣共產黨組黨大會，而被賦予籌組該黨東京支部，擴大黨在台灣學術研究會和台灣青年會的影響力，在內部進行別動隊運動等使命的陳來旺，回京之後，便逐步進行準備工作。三、一五檢舉後，經過一段時日，又與日本共產黨恢復了連絡，當林木順上京以後，該會乃俄然轉為攻勢。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五日，以黨東京特別支部負責人陳來旺為首，及林兌、蕭來福、黃宗垚、陳銓生等五人，在東京府下中野町大眾時報社，召開學術研究會委員會，商討有關研究會的確立，鬥爭組織的確立，財政的確立等事項。然後在距離御大典（昭和即位典禮）將要結束的十一月十九日，上述五人又再度集合於大眾時報社，決定：組織及活動方面、財政問題、機關報的發行等事項的大綱。何火炎、黃宗垚、陳銓生、林裳、蕭來福、蘇新、陳來旺等七人，更於十二月十二日，三度集會於大眾時報社，決定如下的事項：

一、組織方針

原則上，各學校分開組織，有特殊情形時，則按照原來採取地域別的組織方式。

目前的學校別組織及其負責人為：

早稻田高等學院　何火炎

日本大學　林　裳

中央及明治大學　李清標

日本齒科及東京醫專　何瑞麟

二、東京台灣青年會變更組織

為使東京台灣青年會於黨東京特別支部指導下，成為大眾團體，改變規約。

通過文運革新會，組織各團體協議會，進行宣傳活動。發佈新聞，號召會員及廣大的一般大眾。

三、發行機關誌

以大約三十圓的預算，發行二百頁左右的機關雜誌，發表各會員的論文等。

四、支持《無產者新聞》

目前訂閱《無產者新聞》的台灣人，東京只不過四十人，島內只約一百二十人。今後，應策劃增加讀者人數，以支持該報，並組織「東京台灣無產者新聞擁護同盟」，以林添進為委員長，蕭來福、林裳為委員。

五、組織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會

組織救援會，基金定一股為五分錢（一個月份），廣泛向組織內及未入組織的台灣人募集。由蘇新擔任負責人，何火炎、陳銓生擔任委員。

六、台灣農民組合全島大會對策

對十二月三十日擬在台中召開的台灣農民組合全島代表大會的方針，協商結果，今年決定致送一份聲明。

接著，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二日，召開組織者會議，出席的人有何火炎、蘇新、蕭

來福、黃宗垚、林兌、陳來旺、林添進、李清標、林加才等。會中進行各班的情勢報告，並達成如下的協議：將來會的基層組織應以各學校的班組織爲原則，現行地域班應加以整理。各班負責人作爲組織者，積極接觸各學校內的台灣人，鼓勵其加入研究會，利用研究會發佈的新聞，提出時事問題加以指導。研究會盡量在學校內舉行，宣傳及鼓勵訂閱《無產者新聞》，並分頭努力推行。當時研究會的組織，大體如左：

地域班

中野班……（負責人）蘇新
（成員）許澤容、陳來旺、林兌、謝某

余丁町班……（負責人）謝靑澤
（成員）洪才、張春煥、張秋松、蕭坤裕、鄭連續、謝清秀、陳水土、吳大猶

戶塚町班……（負責人）黃宗垚
（成員）吳新榮、黃百祿、吳榮宗、林泰料、林源財、李清標

落合班……（負責人）郭華洲
（成員）吳成、邱石寶、王某、吳某

池袋班……（負責人）莊守
（成員）陳在癸、陳銓生、黃　某、

千駄谷班……（負責人）商方生
（成員）林加才、王清風、陳明貴、許乃昌、賴賢浦、蘇新

目黑班……（負責人）林寶煙
（成員）鄭昌言、林百川、陳傳興、廖大福、林爐達

學校班

東醫班……吳新榮
早大班……何火炎
日大專門部班……林乙垣
明大班……林有財
中大班……李清標
日大班……郭華洲
帝大班……陳逸松
法政大班……（不詳）
商大班……郭昌言
中學班……蕭來福

委員長　蘇新
組織部　陳銓生
教育部　陳來旺
調查部　黃宗垚
會計部　蕭來福

獲得台灣青年會的指導權：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後半年起，學術研究會的活動明顯地活潑起來。經擴大組織及整頓後，該會在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指導下，企圖擴大其影響力，計劃將台灣人的大衆團體——台灣青年會完全置在其統制之下。遂逐步爭取青年會內的左傾份子，使其提議決定：「青年會的組織化」、「青年會規約的修改」、「幹部的改選」、「決定當前的口號」、「留日學生的聯合組成」等重要問題。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三日，在東京市神田區錦町松本亭召開定期總會之時，則排斥青年會舊幹部，將左翼份子提出的決議案，全部如議加以通過。幹部改選時，則專門選出學術研究會系的左傾份子，把向來不活潑而低沈的青年會，改造為左翼學生團體。

同月七日，於牛込區若松町東京台灣青年事務所內，召開改編後的首次中央委員會，選任常任委員及委員長，決定發行青年會《會訊》，確立各學生所屬學校班別，並逐次在東京、大阪、名古屋、岡山等地，成立或新設地方學生團體，以建立一種大學生連合體為目標。至於改組後的青年會中央幹部如下。

委員長　黃宗垚
宣傳部　林兌、何火炎
教育部　陳水土　鄭昌言
調査部　黃宗垚　賴遠輝
會計部　吳新榮　林有財
書記部　郭華洲　楊景山　蘇新

二月十一日，再於青年會事務所召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幹部有十名出席，決定規約及宣言，討論《會訊》的發行，組織留日台灣學生聯合會、自由使用高砂寮、反對寮長的專制、反對在內台航路船上對學生進行身家調查、反對奴隸教育、爭取自由使用台語等有關的各項運動及會計的方針。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常任執行委員林兌、郭華洲、陳水土、黃宗垚、蘇新等五人會同，召開常任執行委員會，通過班組織方針及發行《會訊》的具體方針。

當時的《會訊》中，關於青年會的組織問題，刊載有如下的說明記事。

有關東京台灣青年會總會組織化事項

一、組織化的意義

青年會的組織化，這次頭一回變成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青年會的所謂和平時期便應當當成問題來處理才對。只不過當時的環境並沒有使我們痛切感到組織化的必要而已。可是，現在青年會的組織問題，已經眞正成為我們的問題了。「日漸衰敗的青年會」，是我青年會被指責的現狀。因此，我們痛感青年會有大加改革的必要。

青年會創立當時的主旨，一言以蔽之，就是「謀求會員互相間的親睦，促進社會文化的提升」。但是，如果我們再次回顧過去一、二年間青年會狀況的話，我們就可淸楚的認識到，依照現狀，我們不僅已經無法促進社會文化的向上，而且也無法謀求會員互相間的親睦。如台語的使用被禁止，集會、言論的自由再三被蹂躪，以及一部份上了分化政策之當的墮落幹部的怠忽職守，以致青年會屢次的集會出席者逐漸減少等，在在都明白地證實著這一事實。

在這樣的狀態下，要是有人把青年會當成單純的吃喝茶會，而且主張「只有如此，以前的和平時代才能再度來臨。」這些人，等於是與瞎扯「完全屈服當奴隸，才能被解放」的論調者無異。

必須使用不像樣的日語交談的集會，究竟有什麼趣味可言？唯有取得使用台語的自由，才有懇親的意義，也才能達成會員的親睦。再者，有了言論、集會的自由，才能現實地促進「社會文化的提升」。但在現狀之下，我們却未完全具備這些自由，我們必須要澈底地爭取這些自由才行。

請看！朝鮮人的集會不是堂堂正正的用朝鮮語來交談嗎？但為什麼只有我們被强制使用日語呢？不外是因為朝鮮的同志們具有組織的力量，而且一直勇敢地為自由而戰；相反的我們沒有鞏固的組織，因而沒有力量。

請回想去年三月發生的高砂寮事件吧，如果我們有鞏固的組織力量，我們的兄弟不會被這樣侮辱的。況且高砂寮自主化的問題，由於寮長專制行動的露骨化，愈加成為我們迫切的問題了。在這種情勢下，青年會組織化已是迫切無比的要務了。

二、組織化的內容

那麼我們應如何來把青年會組織化呢？

1.主旨的具體化……必須是以明白表達恢復一切我們被奪去的自由，以及貫澈我們的具體要求為主旨。

2.組織變更

甲、由贊同本會宗旨，正式參加的旅居東京台灣人所組成。

乙、確立執行機關。

丙、組織的基本單位設於大學。但無黨籍者，在本部統制之下，決定其所屬班。

3.每月徵收一定數額的會費。

4.發行會訊。

以上便是組織化的內容，當然，這並非一朝一夕就可達成的。因此，我們相信，在進行組織化的過程中，自然能夠發現更具體的、進步性的內容。尤其是作為我會基本組織——班組織的確立問題，當然是我們不得不加以研究的問題。

青年會的組織，如今已成為我們本身的切實問題，當然，這決不是要破壞，或是要分裂青年會本身。組織化，正是要鞏固一向組織鬆懈的青年會，使我們獲得强大力量的方法。而且，只有依靠組織的力量，才能重新爭取到諸如使用台語的自由與權利。

與台灣島內大眾團體的連絡提攜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林木順在回上海之前，交付給陳來旺以漢文記載的兩件文書，一是《農民問題對策》，另一是《農組的情勢和大會對策》。並指令林兑回台，會同島內中央，指導農民組合第二次代表大會，以黨中央委員決定的方針，指導農民組合大會。

林兑受陳來旺之命，於昭和三年十一月下旬，携帶右記指令悄悄地化名回台，與謝氏阿女（謝雪紅）等，一起指揮農民組合內的黨員，從內部操縱大會，大體而言，獲得成功，然後返回東京。其詳細的始末，已在農民組合的篇章中敍述。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台灣農民組合遭受檢肅之後，該會認為應派會員中的優秀份子陸續返台，參加島內的左翼戰線。於是，進行回台旅費的籌募，把蘇新、蕭來福、莊守等人遣返回台。當時，他們所頒布的印刷品中，曾有如下的記載：

學術研究會新聞（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二日）

歸國當前，特向各位同志緊握雙手道別。敬愛的各位同志！今天我就要遠離這個已住慣的、熱鬧的都市，跟各位分手，賦歸故國了。我爲什麼非回去不可呢？到底有什麼目的呢？

我的歸國，只是鑑於今日的國際情勢，和我故國內部的現狀，使我認識到我四百餘萬同胞如今正面臨著非常的危機，因而感到無論如何非返台不可。我是爲加入故國的××而返台的，除此之外，沒有什麼目的。

我們的故國如今是處在怎樣的情勢下？直截了當地說，就是第二次帝國主主戰爭已迫在眉睫。這一場盜賊戰爭，必定將給我故國四百餘萬同胞帶來空前慘酷的犧牲。而能夠克服這野蠻的强盜戰爭，打倒××帝國主義，解放台灣民衆，且敢於堅決地把帝國主義戰爭轉而爲××鬥爭的，惟有我台灣×××而已。（中略）

雖然，在未來的故國建設×××社會，從而完成世界××運動一部分的力量，來自我勞動者階級，但不容我們忽視的是，目前，我勞動者階級在一切方面都較落後的事實。它最大的原因就在於工廠沒有基礎。其次，故國的農業勞動者業已崛起，伸出他們的雙手，等待我們。這實在是我們面臨的、須要緊急著手的組織任務。在農民方面，爲我××農民底結合團體——台灣農民組合，正毫不畏怯地與統治階級勇敢地鬥爭中。因此，如今也正蒙受著極兇狠的鎮壓和迫害。（中略）

我實在是爲了反對如上述的，以我故國同胞作犧牲的强盜戰爭——行將來臨的帝國主義戰爭；同時也爲强化唯一能夠解放台灣民族的先鋒隊台灣×××，進入其要塞的工廠戰鬥而回國的。而且我也要向各位同志發誓，我站在上述的立場，也就是爲解放故國四百萬同胞，爲了階級的利益，願冒死果敢戰鬥。同時，我也要呼籲各位！凡自認爲是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者的同志，相信我們才是未來勝利者的同志，應毅然決然起而馳赴故國！馳赴

工廠！馳赴農村！如果不以實踐來表現，那麼一切都是虛言，一切都是空想而已。

各位集結於學術研究會學習，以它作爲我故國解放運動的學校，但只有馳赴故國的戰線時，才算是作爲一個眞實的馬克斯主義者、列寧主義者吧。而且，也才能使我們成爲未來的勝利者吧。（後略）

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三月十八日

台灣學術研究會會報中的記事

募捐參加台灣戰線回台旅費一百五十圓

被奪去指導者，在虐殺、拷刑的風暴下，沾滿鮮血繼續鬥爭的台灣的弟兄們，究竟向我們要求什麼？

在暴虐至極的日本帝國主義之下，受到的迫害和剝削，現在已一刻都不能再忍耐下去了。弟兄們在向我們呼喚，要我們奔赴打倒帝國主義的戰場。

台灣的弟兄們已經奮起了！看吧！對台灣×××的鎮壓，大量逮捕農民組合員，文化協會的潰滅，對工會的鎮壓，這些現象，正意味著大衆的革命化和鬥爭的尖銳化。

我們得儘早把我們勇敢的同志，送到台灣解放戰線！送到工廠！送到農村！

小計：六十圓四十三分錢

向大衆募捐歸台費用！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被檢舉後的學術研究會

1.研究會更生運動

跟著黨東京特別支部的被檢舉，學術研究會中主要會員四十三名（三名爲

黨員）亦一起被捕，但除三名黨員之外，其他人不久均被釋放，其中一部分人因曾奉派返台參加島內的戰線，所以束裝回台，剩餘的研究員，由於失去了指導者，不能鞏固團結，以致活動逐漸停頓。然而，主要會員被開釋後，不願放棄既定方針，仍然伺機而動。如林寶煙認爲：「學術研究會的復興，暫時不作表面運動，專以地下運動方式，進行再組織，先打好基礎，再逐漸進行運動。」因此，與數名同志秘密會商，決定如下的方針：

(1) 調查同志被檢舉的狀況。

(2) 募集救援資金及物品，充作接濟被捕同志物品的費用，及研究會的復興資金。

(3) 近日召開臨時委員會，決定再建方針。

繼而徵求陳傳興、黃宗垚等人的意見，但他們兩人以爲：在當前的情勢下，進行再組織會有危險，因此，主張分散論，認爲：「縱使學術研究會如今再組織起來，也完全不可能進行研究或其他活動，所以，暫且將會員分散至各校的讀書會，加以訓練，俟適當時機再進行組織。」結果，後者之説獲勝。

另一方面，東京台灣青年會亦因上述的檢舉，幹部被捕殆盡，幾陷入覆滅的狀態，當非黨員研究會員獲釋後，其組織究竟應如何處理的問題，再被提出。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十日，幹部鄭昌言、吳新榮、黃宗垚、郭華洲等四人集合於中野町桐谷郭華洲處，協商善後之策，指出「從來，青年會是糾合學生的大衆團體，但却爲左翼會員幹部所佔；這些幹部又以指導共產青年團一般的態度，對待會員；因而，似乎把主觀勢力的强弱置之度外。況且，這些幹部徒重理論，沒有進行應做的實踐運動。」等以往的誤謬。並認爲九月新學期開始以前應停止活動，如按照現在的狀態進行下去的話，右翼學生可能會離散等。鄭昌言則提議幹部的戰術性辭職，郭華洲却認爲會喪失幹部的權威而表示反對，吳新榮則以爲應付諸大衆的研討較宜，衆説紛紜莫衷一是。結果，決定把問題延擱至九月的新學期以後。在這期間，秘密作成如下的宣言書，似有分發各方面的跡象：

宣言

現在，世界帝國主義的危機正在迫近，資本主義則瀕臨於沒落，××帝國主義已現出狼狽至極的樣相，爲了苟延殘喘，正毫無忌憚地剝削所有無產階級。這次，田中反動內閣，假借整肅日本共產黨之名，殘酷地鎮壓勞動者、農民、學生。縱觀古今的歷史，證諸遠近的實例，我們得知令人戰慄的事實，領會了爲自己的權利不得不戰鬥的道理。

你看吧！看看展開在我們眼前的光景吧！抗拒××帝國主義，爲全體被壓迫民族的解放從事鬥爭的我先鋒隊，身受著無與倫比的鎮壓。他們逮捕數十名無辜的同志，然後極盡刑求拷問之能事"因此，楊景山瀕臨死亡的邊緣，如今在伊香保過著轉地療養的凄苦境遇。官方捏造的偵查內容，終於把三名同志以違反治安維持法，數名同志以違反出版法的罪名，繫於獄中。我們目睹著非筆墨言詞所能形容的這種暴虐迫害。（中略）被壓迫的民族同胞們！多年來，慘遭可恨的××帝國主義拚命的鎮壓和澈底的剝削，而陷入極度貧困的台灣民衆，現在已抬起頭來，向他們展開決定性的鬥爭，三萬餘的農民組合員，與數千的文化協會會員，以及工友會員等所組成的戰鬥隊伍，站在第一線，正與吸吮民衆膏血的××帝國主義及三井、三菱等大財閥決戰。

這是在長久以來的惡法、惡政，以及土地政策的剝削、欺騙下，必然燃起的烽火，而且是任何人都無法制止

的力量。同時，也只有體驗了長期的鬥爭過程，始能達到目前這樣的階段。渡過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資產階級社會革命的過程，更經過了新自由主義，今天終於展開站在無產階級立場的階級鬥爭了。

可是，三十餘年來，爲了建設××資本主義，他們××帝國主義者，不斷向我們施以窮凶極惡的鎭壓，向我們揮動著剝削的鐵槌。當我們回溯歷史所教育的過程時，我們便知道：對付××帝國主義的××××鬥爭的流血，×××的虐殺，或是竹林事件，二林事件、新竹事件，近如這次的共產黨事件等，都是流血果敢的民族鬥爭。這時候，我們已經不能再無視於它的戰鬥。因爲，統治階級必定會拚命死守他們的陣營，進行更爲殘酷的迫害和掠奪，以更慘酷的魔法捕盡滅絕我們。

被壓迫的台灣民衆們！

在我們的面前展開著兩條應走的大路！那就是，我們或是背叛正義，變成他們統治階級的忠僕和奴隸，甘受滅亡的命運？或是勇敢地撕破社會的虛僞，爲自己的解放而戰。這兩條路是我們所熟識的。殖民地被壓迫民族的解放，也正是全日本無產階級解放的前提。而日本無產階級大衆的解放，也是台灣、朝鮮等被壓迫民族解放的前提。我們一起來向他們顯示整個被壓迫大衆的鐵腕和拳頭吧！！然後用大衆的力量，搞活學術研究會和青年會吧！我們發誓和他們進行再一次的大決戰。

一、支持台灣的解放運動！
一、即時釋放被檢舉者和被投獄者！
一、撤廢台灣民衆的桎梏，特別惡法！
一、謀求日、台、鮮被壓迫民衆的提攜！
一、發起犧牲者的救援運動！

一、爭取使用台語的自由！
一、絕對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戰爭！
一、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一、死守蘇維埃、俄羅斯！
一、守護紅旗！
一、建立工農的政府！
一、絕對反對台灣總督獨裁政治！
一、萬國被壓迫民族解放萬歲！
一、積極支援台灣學術研究會及青年會！
一、台灣共產黨萬歲！
一、台灣獨立萬歲！
一、全台灣學生聯盟萬歲！

一九二五年五月

東京台灣學術研究會
東京台灣青年會

這樣，暑假結束後的九月三十日，林寶煙、林衡權、黃宗垚、陳傳興等四名，集合於牛込區矢來町三二番地林衡權處，再次協商組織及指導方針。努力於糾合會員及推動組織。但因會員已經離散，難於集結，遂以讀書會爲名，於十月中旬，在林衡權處，召開第一次讀書會。該會負責

者爲林寶煙、陳傳興，救援部爲陳在癸，新聞部爲林衡權，圖書部爲林子禎，組織部爲陳傳興，會計部爲吳遜龍。第一次讀書會以《帝國主義與民族問題》爲範本。嗣後在各幹部的住處輪流舉行，雖然勉强進行研究，但學術研究會的更生問題，事實上已是胎死腹中了。

至於台灣青年會，雖然曾經與研究會的更生運動同時商討過對策，但結果亦無具體的進展，而陷入有名無實的狀態。

2.社會問題研究會的組織成立　林寶煙等人的台灣學生讀書會的活動，經時逾月，也變得消極而徒具虛名，以致旅居東京的留學生左翼運動機關也瀕臨滅亡的邊緣。這時候，林兌、葉秋木、賴通堯等人，乃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集合在澀谷區代代木上原町新台灣大衆時報社，協商由東京台灣人留學生組織民族鬥爭團體的方案。但上述組織方案，却因違反一國一黨的左翼組織原則而形成僵局。不過，另一種論調則認爲：東京台灣人如爲了研究台灣的特殊情形，準備對台灣展開左翼運動，則不論組織原則如何，非建立某種機構不可。因此，設立「台灣問題研究會」乃得成案，並以林兌、葉秋木、呂江漢、張麗旭爲會員，於同月中旬左右起，在東京府下井荻町呂江漢居處，召開研究會，就有關台灣的各項問題，台灣共產主義運動，尤其是文化協會解消問題等，進行討論與研究。

從這時候起，東京的左翼陣營便在文藝、文化運動合法性的掩護下，漸次開拓新境地，台灣人的運動，也轉而朝這一方向推進。

第三、東京台灣文化同好會的活動

台灣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組織運動　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在日本共產黨指導下，作爲共產主義運動的合法部門成立以來，文化運動顯然地有了加速的發展。這是他們爲避開黨運動相繼不斷的被檢舉，而逐漸發展出利用文化運動的小團體，或同好會，作爲宣傳、煽動的據點的新傾向。企圖再建東京學術研究會却無法實現的旅居東京左翼台灣人青年，也趁著這一風潮，策劃進行組織運動。

這時候（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春），在岩手縣女子師範學校擔任教諭的王白淵，剛出版一詩集《荊棘之路》，在左翼文壇上博得一些好評，他素與旅居東京的左翼青年林兌、吳坤煌等互通訊息，彼此之間自然也曾交換對無產階級藝術運動的意見。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終於提出組織台灣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的計劃案來討論。

同年三月，王白淵由仙台赴東京，於代代幡町西原松風館陳慶章居處，會晤林兌，研討上述計劃。但由於林兌力陳過去在東京的朝鮮人、台灣人，於日本共產黨各種組織之外，都另有特殊組織，然而，這是違反第三國際組織原則的、錯誤的行爲，因此，並不同意在東京組成台灣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於是，暫時決定聯盟的組成俟他日把組織遷移台灣以後才進行。在這以前，可在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的指導下，設立如準備會一類的組織，對此，雙方大致有一致的意見。

三月二十五日，王白淵又在杉並區高圓寺林新豐處，會見林兌、葉秋木、吳坤煌、張麗旭等

人，進行商議，作成如下的決議：「藉文學形式，啓蒙大衆的革命性」爲目標，組織一個屬於日本普羅列塔利亞聯盟的文化同好會。繼而，研議具體的計劃，決定所有的部門和組織方針如下：

部門：文學部、美術部、演劇部、音樂部、普羅葉斯〔proletariate esperanto 的縮語〕部

電影部、出版部、會計部

機關雜誌：發行《台灣文藝》。在發行計劃尚未具體化之前，先發行《通訊》。

組織：依照左翼團體組織原則，定爲分班組織。

東洋大學　張文環

中央大學　吳坤煌　林衡權

日本大學　翁廷森

帝國大學　張水蒼

法政大學　吳遜龍

日本神學校　吳坤煌　謝榮華

以上爲各學校班負責人，

東京台灣文化同好會的活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七月，暑假一開始，王白淵就再度上京，爲同好會的活動奔走。七月三十一日，會同吳坤煌、林兌、張文環等人，決定先暫時發行《通訊》，展開宣傳活動，爭取同志，同時，發動募捐，聚集發行機關報的資金，並指定吳坤煌擔任發行負責人。

八月十三日，印成創刊號七十份，分發給東京同志、台灣人留學生，以及在島內的同志。八

月二十日，假本鄉西竹町張文環處，仍由吳坤煌負責，召開第二次編輯會議，但由於九月一日參加反帝示威的葉秋木被檢舉，以致這一組織暴露了，因而不及出刊。茲將《通訊》創刊號中的主要記事摘錄如下：

把我們的文化同好會加以擴大吧！（芙美基）

我們的文化同好會，是一羣愛好文藝（文學、美術、電影、音樂、演劇等），同時也對台灣的文化問題有興趣的東京台灣青年組成的團體。所以，凡是對文藝有興趣的台灣青年，都應該陸續加入我們的同好會。當然，我們也大大歡迎住在京都、或岩手等地的台灣青年參與。倘若這些地方的台灣青年，能夠在該地設立同好團體，那是最好不過的事。

我們既然是人，自然都具有藝術的情愫，有人吟詩，有人寫小說、創作，有人喜愛戲劇或電影，有人唱歌，有人繪畫，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藝術嗜好。假使我們喪失了藝術，那麽，人生的一半就幾近乏味了。

我同好會就是爲了幫助發展各人所具有的藝術興趣，而互相聚首來從事研究的會。但我們不單單偏重個人的趣味，我們還有重要的另一件事。那就是，凡是台灣青年都明白的，我們殖民地人比母國國人忍受著更多的痛苦。我們沒有比母國人更多的言論自由，甚至連選擇語言的自由都沒有（在東京不能使用台語集會），出版的自由，那就更不用提了。但這些卻是提升文化發展不可或缺的東西。

台灣獨特的文化發展，任令日本帝國主義肆意蹂躪，我們所享有的文化，並不是眞正屬於我們生活所要求的文化，而是帝國主義下的被壓迫文化、奴隸文化罷了。在台灣，從公學校二、三年級起，就被强制使用日語。如被發現使用台語講話，便要受到懲罰。不能使用自己與生俱來的母語，這是多麽殘酷的事呀！我們本來的漢文文

章幾乎已被廢棄了。這種語言上的混亂，阻礙了台灣文化發展，是難以估計的。

此外，台灣至今尚未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台灣人受過小學教育的，還不到全國的百分之三十。這正如革命前的帝俄擁有驚人的文盲羣。高等專門學校被少數的反動日本人所獨佔，在它的校門前貼著台灣人不准進入的公告。儘管如此，我們却不被允許設立私立學校或講習會。我們所受的教育到底是什麼？公學校教科書第一頁的題目是《天皇陛下的行幸》。嗚呼！這就是我們台灣的現實啊！這裡還有什麼獨自的文化可言呢？所以，我們必須依靠我們自己的雙手來創造台灣眞正的文化。我們東京台灣青年文化同好會的組成，也就是在這種現實的要求下，應運而生的。

我們還要進一步促成台灣能夠成立眞正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組織。旅居東京的台灣人學生們，請踴躍參加，讓我們的文化同好會茁壯長大吧。請把同好會發行的會訊，帶到各地同鄉會，也帶到各學校的台灣人會裡去，使它成爲弟兄們的熱門話題吧！

東京台灣文化同好會被檢舉　台灣文化同好會雖然這樣努力發展組織，並透過會訊從事宣傳，但九月一日震災紀念日當天，參加反帝示威的勞動者數十名，却被板橋憲兵隊員逮捕。其中一人被查出是葉秋木，經盤訊而發現台灣文化同好會的存在，於是追究林兌、吳坤煌、張文環、張麗旭等人，結果約略明瞭了同好會的狀況。特別是發現吳坤煌曾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參加日共資金局的活動，並以台灣人學生爲工作對象，且有廣泛地分發《紅旗》（日本共產黨機關報）的事實。

由於這次的檢舉，剛剛萌芽的台灣文化同好會，便被摘除了。

第四、東京台灣藝術研究會

文化同好會重建運動　由東京左翼台灣青年林兌、王白淵、吳坤煌、葉秋木、張文環等人組織的在京台灣人文化同好會，以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參加反帝示威而被捕的葉秋木爲開端，其他關係人亦逐一被搜查、偵訊，終告瓦解。但均以尚未到應加處罰的程度而獲釋。於是，有策劃重建之議。

經林添進、魏上春、巫永福、柯賢湖、吳鴻秋、吳坤煌、張文環等人，一再商量的結果，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神田區神保町中華第一樓，召開第一次重建準備會，協商具體方案。但魏上春、柯賢湖、吳鴻秋等人認爲：「文化同好會應歸屬於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作爲非法組織來成立」。而吳坤煌、張文環等人則謂：「若以非法組織再出發，我們參加，不僅將立即受到鎮壓，且一般台灣人學生也必躊躇不前。因此，當前暫定方針，仍用合法組織的形態爲宜，在發展期間，可併用非法的實質運動」。於是計劃採用「台灣藝術研究會」的名稱，推舉當時被認爲官方信用頗佳的高砂寮寮長張福興出任會長，同時有人提議，舉辦「台灣音樂及演劇之夜」，籌集款項，但爭論多時，意見始終不一致即告散會。

同月十五日，魏上春、柯賢湖、吳鴻秋、巫永福、張文環、莊光榮、陳某等七人，在本鄉區西片町巫永福居處，召開第二次準備會。其中魏上春、柯賢湖、吳鴻秋等三人，仍固執强硬的非法說，主張：「在左翼運動中，害怕官方鎮壓的份子，勢必會給我們的運動，帶來障碍。」但張文環、吳坤煌等却力主：「不能適應客觀情勢的主張，會阻碍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的發展。」

經過一番爭論之後，決定做爲過渡形態，採用合法組織，進行重建的準備。

這樣，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度在巫永福處，召開第三次準備會，協議暫時保留「台灣藝術研究會」的名稱，成立後的各部門預定負責人如左：

演劇部　張文環　黃波堂
音樂部　某
文藝部　巫永福　陳某
文化部　魏上春、吳鴻秋　郭某

同時商定：爲了本會的成立及活動，需要征募衆多的會員和資金，因此，在會的綱領中揭示「民族藝術研究機關」的宗旨，儘量鼓吹一般學生加入。

繼而，藉王白淵被免除岩手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教諭而到東京的機會，十一月二十七日，林添進、張文環、吳坤煌、吳鴻秋、魏上春、黃波堂等人，集合於淀橋區相木町黃宗葵經營的餐館，舉辦王白淵的慰問會。張文環並在席上報告重建文化同好會的工作狀況。林添進則列舉張文環等人的作爲，如收受楊肇嘉提供資金的事實；有關張文環等人對林兌的行動的誤解，在中華第一樓的集會浪費許多費用的事實；以欺瞞的手段，汲汲於增加會員的數量的態度等；並對其所犯的錯失，加以批判。此外，還主張：「應由歷經千錘百煉、勇敢且富鬥爭性的戰鬥性成員組成，有如朝鮮同志組成的無產階級文化聯盟朝鮮協議會」。但王白淵則分析客觀情勢和主觀勢力的關係，力主暫時仍以現行方針進行較妥，會議便在意見對立之下，宣佈散會。

在這席上，張文環和其他與會者洽商，爲獲得運動資金及提供同志聚會的場所，擬開辦一家

咖啡店。於是，從家鄉籌措資金三百圓，在神田區表猿樂町，設立一家命名爲「托里奧」的店，令其同居人定兼奈美主持。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在京左翼劇團，根據國際革命演劇同盟（莫爾托）的指令，在築地劇場舉辦「莫爾托」日紀念演劇會，並訂二十五、二十六日舉辦兩天爲遠東民族之夜。吳坤煌則得到三一劇場所屬朝鮮人金波宗一派人士的支援，演出「出草智」「搗杵手」「霧社之月」等舞蹈及民謠。

東京台灣藝術研究會的成立　如上述，爲重建同好會而四處奔走的魏上春、張文環、吳鴻秋、巫永福、黃波堂等人，爲組成合法的台灣藝術研究會而盡力，並加緊招募會員。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推舉蘇維熊爲負責人，舉行成立大會，並發表如下的會章草案及宣言書：

台灣藝術研究會會則（草案）

一、名稱：本會稱爲台灣藝術研究會
二、目的：本會以謀求台灣新文藝之進步發展爲目的
三、機關報及出版物：爲達成本會之目的，發行「福爾摩沙」雜誌。視其必要，再刊行其他出版物。有關「福爾摩沙」之發行事宜，另項定之。
四、會員：會員分爲左列三種。
A、正會員會費一個月五角整
贊同本會主旨之同志爲正會員。正會員得享有免費寄贈雜誌，及免費出席本會主辦之各種集會之特權

B、維持會員（……股）會費每股每個月壹圓整

維持會員得免費贈閱本會發行之一切出版物，並享有免費出席本會主辦之各種集會之特權。

C、贊助員

為期本會之健全發展，特置贊助員。贊助員為特別給予本會經濟援助及精神指導者。

但贊助員須經委員會之推荐，受總會承認。

五、入會手續

A、擬加入本會為正會員者，須經正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入會申請書，並添附一個月份之會費，提出申請。

B、擬加入為維持會員者，須填寫申請書，並添附一股一個月份之會費，提出申請。

六、經辦事項：本會基於會章第二條之規定，分成左列部門：

A、庶務部　B、編輯部

庶務部分為：

（甲）會計股　（乙）宣傳股　（丙）通信股

七、委員：本會於各部門置委員若干名，其任期定為一年，委員於總會中，由正會員互選產生之。

八、集會：本會之集會訂定如左：

A、總會：總會一年召開一次，由委員會負責召集。

B、臨時總會：有緊急之要務，或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提議時，由委員會召集之。

C、例會：每月召開一次。

D、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

九、選舉：委員由正會員在總會中互選擔任。補缺選舉，得於臨時總會中舉辦。

十、會則修改：本會會則之修改，除非在總會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正會員出席之外，不得為之。

同志諸君!!!（檄文）

當台灣人青年手創的文藝雜誌《福爾摩沙》發刊之際，於此聊述一些感想，期能敦促同志們奮起。

綜觀歷史，大凡各種新運動，不論洋之東西，時之古今，殆為青年所發動。由此可見，他們的身心，能夠勇敢地正視事物的眞相；另一方面，他們貫徹自己信念的意志力和體力，也是旺盛的。

台灣改隸已經三十年了，但政治開放運動，則僅僅歷時十數年，而且，直到現在都尚未有任何收穫可言。文化運動雖肇始於東京青年學生，但空有熱情却不知冷靜思考破壞後的建設應如何？因此，這就像是患了一場熱病，很快歸於沉寂。如果要找出「文化運動」的功績，那麼，可以說它只不過打破少許台灣固有的迷信觀念而已。對於向來的政治運動和文化運動各團體所採取的方針，以及其所收到的效果的批評，姑且不論，但我們却不得不由衷慨嘆沒有願意賭命投入運動貫澈目的的人。有鑑於此，《福爾摩沙》雜誌的同仁，願與同鄉合作，以團體的力量，推動一向被忽視的文藝運動，來提高台灣人的精神生活。

台灣有沒有固有的文化？現在還有嗎？這些疑問曾經再三被提起過。三百年前，從福建、廣東兩省遷移台灣的中國民族之一羣，毫無疑問，是中國南方文化創造者的子孫。中國的文化——書畫——文學等等……的創造者，不消說就是他們的祖先。古時的書畫已消踪滅影，由漢詩所代表的文學，甚至已墮落成應酬的手段，祇是一種無病呻吟的囈語。在政治上，經濟上過完整的生活，當然是第一要緊的事。但除此之外，我們更渴望有藝術的

生活。我們必須拯救台灣墮落的文藝。

在政治上，台灣已從中國的屬領，轉而編入日本的殖民地了。現正掙扎於特殊的國情，和經濟上的剝削政策之下。而且已被傳統的大家族制度、迷信、邪教歪曲成強弩之末的儒教思想，宿命論的天命思想與佛教的結合，反而產生了許多精神上的弊害。再者，地理上，處在熱帶地方特殊的自然環境中，民族上，則土著的高砂民族和台灣人，以及作爲統治者的日本人等三者，雜然地，或和好相處，或對立而居。

擁有數千年的文化遺產，目前又處於各種特殊情況下的人們，迄今未能產生獨特的文化，這可以說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台灣已經萎死了。他們不是沒有閒假或才能，寧可說是勇氣不夠，以致如此。直到近年，好不容易出現了新人，開始創作繪畫和雕刻，這是值得慶幸的。

原來多受拘束的漢詩，確有束縛偉大思想之弊，時到今日，它可說是一個不合時宜的文字表現形式了。同仁等集合於茲，自許爲先驅者，在消極方面，則把向來微弱的文藝作品，以及膾炙民間的歌謠傳說等鄉土藝術，加以整理研究；在積極方面，則決心用我們的全副精神——如上述在特殊氣氛中被孕育的——流露從心坎湧現出來的思想和感情，重新創造眞實的台灣文藝。我們是一羣想重新創造「台灣人的文藝」的人，決不被偏狹的政治、經濟思想所困縛。擬從高瞻遠矚的見地，觀察廣泛的問題，從事創作，冀望藉以提倡台灣人的文化生活。在地理上，介於日本和中國之間的台灣人，應做仲介互爲介紹兩國的文化，以資助東洋文化的進一步發展。……

各位台灣青年——爲了使自己的生活自由與豐富，我們應該自己著手推行這些文藝運動。平素心有所感，但尚未糾合同志的有志者，須奮起聚集，暢談所思，互相幫助，努力於文藝創作。迄今爲止的台灣，只可比喻於錦繡其外，內藏朽骨爛肉的「白色墳墓」罷了。從今以後，我們非要通過文藝來創造眞的「美麗島」不可。

昭和八年三月廿日

台灣藝術研究會全體發起人

台灣藝術研究會的活動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在本鄉區西竹町張文環所經營的咖啡店「托里奧」，聚集了吳坤煌、王白淵、張文環、巫永福、蘇維熊、施學習、陳兆柏、王繼呂、楊基振、曾石火等十二名，選舉編輯部員。選出部長蘇維熊，部員張文環，會計施學習、吳坤煌，並協商有關研究會機關誌《福爾摩沙》的發行事宜。十八日，編輯部員會合，草擬創刊主旨書，內容與原先發表的宣言書幾乎相同，印製後，廣泛地分發於各處。

這樣，張文環、施學習、蘇維熊等人，爲了蒐集稿件，籌措發行資金而奔走各方。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七月，在本鄉四之十七號平野書房，印成《福爾摩沙》創刊號五百份，寄發東京主要新聞社、圖書館、各會員、島內同志等。由於格外留意合法安全的刊行，在內容方面，呈現了較少的宣傳煽動色彩。

第五　在京學生在日本共產黨系各組織內的活動

自從四．一六檢舉事件之後，從前在東京等地，設置台共東京特別支部一類的組織，被認爲是組織運行上的謬誤。這種議論發生的根據，乃在第三國際的組織方針：「在同一地區，不可有二系統以上的組織存在。」因此，台灣人左翼份子間，也力避台灣人本身的特別組織，從而參加日本共產青年聯盟、反帝同盟、全協(日本勞動組合全國協議會之略稱)、赤色救援會、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及其所屬的文化團體，從事活動的台灣人左翼份子也逐漸多起來。

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底前後，在京的左翼學生，受到保釋出獄的林兌等人的影響，開辦讀書會，或對仍繫獄中的林添進、陳來旺等展開救援運動的人，顯然日有增加的跡象。其主要人物有張麗旭（嘉義，帝大生），反帝同盟員葉秋木（屏東人），及金澤四高在學時代校內讀書會負責人，來京後又與全協發生關係的廖清纏（虎尾人）等人。他們經常聚會，以台灣問題作中心，努力研究，或於國際紀念日、台灣始政紀念日時，召開紀念座談會，計劃日漸擴大其團體。

隨著它的成長，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在林兌的指導下，組成日本赤色救援會東京地方委員會城西地區（街頭班）高圓寺第十五班，其負責人爲林兌，班員是張麗旭、廖清纏、李氏芬、呂江漢、葉秋木、徐新綠、蔡德馨等。以後，屢次藉紀念會、音樂會等名義，聚合於寄宿舍，籌募救援資金物品，勸誘新加入者，以及研究共產主義。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日本赤色救援會於第三次大會中，決定在中央機構組織部的一個部門，設置殖民地對策部，以調查殖民地（朝鮮、台灣）的鎮壓狀況，籌劃救援方案，並擬通過這些活動，設置救援會支部，以及擴大黨的影響力。這一決議，到同年七月中旬未付諸實行。當時組織部員宮川亦即瀧澤一郎，經由台灣人方面的林兌，招集廖清纏、李氏芬，和朝鮮人朴得龍、聚合於淀橋區西大久保徐新綠居處，由宮川任議長，制定殖民地對策部的組織和幹部人選如左：

殖民地對策部負責人　宮川（瀧澤一郎）

部員　南（李氏芬）

同　廖清纏

同　朴得龍

部員各別與台灣、朝鮮連絡，按照對策部的目標進行島內連絡、資料的蒐集與調查。爾後，數次會合協商，致力於對策部的活動。李氏芬及廖清纏等，則在林兌援助之下，連絡島內左翼份子，推動調查事務，但未有可觀的發展之前，便發生救援會員被檢舉，連絡斷絕等事，到了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上述關係者悉數被檢舉，運動遂告中絕。

二、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朝鮮台灣協議會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當時的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非法的色彩逐漸濃厚，頗具日本共產黨再建母體的雛形。因此，對援助朝鮮及台灣的革命運動——日本共產黨的重要任務之一——也顯然地增加其積極性。除在組織上確立一國一黨的原則之外，並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在該聯盟下設置朝鮮、台灣協議會，作爲對殖民地民衆的指導策略。自此致力於殖民地民衆組織化，以及加強與既成團體之間的連絡。

據云，同年九月，日本共產黨中央就其方針，曾下達如下的指示：「凡優秀的殖民地人，應加以援助。各殖民地內，母國人的移民正在增加，且母國人在其工作場所均居重要地位。因此，在殖民地的鬥爭，必須與母國人聯手共同鬥爭。事實上，要組織母國人，通過母國人將更有效果。是故，宜令黨的組織人員，隨同殖民地人派遣至殖民地，使其著手進行殖民地內部的組織工作。」根據這種方針的實踐運動，毫無疑問也曾對藝術研究會及島內文藝團體產生影響，誘致了

有關的台灣人參加，但尚無具體的事實可以作證。

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那爾普）朝鮮台灣委員會　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朝鮮台灣協議會經組成後，似無按照既定方針的實踐運動跡象，根據上述方針，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所屬的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四月，設立朝鮮台灣委員會，並曾發出如左的指令：

關於確立朝鮮、台灣委員會的指令

（一九三三年五月八日　那爾普朝鮮、台灣委員會）

全國的各位同盟員！

我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本部朝鮮、台灣委員會，茲指令全國各支部、各支準〔支部準備會〕，應盡早於其機構內，設置并確立朝、台委員會。

諸位！一如諸位所周知的，現在有衆多朝鮮、台灣殖民地的民衆，來到日本內地。除了少數的學生之外，幾乎全部都是勞動大衆。據聞其數目大約有七十萬左右。他們有的本來是朝鮮農民，因爲受到世界最嚴厲的日本帝國主義之剝削和壓制，被剝奪了土地，而被趕出故鄉，爲求取麵包，渡海來到日本的勞動市場。可是，七十萬左右的勞動大衆，能夠進入工廠從事勞動的人數，尚不足一成。另外一成乃至二成的勞動人口，則充當伕役受雇於土木建築一類的勞動部門，跟隨工頭或營建組在全國各地流浪。剩下的七、八成勞動者大衆，別無任何工作可做，瀕臨於餓死邊緣，徘徊街頭。而且還要受到民族的羞辱、虐待及迫害。祇因爲是朝鮮籍勞動者，其工資就少於日本勞動者二、三成。而且被强制從事苛酷危險的勞動。於是，深埋在這些勞動者大衆心底的民族意識和不平之氣，自然而然地會爆發成民族的反抗。

爲了要把勞動者大衆和一切殖民地民衆，永久套牢在自己剝削和壓制的枷鎖之下，貪婪的日本資產階級正在大力宣傳民族的融和，亦即「日朝融和」，或最近提出的民族改良主義式的標語——「自治」思想等，想用這些來取代民族革命的獨立和分離思想。他們並且鼓吹勞資協調，乃至議會主義一類的社會改良主義思想，想用這些來取代勞動者階級的階級自覺和團結的思想。一言以蔽之，日本帝國主義企圖灌輸勞動者階級改良主義的妥協思想，藉以誤導階級鬥爭走入改良主義的岐途，把階級團結的方向引向民族對立的分裂階級戰線的方向去。而且所有的法西斯主義者、社會法西斯主義者、殖民地的反動民族改良主義者等，都爲此而同心協力推動著。

面對這種情勢，日本無產階級所負的任務，是一面與帝國主義資產階級、走狗以及所有的反動政策鬥爭，一面則力謀實現勞動階級的國際統一戰線，緊密地與處在日本帝國主義壓制和剝削下的殖民地民衆的革命運動取得連絡和提携，並加緊把居住在日本內地的所有殖民地勤勞大衆組織化。這對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正不屈不撓地進行著鬥爭的日本無產階級而言，是一刻都不可或缺的緊急而重大的任務。爲完成這一任務，日本無產階級，長期以來都不斷從事著鬥爭。

我文化聯盟，於去年三月設立朝鮮協議會，發行朝鮮語的啓蒙性大衆化出版品《烏里敦姆》。又在每一個同盟下，設立朝鮮委員會或殖民地委員會，我同盟則自第五次大會以來，即設立朝、台委員會，毋庸贅言，這些都是爲了完成無產階級文化文學運動所担負的任務。

但是，我同盟在其後的實踐運動中，却完全放棄了我們所應負的任務。也就是說，朝、台委員會的活動，自始至終沒有做過。那麼，爲什麼沒有做呢？原因之一，就是同盟內部，特別是朝、台委員會內，能成爲中心活動分子的殖民地出身的同盟員太少了。而他們却是對不同語言、風俗、習慣的殖民地大衆，進行困難的活動時，最

需要的人材。因爲他們最能了解這些語言、風俗、習慣，所以也最適合作這類組織活動。整個看來，力量不足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最根本的、本質上的原因，却在於我們內部本身的機會主義。由於這種機會主義，朝、台委員會的活動不是一直沒有進行，便是完全推諉給極少數殖民地出身的同盟員，絲毫不予照顧。不過，現在正是肅淸本身的機會主義，樹立做爲實踐活動指針的正確活動方針的時候了。因此，我們確定了下面的方針。

對日本內地殖民地大衆的活動方針

活動目標：

一、針對重要地方、重要企業、重要產業，尤其是同盟目標之工廠內的朝鮮勞動者，展開活動。鑑於其可能被利用作破壞罷工的倒戈者的危險性，這種活動具有極重要的意義。

二、針對與反失業鬥爭有關的土木建築勞動者，和一般失業勞動者展開工作。

三、在農村，展開農業勞動者的工作。

四、針對與反帝鬥爭有關的朝鮮、台灣學生展開活動。

活動方法：

一、根據大衆對文化、文學的利益及要求，進行鬥爭，以日本無產階級的一般性鬥爭口號動員大衆，以實現爭取多數人的任務要求。與此相反，倘若採取一般性的、抽象性的、說明性的活動方法（如見之於目前大部份同好會所採用者）的話，只能獲得少數無力的文學勞動者而已。

二、爲在企業（農業）職場、學校內，煽動文化、文學鬥爭，應把整個活動投入這些機構中。隨機應變，推出如新聞、傳單、簡短的小說、詩等的創作，或者創造其他的各種活動形態。

三、要掌握成爲活動中心分子的青年勞動者，或知識分子。鑑於現在同盟內缺少殖民地出身的工作者，應爭

取可成爲同盟員或新幹部的人才，養成在一切文化鬥爭中可作先鋒的幹才，實爲最緊急迫切的問題。目前，聚集於一般街頭同好會的會員，大多是知識分子。應計劃把這些分子爭取爲同盟員，分配到各職場，組織職場內的同好會。這時候，我們的教育活動、研究批判、討論，必須經常與實踐鬥爭結合方可。

四、進行活動時，應廣泛分發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的出版物。尤其要充分利用《烏里敦姆》，（不能組織文學同好會時，不妨組織文化同好會。文盲特別多的話，可分發《烏里敦姆》，然後由一人誦讀給衆人聽，再進行討論、批判）。這些活動，應和其他同盟或大衆團體協力進行。

五、爲確立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朝鮮協議會」，以及爲組織地方協議會，各支部的朝、台委員會應站在最前線戰鬥。最近地協設立時機已趨成熟的京都、豐橋地方支部的同盟員，尤應積極活動。

六、支援勞動者一切文學創作活動的同時，作爲這些文學可能的結合及表現的一個方法，應提議且指導集體創作。尤以朝鮮勞動者爲題材的佳作仍嫌太少的現在，應努力創作能喚起勞動者大衆鬥爭意志的眞正優秀的作品。

七、通過以上的全部活動，朝、台委員會才能確立起來。

活動的成果，務必每月一次報告本部。

對朝鮮、台灣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文學活動的援助合作方針：

朝鮮、台灣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文學運動，較之日本，不僅落後許多，而且顯得虛弱無力。朝鮮雖有朝鮮普羅列塔利亞藝術聯盟的存在，但它却完全是日本無產階級作家聯盟的翻版。

眼前，朝鮮無產階級藝術聯盟迫切的任務是，組成朝鮮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但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恐怖手段，也由於本身虛弱無力，因無法有效粉碎這些恐怖暴力而停頓不前。

最近，他們的機關報《集團》遭查禁處分，因而發行《休息場》（定價臺角）替代。但由於內容空洞，再加財政困難，以致不能定期發行。

台灣雖然有左翼文藝家聯盟，但幾乎沒有活動可言。我朝、台委員會爲支援殖民地的文化運動，而且也爲謀求彼此之間的合作，樹立如左的方針：

一、設法讓雙方了解，日本及殖民地的文化、文學運動的情勢。爲此，應作定期的連絡，以及出版物的交換、翻譯和介紹等。

二、派遣指導性的、組織方面的協助者到殖民地。

三、設法把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及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的出版物，廣泛地散發於殖民地普羅列塔利亞大衆。《烏里敦姆》雖然已在朝鮮大衆間普及，但尚須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設法將佳作翻成朝鮮語，使其普及化。

全國的同盟員！

全國大會已漸漸迫近諸位眼前。爲了克服過去一年間朝、台委員會的沈滯和落後，爲確立各支部、各支準、朝台委員會，請積極開始活動吧！對殖民地大衆的工作，就同盟而言，是全新的經驗，自然會伴隨著許多困難，不過，也祇有克服這些困難，才有我們鬥爭的輝煌成果。

日本、朝鮮、台灣的普羅列塔利亞大衆，業已博得國際上的聲譽。我同胞正期待著朝、台委員會的大躍進！。

通過躍進，我們日、鮮、台的無產階級應該携手鬥爭！

朝、台委員會確立萬歲！

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日本支部　朝鮮台灣委員會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月左右，朝鮮人蘇垣綠、朴玉順，台灣人吳慶濱、白秀悟等左翼分子，接受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員上田定一的指導，組成文化同好會，並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五日，發行機關報《同志》。上田定一執筆的發刊辭，及白秀悟的台灣獨立運動略記的內容如左。另外，吳慶濱也曾投寄《這就是殖民地台灣》、《看看這些》兩篇稿。

發刊辭

回顧我們的同志文學同好會，自呱呱墮地以來，瞬已將近三個月了。

其間，於質於量，都日有進展，終於達到必須回應發行機關報的要求的嶄新局面。這種要求不就是大衆追求事物眞相的心理表露嗎？

我同好會是由日本、朝鮮、台灣的文學愛好者所構成的。這也是我同好會引以爲傲的特徵。因爲，這証明了我們遵從國際主義的精神，超越國境，緊握雙手併肩前進的事實。

誠如列寧的遺言，我們須要繼續不斷的向過去浩瀚的文化學習，又須要細心、愼重留意文化設施的趕建。我們的……並非在昨天，而是在明天。我們的……是年青的綠樹。不可一刻或忘於日常的活動和本身的創作，我們擁有未來的青年，非前進不可。我們要大力發揮國際主義，高喊日本、朝鮮、台灣緊密的握手和團結，是爲卷頭之辭。

台灣獨立運動略記

白秀悟

在壓制和剝削下苟延殘喘的地方，必然會引發民族獨立運動。自十八世紀末，成為清朝的封建屬地以來，經過日清戰爭的爆發，以及△△△△經濟的、社會的動搖，終因民族的反抗，奮起建立了△△△△△祖國。這是東亞頭一個共和國。這次革命的中心，屬於資本主義性質的中農地主佃農，而不是全人民的，大衆性的革命。台灣資產階級未及完成這一資產階級革命，竟淪為日本殖民地（一八九五年五月十日）。此後，突發性的、地區性的，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運動，卻有如雨後春筍。

尤其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五年的暴動，參加人員達數萬，以要求土地的民主解決而蜂起的農民大衆為基本勢力。但由於缺乏統一的管制力量及政治的指導，沒有發展成全民性的國民革命前，就遭到日本帝國主義殘忍的虐殺而被鎮壓了。誠如歷史所昭示的，這種單獨依靠農民的革命，常常歸於失敗。一九一五年的事件是噍吧哖事件。一九一九——二〇年，在本地資產家指導下，組成了文化協會，一九二五年開始進行具體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此後，一九二六年農民運動蓬勃發展，出現了自發性的勞動者的鬥爭。這種情勢，自然迫使文化協會在一九二七年八月轉換其運動方向。台灣的資產階級雖然現時尚有革命的傾向，但那是受到很大的限制的。

第一、他們本身尚保留著封建的剝削關係。

第二、較之日本資產階級，其體質簡直太弱、太小，而且沒有政治組織。又在△△過程中，過早表現出與日本金融資本階級融合的傾向。因為台灣的資本主義發展，完全是由日本金融資產階級促成的。

第三、另一方面，推翻他們基礎的土著資產階級及小農的鬥爭，正急速地展開。

由於這些條件，他們的革命慾望必然受到制約，預料在不久的將來，將淪入反革命陣營，可能與日本資產階級結成現代的神聖同盟。

這期間，在尚未產生革命性的政治的組織現象——文化協會運動之前，台灣本地資產階級，竟於一九二七年發生內部的分裂。如此，台灣的文化運動陣容，便對勞動者農民形成了△△△取向。從文化協會撤退下來的台灣本地資產階級，另樹旗幟，組織台灣民黨。民黨被強制解散後，右翼再另組台灣民衆黨，以台灣自治和普及文化為訴求，非僅停滯在單純的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運動的範疇內，最近尚且聲明反對共產黨，支持南京政府，急速在反動化。佔領文化協會的左翼，則把文化普及，從自治的訴求，往前推進一步，與工農運動保持密切的聯繫，展開鬥爭。

他們的口號是：

一、大衆文化運動。二、反對暴虐政治。三、自由貿易。四、要求政治的自由。五、反對撥售土地等。指導份子在階級上，屬於工商資產階級與學生，而進步份子、馬克斯主義者，則另組織無產者社會科學研究會。

最基本的革命勢力—工農的組織，是由三萬餘的小農，於一九二六年二月組成的全島性組織—台灣農民組合，它一直存在到今日。另一方面，原本分屬二十多個組合的一萬多個勞動者，於一九二八年，在台灣民衆黨之下，摒除左翼，單獨以右翼組成全島性組織，即現仍存在的台灣工友總聯盟。被排除在外的左翼成員，也另外組成全島性的統一組織—台灣赤色工會。（與日本全協同）

嗣後，台灣民衆黨分裂，變成台灣自治聯盟，從此成為貨眞價實的走狗。赤色工會、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指導幹部，大部分被檢舉，正處在大鎮壓下。

過去在全島風靡一時的無政府主義，不再有任何具體的活動，現今已銷聲匿跡了。

第四節　在支青年學生的思想運動

第一、蔡惠如等的民族自決運動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歐戰後的民族自決聲浪，予世界各殖民地民衆以不比尋常的影響，且這一主張呈現了逐漸朝向實踐運動發展的趨勢。在支那，則成爲學生啓蒙運動的發展，以及中國國民黨勢力的增強等，正處在所謂支那解放運動的勃興時期。在這些影響之下，根據地設立在上海，僭稱大韓民國臨時政府的領袖們，便在中國國民黨幹部的指導下，組織了中韓互助社。該社是和中國國民黨合作，在其援助下，謀求朝鮮獨立的一個團體。台灣人民族主義者似乎早就參加了這種運動。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八月，當廣東大理院長徐謙來滬之際，在互助社所設的歡迎茶會上，即有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出身的蔡惠如出席，並進行演講報告，抨擊日本佔有台灣後的統治手段。

同年底，蔡惠如連絡上林獻堂後，便赴東京，協商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實行事宜，並參加第一次請願。直到該運動告一段落後，再赴中國，遊歷北京、天津、上海、廣東，與各地的台灣人同志及留學生會面，報告東京的運動經過，並鼓勵他們奮起響應，分發《台灣青年》雜誌。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林呈祿、彭華英相繼來到上海時，他便和他們奔走各方。他們與中國國民黨幹部及朝鮮人革命團體的關係於是愈益緊密起來，並與之建立共同戰線，策劃台灣的獨立運動。據傳，他們與高麗共產黨員崔昌植、呂運亨、金萬謙、姜漢記等人也有來往，其間

甚至收受過第三國際提交的運動資金。此外，他們屢次出席中韓互助社的集會，做演講報告，揭舉所謂的台灣統治的黑暗面：「愚民政策，殘忍的革命審判，極端的差別待遇，橫暴的剝削制度」等，誣衊帝國的台灣統治，致力於喚起台灣革命運動的輿論，煽動中國國民黨的排日運動。

到了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前後，經常在上海大東旅社，與在滬的印度、朝鮮、菲律賓等地的民族運動人士聚集開會，或列席太平洋和會、太平洋會議研究會等會議，商討獨立運動。對歐洲戰後的華府會議，則計畫進行遠東弱小民族獨立的請願運動，雖曾有派遣代表前往參加之決議，但後來未及實行，僅向該會議提出關於援助獨立的請願書，同時，致力於形成民族自決運動的輿論，加以傳播、喚起注意。

這樣，蔡惠如一方面勾結林獻堂，及東京新民會一派，共同在東京進行合法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另一方面則進入支那，聯絡中國國民黨幹部，朝鮮民族主義者及東亞各殖民地民族代表等，參加民族自決、民族獨立運動的共同戰線；而且呼籲留華青年學生挺身而起。因此，以留支學生爲中心，以台灣獨立爲訴求的各種運動，迅速高昂地推展開來，以致各地以啓蒙爲目的的各種團體也層出不窮。茲將這些團體中稍具雛形，且較重要者的概況，略叙如下。

第二、上海留學生的各種運動

一、上海台灣青年會

上海台灣青年會的組成　在上海的台灣人民族主義者如蔡惠如、彭華英（大正九年（一九二〇

年）曾加入高津正道、堺利彥等所組的曉民會）、許乃昌等渡支後，受到中國國民黨聯俄容共政策的刺激，逐漸被共產黨所影響，乃密切地和北京地區的謝廉清、謝文達等，及東京的新民會、台灣青年會，島內文化協會的幹部等連絡合作，並聯繫中國國民黨，或者蘇聯領事館，策劃台灣的獨立運動。同時以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當作民族獨立運動的一個過程，加以支持。尤其是蔡惠如本人，不但每年必赴東京，爲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奔走，且由於受到共產主義運動的影響，隨而把目標放在中國國民黨援助下，台灣回歸支那上面，頻頻展開活動，期能使獨立運動發展成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共同鬥爭。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蔡惠如糾合旅滬台籍青年學生十數名，會合於上海南方大學，組成了上海台灣青年會。該會表面是以促進學生的親睦爲目的，進行中外文化的研究爲名，實則以台灣獨立，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爲目標。該會幹部計有謝廉清、施文杞、許乃昌（以上爲文書科）、許水、游金水（以上爲庶務科）、李孝順、林鵬飛（堯坤）（以上爲會計科）等人。辦事處則設在閘北寶山路振盛里九四八號。

嗣後，則致力於宣傳該會的運動，爭取同志，到了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初，大約擁有五十名會員。當時發表的該青年會會章如下：

上海台灣青年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上海台灣青年會。

第二條　本會以忍耐、堅毅、勉行爲信條，以促進會員之互助親睦，研究中外文化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暫設於本埠寶山路振盛里。

第四條　本會以旅滬台灣男女青年爲組織成員。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信服本會信條，贊同本會目的之旅滬台灣男女青年，每年繳納會費大洋一元，得成爲本會正會員。

第六條　本會正會員遷離上海者，得成爲本會特別會員。

第七條　如具學識或名望者，或對本會有特別功勞者，經推薦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三章　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經由會員之公選，設置委員會委員七人，其職務如左：

文書部委員　二名　總務部委員　二名

會計部委員　二名　出版部委員　一名

但以上各部委員，暫時得以兼任。

第九條　本會經由委員會之互選，產生主席委員一名，對內總攬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本會一切會務，經委員會議決，交由主席委員執行之。

第四章　集會（原文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春秋二季，各開大會一次，但如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其場所及日期由委員會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討論一切會務。

第五章　退會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退會，或被開除會籍時，已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六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會務暫定如左：

A、修辭會　爲便於本會會員交換知識及訓練演說，以總務部一部門，加以組織之

B、語學研究會　爲研究中外語學，在委員會設此部門，加以組織之。

C、保護會　爲謀新到台灣鄉友之便利，在委員會設此部門，加以組織之。

D、同樂會　爲會員間之共同娛樂，設一部門組織之。

第七章　懲罰

第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會員之義務、汚辱本會名譽之行爲者，經大會議決，加以除名之處分。

附則

本會會章如有不妥事宜，經大會之議決，加以修正之。

上海台灣青年會的活動　關於該會的詳細活動，因缺乏相關資料而有點模糊，茲舉其已查明的主要行動二、三則如左：

(1)　台灣人大會

台灣青年會接到島內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檢舉的速報後，認爲應把它訴諸同胞的輿論，以提高反對勢力的聲勢，乃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在上海務本英文專門學校，召

開上海台灣人大會，邀集：

謝廉清（彰化）　許乃昌（彰化）　連枝旺（彰化）

陳滿盈（彰化）　甘文芳（彰化）　李孝順（汐止）

林鵬飛（台北）　張我軍（台北）　林瓊樹（嘉義）

鄭進來（台北）　羅渭章（嘉義）　張桔梗（台南）

等十數人出席。先由謝廉清上台致開會辭，然後公推林瓊樹爲主席，接著由羅渭章、許乃昌、謝廉清、張我軍、連枝旺、張桔梗等人紛紛演講，抨擊檢舉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之非，以及田總督之種種暴政，並作成決議文，推舉謝廉清、陳滿盈、林瓊樹、張我軍等爲執行委員，草擬「吾人認爲這次台灣當局拘留議會請願者六十餘名之措施爲不當」的抗議書，另添附一份主旨書，寄發給總理大臣及其他有關部門。

(2)　參加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示威遊行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九日，該會幹部與一些朝鮮人，共同參加中國方面的國民對日外交大會主辦的國恥紀念日大會，並散發以：「我台灣被如狼似虎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强奪，三百六十萬的同胞正受著非人道的劫掠與壓迫。但現在台灣人已經覺醒了。要與各位握手、團結、打倒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諸位，爲了自由和獨立請從速幫助我們台灣人吧。」爲內容的傳單多份。

(3)　反對台灣始政紀念日運動

同年六月十七日，該會幹部及會員四十名，在務本英文專門學校，召開反對台灣始政紀念日

的集會，各自痛罵日本的台灣統治，敘述台灣民衆被壓迫的痛苦，並散發題爲《勿忘》的宣傳單數萬份於各地。

(4) 散發反對有力者大會的檄文：

同年六月，認爲島內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及文化協會的過激宣傳運動，實際上對台灣島民的美滿生活不能有所幫助的島內有力者辜顯榮、林熊徵等人，組成公益會，舉辦全島有力者大會，呼籲島民的自重。消息一經傳到對岸，各地的民族主義者，紛紛發起反對運動。上海台灣青年會，則作成如下的檄文，散發於島內及其他各地。

向自封爲台灣有力者逕自召開大會的諸位致檄！

以辜顯榮、林熊徵爲首，僭稱有力者，召開自封有力者大會的各位先生！

你們是受到台灣總督府的特別照顧，而享有特權——諸如鴉片、酒、鹽、菸草等，無一不是政府爲餵養諸位而供給的資源——直言之，你們不過是台灣總督府所飼養的走狗罷了。你們素來和總督狼狽爲奸，剝削我們的自由和膏血。這樣，你們又如何能區別有力者和無力者呢？你們罔顧台灣之大局，毫不顧慮台灣之民意，只以糾合同類走狗爲能事，捏造輿論，提供總督府作爲壓迫民權運動的材料。你們僅計較自己的利益，追求勳章，憧憬特權。這些行爲既是沒良心的各位所長於表現的，所以本也不足爲怪，但民意是不能加以矇蔽的，輿論也是不能加以捏造的。你們爲何膽敢如此？誠如古人所說：「千夫所指無疾而死」。政府實應嘉獎你們的作爲。但同胞唾棄你們的行徑。難道你們不願偃旗息鼓，還要繼續作奇奇怪怪的勾當嗎？難道你們今後仍要自欺欺人，終而自取公衆的羞辱嗎？需要反省啊！

我們台灣人的臉被你們徹底丟光了。雖然你們不必愛惜自己的台灣人顏面，但也不要忘記省思一下我們同胞的處境喲！

在華反全島有力者大會

後來的上海台灣青年會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被認定常常爲該會張羅經費的青年會幹部林堯坤（台北），受牽連於詐欺案件被捕後，該會的活動，由於經費困難，頓時陷入停滯。至五月二十四日，當時的幹部蔡孝乾等，把辦事處遷到法租界筐籟達路鉅興里六號，重新協商有關機關誌的發行，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加强與島內文化協會合作，爭取經費等事項，決議待暑假後重整陣容，接受李山火等人的援助，並擬定以下的幹部人選，以加强活動：

文書部　洪輯德　林維金　總務部　高金義　連枝旺

會計部　王金章　林堯坤　出版部　蔡孝乾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又在閘北公興路共和樓茶館，召開青年會秋季大會。參加者以蔡孝乾、陳炎田、李孝純等爲首，尚有會員五十餘名，以及旅滬台灣人十數名。會中並聽取商務印書館編輯部員某支那人所作的有關民族問題的演講。在演講中途，該地軍警以該地乃屬戒嚴地區爲由，下令解散，因此，把演講會改爲座談會，繼續開會。席上有人提議，青年會的成員不該只限於學生，應該改組，成爲能廣泛包容台灣人的團體。於是決定解散台灣青年會，重新組織「旅滬台灣同鄉會」，並推舉陳北塘（彰化）、陳紹馥（汐止）、蔡孝乾（彰化）、鄭進來（新店）、陳炎田（宜蘭）、林劍英（嘉義）、何景寮（旗山）等爲創立委員，然後散會。

其後，旅滬台灣同鄉會雖四處奔走募集經費，但結果並不如意。至翌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

月，許又銘、謝呂西、林振聲等人，以台灣同鄉會的名義集合，策謀運動的再興，但當時大部分的學生都認同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對向來的民族自決主義運動，採取否定的態度，組織也發展到純共產主義系統的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的階段，因此，沒有人再垂青上海台灣青年會，再興運動也自然無疾而終了。

二、台灣自治協會

這是由上海台灣青年會幹部，及與平社有關係的台灣人，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前後組織而成的團體。雖然缺乏這一團體的成立經過及實體等資料，但大體而言，是站在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圖謀台灣的獨立，並企圖喚起支那的輿論，團結台灣人。它似乎與上海台灣青年會是同心一體的運動團體，且其辦事處也併設於台灣青年會內，該組織成立當時發表的宣言如左：

台灣自治協會宣言（上海五月三十一日）

諸位！請閉起眼睛想一想，我台灣民族在日本暴力的壓制下，不知不覺之間，已經歷了長久的歲月。我台灣同胞在這段期間內，付出了許多生命和血淚，可是，面對過去所受的苦難，我們只能回顧，毫無主張正義的力量，只能吞聲飲泣，在異族壓制之下，繼續沈淪下去。請看！菲律賓和印度，正進行著獨立運動，想從本國分離出去。然而，我們弱小民族，畢竟沒有抵抗暴力而站起來的實力。而跟我們同一命運的朝鮮人，卻在國境之外的自由地區，高倡獨立的旗幟，高喊恢復祖國之歌，相較之下，我台灣人的情形，則遠遠不及他們。

我們台灣民族畢竟猶如牧場的牧草，只被當作任憑牛馬啃食的飼料罷了。倘若過著無異於爬蟲類般悲慘生活的我們台灣人，有心參加世界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爭取我們的自由解放，建設自由平等的天堂，那麼，我們台

灣民族的遺民，非得拋捨更多的生命，濺灑更多的血淚，追隨不甘做亡國奴隸的菲律賓、印度等的獨立運動不可。

此刻，我們還有許多事想要告訴你們，但由於甘做異族走狗的密探，爲了邀獲主子的犒賞，已密密蝟集在周圍，準備通報風報信，作爲日後壓制我們言論的理由。但願我台灣人，能從根本喚醒民族的自覺；更乞求我親愛的中國人，幫助我們的自治運動。是所至禱！

台灣自治協會　公啓

茲列舉已發覺的台灣自治協會活動狀況

(一)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台灣始政紀念日當天，在務本英文專門學校，召開反對台灣始政紀念日的集會。參加的有台灣學生十多名、支那人及外國人各數名，會中蔡孝乾、林維金、洪緝治、張深切、及謝氏阿女等競相上台，同聲批評：「暴虐的台灣總督政治」「在其統治下悲慘的台灣民衆」咒詛我始政紀念日，並印製爲數不少反對始政紀念日的宣傳單，上海市不用說，甚而分發到東京、北京、南京、廈門等地，以及島內各同志的手中。

(二)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印成《台灣自治協會警告支那青年學生》爲題的宣言書，寄發各有關團體、中國學生，以及其他方面。

(三)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派遣會員數名，參加上海各排日團體共同主辦的「市民外交大會」。當場並向八百餘名聽衆，訴說台灣人的悲慘境遇。分發題爲《警告中華商界諸公》的宣傳單，內容大體爲：「繼續與日本作永久性的經濟絕交，藉以導致日本勢力的敗亡，若非如此，整個支那亦將陷入和台灣相同的命運」。以此主旨的煽動宣傳單多份。

(四) 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國學生大會籌備會，召開於上海法租界南洋大學中學部。此時，自治協會派遣會員二名，至該處散發題爲《告諸位學生》的宣傳單，要求收復失地、同情台灣人，並煽動他們抵抗日本。

(五)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集二十多名學生及會員，於務本英文專門學校開會，時值五卅事件發生前夕，反帝國主義運動正達高潮。爲因應局勢，我軍派兵進駐閘北，他們便以此誣指我內藏侵略中國之意圖，煽動採取經濟絕交，編成民軍，排斥日本人等。

(六)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從下午三時起，在務本英文專門學校，舉辦以茶話會爲名的集會，參加人員有台灣人五十多名，朝鮮人四十多名，美國人二名，討論、批判當時流傳民間的有關日支合作的問題。並散發題爲《台灣自治協會宣言》的傳單。

此外，只要有機會，便散佈大量的各種傳單、宣言書等，企圖團結台灣籍民，同時加深支那人對台灣問題的關心，藉著支那方面的援助，發展台灣的革命。

然而，在五卅事件發生之前，支那學生運動已逐漸有無產階級運動的發展傾向。隨著這種傾向，上述的自治協會運動，也不知不覺地消聲匿跡，轉變爲以共產主義爲指導原則的學生聯合會的形態。

茲舉出上述期間中，所列出散發的主要文書、宣言、檄文如左：

台灣自治協會對支那青年學生的警告

諸位！付出了極大苦心與時日的二十一條款撤消運動，對呻吟在萬劫不復的痛苦中的我們台灣人而言，諸位

的努力和熱情，實在令人敬佩。然而，侵略野心未泯，宛如豺狼的下賤日本，却根本對諸位的運動無動於衷，正準備拿出獨有的奸惡手段來付諸實行了。他們戴著日支親善的假面具，企圖達成侵略中國的野心。諸位青年學生如果不信，不妨看看那締結二十一條款，虎狼也似的日本外交家，已在護憲的旗幟下，升任爲總理大臣的事實。他們意圖吞滅中國的野心，是昭然若揭的。

請再把焦點轉向別處，看看對美問題吧。美國人排斥黃色人種，固然不當，我們亞洲民族應該一致表示强硬反對。但口蜜腹劍的日本人，一方面大聲高唱反美論調，一方面却禁止同文同種的中國勞動者入境。吾人對日本人所說的人種平等的意義，實在不了解。諸位不妨考量這中間的兩種矛盾吧。定可察悟到日本人的惡劣行跡之不可捉摸。我們台灣人，原是亡國之奴隸，本來就沒有發言的餘地，但旁觀者清，憶及幼稚的中國青年子弟，在他們奸惡手段之前，不察覺任何危機而昏睡不醒，不禁要爲各位捏一把冷汗了。諸位醒醒吧！覺醒吧！……諸位與其空談有名無實的、夢幻般的經濟絕交，不如以實力貫徹愛國運動，同時幫助我們亡國的台灣同胞所進行的自主獨立運動吧。於今諸位若再不覺醒，諸位無疑亦將和我們同樣陷於亡國奴隸的命運。

容我們再向親愛的求學青年進一言。諸位請想想看，日本人要奪取別人國土，滅亡異族的新方案，是靠文化侵略這一事實。現在的台灣，顯然就是這種侵略的結果。諸位！切勿裝聾作啞，聽不進下面的幾句話：以庚子退款設置的文化交流方案，完全是出自日本人對支那的文化侵略野心。其設想之周到、執行之徹底，較之英美更凶猛數倍。諸位也不必再費心尋求實例。請看，凡從事文化事業的日本人，無一不是日本外務省(外交部)的官員，他們所設計的施設內容，總不外是日本式的奴隸教育，搬來中國，好讓中國人民去實習。當然，諸位不過是研究學問的青年，沒有參與此種施設的餘地。不過，縱使是支那著名的教育家，日本亦不讓他們有參與的機會，這實是可怕的侵略計謀呀！

我們應該說的話，也已經道盡了。總之，冀望諸位仔細觀察日本人的文化侵略手段吧！如果諸位如我們被拘束的台灣人，接受同樣教育的話，中華民國這四個字，恐怕終會被抹消掉的。

台灣自治協會同人敬啓

台灣民族警告中華人民

江浙緊迫的風雲，是誰帶來的？不消說，那是軍閥造成的。然則，爲何軍閥膽敢如此？這是日本按照其政策，秘密供給武器，加以煽動之故。如今，戰禍眼看即將波及上海了。日本狂妄的野心已暴露無遺。閘北一帶進駐日軍，正好證明此事。侵略中國的第一步已經踏出來了。

上海罹患戰禍時，只要敗兵一侵入上海，盜匪、劫難就不免發生。但上海是中國的領土，主權屬於中國，日本憑什麼名目在此我行我素。更奇怪的是，只要中國的商人船東豎起旭日旗，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干涉。試問，爲何有這條規定存在？難道諸位意欲亡國嗎？恐亦不然。但情勢很明顯，日本進逼侵蝕中國的步伐會知底止嗎？倘若如此放任下去的話，終究會墮入敢怒而不敢爭，欲立而不能起之境地，到了這種地步，諸位還敢講，你們不是亡國之民嗎？

諸位！如今是驅逐漢奸，闡明中國的主權，不許日本人侵入內地盤據，進而編成民團軍，維持治安的時候了。只有這樣，才能使日本軍沒有藉口侵略的餘地，因此，也才能使諸位的生存維持不墜。否則，閘北一帶不久便會變成日本的租界地，且會日復一日地禍延全國無疑。

台灣自治協會啓

台灣自治協會宣言

中日大同盟的呼聲，近來愈益高昂，倡導者的用意到底何在？姑不論宣傳者的心意如何，這無疑是東亞舞台的大變局。中國現在的立場是，反省過去，瞻望將來。有否聯日聯俄的必要，這屬於外交上的一大問題。何況一面排斥歐美，一面勾結日俄，這無異前門拒虎、後門引狼的乖謬行爲。況且，日本所抱持的文化、經濟侵略，處處都到足致中國死命而有餘的地步。中國再也不能忍受這種痛苦了。然則，時至今日，中國竟甘於進一步陷入這囚籠中。爲了中國，也爲了整個東亞的將來，實有令人不忍之感。

我們原來是台灣亡國的遺民，根本沒有發言的機會，但中國雖是數千年文明的始祖，現在却聽信二、三奸人的巧言，甘蹈亡國之覆轍。吾人以爲，這是攸關同胞生死存亡的關頭，再也難於保持緘默了。所以喧嚷反對不休，實不在於自救，而在救人！吾人本就人微言輕，深知力不足以扭轉中國的大勢。然而，回顧民國成立以來的歷史，誠可知所謂二十一條款的苛酷，所謂軍事條約是如何嚴厲，更可知所謂滿蒙權益，是如何包藏野心。我們不禁要悲嘆，具有最優秀文化和最高智慧的華人，爲何竟會如此愚蠢矇昧。

是的，排他獨尊的吹牛政客，竟以日本爲護符，賣起中日聯盟的膏藥來。但根據事實，大多數中國民衆是不贊同此舉的，其中，雖然難免也有因這種聯日的偉人出現而徘徊歧路的人。吾人對中國雖無利害關係，但自古以來的血統淵源，令我們不忍坐視中國的淪亡。今敢於告於諸位中國人民，日本乃是世界野心國家的頭號元凶，且侵略中國最明目張膽的鄰邦之一。假使中國能實行經濟絕交，以斷絕物質上的供應，狡猾如日本，也終有俯首聽命於中國之一日。萬一不然，則必朝倡同盟，夕作侵略，以至奪去中國一切物資，助其攻陷英美的大計略，果眞一旦戰勝英美，中國也難免淪爲其屬國，危機之大，未曾如斯，對中國人，我們別無所望，只籲請起而糾正這一

歪風而已。

三、平社：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三月前後，住在法租界霞飛路漁陽里的中國人共產主義者羅豁，讓數名台灣人及朝鮮人青年寄宿其宅，施以共產主義教育。在這些青年中，朝鮮人卓武初、呂運亨、尹滋英，台灣人彭華英、蔡炳燿（蔡惠如之長子）之間，提出組織團體的計劃。後來，台灣青年會幹部林堯坤、許乃昌、張沐真、游金水等人，也參與研議，遂於三月底，組織了「平社」，把辦事處設於洽同路民厚北里四之八號，通訊處則設於四川路上海青年會，並發行機關誌《平平》旬刊，謀求對台灣、朝鮮宣傳共產主義。

該社帶有濃厚的共產主義色彩，此點在左揭的社則中亦可窺見一斑。創立後不久，便發表反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意見，認爲該項運動已跟不上時代，並將其要旨通告林獻堂。據說，該社會員相約自第四次請願運動以後，便不再簽名參與。

平社簡章

定名：平社

宗旨：研究現代學術、介紹世界思潮、以圖人類互助之實現爲宗旨。

社員：凡贊同本社宗旨者、不分國籍、性別，由本會會員負責介紹，經本社會議通過，得爲本社會員。

社員之責任：本社社員對本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負有切實推行之責任。

社務：分爲事務、編輯、會計三部門，其細則另訂之。

職員：爲辦事之方便，各部公推正副主任各一人。

職員之職責：事務部處理本社之外交及內務，管理本社之一切事務，經理本社之出版物。

編輯部：編輯旬刊及叢書等。

會計部：經理本社財產上之一切事項。

集會：分爲常會、研究會、臨時會三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其日期由事務部定之。臨時會如有特別事由，由事務部召集之。

一如上述，平社組成之初，便以共產主義的研究和宣傳爲目標。其活動也似乎最重視機關誌的發行，但其運動的經過及嗣後的狀況，則不甚明瞭，現在祇將機關雜誌《平平》（旬刊）創刊號的目錄，以及創刊號和第二號有關台灣的記事譯文，揭示於左：

《平平》旬刊創刊號目錄

發刊辭	同　人
朝鮮的民族運動	尹蘇野
經過上海	佐野學
從台灣議會到革命運動	沐　雲
台灣將如何？	眞　一

發刊辭

同人

我們是渴望和平的一羣人。我們希望世人都能維持要吃有食，要穿有衣的生活，同時也祈冀人類都能在同一水平線上。我們素以人類的相親相愛，彼此幫助爲共同的理想。但現實却與此相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强者高舉和平的招牌，進行掠奪、吸血之實。他們並且有法律的保障和槍砲的支援。

我們不只是要批評現代的政治，而且以實現下面兩事爲我們的共同目標。第一，我們要依靠我們的努力，來消滅這些不合理的現象，另行建設多數人所要求的社會。第二，消除形成現代經濟制度下之盜匪社會的根本原因，改造一個階級壟斷經濟利益及自由的現有制度，使其能普遍爲一般民衆公平地享有。

我們非獨要打破從來束縛婦女的規範及禮教制度，還要促使男女站在平等的水平線上。所以，夫唱婦隨或拜倒石榴裙下一類的說法，均非吾人所主張者。

現時，台灣正處在天皇統治的政治制度下，朝鮮仍未脫離東方普魯士的鐵蹄蹂躪，支那的膏腴也任憑外國財閥凌虐玩弄，東方各民族正處在格外的困苦之中。但這反而使我們的事業易於下手進行。也就是說，我們要不分門戶、不分種族、不分性別，結合被壓迫人民的全體意志，共同從事解放及改造運動才是。

「以言動人，其感也深。」我們要舉出大量的事實，加以解剖，把社會的實狀暴露於白日下，以方便讀者之考察，更提供它作爲建設之材料。

從台灣議會到革命運動

沐雲

由於甲午之役的敗北而割讓給日本的台灣，三十年來忍辱屈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下，從而遭遇到一切非人道的壓迫和掠奪。其間，雖發生過許多次反抗運動，但因其方法常常是非科學的，且沒有强有力的意識形態，因

而，始終沒有得到任何成果，便歸於沉寂了。近來由於日本資本主義的入侵，在台灣的資產階級和獨佔台灣經濟利益的日本資產階級之間，發生了利害的衝突。爲了要改善本身發展的空間，遂引發了台灣資產階級反抗日本統治的風潮。然而，他們還是很幼稚，不知效法印度、朝鮮的革命行動，仍戀戀不捨於所謂「台灣議會」的參政運動。

他們想在日本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在台灣另設一個立法機構，亦即「台灣議會」，來處理台灣的一切政策和法律。其代表者並將這議案向日本國會，叩頭屈膝，請求允准者，已達三次，但極端的日本資本主義，對台灣剝削的惡勢力却愈益增加不已。終於，上述的叩頭請願運動，只落得招來主要份子二十八名入獄的下場。其間毫無慈悲可言。

我台灣同胞！諸位於今還熱衷於台灣議會的請願運動嗎？可以休矣，但願諸位不要再被島田三郎一派的僞君子所欺矇了。台灣議會實際上不會帶來任何好處，今後再用數百顆頭顱叩地哀求，其結果還是一樣的。要求日本帝國主義施捨我們些微的幸福，無疑是緣木求魚、水中撈月。如果我們眞有如此心願的話，不如對內尋求團結，對外聯合勞農階級國家蘇聯及日本的被壓迫階級，乃至受日本掠奪的支那、朝鮮等國的人民，組成國際性戰鬥團體——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全力從事革命鬥爭。只有靠這力量，我們才可以完全達成民族獨立和自由。起來吧！爲了我們的權益，趕快展開革命的鬥爭吧。

再談台灣問題

過去，獨立於海外，和世界的文化思潮毫無瓜葛的台灣，這數年來，也與澎湃而起的這些潮流開始滙合了。

在清朝的統治下，它只不過是一塊荒地而已。土匪强盜到處出沒，由於官方無能，弱肉强食公然橫行。土匪互爭

地盤，掠奪良民財產，强者一日强過一日，相反地，作爲弱者的平民，却一日也不得安樂地營生。

割讓給日本後，土匪被平定，强盜也減少了。土匪及土豪已不能再恣意掠奪。弱小良民始得各安其業。故從這一方面來觀察，台灣歸屬日本後，獲得的些微幸福，可視之爲日本所賜的恩惠吧。非也，這只是表面的現象而已，並不能說已窺透內部眞實的狀況。

試問：世界何處去尋覓如此有良心的殖民地强盜呢？日本取得台灣後，除平定土匪、開拓土地之外，是否對台灣尚懷有其他要求或野心呢？如果沒有，那日本可說是大慈大悲的救世主，對他們的大恩大德，我們該當每日早起，向它頓首再拜，表示感激。這樣，怎麼可以再叫它是帝國主義，侵略主義的强盜呢？

台灣是無盡藏的寶庫，物產豐富的天堂。這個事實，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過去，蟠踞於島內的土匪盜賊，不過只是爲了他們的生活，奪取其寶而已。並非吃肉不足，尚且啃骨吸髓般徹底無厭的剝削，因此，並不致於吸食人民的膏血。況且，他們掠奪的物品，依然留在島內而未外流。這好比是一個大家族，由於管教失宜、兄弟失和而發生鬩牆之爭的事情，只止於他們內部的財產分配問題，並不涉及嚴重性的外部問題。然而，日本垂涎寶庫台灣已久，佔領後，雖肅清他們所謂的台灣土匪，但事實上，並非爲三百餘萬台灣人着想，全是爲了他們自己的利益而做的。他們的眼光，看得比盜賊更遠，他們的見識比從前的小土匪更高。也就是說，他們不但想要奪去蘊藏於台灣的一切金銀財寶，更有吸乾人民身上膏血的長久打算。

一言以蔽之，「去了搶掠台灣小錢的小盜賊，來了個搬空一切，還要吸盡人民膏血的大强盜。」

荒地被開墾了，鑛山被開發了，產量年年在增加。但墾地、挖鑛所增加的物產，却總是被剝奪而去肥了他們自己的私腹。對台灣人民而言，這是「風馬牛不相干」的一回事。

事實上，台灣的山林、鑛山、以及重要物產，諸如砂糖、茶、鹽、樟腦等，大多已被置於專賣之下，或爲日

本人會社〔公司〕包辦經營，一無所剩。

在這中間，被留給台灣人的，單單是些許的田園，和生產稻米的生計而已。雖然如此，台灣人在這些部份都還不能安穩地抓在自己手中，如强盜似的日本人，使用更進步的剝削方法，課徵重稅，來滿足他們的慾望。人民收穫一石米，大約要被日本政府抽走三、四斗，以致台灣人一年不如一年的陷入窮困之中，宣告破產的人，接踵出現，恐怕十年、二十年後的將來，除滅亡之外，再也沒有路可走了。台灣三百餘萬人民，在日本資本主義的鐵蹄下，無疑都會變成無產勞動者。現在，台灣尚殘留有衆多財產一、二萬圓程度的中產階級，但他們亦遭受日本資本家的剝削之苦，而挺不起腰來，只能大發呻吟之聲。畢竟，他們亦要自然地淪落爲無產階級。他們的財產，正日甚一日地消耗侵蝕着。所以，在目前的台灣，還沒有階級鬥爭的問題。假設將來會發生階級鬥爭，不外也是整個台灣人和日本資本家之間的鬥爭罷了。

說起台灣的日本資本家，台灣總督府可說是它的大本營。因而，台灣的階級運動要以民族運動的面目出現。將來，在台灣，除以驅逐日本爲宗旨的民族運動而外，其他的運動都會消失無踪。

台灣的民衆現被吸吮膏血，幾無生存的餘地。不久的將來嚴重貧血而站不起來的時候，縱令團結一致對抗日本，企圖打倒日本資本家，亦會成爲不可能的事了。屆時，其命運將悲慘無比，令人不忍卒睹。

可慶幸的是，他們現在已逐漸覺醒中，逐漸團結，如此，可免於受日本人永久的愚弄。在東亞，台灣人也是被壓迫民族之一。印度、朝鮮、菲律賓等諸多弱小民族，總是爲了他們的獨立而激烈活動，以對抗資本、帝國主義。台灣倘能追隨他們而起，實現東亞弱小民族的大同團結，那麼，我們東亞的社會革命便在眼前，世界革命也自然會成功。

東亞的革命，首先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爲開端。日本是東亞的舊德意志帝國。從前日本的領土只不過是三個

小島而已。但自甲午（明治二十七、八年）（一八九四、九五年）以後，佔領台灣，繼而取得庫頁島，然後併吞朝鮮，這些都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功績。

日本奪取台灣和朝鮮，是爲了完成資本帝國主義的目標。因爲朝鮮可當作侵略滿蒙的陸軍基地，台灣可當作虎視太平洋，與列國進行帝國主義競賽的海軍基地。台灣不僅寶藏被取竭，還要被供作他們軍備的前哨而成爲帝國主義的根據地，一旦有事，將成爲他們的砲火目標和嘶殺的戰場。就台灣而言，再也沒有比這更可怕更可憐的事了。英國在新加坡建設軍港，美國在菲律賓佈置九十九架飛機的飛行隊。對此事，日本的反應是要在台灣高雄修築軍港，以爲對付。這顯然證明：日本爲了與列國進行當仁不讓的帝國主義競賽，竟把台灣拿來作防禦列強盾牌的事實。是故，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台灣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日本帝國主義如果放棄了台灣，便一日都不能存在。因此，台灣的離合，對日本而言，不啻意指着台灣物產的取捨而已，也成爲日本帝國主義存亡的關鍵問題。

台灣的朋友們！同胞們！在日本不肯放棄台灣的時候，諸位絕不可有怯懦之情。諸位不可以不察世界自由的氣息一天比一天濃厚，資本帝國主義一天比一天走近滅亡的趨勢。現在，日本的資本帝國主義並不具有永久性，如對其壓迫感到頭痛的話，必須馬上起來抵抗才是。諸位！不妨睜開眼睛，看看遠方，光明就在眼前。

日本國內的反資本主義勢力，爲了打倒資本主義，革命份子已在極力糾合同志，團結一致，繼續進行他們的革命事業。

諸位在台灣，勢必與所有階級團結在一起，共同反抗日本，同時，也要支援日本國內的革命才可以。爲打倒帝國資本主義而彼此握手合作。

日本是東亞唯一的帝國主義國家，倘若能早一日打倒日本，東亞民族的幸福便能早一日到來。世界的弱小民

族都已經覺醒了。東亞的被壓迫民族也已抬頭挺胸了。台灣人呀！起來吧！

諸位如果擔憂自己的力量不夠，那麼，趕快和東亞及世界弱小民族携手呼應吧！然後協力來打倒資本帝國主義日本吧。這才是你們該走的自由之路，同時，也是對東亞革命應盡的一份義務，也是對世界革命應有的貢獻和建功機會。

四、台韓同志會

由旅居上海的台灣青年相繼組成的台灣青年會及平社等團體，對台灣革命運動祇停留在研究、宣傳、煽動等，一直未脫離啓蒙運動領域。但在滬朝鮮人不逞份子們的行動，則稍有不同，他們隨着中國國民黨的發展，顯然地增強其實踐活動，以致跟他們保持合作的台灣青年會幹部，以及被稱爲構成台灣文化協會上海支部的許乃昌、連枝旺、彭華英等人爲中心，醞釀組成以行動爲主的鬥爭團體案。

於是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才登路南方大學，舉行儀式，創立台韓同志會。到會者，韓國方面有僭稱臨時政府的外交總長、勞動總長等，及主要朝鮮人團體的幹部等；台灣方面則有上海台灣青年會、台灣自治協會（構成份子幾乎都是上海台灣青年會員，辦事處亦併設於該會內）等，總數約一百三十名。當日，曾有台灣人三名，朝鮮人五名，外國人一名，各以激烈的言詞，抨擊日本帝國主義，高倡台灣、朝鮮民族的共同鬥爭，擁護中國革命等，並在會中協調決定該會組織和幹部人選，以及鬥爭方針。詳細的內容，雖然無法獲悉，但其中還有組織十數名暗殺隊的傳聞。

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夜，在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上海商科大學第一講堂，召開台鮮人大會，參加者有朝鮮人一百二十名、台灣人三十多名、支那人二十名、以及蘇聯人數名等，交相上台演說者有十數名，責難日本侵略支那的行爲，以圖挑起中國人對日本人的反感和排斥。

茲將創會後即刻發表的宣言書，及題爲《我們要向中華國民請教》一文，以及暗中分發於會員的該會規約內容，抄錄如左。

台韓同志會宣言

亡國之哀，亡國民之慘，固然古今中外皆然。而於同種同族之下爲奴隸，其慘尤甚。我台韓民族爲亞洲黃色人種之後裔，捫心自問，素與他人無怨。不意仍遭心爲豺狼、骨爲虎豹之天驕所覬覦，毫不顧公理，不恤人言，不守公法，劫持我土地，荼毒我人民，用盡世界一切滅國的新手段，一一加在我等無辜亡國奴隸之上。尤其可恨者，乃焚我歷史，斷我文化，阻我通婚，滅我同種，既以其暴政肆意蹂躪，復杜遏我自治之路。所實行之不平等待遇，雖印度、安南亦望塵莫及。我台韓同志有鑑於揭竿起義、對抗强權，而無相與之人，僅孤單盲進、未曾有互助之效，故屢起而屢敗。同人等久經憂患，深深悟到，單獨盲動，實不如聯合運動之易於成功。何況，既同命運又同目的之雙方，胡不如此！我台韓民族而自甘於滅亡者即不論矣，若猶有自存自榮之寸意者，即應糾合一致，共謀自決，以誓死之決心，期解放之實現。不懼刀鋸斧鉞，凡我同志奮勇前來。

謹此宣言。　伏乞明鑒

我們要向中華國民請教

我親愛的中華國民，你們平時雖高唱經濟絕交，但此時那締結二十一條款，豺狼般的外交家，已組織內閣，成爲總理，諸位，爲何還不加以激烈的反對呢？

中蘇協定，本來屬於中蘇兩國的內部事務，絕不容許外人干涉的，但野心未泯的小鬼子，却數次前來干涉，强加阻擋，諸位，既作爲中蘇協定的主人翁，曾經參與見聞，爲何竟無一人敢出而抗爭？

台灣和朝鮮，皆是日本用暴力加以掠奪的。荏苒於茲，已經數十年了。但爲何諸位竟無一人起而支援我們的獨立運動？我們想不透，因此要向諸位請教。

美國排斥黃色人種，扶桑兒郎拚死反對，且高倡亞細亞聯盟主義，以爲排美之利器。但另一方面，它却禁止中國勞工入國，對此事不知諸位知道不知道？畢竟，日人所提倡的人種平等，只針對異種人，對同種人却不適用。這些消息，諸位應該是非常淸楚的，那麼，爲何諸位之中還有些人對亞洲民族主義同聲唱和，甚或加以鼓吹呢？若不是喪心病狂，便是變成金錢的奴隸罷了。

台韓同志會謹啓

台韓同志會規約

本會以達成台韓獨立，建設自由聯邦爲唯一目的。凡加入本會者，應絕對誓守下記規約。

一、本會採用台韓互助主義，以期民族解救之實現。故不贊同毫無意義之自治運動。排斥使用霸道所獲致之屈服軟化，抱持犧牲精神行動，不介意成敗利鈍，不論任何手段，只要能完成吾人之目的，將排除萬

難，貫徹到底。

二、加入者須有會員五名以上之連帶保證，且應提出血印誓約書一份。然後由本會調查審定，認為合格者，始得准其入會。

三、本會不設會長，但從發起人中，推定十人為幹部，以執行最高命令。凡我同志，均須絕對服從幹部命令，不許有絲毫之反抗。

四、凡為會員，而有違背規約或臨時命令者，即予嚴重之制裁。姑不論其為何種制裁，均不得加以抗議。

五、會員間之互相支援，屬於絕對義務，不許有保留私財及放任旁觀。

六、會員若為義殉難，本會將給與其家族充份之撫恤。

七、會員須妥藏本會徽章，以便於暗示其他會員。

八、會員均有捨身奉獻之義務，故不論何時接到幹部之命令，須立刻執行之。

九、會員須嚴守秘密。雖是親族或任何親密關係之人，亦不得有洩露之情事。違背者，按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會員會費之繳納並無限制，惟無會費者，經本會詳查之後，纔決定其需要與否。

台韓同志會，以非法結社的面貌，把一切活動限定在上海進行，所以，除散發傳單，發表宣言書之外，其餘的具體事實都無法得悉。但自組成以後，迄至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二月間為止，其活動期間所發出的這類文書，單單當局取得的就有五十餘種之多。憑此，便可推知該會當時活動狀況的一斑了。就目前所知的若干活動而言，如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上海北河南路天后宮上海總商會會館，由排日團體「國貨維持會」所主辦的「第一次國貨救亡

大會」召開之際，屬同志會會員之朝鮮人十多名、台灣人二名，曾攜帶許多傳單，聲言要參加集會。由於是外國人被拒，便散發以《警告對日外交市民大會諸君》為題的宣傳單，然後離開。再者，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委託國立南洋大學學生會，散發誣賴段祺瑞和日本簽訂了密約，擬把滿洲（東北）割讓與日本為內容的宣傳單。茲將其宣傳單內容，分別抄錄如左：

警告對日市民外交大會諸君

諸位高舉「提倡國貨」的旗幟，以進行反對日本加徵對華關稅的運動。對此，吾人雖然不敢說是錯誤的，但諸位果真了然日本的本質嗎？難道，日本不是世界所公認的豺狼嗎？不是我中華民國不共戴天的仇敵乎？對豺狼般的仇人訴之於理，不獨無效，諸位尚且欲以「提倡國貨」來代替「排斥日貨」，意圖恢復既失的商權，保障既有的利權，這一類的行為，毋寧說是無異於與虎謀皮的無謀之舉了。

諸位，迫於燃眉之急，無遑熟慮彼此而採取如此手段，這是吾人可以體諒的，但諸位若不以日本為仇敵，規劃更根本的對抗救濟運動的話，相繼而至的一切奸惡技倆，將愈益加緊其步驟，終究要求中國為其殖民地。

諸位覺醒吧！如今猶不覺醒更待何時？

我台韓民族，同為華人血統，亦同為日本人所仇視。諸位不妨看看日本對台韓人的壓迫：在暑假中舉行演說而被捕的，進行自治運動而被拘禁的，真不計其數。他們期望以殘暴的壓制，讓你走向滅亡。如今，我們如不逃亡國外，便只有坐以待斃了。俗語說：「苛政猛於虎」，這句話是台韓民族痛切同感的現實寫照。諸位未曾體驗此中的悲慘處境，故亦不知個中的痛苦何在。最近日本禁止華工入國，並為排斥華貨而增課奢侈品稅，這就是日本侵略中國的第一步棋，也是殖民地化慾望的第一次表現。諸位對此，仍僅止於提倡國貨、反對加稅的口頭禪

嗎？若然，諸位果真還有當獨立國民的資格否？

起來吧！起來吧！

我們希望以我們的熱血，誓爲諸位之後盾。

台韓同志會啓

請注意日本對華政策

據可靠方面的消息，日本的對華外交，終於決定擁段政策。而段進入政界後，日本便提議取消所謂二十一條款，並把駐華公使昇格爲大使，以便使中國列爲一等國地位等。這實是表面上以甘言蜜語空賣人情，藉以欺瞞中國民衆的愚弄性作爲，骨子裏他們明白：只要段一出馬，便有履行雙方既有密約之可能，所以，這不外是爲了攫得中國的權益，而玩弄的奸策而已。

薄施有名無實的小恩惠，愚弄民衆，以期獲取更多更大的酬報，日本這種對華外交所企圖的是什麼？這分明就是說，段祺瑞是日本走狗，他和日本之間已有密約，訂有互相支援的條款。一俟段就任執政後，日本便可放棄向來的中立姿態，積極援段，欲藉此掠奪中國國土、資源和利權。

雖然國人略知段和日本的互相關係，但知悉其密約者，恐怕就少之又少了。密約是什麼？吳佩孚失勢的原因便是。吳佩孚遭到日本的壓迫才失足。這是由於段在津時代締結的密約——日本如援助奉天，使直隸系失敗的話，便可以割讓滿洲——而來的。依據秦皇島的《回光通訊》的報導，日本暗中援助奉天的事實，是明顯不過的。然則援段政策是什麼？此無他，亦即供奉一個頭腦愚笨的人——軍閥，作爲政策實行上的傀儡，俟機執行密約，使其實現，如此而已。

段已經是日本的走狗，雙手捧著中國要送給日本。如今，假使日本的援段政策能夠進展，恐怕中國四千年的文化，不久，便要變成在博物館展示的木乃伊收場！

台韓同志會啓

五、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和讀書會

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的成立　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繼承上海台灣青年團之後，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由蔡孝乾、彭華英、許乃昌、何景寮、王慶勳等人，糾合暨南大學、大廈大學、南洋醫科大學等學校在學的台灣人學生組織而成的。但其詳細的情形並不太清楚。據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蔡孝乾、彭華英、許乃昌等人，仿傚中國學生聯合會的前例，在大廈大學發起，組織留華台灣學生聯合會，並向廈門，以及其他各地留學生發出邀請檄文。但，由於當時大廈大學被視爲共產主義者的巢穴，公安局的取締極爲嚴厲，因而臨時把場所遷移至法租界南光中學，匆匆舉行了成立大會。參加者有台灣籍民留學生一百多名，朝鮮人、中國人十多名，蔡孝乾、何景寮兩人擔任司儀。

此後，存續甚久的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便隨著中國學生運動的興衰，或向前發展或停滯沈寂，並漸次加深其共產主義傾向。它時而刊印情報消息，分發於各地台灣籍民學生，進行煽動工作，時而連絡島內文化協會，不斷進行活動。

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內的讀書會　當時指導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並企圖使其左傾的是具有共產黨員身份的翁澤生。當台灣共產黨創始人林木順，謝氏阿女等，自莫斯科返回上海後，便和翁

澤生勾結，經由翁澤生的安排，集合了台灣學生聯合會的左傾份子江水得、楊金泉、林松水、劉守鴻、張茂良、陳粗皮、陳氏美玉、黃和氣等人，揭示研究社會科學，學習中國語爲表面理由，實則進行台灣共產黨組黨的準備行動，從事黨員的養成及訓練工作。。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底，遂在上海源源里，開辦讀書會，十二月底，把它遷移至協興里。接著，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發行機關報《屋內刊》，廣泛地分發給同志閱覽。至同年三月，又把辦事處遷移至法租界辣斐德路，連絡處則設於租界外閘北青雲路天校里二十號，並設秘密集會所於閘北寶山路協興里一〇七號。從此，與中國共產黨、及朝鮮籍共產主義者，積極連繫，漸次進行活潑的實踐活動。

玆舉出主要的二、三例則有：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讀書會會員數名，參加駐上海僭稱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在法租界所舉辦的「三、一紀念節慶賀式」，並曾經由張茂良致祝詞的事實。又同年三月八日，紀念國際婦女節當天，該會會員陳氏美玉等，曾經製成紀念日宣言書，寄發給以學生聯合會、朝鮮人團體爲主，廣大範圍的一羣人。

讀書會後來雖因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檢舉而歸於覆滅，但台灣學生聯合會，則依然無恙。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當上海反帝國主義運動出現高潮時，該會便在台灣共產黨的創始人、幹部林木順、翁澤生的指導下，以上海台灣青年團的名義，介入反帝運動。這中間的經過，將在共產主義運動之章，另予詳述，在這裏不擬加以討論。

三、一紀念日當天，張茂良所致的祝詞，以及紀念國際婦女節的宣言書，內容如左：

三一節慶賀式祝詞

本人深感，朝鮮的革命紀念日，不只是朝鮮同胞的紀念日而已，它同時也是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紀念日。因此，本人這次能夠代表在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呻吟的台灣被壓迫民衆，前來參加這偉大的朝鮮解放革命運動紀念日，實在感到非常的光榮和欣喜。

三一革命運動，雖然終歸於慘烈的失敗，但它卻是對日本帝國主義最強有力的、公開的反擊運動，也是振奮朝鮮被壓迫民族的革命警鐘。同時，在朝鮮解放運動史上，是值得特記的、邁向勝利的偉大的一步。

諸位！記住吧！

在京城(即漢城)誇耀勝利的日本帝國主義的那面太陽旗，虐殺維護正義和公理底我同胞的那把指揮刀，那些槍砲。奪去國土，搶去刀劍，然後在街頭、農村虐殺我們同胞的強盜日本帝國主義的蠻橫。不僅如此，三一革命失敗以降，層層加於朝鮮民衆頭上的一切迫害，愈益強化的反動化的警察政治！家園被焚燒，人們被殺戮，或被驅逐至西伯利亞及北滿地區，剩下來的除全面的侮辱和迫害之外，還有什麼呢？

吾人聽見這些事，談論這些事，回憶這些事，更要把這些事牢記腦海，以便獻身於即將到來的革命鬥爭的最前線。在三一那天所流的同志的血，斷乎不會白流。日本帝國主義一時的虛僞勝利之後，緊接著來到的眞實的最後勝利，到底屬誰？歷史的發展將會告訴我們，保證我們確確實實獲勝的日子！爲何呢？。

請看！

被日本帝國主義所粉碎，以致三·一革命歸於失敗之後，被目爲不能再起的革命，如今已使一般預測落空，而有了嶄新的發展。尤其是，最近的朝鮮解放運動，不是更有組織，更大衆化的循著規律發展著嗎？朝鮮民衆由

三・一的教訓學到：必須重新整頓陣容，集中力量，發展革命的道理。

去年，對朝鮮共產黨事件進行的野蠻審判，其迴響顯示出我們已贏得一切被壓迫民衆的支持這一事實。而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所表現的兄弟般的支持，到底意指什麼？。最近的普選出現了日本勞動大衆對本國布爾喬亞毫不留情的鬥爭場面，這不單止於理論上，而且以實際的行動，做出了「支持殖民地獨立運動」和「擁護中國革命」的表示。這也就是馬克思所說的：「資本主義不斷地生產他們自己的掘墓人」底證據。也顯示了日本帝國主義終致崩潰的必然性。

日本帝國主義是把一腳踩在日本無產階級和農民身上，另一腳則踩在朝鮮、台灣及中國被壓迫民衆身上的寄生蟲，它只能依靠剝削這些被壓迫民衆，來維持其短暫的生命。因而，對我被壓迫民衆的剝削和反動迫害，必然會愈益露骨化。隨此，日本、朝鮮、台灣的革命運動，亦將愈益朝革命化、大衆化、組織化的方面推進。台灣的革命運動，自從去年震憾全台的總同盟罷工失敗以來，工農的運動，反而有革命性的、大衆化的發展。對此，日本帝國主義卻中傷這些革命家爲暴民、或無賴漢，採用別處所無的流放外島的手段，來對付我們。手法雖然不同，但迫害的事實，與朝鮮如出一轍。當然，革命運動不屈服於迫害，反而大大發展，這就意味著日本帝國主義的接近滅亡，是自不待言的。

諸位！

朝鮮獨立運動倘要成功，只有以無產階級和農民作先鋒，率領一切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民衆，並緊緊地和世界上所有的無產階級和被壓迫民衆攜手合作，才能達成。而且，它的運動絕對必須在列寧主義的旗幟下，有組織、有規律地展開才可以。這就是三、一革命留給我們的教訓，而朝鮮的客觀條件，也清楚地顯示應該如此。

我們相信，台灣、朝鮮、日本、中國的革命大衆，應該互相堅定團結，爲獲得我們最後的勝利而戰鬥。我在諸位面前誓言，台灣的被壓迫大衆，尤其如此熱望著。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世界的帝國主義！

日本、台灣、中國、朝鮮的革命大衆緊緊團結吧！

朝鮮獨立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婦女團體紀念日宣言

親愛的姊妹們！

我們光榮偉大的國際婦女節——三月八日——又來了。這一天，是我全世界被壓迫婦女，共同團結在第三國際的旗幟下，向壓迫階級宣戰的一個日子。

三八節也是我們婦女求取解放的一個階梯，讓全世界婦女羣衆都覺醒，從黑暗勢力中，開闢出她們底出路的一個日子。因此，揭示偉大三八精神的這一天，不論在世界的任何地方，被壓迫姊妹都要起來，向敵人作不屈不撓的戰鬥。

親愛的姊妹們！

反動勢力愈益橫暴，一切無產階級的生活，已陷於無可挽救的痛苦深淵，特別是，我們婦女所受的重壓和剝削，實已到了不能以言語形容的地步了。

親愛的姊妹們！

團結起來！

我們要努力前進，向敵人宣戰。我們為擺脫受壓迫的奴隸地位，我們為突破牛馬不如的生活，就非向壓迫階級討回我們的最後自由不可。我們已不能再忍受「三從四德」鴉片般的陳腐道德思想，也不能信賴現代資產階級虛偽矯飾的文明。婦女們，請睜開眼睛看清楚！現時世界已不容許那些寄生蟲及食客存在了。我們已經覺醒而勇敢地站起來了。我們必須團結，用紅色共產主義，把自己武裝起來，握緊我們的武器，以我們國際性的團結力量，開拓我們的進路。打倒一切黑暗勢力。我們的解放，只有依靠我們勞動軍的決戰才是可靠的。

全世界被壓迫婦女們！

團結起來！

諸位所赴之處，有一條連鎖得以結合全世界。

中國、台灣、日本的被壓迫婦女們！

聯合起來！

起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擁護中國革命！

擁護蘇維埃聯邦！

台灣民族革命成功萬歲！

紅色婦女國際萬歲！

台灣婦女解放同盟旅華支部

第三、北京留學生的各種運動

北京台灣青年會

先是，隨著台灣人的民族覺醒，一向不引起特別注目的支那留學生數目，顯然有遽增的傾向。直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單是在北京的留學生，即已達三十二名之衆。這些留學生受到中國學生運動的影響，在漸漸認同支那民族的意識下，邁向反日運動。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終於在北京組成北京台灣青年會。他們發行機關誌，並成功地完成了入學許可運動，更改了向來本島人學生只能以旁聽生身份入學的規定，獲得嗣後可以和其他華僑學生同樣，以本科生的身份入學的允准。他們不僅在自己的機關誌登載北京就學指南，也連絡島內文化協會會員，進行勸誘和募集留學生，也連絡蔡惠如等人，支援島內文化協會及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更進一步散發不妥宣傳文件，邁進實踐運動的領域。

茲將榜上有名的名譽會員及主要會員，以及會的規章等揭示如左：

名譽會員

蔡元培　北京大學校長

梁啓超　前財政總長

胡　適　北京大學教務長

林長民　前司法總長

李石曾　北京大學教授
王勵齊　參議院議員

當時旅居北京的主要台灣人

林炳坤（海山郡）北京大學
陳江棟（集集莊）
鄭明祿（苗栗郡）北京大學
劉錦堂（台中市）
黃兆耀（台北市）北京大學
林子明（台北市）
林飛熊
范本梁（嘉義）
林瑞膽（霧峯）
蔡惠如（清水街）
吳子瑜（台中市）
林松壽（海山郡板橋）
廖景雲
林煥文（竹東郡）

北京台灣青年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稱爲北京台灣青年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求會員間的互相理解，獎勵中國文化的研究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旅北京台灣人爲組織成員。
第四條　以旅居北京台灣人入會者，爲普通會員；贊成本會目的援助二十元以上者，或協助本會事業者，爲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辦事處，暫設於北京崇文門內約耳胡同十四號王寓。
第六條　普通會員，每年應繳納會費大洋三元，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時，得徵收臨時費用。
第七條　由普通會員中公選總幹事一名，幹事若干名。
第八條　職員任期以一年爲限，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總幹事統轄本會總務，開會時擔任主席，並充任入學中國各學校台灣學生的保證人及保護者幹事掌管左記職務：
一、會計股二名　掌管會計。
二、總務股數名　掌管總務。
三、外交股二名　掌管外交。
第十條　會員的權利義務如左：
一、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

二、本會普通會員負有繳納會費、擔任職員服務的義務。

三、本會普通會員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四、本會會員得適用台灣學生優待條件，就學於中國各學校。

五、本會會員得居住於北京台灣青年會。

第十一條　本會經辦事業如左：

一、發行月刊，鼓吹中國文化。

二、設立國語研究會。

第十二條　入會及退會：

一、凡台灣人皆有入會資格。

二、入會時，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入會費訂爲大洋五元，但可免除當年會費。

四、舉凡違反本會章程，汚損本會名譽者，經由總會決議，加以處分。

五、本會會員如有事故時，得以自由退會。

六、本會普通會員離京後，繼續繳納會費者仍爲普通會員，但經過八年時，則聘爲名譽會員。

第十三條　每年於春季、秋季、冬季，召開例會三次，其日期、會場、會費及議案，須召集議員會議定之。有特別事情時，召開臨時會，（但須獲得總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的同意），決議須有出席者過半數的贊同，始得通過。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獲得總會過半數的同意時，得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付諸實施。

北京台灣青年會的活動　北京台灣青年會，除發行《會報》聯絡島內「文化協會」會員，支持當時的民族主義啓蒙運動，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外，也將當時北京大學教授蔡元培以下，新進教授及學生所帶來的影響，反映於島內，並屢次刊印不當宣傳文件，散發給島內和東京的諸同志。一俟「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檢舉後，即刻召開華北台灣人大會，進行反對運動。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元旦，他們寄發島內諸同志文件，及華北台灣人大會的宣言文件，以代替賀年片，茲舉示如左：

恭迎新春

同胞們！我最敬愛的同胞們！無聊而悲苦的嚴冬，已經過去；活潑而爛漫的新春，已經來了。爲何諸位猶鼾聲大作，貪圖春眠而不醒耶？枝梢的鳥，草叢的蟲，無不高唱自由之歌。自由！自由！自由正是我們終局的目標，爲此，我們須流血鬥爭。野外的花草都爛漫開放，齊奏和平之曲。和平是我們究極的目的。大家須奮勇前進。爲何諸位猶按捺不動，在威嚇壓迫之下，甘於緘默？同胞們！我最傷心苦惱的同胞們！數十年來被日本欺壓的同胞們！飽受帝國主義威嚇的同胞們！無聊悲苦的嚴冬已經過去，百花爛漫的春天已經來了。枝梢的鳥，草叢的蟲，正在活潑地蹦跳，野外的花草綻開了笑容。萬物的靈長，華夏的遺民，焉猶不醒？何不抬頭挺胸？

同胞們！可憐的同胞們！自由之光比任何東西更美。和平之華比任何東西更絢爛。我們希望，與諸位一起灑血、流淚、共同奮鬥。

有血性，有眼淚的諸位！

趕快起來奮鬥。大膽拼命的奮鬥。奮鬥！奮鬥！奮鬥！這是我們的生活。奮鬥愈加激烈，我們人生的意義愈加深刻，快樂更是無可比擬。停止低徊逡巡，活潑地前進吧！爛漫的新春，不許我們逡巡。

甲子正月元旦

純鳴者同人鞠躬

華北台灣人大會宣言

——爲「台灣民選議會請願團」被拘禁而鳴

親愛的同胞們！自日本佔領台灣以來，我三百四十多萬可憐無辜的台灣遺民，受盡了日本人的侮辱，也受盡了官僚的欺壓，受盡了軍閥的肆虐及資本家的橫暴，遭遇到無與倫比的種種痛苦，這是經常思念及此的諸位，所熟知不過的事。

前年，大批軍隊在大埔林，噍吧年，慘殺無辜的老幼數萬人，虎狼也似的警官在彰化，把無數的良民處以酷刑，無惡不作的官僚，不斷欺壓著全台灣的勞苦羣衆，種種痛心而使人膽戰的慘事，令人幾致不忍卒聞，而又片刻都不能忘懷。

這次，我們國內政治運動的先鋒隊，爲了保持人格的尊嚴，擁護民權的完整，基於日本憲法第二十九條所揭示的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權利，向帝國議會提出溫和的請願陳情，結果，竟被總督府拘禁了四十九名，其中十四名經被起訴，數百名遭到警方的拷刑訊問，及粗暴的家屬搜查，以致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失恃的男女老幼，徘徊於街頭路邊。同胞們！有志氣的學生青年們！諸位請看這慘虐無道，違悖天理的日本總督政治，帝國主義、資本主義所產生的畸形怪物吧！它剝奪了台灣主人翁應享的自由權利，這是可以原諒的嗎？此可忍孰不可忍？同胞們！有血有淚的各界人士！速速起而團結吧，速速起而驅逐這殘暴不法的官僚吧！

諸位！我們最親愛的諸位！不願受壓迫、掠奪、殘虐，但願休戚相關，和衷共濟的諸位！總督專政禍害台灣已達極點了。政府的暴虐，軍閥的殘暴，警察的橫行，財主的恣肆禍害勞苦民衆，現在已到達極點了。作爲人應當享受的一切自由，一切幸福，一切趣味，全被他們侵害了，全被他們剝奪了，又統統被他們霸佔了。

如此這般的蹂躪民權，霸佔一切自由，掠奪一切幸福，侵犯一切趣味，非人道而無處申訴的殘暴行爲，成爲這次台灣民選議會請願團，親身碰到的迫切問題。舉凡台灣的遺民及全世界被壓迫弱小勞工民衆，應該齊同奮起，形成席捲每個角落的大規模民衆運動，團結一致，對抗我們的仇敵——軍閥——資本家及其爪牙，以解救我們全世界被壓迫勞苦人類同胞，也就是要爲我們全島同胞，及全世界同胞的生存和自由而戰。這也就是勦滅我們共同的敵人，解除我們共同的壓迫，追求我們人類共同的幸福，以圖恢復我們作爲人所應享有的一切權利。

全島的同胞們！有志氣的青年們！有血有淚的各界人士！

我們華北台灣人大會已全體決議，以實力支援弱小稚嫩的台灣民選議會請願團及其期成同盟，務使諸位先鋒，能夠進行激烈的以暴抗暴的大衆運動。並和他們協力，向全世界暴露日本帝國的毒辣政治，同時聯合各地同志，共同推翻一切强權，摧毀一切不自然的制度。

同胞們！有志氣的學生青年們！！全島悲苦的被壓迫同胞們！

起來！快起來！快起來奮鬥！各位一齊起來奮鬥。目前正是生死關頭，時間極爲緊迫！

華北台灣人大會

世界語紀元三十八年三月五號

第四、閩南地方的學生運動

一、廈門尚志社

自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前後，台灣人留學中國的人數俄然增加，其大部份都在廈門一地。依據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的調查，其總數已達一百九十五名之多。這些學生，經台南州嘉義出身者李思禎的提倡，為創設台灣尚志社而奔走努力，直至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始創立成功。

依據創立後發表的簡章，尚志社的目的是：「以互助精神，切磋學術，謀求文化的促進」。但視其實踐活動的狀況，都是站在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啓蒙台灣民衆的民族觀念為主，所窩藏的意圖，無非是使台灣脫離我統治，為其終極目的。該社簡章譯文如左：

廈門台灣尚志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稱為台灣尚志社。

第二條　本社以互助精神，切磋學術，以謀求文化的促進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社員以留學閩南的有志男女學生為組織成員。

第四條　凡贊同本社目的之有志者，可直接申請入社，但錄取與否，完全委於本社職員決定。

第五條　本社社員有特殊事情者，經職員認可，得自由退社。

第六條　本社社員如有怠慢，不履行社員義務，或污損本社名譽之行為者，則加以除名。

第七條　本社社員入社時，須繳納大洋一元，但臨時有需要時，可再向社員或後援者，進行募捐。

第八條　本社設總務、會計、文藝等三部門，辦理一切社務。

第九條　本社職員，由出席大會的社員公選之。

第十條　本社職員任期為一年，任期滿後得連選連任。

廈門尚志社由於從沒有受到檢舉調查，因此，缺乏資料詳細說明其實際狀況。但可以一提的是，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創刊機關誌《尚志廈門號》，用以責難台灣的統治方式，並努力喚起台灣人民族意識覺醒的事實。又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當島內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檢舉之際，召開廈門學生大會，議決反對當局的處理方法，並作成決議書，分發於島內、中國各地以及東京的關係同志等。其宣言書內容如左：

宣言書

夫立憲國以維護民權為貴，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乃憲法所保障者。然按台灣統治之現狀，可知存有極大之謬誤。因為這裏，總督擁有立法、行政大權，逕自進行獨裁政治，為政者不顧台灣之歷史、風習，又不與聞島民之輿論，掠奪人民應有的權利，束縛公衆之言論自由，視台灣島民如奴隸，濫用權威與官勢。如大埔林、噍吧哖之大虐殺，彰化募兵事件之大施酷刑等，殘虐暴行不知底止，根本無視於人道。近時，又因台灣議會請願團事件，拘禁許多無辜島民，企圖一手遮天，以陰險手段，妨礙合法請願運動，違背立憲精神，莫此為甚。又古往今來，竟有如斯大慘事，可說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也。同人等為了東亞和平，為了日本帝國，更為了台灣，作成如左

決議，以警惕當局，並表示吾人之決心。

決議文

一、反對歷代台灣總督之壓迫政策！

二、反對台灣總督府對議會請願者之非法拘留！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廈門台灣學生大會

二、廈門中國台灣同志會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有人把《中國台灣同志會在廈第一次宣言》的印刷品，張貼於廈門市內各處，又於同月二十四日，再頒布第二次宣言。上述中國台灣同志會，似乎是以中華中學學生郭丙辛、英漢中學院學生林茂鉾等爲中心，由台灣人學生和支那人學生組織而成的。而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創設之中國台灣新青年社，所發行的《台灣新青年》，又似乎是作爲該會的機關報來刊印。

該會在郭丙辛等人，參加同年七月成立的廈門學生聯合會之後，其活動便不知不覺的歸於停擺。至於它所發表的宣言書，內容如左：

中國台灣同志會在廈第一次宣言（抄譯）

五月九日已迫近了。大逆不道的二十一條要求，尚未撤廢，旅大租期期滿後，已經過去二年了。

中國的同胞們！我們台灣人本亦屬漢民族，我們的祖先來自福建、漳州、泉州、廣東、潮州等地。但爲了脫

離滿淸的虐政，另圖漢民族的發展，而移往台灣。不意，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的日淸之役，淸朝竟把它割讓給日本，由是，東洋第一寶庫的台灣，便淪入野蠻的倭人手中了。

日本是專制君主國，領台以來，於茲三十年，其間，我們所開拓的土地、森林、山產、海產、以及種種利權，悉數橫被剝奪，並用苛虐的經濟政策及魔鬼般的手段，恣意加以精神上、物質上的重重壓迫。看吧！官員僅五萬餘人，便佔全島日本人的四成，他們以專制，實施其惡政、苛稅、酷刑等，吾人的言論、出版自由，更正在被剝奪中。而且，他們還存有併呑福建的野心哩！

日本自領台以來，禁止台灣人來往於支那，除極少數人外，甚至連和親屬間的往來，都被禁止。他們以爲妨害同胞間的親愛互助，才是侵略福建的最佳手段。在台灣的競爭失敗者，近來渡海到廈門的漸漸增加。由於缺乏求生的途徑，遂開辦賭場、烟館、妓女戶等，顯有擾亂社會秩序的現象。故我們需要對此統籌一個救濟方法，務期求得社會的安寧幸福才好。

台灣人不是日本人。縱使排斥日本人，也不該排斥台灣人。台灣人亦是中國人的同胞，亦是廈門人，亦是漢民族。在廈台灣同胞！請諸位絕不要假藉日本的勢力。諸位該明白日本身所屬的民族，和自己所處的地位，若爲生計，另尋覓其他正業吧。我們同胞正在台灣飽受日本的壓迫，應好好去想報仇雪恨的路徑，切勿爲日本人所利用。廈門的中國同胞！切勿忘記國恥的日子，且應更進一步，策劃收回舊有領土，撤廢不平等條約，脫離外國的羈絆，以期成爲獨立自主的民治國吧。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台灣同志會在廈第二次宣言（抄譯）

國恥，國恥，不可忘卻的國恥……。收復旅大，取消二十一條款及一切不平等條約的記憶猶新……，這些是擺在眼前的問題，但無法自主的人民，卻後退了，大家只有五分鐘熱度而已。嗚呼……。

中國同胞們！我們篤信民族的獨立。拋棄紙上的空論，首先整頓國內，然後一致對抗外部。爲何呢？因爲近來內政，外交均極紊亂，人民煎熬於塗炭之苦，導致國勢日益衰頹。

中國同胞們！倘要爲那被割讓，已成爲殖民地的台灣同胞洗恥雪恨，而且要達成獨立的目標，首先非著手於自治議會的運動不可。我們要奮鬥到底，與那非人道的東邊狐狸（日本人）絕交。中國同胞們，你們原本就富於愛國思想，且有救國的志氣。謀求民族的獨立，有如陽光普射，光明照耀四方之感呢！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根據馬關條約，支付了二億兩的賠款，割讓台灣和奉天的南部，加上承認朝鮮爲完全的獨立國。從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直到民國十四年，旅大租借期卻已超過了二年。

民國四年，迫於日本的最後通牒，我政府不得已而批准的，就是國恥二十一條款，是國人所不予承認的。台灣同胞們！我們非要記住不行。倭奴愈益添增兇狠無道、暴虐之勢，進而壓迫居留對岸的台灣同胞，迫使我們無處棲身。宜和中國同胞協力，以期報仇雪恨。

同胞們，自重吧！自覺吧！醒醒吧！昏睡的獅子該睜開眼睛，成爲淸醒的獅子了。五月九日已經迫近了。請各方團體結合起來，進行富於理性的運動吧。不要只發洩五分鐘的熱情，便停止。

三月二十六日，在東京舉行的示威大遊行的歌詞如左：

一、野心狠子霸東邊　慾壑終難塡
霸佔旅順大連灣　到期不交還

同胞努力結成團　督促政府辦
不達目的心不甘　國民外交最爲先
二、國民外交最爲先　同胞心要堅
抵制日貨好手段　效力非等閑
足使倭鬼心膽寒　餓死東海岸
不廢一兵不折箭　收回旅大在目前。

留廈台灣學生之泣詞（抄譯）

同胞們！趕快起來，和祖國的同胞聯繫，和世界弱小民族攜手，打垮帝國主義，拯救世界上被壓迫的人們吧。

我們台灣人三十年來，在帝國主義日本政府的壓迫下，過著痛苦不堪的日子。然而，精神並未麻木，反而受其刺激，愈益奮發，出而謀求本身的解放和幸福。我們是漢民族，是中華民族。我們承繼受了滿淸的壓迫，堅持民族主義，移居台灣的祖先遺訓，一向思想堅定，又重正義。

這次，上海的慘殺事件，表示帝國主義者的橫暴已達極點。同胞所受的痛苦，和我們現在所承受的，並無兩樣。因此，以互助合作的精神，來對付壓迫者，是理所當然的。

同胞們！趕快起來，加强連絡、合作、進行排斥日貨及罷工，以貫徹主義，期能達成我們的目標。云云。

三、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

接到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檢舉的消息後，廈門方面，也曾召開學生大會，表示嚴重抗議。

此後，由於受到當時支那學生運動勃興的影響，在厦學生間，也有人倡議，組成學生聯合會。於是，以厦門大學李思禎（嘉義）、中華中學郭丙辛（北門郡）厦門大學王慶勳（彰化），集美中學翁澤生（台北）及洪朝宗（台北）、同文書院許植亭（基隆）、中華中學教師江萬星（台南）、英華書院蕭文安等人爲中心，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召開成立大會。嗣後，台灣尚志社的活動，也自然消聲斂跡。

上述成立大會，前後凡二日，二十六日，則於柳真甫長壽學校，設置戲台，糾合四百多名與會者，演出新劇。劇本是根據彰化北白川宮遺跡碑毀損案的所謂募兵事件寫成，題爲《八卦山》及《無冤受屈》兩劇，皆是譏諷台灣人在日本政府的統治下，被抑壓、虐待的情事，以挑撥島民的反叛意識爲目的。而且其間亦曾高唱台灣議會請願歌等，以凸顯高亢的氣勢。隔日，更召開紀念演講會，選出各校代表，輪流上陣，演講台灣歷史、日本統治下台灣民衆的悲慘境遇、或煽動台灣革命等，厦門《厦聲日報》主持人陳沙崙，則以來賓代表的身份，鼓舞激勵學生。

此後，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一直維持相當活潑的行動，舉其主要者，則有：

(1)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七月，接到辜顯榮、林熊徵等，爲反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而召開有力者大會的消息後，便印行反對的檄文，分發於島內有力者，及「文化協會」會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人等。

(2)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厦門思明教育會館，召開學生聯合會秋季大會，參加者有會員六十多名，來賓十多名。會中，舉行有關革命的演講。當日，台南州北門郡出身的郭丙辛的演說內容，曾被登載於《思明日報》，其譯文如左：

日本管轄後台灣所遭致的慘狀

諸位！根據剛才各位的演說，台灣承受的苦難，大略已經很清楚了。但我現在還要再加以徹底的剖析和補充。

一如諸位所熟知的，我們家鄉台灣，原來是中國的土地，我們原來也是大漢的民族。儘管如此，在三十多年前的中日戰爭中，因爲中國戰敗，遂把物產豐富，風景如畫的台灣，割讓給日本。嗣後的日本宛若秦始皇一般，暴虐無道。那麼，負責統治的總督施政，究竟又是怎樣的倒行逆施呢？

諸位！我們台灣被統治以來，一切民權悉數被奪，我們有如俎上的魚肉，任人宰割。就七、八年前的噍吧哖事件而言，他們並不充份調查事件眞相，只依據少數山賊的蜂起，獨斷看成是陰謀叛變，慘殺了我好幾百名善良的男女老幼。追憶如斯慘絕人寰的往事，吾人不禁有肝腸寸斷之感。再說，我台灣的一切物產，理該爲我台灣人所有，但自被日本統治後，這些都被剝奪殆盡了。

比如說：目前我台灣的山林、礦山，以及主要物產如砂糖、樟腦、茶、鹽等類的物品，都已成爲政府的專賣品，沒有任何一個台灣人有插手的餘地。不僅如此，只要多多少少有利可圖的事業，便都歸入他們的手中，全被壟斷了。假使他們不這樣强奪我們的利權，我們當然也不這樣强烈的反對。台灣人並不比他們傻，但那些窮日本人一旦來台，不出幾年，便坐擁財產，儼然成爲資本家。

一如上述，日本人苛虐我們台灣人的所作所爲，諸位已很清楚。他們大肆侵犯我們，給我們帶來種種痛苦，迫使我們幾無立足的餘地。我們飲恨，故而產生抵抗的意志，也希望反攻的日子，早日來臨。再說，他們又勵行一種可致台灣人於死地的政策。那就是，爲使我們三百萬同胞完全日本化，不顧實際情形，執意斷喪我漢民族固

有的民族性，令我中國的風俗習慣都向他們看齊，努力把他們的祖宗代替我們的祖宗。倘若我們竟同化於他們的話，就再也沒有反抗他們的機會了。如此手段，不稱爲最險惡的手段是什麼？

他們又利用很多流氓，渡海到中國各地，促使此輩幹盡壞事，擾亂中國的治安，好讓中國人仇視台灣人，使其對台灣人永遠喪失同情心。這是他們的陰險政策。因此，我們有理智的青年，必須時時洞察他們的奸計，留心不上他們的當才好。一言以蔽之，我台灣的一切寶藏，已被日本政府公然掠奪而去，人民還要被課徵百分之五十的苛稅。

另一方面，又在無形之中，被日本資本家剝削利權。故我們台灣民衆，愈來愈失去立足的餘地，致使原來的資本家，一變而爲無產的平民，或正逐漸淪落成無產階級。我們不獨這樣被强奪錢財，且還要被那些豺狼般的警察，枷鎖民衆的惡法，及非人道的刑罰所困擾。我們失去言論的自由，目下我們同胞，已陷入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苦境。我們現時的處境，比中國三十多年前，遭海賊侵略所受的災害，更加悲慘暗淡。有志氣的諸位！當眞甘受如此的壓迫嗎？我們身爲男子漢，生於這自由平等的社會，而不能享受自由平等的生活，豈非莫大的恥辱？諸位！對此心中有了決意否？有了決意的話，就要努力推翻那野蠻的帝國主義勢力，阻止其手段的得逞吧。諸位！倘如要追求眞正的自由平等，那麼，究竟要如何改造台灣呢？質言之，就是要我們同胞覺醒，聯合一致，推進民族自治運動，乘機趁勢脫離日本政府殖民政策的羈絆，爲奪回台灣產業，剷除倭奴的野心而盡力。

我如此說，或有人以爲是癡人說夢，不錯，這事無疑困難重重，但世界上任何事都事在人爲，並非天地之神可以替你代辦的。我只怕我們的意志不夠堅定，假若我們能眞正知恥，不怕流血流淚，抱著和那倭奴不共戴天的堅定意志去行動的話，那些倭奴也就不能高枕無憂了。況且，二十世紀，人道昌明，相信世界列國也不會袖手旁觀的。我們如果要更進一步防止那些不平等和羞辱的痛苦的話，爲抗爭野蠻的帝國主義而犧牲也是光榮的。有血性的諸位，能夠知恥的諸位！諸位！如今在各自的心中，是否已有台灣先覺者的自覺呢？是否已有拯救三百多萬同胞於水深火熱中的意志呢？如果有，我們就非要趕快來籌劃實際可行的手段不可。有了如此的期望和態度，然後才可獲得成功。

該會又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計劃發行機關誌而創設了雜誌社——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共鳴社。策劃刊行雜誌《共鳴》，並以莊泗川（嘉義）、張梗（嘉義）爲主持人，進行募稿。於是在創刊號上出現了有關台灣的左列紀事：

同胞們，覺醒吧。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多位會員已被宣告徒刑。打破陋習大演講會的多位青年已被收押了。

台灣同胞，覺醒吧！

以諸位的血淚，換取諸位的自由吧。

中華同胞，覺醒吧，覺醒吧！

勿爲日人離間之計所欺矇。

有血有淚的人們，讀了這兩篇台灣通信，難道還能不猛醒奮進嗎？

台灣通信 (一)

島內外的各位同胞！强權下的悲慘事爲何？此實不必再說。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痛史，那堪重翻。日人掠奪的殘虐手段，慘無人道，各位亦已知之甚詳。噍吧哖的殘殺事件，彰化的酷刑事件，各位亦聞而不免爲之心酸。

（中略）

四、五年來，一部份有志青年，認爲台灣孤懸海外，內外無援，若非先倡導文化，養成實力，則雖急躁起事，亦將重蹈覆轍，重演往日慘劇，同胞的血，難免又白流。因此，忍辱一時，向日本政府要求，設置台灣民選議會，藉此稍微抑制台灣總督府的淫威，恢復言論、集會、出版的自由，以實行遠大的計劃。（中略）

但，日人狠心狗肺，以爲非把從事議會運動的諸位同仁一網打盡，則不能再進行恣意的劫掠搶奪，是故，在去年冬天，非法拘禁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諸位會員，直到今年，由於島民反抗更加熾烈，宛若野火燎原，幾有不可遏止之勢。狠狽之餘，乃將被捕者宣告無罪。又此次再審期間被釋的這些青年，始終不屈不撓，各種活動更形加劇，而台胞的反日情緒，亦日見高亢。鑑於懷柔政策不克奏效，因而，他們已宣布將判處蔣渭水以徒刑之罪，且決定併用壓制手段，干涉台胞的政治運動，（下略）

台灣通信 (二)

（上略）台灣自從被日人領管以來，礦山、森林已開採殆盡。樟腦、菸、鹽的利權，亦盡歸日人手中。此外，有利可圖的商業，鮮有不被他們所佔奪。故近來，台灣經濟極爲蕭條，時起恐慌。台人除二，三富豪外，不爲衣食所苦者幾稀？此情此景，實非昔日所可比擬。更有進者，台北一部份腐敗士紳，不獨自私自利而已，且一擲數十萬，極盡奢華之能事，聞之令人忿懣不已。

因而，台北有志青年齊起反對，組織無產青年會，在大稻埕文化講座上，大舉進行打破陋習演講會，以滿腔熱血，滔滔辯論奢侈之非，連夜喊得聲嘶力竭，只冀望解放同胞，免受他日經濟壓迫之苦而已。但爲什麼日本政府竟出而干涉，橫施毒手，禁止開會，且當場逮捕高君兩貴、黃君成枝、胡君柳生等三名，並將其帶回警所收押。壓迫手段之惡劣，莫此爲甚。日本政府的狠心狗肺，愚民政策的眞面目，已赤裸裸地呈現在眼前了。島內外的同胞還能不奮發而前進乎？、（下略）

（我們現居台灣，一向沒有公佈這一事實的自由。而島內知之者亦少。特向海外同胞宣佈之。）

十一年十一月台北一青年投

嗚呼！有血有淚的各位同胞，趕快起來，奮發前進，打垮强權，求取我們的自由！廈門的同胞們，不要上日人反間計的惡當！

台灣學生血淚團宣傳部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記(一)：以後台灣如發生特殊事情，將由我們全體學生，擔任宣傳的專責，但我們只不過是一介學生而已，能力有限。冀求台廈各位同志，盡力賜予支援。

附記(二)：本部通信處，暫定爲中華中學校葉魂生處。

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嗣後由於學生的離散及情勢的變遷，而變得有名無實。先前和支那方面的學生聯合會發生關連，而共同活動的郭丙辛、黃和氣、張輝煥等，則迨至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後，和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取得連絡，在明顯的共產主義影響下，顯有策動東山再起的活動，但並沒有進展到確立組織的地步，便消失無形了。

第五、中台同志會

一、中台同志會的組成

中台同志會，是以南京的台灣留學生，及支那人學生爲中心聯合組成的團體。後來被捕處徒刑的關係者，僅止於一部份，不能究明整個組織關係，但從當時的檢舉情報及記錄顯示，該會受到五、卅事件當時的支那學生運動的影響，對支那的反帝國主義運動的勃興及其成果，寄予期待，以驅逐台灣的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策劃台灣的民族獨立爲目標。並企圖與支那的革命勢力相提攜，欲對台灣人大衆扮演民族革命運動的啓蒙角色，這一點無可置疑。它的思想形態，似有受到中國共產黨濃厚影響的傾向。

原籍羅東街的吳麗水，被視爲參與成立中台同志會的中心人物。，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他曾進入上海暨南大學中學部就讀，不久，赴南京，輾轉於新智中學、東南大學中學部等，其間，在中國學生運動的影響下，逐漸產生參與實踐運動的意欲。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九月左右開始，和原籍羅東街的李振芳聯繫，同住於南京大石橋二十五號，並拋棄學業，專心糾合同志，研究社會問題和共產主義。且接近該地支那人學生，彼此交換意見，努力結集這些學生，互相討論有關台灣的各種問題。最後，得到結論，爲了台灣民族的解放，須要發動革命，求取台灣獨立。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九月前後，協商應組織某種革命團體，以資進入革命運動。其後，

以本計劃相詢於平素受其指導的中山中學堂教師文化震時，文化震指出，爲了「排除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中國人和台灣人的利害關係是一致的，必須互相提攜，顛覆日本帝國主義，以求台灣的獨立云。乃說服中山大學堂(中國國民黨經營)的教師陳君起、劉瑋璋、胡錫奎、趙作霖等人，提倡以中台人學生組織排斥日本帝國主義，追求台灣獨立爲目的之團體——中台同志會。並由吳麗水、李振芳、文化震、陳君起、劉瑋璋、胡錫奎、趙作霖等，組織籌備委員會，作成主旨書，分發給居住南京的台灣人及支那學生，得到約四十名左右的同志。

於是，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南京新街中山中學堂，集合以中山中學堂教師及學生爲首約四十名左右的同志，創立了中台同志會，廣泛分發成立宣言及規約，致力於台灣革命的宣傳煽動，爭取同志，發展會務等工作。籌備委員會發表的該會主旨書及成立宣言書，譯文如下：

中台同志會成立大會主旨書

呈與先生：

噫！甲午戰後，日本帝國主義以武力脅迫清朝，締結馬關條約，終於把我東南屏障台灣，及三百六十餘萬同胞，置於淪亡之地，任令彼等恣意宰割。吾人每想及此，便不勝憤慨。因此，於茲組織本會，以便連絡中台同胞情誼，開拓中台間文化，爲祖國謀利益，爲台灣謀解放。惟茲事體大，而資羣稀少，雖欲羣策，力却不足以造成較大基礎。是故，吾輩決於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先於新街口中山中學，召開成立大會，茲切望諸位，排除萬難，蒞臨指導，爲禱！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中台同志會成立宣言

中台同志會籌備委員會啓

霹靂一聲，中台同志會已經正式成立了。這一事實，實在具有極重大的意義。這種組織的成功，一方面表示中台兩地民衆，實際已踏出緊密團結的第一步；另一方面亦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已趨向崩潰的第一程。故本會以特別熱烈的希望，向所有民衆宣言。

台灣被日本帝國併吞以後，日本帝國主義遂用一切惡毒手段，剝削台灣民衆。全台灣的人口中，中國人佔有三百多萬，土人佔有十多萬，日人却僅佔十多萬而已。欲以絕對少數統治絕對多數，如非有所假借，則一切優越勢力亦終不爲功。於茲，一方面利用不平等法令，封鎖台灣人的政治能力；一方面則輸入其帝國資本主義，以降低台灣人的經濟地位。至此，台灣人的生命隨時可能斷喪，台灣人的血汗隨時可以榨取，台灣人的言論可以任意取締，台灣人的文化可以任意摧殘，舉凡人類間的一切不平等待遇，均讓台灣人飽嚐無餘。故在這時期，台灣人的唯一願望，便是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覊絆，這是極其自然的趨勢。

至於中國，在各方面也和台灣一樣，正飽受著全世界帝國主義的肆意蹂躪，而日本帝國主義，由於憑恃其在東亞的特殊地位，特別激烈的侵侵中國民衆，以不平等條約，謀取利權，一方面獲得經濟上的優越權力，一方面則獲得政治上的特殊地位。最近十年來，更變本加厲，以完全制中國民衆於死命，爲其最終目的。際此，中國人最緊迫的需求，莫過於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覊絆。

考之於歷史上之事實，台灣滅亡之日，亦即是中國民衆被帝國主義者所控制之日，中國完全屈服於日本之

日，即爲台灣民衆被日本帝國主義壓搾之時，故中台兩地的民衆，實有共生共死的密切關係。而日本帝國主義者，乃是兩地民衆的公敵。因此，兩地的民衆，自然具有相同的要求，具有更進一步彼此聯合，站在同一戰線，向共同敵人發動大攻擊的需要。我們須知，各帝國向被壓迫民衆進攻時，往往採取一致行動；而被壓迫民衆，不論被壓迫之時，或之後，却往往顯得分離散漫，有時甚至被帝國主義所煽動，或爲其離間政策所迷惑，反而出現互相仇視的情形。

這種方法，帶給帝國主義者完全的勝利，却造成被壓迫民族的致命傷。是以，各弱小民族，若不建立堅固的聯合戰線，帝國主義將永無崩潰之日，而弱小民族亦將完全滅絕，其災難將永無休止的一天。因此，中台同志會的成立，一方面是兩地民衆要求的表現；一方面也是反帝國主義戰線實際聯合的先驅。本會既以代表兩地民衆的要求爲使命，另一方面亦以建立兩地民衆的聯合戰線爲職司。因而，本會工作的第一步，將是喚起兩地民衆，對實際要求事項的認識，使其對本會的將來懷有希望，首先，期使中台兩地民衆，完全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覊絆，然後，促使中台兩地民衆，重新發生密切的政治關係。對台灣本地的民族，擬以一律平等的原則，來樹立互相間的友好關係。謹此宣言。

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月

中台同志會

二、中台同志會的目的

中台同志會的目的，在於反帝國主義運動，以及台灣的民族獨立。這是參照其創立經過，亦可明瞭的一件事。該會的簡章，有如下一段規定：「增進中國和台灣同胞的意志的疏通，促進中

國台灣間的文化交流，以兩地同胞的團結精神，追求兩地在世界政治上及經濟上的自由平等。」在成立宣言中則說：「台灣人唯一的願望，便是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而中國人亦希望「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就這一點來說，兩者利害完全一致，則將其視為「反帝國主義戰線實際聯合之先驅」亦屬必然，並說：「使兩地民衆完全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然後使中台民衆發生一種密切的政治關係」云云。做為當前的實際戰術，便是宣傳這一主旨，煽動民衆，以策謀組織的擴大。於是專門連絡學生大衆，尤其連絡島內、或東京學生，開始進行宣傳活動。

中台同志會的簡章如左：

中台同志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定為中台同志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中國和台灣同胞間的意志疏通，促進中國台灣間的文化，以兩地同胞的團結精神，謀求兩地在世界政治上、經濟上的自由平等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具備左列條件，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的介紹，並通過本會執行委員會的審查者，均得成為本會會員。

A　凡中國及台灣同胞，贊成本會宗旨者。

B　海外華僑，贊成本會宗旨者。

第四條　會員權利：

A　凡本會會員均具有選擇權及被選舉權。

B　具有發表意見的權利。

C　具有查詢會務的權利。

D　具有要求本會加以照料的權利。

E　得享有本會其他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員須盡左列各項義務：

A　維持本會會務的發展。

B　介紹會員。

C　服從大會的決議。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暫定總務二人、文書一人、事務一人、組織一人、宣傳一人、交際二人、圖書一人，以組織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由總務部召集，開會時由各部臨時推舉主席。

第八條　如各地已有本會會員五人以上時，得組織分會，分會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期及職務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二週召開一次。

第十條　全體會員大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有會員五人以上的提議，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全體會員大

會，大會之決議，交付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會主旨，或不服從本會章程及決議案者，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酌量加以懲戒。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經大會懲戒二次，而尚不改正者，可由大會決議，開除會籍。

第六章　選舉及改選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於大會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但連選得連任。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爲如下三種：

A　入會費一人小洋四角。

B　每年須分兩次繳納小洋四角，但其期限，不得超過全體大會後一週。

C　經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得進行臨時募捐。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施行。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需要改正的事項，經本會會員五人以上的提議，召集全體大會，予以修改之。

分會細則

一、中台同志會，暫時以南京中台同志會爲總會。

二、各分會職員數，按照總會規定，並參照當地的狀況，增減之。

三、各分會會員的入會費，全部繳付總會。其餘的收入，須五分之一繳付總會。

四、各分會須每月一次將會務報告於總會。

五、台灣分會及日本分會的政治報告，每月至少提交一次。

六、各分會，應以總會的章程爲其章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總會許可，各自訂定分會章程，須將章程交付總會，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之。

三、中台同志會的活動

同志的集會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台同志會一經成立，便把同志會成立宣言書及簡章等，廣泛地散發於上海、厦門、東京、以及島內各地，並勸誘各地青年、學生加入該會。同年五月，爭取上海大學附屬中學在學中的藍煥呈，上海大學學生翁澤生、蔡孝乾、何景寮等爲會員。又和厦門大厦大學學生郭丙辛、黃和氣與中國人學生共同組織的厦門中國台灣同志會取得連絡。在東京，則獲得東亞商業學校學生，原籍羅東街的藍阿嬰爲同志。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爲設置島內分部，計有楊如松、黃天海、吳麗水、藍煥呈、陳招松、李振芳等人，趁暑假回台之便，於七月二十三日，集合於羅東街李振芳處，協商會務的發展。現已取得之當日議事記錄，內容如左：

中台同志會在李振芳宅的會議記錄

本會雖在中國可以公開，但在台灣則不能公開。本會同志現時雖只有三名，但本日尚有陳（陳招松）黃（黃

天海）二君，和楊（楊如松）君前來參加集會。

楊君雖已加入本會，但陳、黃兩君尚未表示加入的意思。至於本日討論的內容，共有兩件。一是藍文炳（藍阿嬰）君被拘留事件，另一是吳同志（吳麗水）自上海經由廈門回台的經過報告。

1. 在上海設立分會的事，雖已和翁（翁澤生）及蔡（蔡孝乾）二君接洽過，但依二君的表示，似有意把總會遷移到上海。

2. 廈門一帶密探非常多。不便進行明目張膽的宣傳運動。但本會的宣傳單，已託當地國民黨代為散發。嗣後，雖有多位密探前往打聽調查，但尚不會被發覺。

羅東分會至今尚未成立。李同志（李振芳）回鄉以後，當再積極推動，預定推展到台北方面。

藍同志：

我並沒有什麼可以報告的資料。陳君來滬之際，我曾經和他洽商組織分會事宜，但陳君表示不贊成，怕會被共產黨所利用。由於他抱持首鼠兩端的態度，所以並沒有積極勸誘他參加。

上海方面，目前有相當多的人贊成。現在未創立分會，但將來則可能。

主席：

本會究竟是如何誕生的？去年整整一年，中國方面及台灣方面的同志，有感於中國與台灣的感情甚為隔閡，中國方面甚至把台灣人當作是外國人看待，因而咸認有組織本會的必要。去年八月十五日，於大石橋二十五號，討論有關此事的種種，適時纔將計劃中的會的名稱，定為中台同志會。以後，經同志們的宣傳介紹，得到中國方面為數甚多的同情者，希望加入本會的人也頗衆，因此，召開連續三天的本會籌備委員會，然後，在中山中學校，舉行成立大會，當時狀況可說極為盛大。

本會的第一目的，在於謀求中國及台灣共同的自由獨立。第二目的是，謀求沐浴於兩地之文化。組織方式則以中台民衆及華僑為對象，但現在的工作仍應停留在宣傳階段。亦即，將台灣的事情告知於中國人，一方面，又把中國的事情，傳達給台灣人，以這種做法，增進兩地的親密關係。再者，倘若現在的中國能夠同情亦屬漢民族一支派的吾人時，則對台灣將不致吝惜捐款相助。中台同志會，現時只希望各位能喚起民衆的覺醒，盡力於民智的發展。

黃問：

目前的策略如何？

主席答：

目前在宣傳階段。然對中國革命，則須加以贊助。亦即，只要中國成為強國，我們台灣的獨立自然水到渠成。在台灣這方面我們的策略要以工人和農民作為基本的力量，憑此多數來策動，方可有成。

陳君問：

目前日本警察的取締極嚴，如何宣傳，才能得到事效呢？

主席曰：

秘密進行。

陳曰：

本人的意見以為，應從台灣派遣留學生到中國，培養人材。

陳又曰：

此事，首先必須尋求財力的來源。這一定需要相當多的經費。沒有經費，單靠才能，是不能成功的。

藍同志報告：

藍文炳君由於接受從上海送來的宣傳單，已被處以七天的拘留。

宣傳　一如前述，中台同志會的主要活動，是依靠宣傳、煽動，來擴大其組織。但依據當時的偵查方針，除所取得的文書以外，幾乎沒有可究明事件實體的資料。被逮補的嫌疑犯，亦不至於自動吐露真相。因此，除了作爲證據而扣押的物件所顯示者外，可說無法得悉其活動的全貌。又經判明的宣傳活動如左：

㈠ 國恥紀念日的宣傳　針對我國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亦即所謂五月七日的國恥紀念日當天，作成如下內容的大量宣傳單，散發於南京、上海、廈門、島內、東京等地。

中台同志會宣傳單　（黃天海所持有）

五月七日又來了。我們牢記著。十一年前的今天，日本軍閥勾結顢頇而無氣力的同胞軍閥，在全國民衆之前，提出暴虐的二十一條要求。我們牢記著。十一年前的今天，全國民衆展開熱烈的示威運動，表示一致反抗的決心。此外，我們更要深深銘記於心的，便是三十二年前的一段往事。台灣民衆已首先淪爲日本帝國主義的奴隸了。而今，兩地的民衆正一路走向這淪亡的深淵去。現在雖無法打倒這萬惡的白色怪物。歲月雖然一年復一年的過，但我們心中的傷痕，卻日甚一日地加深；我們的回憶，也日甚一日地加重痛苦。

中台兩地的同胞們！應在我們的公敵前，趕快覺醒！趕快起來，準備機槍和斷頭台吧！

中台同志會執行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

㈡ 反對六、一七台灣始政紀念日的宣傳　當六、一七台灣始政紀念日那一天，該會製成數千份長篇的宣傳單，夾在上海同志以台灣青年大同盟的名義製成的宣言書裡面，一起散發於各地。

對島內，則除了上述的宣傳單及宣言書各一千兩百多份之外，再添附該會會章及宣言書，寄送還在東京留學中的藍阿嬰處，擬由他經手，再分送給左表所列的各人手中。因事前發覺，而加以扣押、沒收。

■表二■　宣傳文書分送處

住址	姓名	六、一七紀念告民衆書	成立宣言	會則	臺恥紀念宣言	計
神田區西小川町	藍阿嬰	八五	一六二	四	—	二五一
羅東街	陳繼宗	五九	五三	四	一五	一三一
同	林復明	一四	九三	—	—	一〇七
宜蘭街	黃天海	五二	—	四	四〇	九六
臺北市錦町五	鄭木金	五	一〇四	—	五	一一四
七星郡汐止街	陳其銓	—	九八	—	—	九八
員林郡社頭庄	蕭瑞珍	四	一〇二	—	四	一一〇
南投郡草屯庄	林松水	四五	—	一〇	—	五五
蘇澳庄	王阿福	—	九六	—	二四	一二〇

右宣傳文件的譯文如左

中台同志會爲六、一七紀念告民衆書

本年三月中，中國及台灣的同人數十名，於南京成立一個中台同志會。成立後發表的宣言，首先分析中台兩地的密切關係，繼而確定兩地民衆合作的必要性，並在同一宣言中，說明中台同志會的工作方針：「第一步，要立即喚起兩地民衆對實際要追求之事的認識，使其將來懷抱希望。亦即，首先表明希望中台兩地民衆完全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然後，使兩者重新發生密切的政治關係」。本會根據這一宗旨，以進行台灣的革命事業，爲本會的唯一使命，以台灣的完全解放，爲本會的最終目的。

六月十七日終於來臨了。這一節日，對台灣的革命及解放，均具有非比尋常的意義。就日本方面來看，六月十七日是所謂「始政」。換句話說，也就是日本帝國主義，採取嚴酷手段、壓迫台灣民衆的第一日。就中國方面來看，這一日，帝國主義的侵略，再一次取得了重大成功。也是這龐大的中國，無法保全近在咫尺之間的人民，免於受到莫大的恥辱的一個日子。就台灣這一邊來看，台灣人身受的一切痛苦，是從這一天開始發生的。由是觀之，「六、一七」對我們有何意義?本會根據這觀點，遂把這一天確定爲台灣解放運動日。以後每逢這一天，當日本帝國主義者熱烈慶祝他們的始政紀念日之際，我們便進行示威運動，表明我們要創造一個自由平等的台灣。換句話說：以後要永遠把「六、一七」當作中台民衆——特別是台灣——的「解放運動日」，直至革命成功爲止。

爲要分析「六、一七」的歷史，並以謀台灣民衆的解放爲目的，茲宣傳台灣和中國的關係如下：

一、「六、一七」的來源

前淸光緒二十一年，中國和日本締結了馬關條約。條約中，有一項是淸朝割讓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列島與

日本的條款。這是台灣淪入日本帝國主義手中的起源。

台灣尙未割讓日本版圖以前，台灣的民族運動是充滿著榮光的。吳三桂率淸兵入關之後，內地各省先後寂然無聲地陷入滿族的手中。後來，淸朝强加壓力幾十年，最後，竟派兵入侵一向不在意的海外孤島——台灣。然不出數日，這一行動便完全歸於失敗了。台灣同胞爲民族自由而戰的精神，爲世人所公認。始至今天，猶値我們深深緬懷。

台灣在滿族淫威下完全被征服之後，台灣民衆遂在同地同胞同一命運之下，全體臣屬於滿淸達二百年之久。及至淸末數十年中，大淸帝國的大一統局面漸被帝國主義所打破。法帝國主義佔領安南、大英帝國佔領緬甸、日本帝國主義佔領高麗，而孤立在海外的台灣，不久亦像高麗一樣，完全被編入日本帝國主義的版圖內。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淸朝任命李經芳爲交割台灣的的大使，終於把台灣雙手捧給日本帝國主義。獻地後的六月十七日，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開始施行其統治。於是六一七節遂成爲我們永遠不能忘却的一個日子。但台灣民衆並非容易屈服的。淸廷出賣台灣的消息一傳到台灣，台灣民衆便表現出一種激烈的憤怒和極端的反抗。滿淸皇帝獲悉這種狀況後，始終用敷衍的態度，欺瞞台灣人民。但台灣民衆却推出前巡撫唐景崧爲總統，擧兵獨立。

不幸，後來，唐氏軍隊發生內訌，以致四散逃亡，嗣後，只有劉永福孤軍佔領台南，始終抵抗著日本帝國主義。然而，可惜的是，由於久無聲援，最後，台灣民衆終於被日本帝國主義制壓了。不過，此次奮鬥的經過，將讓台灣民衆的民族運動史上，更增添一篇光榮失敗的記錄，也留給我們一份深長的懷念。

台灣的反抗運動，這樣始終歸於失敗。六月十七日，日本帝國主義正式開始施政。而台灣民衆忍氣呑聲，屈服於其淫威之下，已經三十一年。今天便是第三十一個年頭的六、一七節。中台兩地的同胞或已淡忘，但對我們

而言，却是絕不可或忘的日子。也就是，我們永遠不能忘却「台灣人的田園住宅，隨時可以佔領；台灣人的生命，隨時可以剝奪。台灣人的血汗，可以任意搾取，台灣人的文化，可以任意摧殘。」等種種事實。這就是我們日常所聞，日常所見的現象。如此，日日所聽所看的現實，敎我們如何不懷有一種痛苦的回憶呢？

單單回憶是沒有用的。我們在六、一七的這一天，必須抱定澈底的覺悟。必須抱定堅定的決心，追求我們永遠的自由。現在，我們規定六、一七爲台灣民衆的解放運動日。在這一天，我們不參加日本所慶祝的始政節，而參加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種種示威運動，來紀念我們的「始恨節」。台南、台北的同胞們！請用海濤般怒嘯的聲音，高喊如下的口號吧。

還我台灣人的自由！

二、台灣解放運動：

「六、一七」節，是我們的解放運動日。在這一天，我們要進行種種活動，來向日本帝國主義示威。解放運動的目的，當然是要創造一個自由的台灣。

如何來爭取台灣民衆的自由，關於這個方法，我們必須要作愼重的考慮。觀察目下的情勢，台灣自由運動的聲浪中，明顯地存在著兩種意見。第一種意見認爲，台灣已經完全被踩在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下，萬無翻身脫離其羈絆的可能性。因此他們便採取絕對妥協的方法，只要求日本帝國主義施捨一點仁慈。第二種意見，和前者略同，認爲台灣的獨立是絕望的，但要讓台灣人得到自由的一項保障。於是要求有個台灣人的議會，藉以立法保護台灣人的利益。他們所採用的方法，雖比第一種意見的人稍微激烈，但對這兩種主張，我們都不難指出它的錯誤何在。

就第一種主張來說：我們知道，統治階級的利益是完全建立在犧牲被統治階級上面。故這兩種階級之間，委

實存在著絕對的不調和性。亦即，被統治階級的要求極爲激烈的時候，統治階級或偶爾會賞賜一些恩惠，但那只不過是要緩和一下反對的聲浪而已，究其實，仍然是屬於欺騙的手段。

就第二種意見來說：此事無助於台灣人民的幸福，亦如前者。因爲，如果成立了台灣人的議會，專門爲台灣人的利益而立法的話，到時候，蒙受損失的便是日本帝國主義，這是明白不過的事。換句話說，這和台灣已經永遠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並無不同。故這種政策的可能與否，終究等於台灣的完全獨立可能與否，是同一問題。換言之，眞正的台灣人議會假如能夠成功，那麼台灣人的獨立，也能夠成功，但倘若議會變成替日本帝國主義粧飾門面的話，那麼，這種議會果眞是台灣民衆所要求的東西嗎？是故，我們敢斷言，議會政策，此路萬萬行不通。

我們已經指出，上面兩說的不可行。因此，關於台灣解放的問題如何解決，我們終於達到一種堅固的信念。這信念是什麼？這就是，倘若我們不用革命的手段，則台灣人的利益，永遠不能獲得保障，且「自由獨立的台灣」，也永遠沒有實現的可能。

台南、台北及兩地的同胞們！在澎湃的怒濤聲中，讓我們高喊如下的口號吧。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三、台灣與中國

台灣和中國，以前的關係如何？以後的關係又將如何？。對此，我們非要有一個明確的分析不可。因爲本會是爲結合中台兩地而發起的會，是故，在台灣的解放運動上，本會的主張，非顧及兩地所有民衆的意願不可。

台灣和中國的關係，從人種方面來說，台灣人口中的絕大多數（三百多萬）是中國人，他們所用的語言，屬於福建土話的一種。至於他們的風俗習慣，則和中國內地完全一樣。就地理方面來說，台灣和中國大陸只有一衣

帶水之隔，交通上，實可以一葦渡之。故，自台灣有史以來，便在不知不覺中和中國大陸發生了極爲密切的關係。而兩地的經濟、政治、文化，均自然形成爲一系統，是故，兩地遂具有不可分離之勢。這就是台灣和中國的自然關係。

至於，將來中台之間的關係，我們只須確定一個原則即可。亦即「中國不能採用帝國主義政策，而以台灣爲其殖民地」。根據這一原則可以決定中台間的未來關係。台灣解放成功後，台灣所得權利之一，便是自決權。

自決權的意思就是視台灣經濟上、政治上的條件，讓台灣成爲一個有如獨立自由之邦。實際上也就是，無異於台灣的獨立。萬一，由其他種種因素，兩地民衆認爲中台應組成聯邦爲宜，或認爲有合併的可能性時，其取捨，應根據台灣全體民衆的自由決定。這一原則，將是我們堅守不渝的。

在台灣解放運動的過程中，中國因其所處地位的關係，應給台灣以充份的援助。與此同時，台灣民衆爲了追求台灣的自由光明，必須要求台灣的自決。但台灣的自決必須出於台灣本身的自發性要求。換句話說，中國雖然成爲台灣解放運動的後盾，但台灣民衆要拋棄完全依賴的心理，首先，要有自發性的、廣大的運動。同時，要留意及中國的國民革命，因其直接或間接的對東亞各弱小民族之解放，將產生不少的影響。故，我們希望台灣民衆，要把中國國民革命，當作不單止於中國的問題，更是和我們息息相關的一個條件來看待。爲此，在中國國民革命的過程中，我們也希望台灣民衆，宜在各方面，盡力加以協助。

倘使這種互助精神能符合中台同志會的期待，中台的解放，便不難在最近期間內，有實現的可能性。台灣及兩地的同胞們！讓我們來熱烈高喊如下的口號吧。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台灣解放運動成功萬歲！

六月十七日　　中台同志會

台恥紀念日宣言

台灣同胞們！

今天——六月十七日，到底是個怎樣的日子呢？。豈不是日本帝國主義以鐵鏈捆綁我們三百五十多萬同胞，慘虐地打入暗無天日的地獄的「台恥紀念日」嗎？我們同胞在悲慘的地獄下，已渡過了三十一年的歲月。現在，回憶過去的哀史，我們怎能不痛心疾首？

一八九五年，他們佔領台灣後，發佈了匪徒刑罰令，開設臨時法庭，凡不服從日本政府的人民，皆被誣指爲匪賊，悉數緝捕，悉數殺滅。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四年的十年間，亦即所謂軍政期間內，視我們同胞如豬狗，用最野蠻的軍政，任意加以殘害，任意加以虐殺。一九〇七年十一月的北埔事件，就是民衆受不了軍政的壓迫而暴發的抗爭，他們却把它當成一個大好機會，大肆屠殺。

他們一面施行最野蠻的軍政壓迫，一方面又進行盜匪般的經濟剝削。舉例來說：強奪林圯埔（今竹山）地方民衆的竹林及土地，劃歸爲官有地，後來却把它撥售給三菱製紙公司（日本大資本家），一九一二年三月的林圯埔事件，便是在這種背景下爆發的。我們曾調查過當時事件的主謀者林啓禎，得知他是該地的一個製紙業者，能親身體會出當時經濟的剝削，手段是如何的兇殘。再者，前述事件的主謀者蔡淸林，是一個曾經被捕兩次，兩次成爲獄囚的一個人。由此亦可明白，當時的軍政是如何的殘酷了。

一九一二年的苗栗事件，一九一五年的噍吧哖事件，在這些事件中，噍吧哖全村的男女老幼，不分皂白皆遭掠殺。最令人痛心的是，連三歲的幼兒都不能倖免，竟被拋上空中以刺刀戳殺之，這些，無非都是台灣民衆無法

忍受日本政府野蠻的軍政壓迫，和強盜般的經濟剝削之苦，而開始反抗的表徵罷了。

我們從過去流的血和過去的犧牲獲得的敎訓，已從「北埔事件」，「林圮埔事件」「噍吧哖事件」等解放運動的精神中充份表現出來了。其缺點是缺乏現代的知識和方法。但，這些都是當時台灣歷史發展條件的必然結果。由於當時的民衆，並無一定的組織，只會拿起刀槍、鋤棍，迷信神兵、天將，即和裝備鋼鐵、大砲的帝國主義者展開搏鬥。加上當時民衆的力量不僅散漫，而且只是局部性的。難怪一戰而敗，再戰而塗地。然而，不管怎樣，以往那些犧牲者的反抗精神，是值得我們由衷尊敬的。

台灣同胞們！起來！起來繼承往年犧牲的先烈們的精神。用現代的最佳辦法，組織團體，統一民衆的力量，聯合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來和日本帝國主義決一死戰！

台灣同胞們！我們如果不趕快團結站起來，將遭到比過去更殘忍的殺戮。看吧！看一九二三年的「彰化事件」！看去年的「香蕉販售事件」！再看看最近的二林「蔗農事件」。野蠻的政治壓迫，盜匪似的經濟剝削，層層疊疊地逼臨我們的身上。我們同胞在這政治、經濟的雙重壓迫下，何時能重見天日呢？

台灣同胞們！趕快團結起來！武裝起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當日本帝國主義正在盛大慶祝勝利（即所謂始政記念日）的今天，同人等忍住熱淚和台灣同胞一起來高喊：

台灣解放萬歲！

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萬歲！

台灣青年大同盟

一九二六、六、一七

四、中台同志會的檢舉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島始政記念日當天，經南京台灣留學生的倡議，於南京舉辦反對上述紀念日的大會，參加者，有上海台灣留學生及中國國民黨左派人物等計數十名。會中曾經散發大量宣言書。接到這情報的總督府，便指令有關方面繼續加以留意監視。旋踵，又發現在廈門發行的思明日報及廈門日報刊登記事謂：收到一份署名爲台灣青年大同盟的《台恥紀念日宣言》投書文件。後又接獲廈門領事的通報說：該投書是當時上海復旦大學學生郭丙辛，大廈大學學生何景寮、黃阿器等人所爲。

迨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上海大學附屬中學學生藍煥呈，（當時二十三歲，原籍羅東街）及南京東洋大學附屬中學學生吳麗水，（當時二十一歲，原籍羅東街）二人，各自趁著暑假回台之便，中途滯留廈門，將署名「中台同志會」的宣傳印刷品，分送給在該地留學中的台灣人。由於廈門領事館的通報，而正在進行查證的時候，東京警視廳又有通知云：原籍羅東街，當時住在東京市外代代幡町幡谷，就學於東亞商業學校的學生藍阿嬰處，於七月上旬由上海寄送到不妥印刷品《中台同志會成立宣言》、《中台同志會簡章》、《中台同志會六、一七紀念告民衆書》等，計有一百九十多份。因此，決定逮捕以藍煥呈、吳麗水及和他們一道回台的南京東洋大學附屬中學學生李振芳（原籍羅東郡東山庄）等爲中心的一干人。於是，在七月三十一日，實施住宅搜查，結果發現左列各物：

吳麗水宅

1.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以中台同志會籌備委員會名義寄出的《中台同志會成立大會通知書》。
2.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由中台同志會執行委員會所發的，派任會員吳麗水爲中台同志會代表，委其在台灣推行會務及進行募捐活動的證明書。
3. 記載出席中台同志會委員會，討論五、卅紀念運動有關的問題，或決定張貼宣傳海報等，或改正中台同志會宣言書，送麗華印刷所付印等，及於六月三日，召開該會執行委員會，協商有關台灣始政紀念日的鬥爭活動等內容的日記。

李振芳宅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吳麗水、藍煥呈、楊如松、陳招松、黃天海及李振芳等六名，集會於羅東郡東山庄李振芳處，召開中台同志會會議的議事記錄。

這些都是證物。因此，將李振芳、吳麗水、藍煥呈、楊如松、陳招松、黃天海等人，加以拘押、偵訊。雖然判明中台同志會組成的事實，但關係人却均一再緘口不語。不過，根據以往取得的情報加以研判，使用「台灣青年大同盟」的團名，發表不妥文章的郭丙辛、何景寮、黃和氣等人，似乎也和本會有關連，而上海分會會員，據推測，可能是上海大學學生翁澤生（原籍台北永樂町），同大學學生蔡孝乾等人，但真相如何，尚欠明瞭。

七月二十六日，上述何景寮、黃和氣、蔡孝乾等人亦已回台，雖初步進行調查，但都沒有携帶任何可視爲證據的物件。結果只把吳麗水、藍煥呈、李振芳、黃天海、楊如松、陳招松、藍阿嬰等七名，移送法辦，（對藍阿嬰的附註意見爲不予起訴）。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二

日，預審終結，決定對吳麗水、藍煥呈、李振芳，提起公訴，其餘三名，則諭以不起訴處分。

五月十二日，宣判吳麗水、李振芳，各處懲役三年；藍煥呈處懲役二年。被告不服，表示要上訴。但不久，吳麗水撤回上訴而服刑。至九月十六日，其餘兩人受到維持原判的宣告。李振芳旋即服刑，藍煥呈則再次提出上訴。十一月十九日，上訴被駁回。（藍煥呈、吳麗水兩人以無旅券渡支的罪名，另被處以罰款各二十圓）。

第六、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

一、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的成立

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似乎亦爲在支那各地的台灣人留學生，因受支那革命運動的影響而組成的團體之一。將希望寄託於支那民族革命的發展，以打倒台灣的日本帝國主義，完成民族革命爲目標。組織的當前目的是，先形成革命勢力的母體，呼籲四百萬台灣本島人，提高其民族革命意識。由於組織的地點是蔣介石實行北伐的根據地，共產黨勢力最猖獗的廣東，因而，共產主義的影響，以及對革命的旺盛熱情，自然與其他地方大異其趣。台灣學生聯合會，不久便把名稱改爲革命青年團，且在被檢舉而組織崩潰後，其團員個個成爲共產主義者，或參與台灣共產黨的創立，或加盟爲黨員，對本島共產主義運動，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是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在廣州市組成的。但在這以前，早已有台灣籍學生開始活動的跡象。亦即，爲台灣學生聯合會的組成而到處奔走的廣東嶺南

大學學生張月澄（台北），曾向廣東民國日報投寄一篇題爲《台灣痛史，一個台灣人告中國同胞書》的稿件，自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在該報連載三天，藉此宣傳台灣革命。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又有人從廣東昌興街了卜圖書館，把署名楊成志，題爲《毋忘台灣》的小冊子，秘密寄送島內散發。這些文章，都是用激烈的筆調，煽動台灣革命爲內容的。其抄譯文如左：

台灣痛史，一個台灣人告中國同胞書

（自大正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刊載於廣東民國日報的記事概要）

一八九五年，由於滿清政府締結馬關條約，台灣四百萬同胞，遂被出賣爲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奴隸。當時，我們台灣的中國民衆極爲痛憤，立即宣佈獨立，創建「台灣民主國」。這就是三十一年前的五月二十四日。這一天，是遠東的被壓迫民族解放革命運動史上，第一個民主獨立國出現的紀念日。然而，其經過又如何？這一熱烈的運動，在既不得天時，又不得人和，前無救兵，後無糧餉的情形下，可憐竟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毒砲機槍之前，遭到掃蕩擊垮的厄運。從這一天起，我台灣絢爛美麗的大地，就被三島的倭奴所併吞，如今，已過三十一年的歲月。

回想起來，這些日子，無一不是台灣民族革命運動的血淚史，無一不是遠東的弱小民族求解放的慘史。我們台灣愛國青年，爲反抗日本而掀起的革命運動，前後已達十四次之多（文中舉出羅福星事件、余淸芳事件、以及其他土匪事件及其統計），這是世界革命裁判史上，未曾有的慘虐史。想到這些革命同志犧牲流血的慘史，其傷

痛令人永遠不能忘懷。這樣，到了一九二六年的今天。我們的一切，已受日本帝國主義的蹂躪壓制而被摧殘無餘。其毒計更是日甚一日，如今逕用政治、經濟、文化的三種侵略手段，欲把台灣完全的吞而滅之。親愛的中國同胞們！請看一下它的侵略事蹟吧。

最近台民的解放運動。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台灣民衆，最近自歐戰以來，頓時覺醒，台灣民報登載青年男女的革命思想，爲自由而奮鬥、痛罵日本政府，同胞革命運動的戰線，正在擴大中。其中心問題，則爲爭取參政權。它以台灣議會設置爲訴求手段，正在全力進行各種活動。（下文談到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狀況，抨擊台灣總督府對它的壓制。並勉勵革命領袖、學者、學生、農民、商人各階級應聯合起來，甘冒犧牲，誓爲台灣議會促進運動而盡力，奪取政權爲期許。更敍述台灣的社會運動，以及政治、經濟、文化的概況，提倡其一切運動的革新，煽動統一這些運動團體，以形成聯合陣線，對抗日本帝國主義。並總結說，這些運動的成功，並不在遠等）。

親愛的同胞們，台灣四百萬同胞，正遭受著日本的壓迫。台灣四百萬同胞之遭受壓迫，正是中國人的遭受壓迫。我們要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讓鮮紅的熱血直流。這將成爲中國民族解放的革命運動。直到革命獲得成功爲止，我們台灣民衆將不惜生命，不怕犧牲，發揚革命精神，循著「壓迫愈大，反抗亦將愈大」的原理，進行戰鬥，爭取自由、平等到底。我們的運動能夠早一日壯大，中國民族解放的完成，亦可早一天來臨。中國同胞們，請諸位盡其力量解放在帝國主義者重重壓迫下，孤立無援的四百萬同胞吧。諸位若能協力一致，支援我們的「台灣議會」，我們將有奪回政權的一日，台灣內政的獨立便可實現。內政的獨立如能實現，便能摧毀日本帝國主義的機關。換句話說：台灣議會成立之日，便是日本帝國主義失敗之日，同時也就是我們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成功之日矣。

我們的口號是：
實現三民主義！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促成台灣議會！
中國國民革命努力成功萬歲！
世界弱小民族解放促進成功萬歲！

小册子《毋忘台灣》的內容

在卷首的「引言」中，編者楊成志說：「編纂這一本小册子的目的有三。第一，是要把『台灣民主國』獨立紀念日「五・二四」作爲我們的歡慶日；第二，是向中國民衆介紹，被日本帝國主義併吞的四百萬台灣民衆的慘狀，讓我們同胞得知其詳；第三，是介紹目前台灣政治運動的中心『台灣議會』的內容，籲請中國同胞的援助，和喚起國人的注意」。並刊登前記張月澄的投稿，中國左翼文藝家郭沫若的序文，以及楊成志以「一個台灣人告訴中國同胞書讀後有感」爲題的論文等，內容都是偏激不當的文書。

基於上述的留學生的環境，和尖銳份子的宣傳煽動，在學生之間，對中國國民革命的憧憬，和台灣革命的冀望，遂逐漸升高。於是在當時中山大學的校長戴傳賢（字季陶，號天仇，爲國民黨右派的驍將），和該校教授及中國學生的指導下，成立一個由台灣人組成的團體。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這些學生的代表洪紹潭、張月澄、郭德金、張深切、吳文身、盧炳欽、林文騰、簡錦銘、林仲節等二十多名，在廣東中山大學集合，支那方面，

則以黃埔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孫炳文爲首，在省黨部、市黨部各主任，以及中山大學校長戴天仇等列席之下，舉行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的成立大會。

開會當時有一名列席者（據推測是洪紹潭）發言云：「台灣是中國的土地。台灣人是中國人。然則，這個台灣和這些中國人，爲何要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而在水深火熱中煎熬呢？我們爲了要解救受苦的台灣人，需要研究革命。而爲了革命的完成，我們認爲最佳而且必須的條件是，台灣人的同心協力。故而，在此組織學生聯合會，用以聯合各地的學生，以便燃起革命的烽火。希望各位學生諸君，爲達成此一目的而努力不懈，自許爲革命的先鋒，務必一致協力奮鬥」。

林文騰則說明該聯合會的組織經過，郭德金則解釋會章草案的要項。會中，決定監察部、交際部、文牘部、財政部及總務部的掌管事項，選出洪紹潭、張深切、郭德金、張月澄、林文騰等人爲委員，並決定暫時每月一次，在中山大學內舉辦研究會、演說會、討論會等事項，然後宣告散會。

二、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的組成

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是以上述的經緯，表面上並不顯現革命運動的目的而組成。但當時執前記學生聯合會的牛耳，或佔據重要地位的會員中，有些却不具有學生身份，而且，由於受到當時廣東地方瀰漫的革命氣息的刺激，有人便主張，爲使會員的意識更加明確，明示該會的主張，應把學生聯合會往前推一步，表現爲一革命團體，廣泛吸收學生以外的人士。因此，在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山大學召開的學生聯合會例會中，林文騰便提出此議，決議通過重新籌劃組織一個新團體。洽商結果，選出林文騰、郭德金、張深切等三名爲綱領、會章的起草委員，籌備期間定爲兩個星期，會的名稱暫定爲「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學生聯合會幹部林文騰、郭德金、張深切、洪紹潭、張月澄等爲首，林洋中、陳辰同、楊春錦、陳思齊等二十多名會員，集合於中山大學，林文騰以下十數名先後站起來，叫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行台灣革命等，並聽取起草委員對綱領、會章的說明後，予以議決通過，以學生聯合會爲表面名稱，台灣革命青年團則作爲秘密組織，開始展開活動。

當時主要會員名單如左：

總務部　部長　謝文達
宣傳部　部長　張深切（南投）
　　　　部員　李肇基（台北）　陳鳳珠　林劍亭（斗六）　黃懷生（台南）　蔣明生（彰化）
　　　　　　　吳文身（台南）　簡金木（台南）
外交部　部長　張月澄（台北）
　　　　部員　郭英才（南投）　郭德金　林萬振（台中）
財政部　部長　洪紹潭（南投）
　　　　部員　鄭漢臣（新竹）　張逸霞（台中）
庶務部　部長　陳辰同（台北）

　　　　部員　陳旺檥（宜蘭）　張文進　李清文　林仙漢
調查部　部長　廖啓甫
　　　　部員　郭金印　林仲節

此外，據說尚有暗殺隊員五、婦女部員二，但細節不詳。

三、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的活動

一如上述，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創立當初，便是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行台灣民族革命爲最終目的組織而成的一種文化團體。雖然後來又聚集學生聯合會會員，組成台灣革命青年團，但其實質，則同屬一體。在實際活動時，亦因時制宜，混用兩者的名稱。由於其所標示的目的一如上述，會員常把台灣學生引誘到廣東，斡旋他們進中山大學，或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就讀，以謀求增加同志。同時，發行機關報、或各種宣傳文件，努力宣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則設辦事處於廣州市一德路明星影片公司三樓，連絡支那各地的留學生團體，及島內文化協會等，進行宣傳活動。現在，把這些活動中比較主要的，舉出二、三如左：

參加孫文紀念祭示威遊行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九日，林文騰、張深切、張月澄等數名，集合於廣州大東路東泫巷支那人楊偉秀處，商定參加孫文逝世二週年紀念祭示威遊行，起草如下的宣傳單，付印三千份，以台灣革命青年團的名義分送各地。同時，率同團員參加三月十三日在廣州市東較場舉行的示威遊行，當場散發許多宣傳單。

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年紀念日

敬告中國同胞書

西方出現一大怪物，共產主義。東方也出現一大魔物，三民主義。而領導西方無產階級者，是共產主義的實力。令東方弱小民族覺醒者，是三民主義的偉力。

三民主義的偉力，如今已使全世界的帝國主義者胆寒。據此而進行的中國國民革命，則日益發展中。三民主義之愈見其實現，全世界弱小民族的勢力，無疑將愈見其增加，而孫中山先生的精神及三民主義的力量，遂亦愈顯出其偉大。

偉哉！孫中山先生。

我們台灣民衆，是東方弱小民族的一部份，是和中國人同祖同宗的漢民族。我們現在所遭受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和蹂躪，數倍於祖國同胞所受的痛苦。如今，祖國的革命日益發展之際，我們台灣民衆應該順應潮流，儘速覺醒。我們每念及台灣的現狀，便常常聯想到孫總理。總理雖已逝去，但他的精神，依然遺留在東方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中。而他的三民主義，則仍然在指導我們，結合我們。他逝世之日，即是我們失去偉大指導者之日，同時，也是一切責任移到我們的雙肩之日。換言之，他逝世的日子，便是我們應該更加努力的日子，須知，我們革命成功之時，即是他的主義完全實現之時。

最親愛的四億同胞！

際此最具意義的紀念日，我們務須更加奮鬥，排除妥協，期許徹底，以完成孫中山先生所指導的中國革命，

促進世界大同的時代使命。如此，始能不違背今天這一紀念日的意義。

三月十二日，是我中國民衆不可或忘的日子，同時，也毋忘一八九五年的日清戰爭所喪失的台灣！

我們的口號是：

中國民衆一齊援助台灣革命！

毋忘台灣！

台灣民族是中國民族，台灣的土地是中國的土地！

中山先生的精神不死！

中國革命成功萬歲！

東方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三、一二

台灣革命青年團

廣東政府清黨後的活動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蔣介石下令廣東政府內部進行清黨運動，掃除共產主義勢力。朝鮮革命青年團由於受到鎮壓，而終致一蹶不振。但進入五月以後，台灣革命青年團却再度展開活動。

同年六月，廣東政府認定台灣革命青年團亦爲左傾團體之一，遂逮捕一、二名首謀者，發出解散命令，開始嚴厲的取締行動。因此，會員、學生四散，活動亦告停頓。在這期間，值得一提的該團活動，有如下數項：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參加廣州市東較場的示威游行，散發《台灣革命青年團國恥紀念日宣言》數千份。

五月十二日，製作並散發台灣留滬同志會、台灣反日同盟會、台灣革命青年團等對濟南事件的共同宣言書。

六月十三日，以《台灣學生聯合會的呼籲》爲題，投書廣東民國日報，抨擊台中第一中學校的騷動事件。

六月十七日，始政紀念日當天，向廣東民國日報投書《台灣革命青年團致中國民衆書》一文。

七月十二日，投寄民國日報一篇以《告台胞》爲題的記事，煽動對抗日本帝國主義，實行台灣民族革命。

這些文章均出自張月澄、郭德金、洪紹潭等人的手筆。

台灣同志會爲濟案宣言

中國同胞們，中國同志們！

中國革命的成敗，攸關全世界被壓迫民族革命的成敗。故若中國革命不得成功，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台灣民衆的解放亦絕對無望。因此，本會全體同志，務必誓死領導台灣民衆，徹底擁護中國的革命。被殘踏的我們四百萬台灣同胞，以及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共同敵人，豺狼日本帝國主義，這一次竟無視一切法理，任意慘殺濟南的中國同胞，破壞中國革命，且陸續派出海陸獸兵，到處恣意逞兇。有誰能容忍這種暴行？

中國同胞們，中國的國難已經來臨。中國的興亡在此一舉，全世界被壓迫民族革命的成敗亦在此一舉。中國

同胞們，絕對不可向日本帝國主義屈服，即時實行經濟斷交以制倭奴死命。同時，儘速作宣戰的準備，消滅日本帝國主義，解除在其鐵蹄下呻吟著的被壓迫民族的痛苦，爲實現東亞的和平而努力吧。

本會的全體同志，同情中國的反日運動，同情中國所遇的國難，熱望參加中國革命。願領導全台的民衆，向日本帝國主義猛烈進攻。如斯，則響應中國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並非難事。因而，於茲宣言。

我們要高喊：聯合被壓迫民衆，擁護中國革命，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中國革命成功萬歲，被壓迫民族革命成功萬歲，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一九二八，五、一二

台灣留滬同志會
台灣反日同盟會
台灣革命青年團

對日本壓迫所引發的台灣學生罷課事件之宣言

（六月十三日廣東民國日報記事譯文，台灣學生聯合會的呼籲）

目前，在台灣台中第一中學發生騷擾事件，已成爲社會人士注目的焦點。據傳，日本政府對此事件已採取更强硬的壓迫手段云。廣州台灣學生聯合會對此發表宣言如下：

凶猛殘酷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掠奪中國的土地台灣，施行統治以來，在經濟、文化各方面侵略台灣四百萬民衆已歷三十多年。在這毒辣的帝國主義統治下，我們台灣的中華民族無一日不受其摧殘、剝削、蹂躪、虐待、屠殺、壓迫之苦。在重重的鐵蹄下，我們的同胞正煎熬於水深火熱中，過著慘憺的非人生活，令人聞之不禁流下悲

憤的眼淚。

萬惡而懷野望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們台灣同胞還施以愚民政策，禁止一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阻止學生研究革命策略和社會思潮，嚴禁同志閱讀三民主義，不允許民衆參加中國國民黨的革命事業，以提防台灣革命的爆發。一切壓迫，唯有加重，不知底止。

嗚呼！我們弱小民族，在日本帝國主義下，正遭受到恣意的滅文、滅財、滅種的痛苦。實在令人傷心不已。我們台灣民衆處在這種亡國政策下，除少數冷血無恥的走狗之外，都要起來極力反抗這種無理野蠻的壓迫，以爭取我們民族的自由，追求青天白日的光明日子。何況是懷有台灣革命意志的我們，怎能甘心屈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而受其麻醉呢？

如今，我們台灣民衆決意起來革命，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尤以學生同胞更爲熱心反抗他們的文化侵略。年前，在台灣島內有數校相繼發動同盟罷課，積極向日本政府進行反抗示威。這次，如台中第一中學校的學生五百多名，爲了反抗日本的壓迫、侮辱及蹂躪，宣佈同盟罷課，立刻向日本帝國主義政府展開猛烈的進攻，以顯示我們民族的威力，意欲打倒日本的愚民政策，爲爭取我們民族的絕對自由而奮鬥。

我們得悉，這次台灣學生罷課騷動的原因，乃是爲反抗日本當局無理的壓迫和不平等待遇。經常侮辱學生，施以殘酷無人道的手法的日人校長，竟勾結軍警，威脅我們學生，逮捕我們同胞，把二百六十多名的學生，或施以停學處分，或處以開除學籍，並大言不慚的說：「你們台灣人如企圖騷擾，我們有處刑的槍劍。隨時隨地都可準備對付」。如此，欺負學生如牛馬，準備隨意加以宰割、摧殘。

最近，我們台灣學生的父兄，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討論罷課騷動事件，擬議解決方案，不意竟遭軍警包圍，無故把父兄代表之一的張深切逮去投獄，移送日本帝國主義機關法院。悲哉，慘哉。

由是觀之，我們盡可明瞭日本帝國主義萬惡的罪行已到何種地步了。敝會同人在悲憤之餘，召集在華留學的台灣同志，極力揭發日本陰謀，誓死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到底。並願爲被壓迫學生的後盾，一面勸誘台灣被壓迫學生前來祖國參加革命，團結在青天白日的國民政府之下，鑽研學問，研究革命，以準備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全國同胞們，切盼同心協力援助我們。尤其希望國民政府管轄之下的各校，特別對這些被壓迫學生施以援手。但望諸位彼此聯手，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取消馬關條約，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復台灣，使其回歸祖國，以此作爲自我期許。

廣州台灣學生聯合會　叩頭

台灣革命青年團致民衆書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日報的投稿記事譯文）

台灣革命青年團以今天（六月十七日）爲台灣橫遭日本帝國主義者强加羞辱的紀念日，昨天，特地投寄一篇《致中國民衆書》，茲將其原文登錄於左：

最親愛的中國民衆，革命同志們，我們將告訴各位，讓各位明白，今天「六、一七」紀念日的由來及經過。

自從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也就是三十四年前的此月此日，原爲中國疆土的我們台灣，遭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武力威嚇，在砲擊政策下强被侵奪而去。這一天，也就是日本公然以帝國主義的政治侵略、在我台灣四百萬民族身上加上最大恥辱烙印的紀念日。換言之，也就是我們台灣民族反抗日本，在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建立東亞第一個台灣獨立民主國，却不幸仍被日本帝國主義侵奪的亡國紀念日。

我們知道，具有凶惡野心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其政策是帝國主義的，其手法是資本主義的。他們所採用的奸

計即爲政治、經濟、文化的侵略。由於日本本土土地狹窄，生產的原料不多，卻因人口的日益增加，恐將來有自滅之虞，乃擬定對外侵略政策，於是，根據資本主義方略，擴張海外市場，採取一切帝國主義手段，如今顯然已到極點，於是又運用資本主義的魔力及帝國主義的軍權，來對台灣、對朝鮮、對中國進行壓迫、蹂躪、侵略，以滿足他們禽獸般的慾望。

我們知道，腐敗的滿淸政府走狗李鴻章，當中日戰爭慘敗之際，敢於賣國殃民，不惜我四百萬台灣民族，不管中國軍事要地的台灣島嶼，喪心病狂締結馬關條約，割讓台灣與日本帝國主義者，令其永遠變成奴隸。中國同胞們，各位知不知道現在的台灣民衆，無一日不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殘忍剝削和屠殺，在重重的壓迫下，過著牛馬不如的慘憺生活呢？

機關報《台灣先鋒》的發刊　以台灣革命青年團幹部林文騰爲中心，該團計劃發行機關報《台灣先鋒》，遂於四月一日刊行創刊號。

右記創刊號，有中國國民黨幹部李濟琛的題字，在卷首登出孫文的肖像和他的遺囑，計有六十多頁，內容如左：

發刊辭	林文騰
祝賀台灣先鋒的出版	雲彬（林文騰）
孫中山與台灣	戴天仇
祝賀台灣先鋒的出版	雲彬（林文騰）
台灣革命和中國國民革命	方鼎英（軍官學校學生）
台灣同志的責任	安體誠
台灣同志如何參加革命	陳日新
台灣爲何須要革命	紅草（張深切）
台灣青年的使命	任卓宣
台灣革命和婦女	李勵莊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目標和策略	剛軍（郭德金）
勗台灣	韓麟符
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	赤劍（林文騰）
台灣民衆們，起來革命！	施存統（中山大學教授）（張月澄筆記）
台灣農工商學聯合起來！	叛逆兒（張月澄）
一個韓國青年告台灣革命同志書	李英駿
一個中國同胞致台灣學生的一封信	李潤祥
對台灣先鋒的希望	懋　其

本雜誌的島內寄送處：

台北二中學生　劉盛列　基隆　吳金發
台中李應章外十名　新竹　吳石麟外五名
台南　新巷信用組合及鹽水　陳秋逢

等總共達二十二處。印刷份數達二千份。分發對象，不僅是對岸各地的中國人，朝鮮人、台灣

人，連東京留學生等也都在內，另外一部份，則似乎經由書店來販賣。

創刊號中的主要記事，譯文如左：

《台灣先鋒》的口號

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
台灣的民衆團結起來！
台灣的農、工、商、學聯合起來！
日本被壓迫階級聯合起來！
中國民族聯合起來！
世界被壓迫階級聯合起來！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日本資本主義！
打倒日本南進主義！
打倒日本殖民政策！
打倒日本同化政策！
打倒日本愚民政策！
打倒日本陰謀的亞細亞大同盟！
打倒日本的一切假面具！

打倒虐待農工的資產階級！
打倒一切反革命派！
打倒反革命的文協右派！
打倒諂媚日本的走狗！
打倒封建的一切社會制度！
打倒基於舊禮教的家族制度！
反對把台灣的土地撥給日本人！
反對日本禁止言論、出版、結社的自由！
反對禁止創設台灣人的學校及報社！
讓台灣革命先鋒進入台灣民間！
促使農工階級覺醒並加以訓練！
農工階級是革命的急先鋒！
援助台灣革命！
援助朝鮮獨立革命！
援助日本被壓迫階級的革命！
援助中國國民黨革命！
援助東方弱小民族的革命！
援助世界被壓迫階級的革命！

參加世界革命！

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革命成功萬歲！

東方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萬歲！

孫中山和台灣

戴季陶（天仇）演講

一九二七、二、五　於黃埔政治部

今天，有這麼好的機會，與各位台灣青年同胞們見面，心中不禁湧起兩種情懷。一是悲痛之情，另一則是欣喜之情。

台灣民族是我們中國的民族，台灣領土本來也是中國的領土。日本利用強權和武力，奪去我土地，把我台灣同胞當成奴隸。這就是心懷悲痛之情的所以然。

今天親見台灣青年同胞，覺得有一種不可名狀的親愛情感油然而生。這是因爲見到諸位熱誠而勇敢的精神有以致之的，這就是心懷欣喜之情的所以然。

台灣民衆，就是我們中國的民衆，台灣民衆的團結，就是我們民衆的力量。台灣民衆摯愛祖國的熱誠，即是我們民衆革命精神的發揮。

現在，尚沒有言及關於我們前途的工作問題，這到底要怎麼做才可以呢？關於這一點，我現在有兩件事情要

報告，好讓諸位明白。

第一項報告：

一、民國七年，我們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廣東停留期間，由於革命失敗，不得不離開廣東他去。第一站到汕頭，然後經由台灣赴日本。這時，我們總理孫先生心內有一個意圖。也就是順路到台灣，和台灣同胞見見面，趁機發表他的意見，宣傳他的主義，喚起台胞的民族意識，鼓吹台胞的愛國精神。

當總理赴台的消息傳出時，台灣同胞極爲高興，準備用萬分的熱誠歡迎他。但日本政府——台灣總督却拒絕總理和台灣民衆的接觸。不僅總理想宣傳主義的意圖受阻，且他一抵台，總督便表明不允許他在台逗留，甚至利用各種方法阻止他登陸，以防總理在台北和台灣同胞晤面。台灣同胞雖竭誠歡迎總理，但日本却想盡辦法加以阻碍。

當總理的船抵台時，台灣的日本官憲便派人上船招待總理一行，表示願意幫忙我們赴日本，其意在阻止台灣民衆和總理會見。及至一行登陸，轉赴台北，日本官方却宣稱：「總理預定急赴神戶，將搭明日往神戶的船。只擬留台一天而已」，敦促總理儘快離台。從這一點，足可窺知日本政府想要離間台灣同胞和我等革命同志的意圖。

二、日本人士之中，有一個人和台灣有關係。名字叫做板垣退助，他在民國四、五年左右，曾發起台灣同化會的組織。該會的主旨，若從我們的民族觀點來說，我們覺得不滿，不過，所主張的是比較溫和的民權。他在日本的時候，和許多日本政治家討論過，得到他們的同意後，來到台灣，把他所主張的理論向日本人發表說：「台灣人被日本人慘殺者爲數不少。蹂躪、壓迫無所不至。由於這些事實，應該在台灣同胞中組織一個團體，使台灣同胞可享有一點自由的機會」等等。然而，台灣的日本政府不允許他繼續留台，干涉他的停留乃

至他和台灣同胞間的接觸。由是觀之，不但中國國民黨的革命家不能和台灣同胞合作，連對台灣懷有善意的日本人亦不許其接觸台灣同胞：由此可知，日本政府及其附從者一派人，和台灣民衆的隔閡是愈來愈大了。

這種政策之目的，祇是在於使台灣民衆永遠接觸不到革命思想的鼓動而已。

第二項報告

另有一件想加以報告的是，當總理病狀極沉重時（總理逝世二十日前），我曾經到北京探望他的病。當時，總理向我談起有關日本的若干事。其中，有三項極重要的事。

總理說：「我們對於日本，有三個最低限度的主張。一是廢棄日本和中國所締結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二是讓台灣及高麗兩民族實行最低限度的自治；三是日本不應反對蘇聯的政治政策，也不阻止蘇聯和台灣及朝鮮的接觸；這是我們最低限度的要求」。

按照總理所表示的意見，可知；我們第一是要取消不平等條約。第二是要援助台灣及朝鮮，建立自治政府。第三是要日本不干涉蘇聯與台灣、朝鮮接觸。

由這件事，亦可看出總理雖在病中，却仍愛護關懷著台灣同志，同時，亦始終留意於台灣同胞的革命策略問題。在台灣，我們當前的革命運動，要把目標放在設立議會和自治政府。這就是總理在病中告訴我：「希望把它作爲中國達成完全獨立的一種方法。」

今天，我們看到有關台灣的這一本小册子，讀完它的內容，得知台灣有個議會運動。這是民族運動的第一個步驟。換句話說，這是台灣同胞自發運動的第一步，這「議會運動」就是支援中國的民族運動，和總理所說要在台灣設立一個自治政府，其意相同。這可以證明總理在兩年前所談內容的準確性。

諸位台灣青年同胞，台灣是如何和中國發生阻隔的呢？什麼時候發生阻隔的呢？這是我們大家都很明白的。

在中日戰爭中，日本給與的打擊究有多大，這也是大家都很熟識的。中國戰敗後，日本提出的條件，記載於馬關條約的第一條：「中國承諾，幫助高麗獨立」。這便是高麗日後被日本所亡的前兆。我們也可從這裡看出，日本硬用兵力打敗中國的目的何在了。日本政府的政策，難道還不是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嗎？我們應該領悟日本所主張的所謂高麗獨立，其實是日本東方侵略政策的僞裝罷了。

從前總理對一位日本政治家說過：「你們所講的話是要馬上實行的。但互相約束的事，却全未實行，因此，我們不得不反對日本」。由此可謂高麗實際不可能獨立，只有被日本所滅亡。日本滅亡高麗的事實，成爲我們的一個歷史教訓。

由是觀之，我們亦可推知台灣同胞的遭遇亦將和高麗一樣。我們很淸楚，在台灣的中國同胞被日本壓迫虐待的情形，委實和高麗並無兩樣。所以，我們主張台灣民族應該獨立。台灣民族獨立運動應該採取的路線，是聯合與台灣同一境遇的朝鮮及我們東方被壓迫民族，以對抗壓迫我們的帝國主義者。這是我們一定要銘記於心的。

日本打敗中國後，主張朝鮮的獨立，然後把它併吞，令其滅亡。又和英國締結同盟，然後，以此同盟爲後盾，和俄國開仗。換言之，締結日英同盟的動機，是準備日俄戰爭。結果，由這一仗奪取了庫頁島的一半。我們曉得，今日世界頭號的帝國主義國家是日本和英國。太平洋上到處可見受此二國壓迫的各民族。我們不妨看看受日本壓迫的朝鮮和台灣。我們便可瞭解帝國主義間國際性聯手合作的事實。

爲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台灣民衆倡議「台灣議會」，說來也不過是一時的權宜之計而已。那麼，我們台灣民族運動究竟要如何才能獲得成功，要如何才能擊垮世界的帝國主義者呢？答案只有一個，就是團結所有帝國主義下的被壓迫民族及一切弱小民族，組成一條堅强的聯合陣線，爲打倒帝國主義而共同奮鬥。此外別無他策。換言之，如果我們台灣、印度、菲律賓、及全世界弱小民族不能聯合、擴大戰線、積極向我們的敵人進攻的

話，全世界的革命便沒有成功的指望。這是歷史事實啓發我們的教訓。

如各位所周知的，各種各樣的民族運動正發展於東方的印度、朝鮮，西方的南美、土耳其等。爲何會產生這些運動呢？這是歐洲大戰後，帝國主義國家內部本身發生種種利害的鬥爭及矛盾的衝突，再加上各地弱小民族受到思想潮流的影響而普遍覺醒的結果。可以說，歐洲大戰終結之際，即爲弱小民族解放運動開始之時。

俄國革命的發生，是儼然的事實。不論在歷史上或事實上，它的革命是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它所帶來的影響是無比的既大且深。從前俄國的民衆呻吟在羅曼諾夫王朝的壓迫下，如今，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都已經有非常的進步。俄國革命的成功，就是俄國民族運動的成功。同時，也可以說是世界革命運動初綻的曙光。現代世界的帝國主義者，壓迫無產階級，剝削弱小民族不遺餘力。當歐洲大戰期間，列強帝國主義者依然在歐洲進行政治鬥爭的時候，日本却代替歐洲，將其武力集中於東方，壓迫東方所有的弱小民族，分割其殖民地。

第三是國際運動——這是東西兩洋被壓迫階級的運動。這種運動如能以同一精神結合，爲打倒帝國主義者而努力的話，我們的希望、我們的成功、亦即我們最後的勝利是可以肯定的。所以，我們必須聯合起來從事鬥爭。總理孫中山先生曾對我們說：不要讓日本阻擋蘇聯跟台灣及朝鮮相互間的聯絡交通。這就是指明我們台灣應和蘇聯交往的意思。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我們也不應因爲確立這一目標而阻碍台灣議會運動。然則，我們該如何來進行運動呢？我中國民族同志要和台灣同胞和朝鮮聯合起來，共同奮鬥，時時刻刻都朝這個目標努力前進，以實行我們總理的遺訓。我們要求解放，要求全世界的解放，要求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是我們一刻不可或忘的。

今天，能和各位見面，本人不勝欣喜。在此，對各位的熱誠表示由衷的歡迎，最後，切望各位努力克盡義務。

台灣農工商及學生們，聯合起來

叛逆兒

親愛的台灣中華革命民族！

四百萬的愛國同胞們，團結起來，聯合起來！

打垮日本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文化的三大侵略政策吧！

趕快起來，要求國民政府實行「收復台灣」，促進台灣民族革命的圓滿成功吧！

導論

野蠻的倭奴，兇惡的日本帝國，資本主義者，於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以它的武力砲艦政策，脅迫我中華政府，締結帝國主義式的馬關條約，割取台灣，使中國不得不出賣台灣四百萬中華民族，任令他們淪爲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奴隸。台灣被日本强奪後的三十多年間，無一日不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兇狡手段。政治、經濟、文化三大侵略政策推行的結果，原屬中國領土的台灣及其四百萬中華民族，慘遭蠶食、鯨呑、壓迫、蹂躪、慘殺等一切罪行。嗚呼，悲哉！慘哉！

我們台灣的愛國革命領袖，和無數的革命烈士，不忍卒睹日本帝國主義如斯的殘虐作風，即時徵募革命軍，與我們的仇敵日本帝國主義者決一死戰。在過去三十多年間，這些革命軍曾發動十六、七次的流血革命，爲革命而犧牲者已達上萬之衆。當每次革命失敗之後，革命同志便被帝國主義者搜捕、投獄和殘殺——被宣告死刑。茲舉日本帝國主義者自行發表的兩件代表性革命實例，以供各位之參考。

■表三■

革命時期	革命領袖	革命犧牲人員(日本臨時法院判決投獄慘殺統計)
一九〇一年	詹阿瑞先生	一千六百五十三人
一九一五年	余清芳先生	一千九百三十五人

親愛的同胞們！

這個統計，是經過日本政府發表，最少限度的革命犧牲者的人數。除此之外，台灣革命黨員殉難者的數目到底有幾十萬？實在難於推測。不過，我們可以看看一九〇一年的那次革命，被日本宣告死刑的革命同志竟有一千九十五人之多。而一九一五年的那次革命，被宣告死刑的同志也多達八百六十六人。如此龐大的數目，可說是世界革命審判史上未曾有的大事件。

看到這些事實，思及我們的革命同志犧牲流血的慘史，我們心中感到無比的悽愴和悲痛，不禁潸潸淚下。

在東亞的革命史上有所謂：「台灣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的說法。換句話說：「台灣三年便會有一次小革命，五年便會蜂起一次大革命」。這充分說明了台灣充溢著革命的氣息，而台灣民族一向富于革命精神。這寧可說是可喜的現象。台灣民族革命運動，也可以說是中華民族光輝的革命運動史的一頁。

親愛的台灣愛國同胞！

農工商學各界的同胞！我們的前輩革命同志，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而流血——犧牲——殉難的種種慘史，是我們永遠不可或忘的。我革命烈士雖在九泉之下，但相信其革命的精神則永遠不死。我們除了不能忘却前輩烈士之外更要加倍努力奮鬥，進行組織，聯合邁向革命之路。這就是我四百萬農工商學界的中華革命民族應負起的重大

責任和無限使命。

我們既然明瞭我們的責任——使命，故而必須起來進行革命。我們也認清了革命的必要，故而必須研究革命的策略和方法。但要研討這根本問題之前，我們須要探究台灣四百萬中華民族被壓迫階級，爲何會遭遇日本帝國主義的壓制、虐待、剝削，作踐等的種種根源，並了解其實際慘狀，然後，研究如何進攻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以決定對抗敵人的戰術和策略。

壹、農工商學界的慘狀

一、農界同胞的慘狀（內容省略）

二、工會同胞的慘狀（同）

三、商會同胞的慘狀（同）

四、學界同胞的慘狀（同）

農工商學界聯合應採取的戰術

台灣農工商學界的同胞們。各位要聯合組織起來從事革命。我們已經確認革命的必要性。因此，必須研究革命的方法及策略。我們在革命的過程中，當然要建立相當的組織，適當的訓練，有規律的聯合，堅固的基礎，否則，很難達到成功的目標。想要建設革命的堅固基礎，至少限度要趕快把左列的聯合團體組織起來，做爲台灣革命的武器，以統一台灣革命的總戰線。（表四）（表五）

這一類的團體組織，只不過是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最低限的策略方針而已。「全島農工商學聯合會」是最高機關。各界所設置的秘密團體，是全島罷業委員會，及台灣先鋒隊。至於它統轄下的偵探隊、彈葯隊、暗殺隊、脅迫隊、救護隊，則是我們被壓迫的無產階級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唯一武裝隊伍。各界組織的救濟會則爲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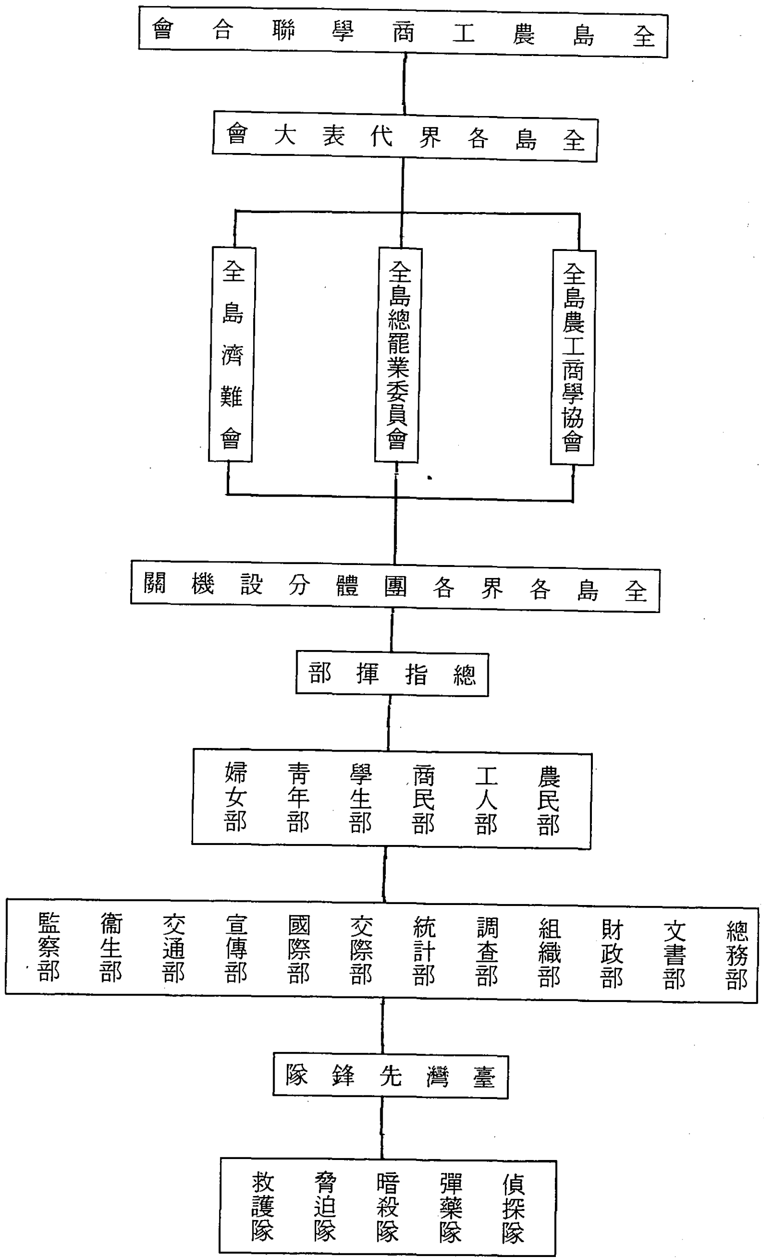
■表四■　全島農工商學各界組織圖表

界別	公開團體	統轄團體	秘密團體	統轄團體	救濟團體	統轄團體
農界	農民協會	全島農工商學協會	罷農委員會	全島總罷業委員會	農民濟難會	全島濟難會
工界	工人協會		罷工委員會		工人濟難會	
商界	商民協會		罷商委員會		商民濟難會	
學界	學生協會		罷學委員會		學生濟難會	

的救世軍。當我台灣革命同志，因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而蒙受種種災難、壓迫、投獄、慘殺或發生其他意外不幸事故時，我們可以立刻分配全島濟難會的財產進行救濟扶助；或如我們爲反抗敵人，實行全島總罷業時，也可以動用各界團體成員聚集於濟難會的會員基金或援助金，充作支援的後勤補給，來維持統一戰線，以便向壓迫階級宣戰開仗。

最親愛的台灣農工商學各界的諸位同胞，由如上的種種事實來觀察，我們四百萬台灣民衆的慘狀，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政治、經濟、文化上的全面侵略所造成的。台灣同胞所受的痛苦，不外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剝削、蹂躪，慘殺等行爲所帶來的。嗚呼，我們的民族任人踐踏，我們的民權無從伸張，我們的民生不克實行，儘管我們已經遭到這種忍無可忍的萬重痛苦，但爲何還不起而進行革命？難道我們不要自由？不要解放嗎？

敬愛的台灣同胞們！自由，是諸位的生命，解放，是諸位的目的。爲何躊躇而不革命？組織吧，聯合起來吧，台灣四百萬的農工商學諸位同胞，趕快聯合，以擴大我們台灣的革命勢力，集中台灣的革命力量，組成統一陣線，立刻把刀尖對準仇敵日本帝國主義，下達總攻擊令吧！



最後，讓我們來高喊口號：

台灣農工商學組織聯合起來！

打倒日本帝國資本侵略主義！
打倒一切壓迫階級！
打倒一切反革命！
打倒一切走狗派！
實行台灣民族革命！
取消不平等的馬關條約！
台灣人主張民族自決！
向國民政府請願收復台灣！
台灣民族自由解放萬歲！
中華被壓迫民族自由解放萬歲！
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世界被壓迫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世界和平萬歲！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八日
於台灣先鋒編輯室

四、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的檢舉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張月澄投稿《台灣痛史》於廣東民國日報，煽動台灣獨立的事實經查明後，對他以及留廣東台灣籍民的行動，進行監視追縱的當中，逐漸發現了他們組成台灣革命青年團的事實。因而進行蒐證以便逮捕關係人物之時，張月澄却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被上海領事館所緝獲而落網。乃即刻委請該館將其移送台灣並將平常和張月澄保持連絡的簡錦銘拘捕於草屯。於是，一面繼續對他們進行偵訊，一面於八月六日斷然實施關係者的全面檢舉。其人數共達六十四名，但行縱不明者有四十一名，結果只逮捕二十三名歸案。其處斷情形如左：（表六）

■表六■

姓名	處斷始末
郭德金(南投)	八月二十一日提請預書，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預審終結，決定有罪。
張月澄(台北)	同右
簡錦銘(南投)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宣告免訴，檢察官不服，抗告，決定有罪。
溫幸義(基隆)	同右
盧炳欽(嘉義)	同右
林仲節(北斗)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預審終結，決定有罪。
林如金(北斗)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宣告免訴，檢察不服，抗告，決定有罪。

顏全福（北斗）	同右（檢察未提出抗告）
吳文身（北斗）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宣告免訴，檢察官不服，抗告，決定有罪。
林萬振（南投）	同右
張深切（南投）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預審終結，決定有罪。
蔡萬（鹿港）	證據不充份，處分不起訴。
林塗（南投）	同右
張金昌（大溪）	同右
黃仔臤（基隆）	同右
楊春松（大溪）	同右
李春哮（南投）	同右
張文進（豐原）	同右
張煥珪（豐原）	同右
蔣麗金（嘉義）	同右
王膾本（新高）	同右
詹金水（豐原）	同右
李國獻（大溪）	同右

當時行蹤不明，嗣後發現其所在，經逮捕加以處斷者如表七：

■表七■

姓名	處斷始末
李君德	昭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不起訴處分。
郭裕謙	同右
劉金普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不起訴處分。
劉永洛	同右
林文騰	提起公訴
楊金泉	昭和三年六月九日，與上海讀書會事件合併。
林氏玉鳳	昭和三年七月十一日不起訴處分。
李肇基	昭和四年十月十日於上海被捕。
洪紹	昭和四年十二月五日於福岡被捕，昭和五年二月死亡。

以上嫌犯中，經判定有罪者十一名，被判處徒刑者如表八：

■表八■

姓名	第一審宣判（昭和三年十二月四日）	控告書（昭和四年四月十五日）	上訴書
林文騰	有期徒刑四年	同上	五月二十四日撤回

張月澄	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		
郭德金	同三年	有期徒刑二年	
張深切	同三年	同二年	
林仲節	同一年六個月(緩刑四年)		
林萬振	同右　(同右)		
林如金	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四年)		
吳文身	同右　(同右)		
溫幸義	同右　(同右)		
簡錦銘	同一年六個月(緩刑四年)		
盧炳欽	同一年　(緩刑四年)		

第五節　台灣文化協會

第一款　作爲民族主義啓蒙文化團體的台灣文化協會

第一　文化協會的創立

文化協會的創立經過　一如已在東京留學生的運動這一章中所述，本島思想運動，首先萌芽於旅居東京留學生間，然後才普及於一般台灣人。而這些運動是以早先參加同化會運動，待其被解散後爲有期於他日，或投其私財致力於育英事業，或謀取糾合青年知識階級在其麾下的林獻堂爲中心，朝向實踐運動發展。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底，旅東京台灣留學生的主要人員，互相團結，擁立島內的林獻堂爲盟主，爲喚醒台灣人的民族性，倡導在我統治下的地位自覺，揭示「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底標語，組織一團體——啓發會，接着，又把它改稱爲新民會，協商運動的方針，決定進行合法的啓蒙運動及政治運動。

在政治運動方面，則實行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啓蒙團體方面，則在東京，重新以學生爲中心，創設台灣青年會，同時，影響島內知識階級，促進其在島內組成團體的機會；在中國，則通過蔡惠如等，與北京、上海、廈門等地留學生互通聲息，各地相呼應，以致力於所期望的運動之發展。

在島內，此種運動的先驅者是爲團體結成而奔走的台北市開業醫生蔣渭水，他勸誘總督府醫

學專門學校在學生及畢業生，以及各中等學校高班生和其他知識青年等。早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左右，就曾設立文化公司，以進行戰後的思想、文化研究，並購入當作研究資料的報刊、圖書。但眼看在東京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已在進行，且本島民族運動也已發展成實踐運動，便企圖組成台灣文化協會，以做爲島內民族運動的指導團體，並爲推行台灣人啓蒙運動之團體。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蔣渭水拜訪林獻堂做有關組織上的協商，接着和就讀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專攻科的吳海水（台南）及該校畢業後在台北赤十字病院服務的林麗明（彰化）會同，以跟林獻堂的協議爲基礎，討論有關創立的手續，起草台灣文化協會主旨書及會則案。翌十八日，上記三名，則訪問總督府川崎警務局長，陳述該會的創立趣旨，以求諒解後，在蔣渭水處設立創立辦事處，在主旨書及會則案上添附會員章，郵寄島內各地及內地留學生勸誘入會，於八月二十八日向總督府各局長、各州長、內務、警務兩部長，教育課長、市長、郡守、警察署長、各郡警察課長、各中等學校長、在台主要內地人及新聞雜誌社，內地主要新聞社以及知名人士，寄出添附會則案的文化協會創立計劃的致詞書。

十月二日，發起人蔣渭水外十七名在創立辦事處即蔣渭水家聚會，協議有關開會儀式的次序、日期、當日該邀請的來賓範圍以及會則等，決定十月十七日舉行創會式。關於幹部的人選，則推薦林獻堂爲總理，彰化鎮長楊吉臣爲協理（後來決定），並努力招募會員。但到預定截止日時，入會申請者只不過二百餘名，因此，再督勵地方同志，努力勸誘，結果，到創立總會時爲止，招募到一千三十二名。

當時，所頒布的《趣意書》，全文如下：

台灣文化協會主旨書

蓋現今的文明乃物質萬能的文明。現在的思想則呈混沌、險惡的情勢。且近時的機運則爲建設改造之秋矣。而我們台灣，位於帝國之南端，孤懸海外，因此，時常不能跟隨世界的進步。然而有如林子平先生所說的「日本的海水通達歐美」之言，台灣海峽實在不但爲東西南北之船舶所往來的關口，而同時又是世界思潮遲早將滙合之處也。

反過來看，現今島內的新道德尚未建設好，舊道德却已經逐漸地衰退下去，因此，社會的制裁力量失墜於地，人情僥薄，人人唯利是圖，無智蒙昧之細民固不待言，連身屬上流者也概以揣摩迎合爲能事。以博取一身之榮達爲最終目標。

另一方面，青年人多安於眼前的小成，薄志弱行，更沒有確實的大志，甚至於涉及過激思想，沒有國士風度，而做盜賊的行爲者亦有之。不但不能爲國家、爲國民或爲人民水準的提高有所圖謀，而且一知半解，缺乏言行的一致，以至有强烈茶毒社會者。一想到此，台灣的前途實在不禁令人寒心。我們於此大有所感，因此糾合同志，組織台灣文化協會，以謀求台灣文化之提高。切言之，務期藉此切磋道德的眞髓，圖謀教育之振興，進行體育的獎勵，更要培養藝術的興趣，以其發達穩健，俾實行至其結論。

或者說：「新文化運動往往容易陷入危險，是有害無益的」，不！絕對不是如此。合理的運動，穩健的宣傳，有何危險呢，孔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從，不善不能改」，如此，才是危險而爲世道人心所深憂者：反之，如講學，修德，聞義而能從之，不善而能改之，相信寧爲社會國家所不可或缺者。我們即在這種

信念之下，毅然提倡設立本會，以此尚乞各位的贊同。

文化協會的成立　按照上述的經緯，台灣文化協會即在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一點起，在台北市大稻埕靜修女子學校舉行創立大會。當天的參加者以總督府醫學校、師範學校、商工學校、工業學校等的學生佔了大部份，總數達三百名。

首先由蔣渭水報告創立經過，且陳述：「有關本會組織，曾訪問川崎警務局長，依主旨書說明本會的主旨，他詢問：『雖然說只計劃提高文化，但多數會員中，是否有跟政治運動有關連的人呢?』於是回答說，絕對不涉及如此行爲之後，才求得該局長的諒解。」

作過創會經過報告之後，繼而推台中市有力者林子瑾爲議長，審議通過會則，且推林獻堂爲總理。但林獻堂當天因正在服喪中未能親自出席，所以由台中州草屯的洪元煌以代理總理身份致就任辭，省略幹部的選舉而推舉楊吉臣爲協理，蔣渭水爲專務理事，並以總理的名義，指名理事四十一名，評議員四十四名；繼而舉行慶祝演講，在下午三點十分完畢。在上記演講中，醫師周桃源說：

「中國雖然具有數千年的歷史，但因徒貪懶睡，墮於劣等國的地位，因此，導致連台灣也歸於日本所領有的結果。世界大戰後，在自由平等，民族自決的聲浪高漲的現時，我們同胞應該互相奮發，成爲日華親善的楔子，爲亞洲和平鞠躬盡瘁」。

他講這番激勵的話，暗示着表面上假裝穩健合法的文化協會，實際上，裏面却隱秘著另外的意圖。

接著，經十分鐘的休息後，在同處舉行創會式。到會者除總會出席者之外尚有一百名，來賓

有三十名，其中有由醫學校來的高木，堀內兩博士，田川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校長、北署長、萬華分署長等。吳海水致辭的主旨爲：

台灣島民是日本臣民，而又爲支那民族。因此，我們所期望者，在於促進我們民族文化之提高，並且成爲日華親善的楔子。

蔣渭水則報告創立經過，且講述對將來的抱負；洪元煌代讀總理林獻堂的致辭，高木博士、中外通信的木村八生致訓示性的祝辭，代理總理洪元煌致謝辭，下午四點五十分散會。

創立總會中，所決定的會則如下：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助長台灣文化之發展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設本部於台北，逐漸設支部於重要地方。

第四條　本會由贊同本會目的之男女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發行日、漢文之會報，分發各會員。

第六條　本會之事業，皆於幹部會議議決，經總理之裁決施行之。

第七條　本會之維持費，以會費及有志者之樂捐充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贊同本會主旨之有志者，得直接入會，但入會之取捨，一任於本會幹事。

第九條　會員每月會費伍拾錢（學生半額），一年份分成三次預繳之，但不妨預繳數月份或數年份。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而怠忽會員義務，或有汚辱本會名譽之行爲時，除名之。

第三章　幹部

第十一條　本會幹部人員如下：

總　理　一名

協　理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總理由出席大會之會員，公選之。

幹部由總理推薦組織之。

以下稱負責人員會議爲幹部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重要會務概於幹部會議議決，經總理裁決施行之。

第十三條　幹部的任期及權限：

總理裁決一切會務。

協理輔佐總理，總理有事故時，代爲裁決會務。

理事擔任總務、會計及支部會事務，各掌所管事務。

總理、協理的任期以二年爲限；理事的任期以一年爲限，但不妨連選連任。

第四章　評議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評議員若干名，應總理之召集評議會務，評議員由總理從會員中推薦之，任期爲二年。

第五章　名譽會員及顧問

第十五條　本會由幹部會議推薦名譽會員及顧問，但對名譽會員及顧問不徵收會費。

第六章　集會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定期大會一次，幹部會議認爲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其日期及場所由幹部會議指定之。

幹部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其日期及場所由總理指定之。

本部例會及支部例會之次數、日期及場所，由該本支部理事決定之。

第七章　退會

第十七條　退會或被開除時，從前既納會費及捐款概不退還。

附則

如發生會則以外事項時，由總理裁決施行之。但施行時不得違背本會之目的。

修改本會會則之建議，須得會員十名以上之贊成，向本會提出之。

文化協會的陣容　如此，以一千餘名的會員，組織了文化協會，但其中只看主旨書的表面而貿然參加的人也不少。然而文化協會爾後的活動，並非如主旨書上所示的純爲文化運動，而顯有鼓吹民族主義、甚至反抗總督的態度。協會的這種態度，由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台北師範學校學生的騷擾事件而明白地暴露出來，因此，不希望參加這種運動的會員相繼退出，會員幾乎減少了一半。但文化協會幹部極力挽回情勢，排除創立當初態度不明的會員，逐漸糾合傾向

大略相同者，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第六次總會，發表了當時擁有總計一、一七一名之會員，其中台北州三五一名、新竹州九〇名、台中州四三一名、台南州一三五名、高雄州七九名、島外八五名。

隨著會員的增加，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於彰化；同年四月於員林；十月於新竹設置支部。幹部中的協理楊吉臣（彰化街長）因在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七月辭職，所以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第三次總會上，推薦林幼春爲繼任協理。同時蔣渭水辭去專務理事，由蔡培火繼任，把本部遷移到台南市，改稱台北爲支部。

當時，文化協會的主要幹部及會員如表九：

■表九■　台灣文化協會主要幹部及會員

本居地	住所	學經歷	役員或普通會員別	職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臺中州大屯郡霧峯庄	本居地同	漢學學修 元府評議會員	總理	地主	林獻堂	明治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同	同	漢學學修	總理	同	林幼春	明治十三年一月十日
臺南市寶町	臺南市港町	東京高師理科卒業	常務理事	無職	蔡培火	明治廿二年五月廿二日
臺北州宜蘭郡室蘭街	臺北市太平町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理事	醫師	蔣渭水	明治廿一年二月八日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臺北市下奎府町	早稻田大學法科卒業	同	臺灣民報記者	王敏川	明治廿二年三月二日
臺南市東門町	本居地同	臺灣總督國語學校卒業	同	臺灣民報記者	陳逢源	明治廿六年一月三日
新竹州新竹郡新竹街	臺北市太平町	明治大學法科卒業	同	律師	蔡式穀	明治十七年四月四日
新竹州桃園郡大園庄	東京府下大久保町	同	同	臺灣民報常務董事	林呈祿	明治廿三年六月廿七日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福州　臺中	漢學學修	同		蔡惠如	明治十四年八月廿五日
同	東京市小石川區武島町	東京京華商學校卒業元清水街長	同	地主早稻田大學	楊肇嘉	明治廿五年十月廿三日
臺中州豐原郡豐原街	基隆市基隆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醫師	邱德金	明治廿六年一月廿日
臺北市永樂町	本居地同	公學校卒業	同	南國公司書記	連溫卿事連嘴	明治廿八年四月九日
臺中州北斗郡二林庄	同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同	醫師	李應章	明治卅年十月八日
臺中州南投郡草屯庄	本居地同	公學校卒業	同	地主	洪元煌	明治十六年八月廿八日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同	醫師	林篤勳	明治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本居地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理事	醫師	賴和	明治廿七年四月廿五日
同	同	臺南師範學校卒業	同	地主	許嘉種	明治十六年二月十日

臺中州大屯郡霧峯庄	同	漢學學修	同	同	林資彬	明治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臺中州豐原郡豐原街	臺中市臺中	明治大學法科卒業	同	律師	鄭松筠	明治廿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本居地同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卒業	同	地主	蔡年亨	明治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臺南市本町	同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同	醫師	韓石泉	明治卅年三月十六日
臺南市本町	本居地同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同	醫師	黃金火	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八日
臺南市高砂町	臺南市白金町	同	同	同	王受祿	明治廿六年一月十七日
臺南市錦町	高雄州旗山郡旗山街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同	醫師	吳海水	明治廿二年五月六日
臺中州北斗郡北斗街	本居地同	漢學學修	同	地主	林伯廷	明治十九年九月六日
臺中州彰化郡線西庄	同	早稻田大學政治科卒業	同		黃呈聰	明治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臺中州彰化郡福興庄	臺中州員林郡員林街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同	醫師	林糊	明治廿七年八月三日
臺南市壽町	臺南市壽町	帝國大學文科卒業	評議員	商學專門學校教授	林茂生	明治廿年十月廿九日
新竹州新竹郡新竹街	本居地同	漢學學修	理事	雜貨商	楊良	明治廿五年五月十五日
同	同	公學校卒業	評議員	木工	吳廷輝	明治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	新嘉坡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卒業	理事	醫師	石煥長	明治廿四年二月三日
新竹州苗栗郡苑裡庄	臺北市下奎府町	北京大學半途退學	會員	臺灣民報記者	鄭明祿	明治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	本居地同	臺北師範學校卒業	理事	洋雜貨商	洪石柱	明治卅四年六月廿一日
新竹州新竹郡新竹街	同	同	會員	文化協會支部主事	林冬桂	明治廿六年十二月三日
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	同	公學校卒業	理事	地主	黃運元	明治廿八年九月七日
臺中州北斗郡沙山庄	臺北市下奎府町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卒業	會員	臺灣民報記者	謝春木	明治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本居地同	早稻田大學卒業	同	同	黃周	明治卅二年五月廿一日
臺中州豐原郡神岡庄	同	公學校卒業	同	地主	林碧梧	明治廿八年二月十四日
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	同	日本大學半途退學	同	貸地業家族	張信義	明治卅九年一月廿九日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臺南商業學校半途退學	同	裱褙師	吳石麟	明治卅五年四月十一日
臺北市蓬萊町一一八	臺北市蓬萊町一八一	公學校卒業	同	日本電報通信送報伕	高兩貴	明治卅年一月廿九日
中國福建省泉州府普江縣石溪鄉	臺北市下奎府町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半途退學	同	同	黃氏細娥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台灣文化協會的活動

一、啓蒙運動的諸貌

台灣文化協會在其會則的表面，雖然只揭示「助成台灣文化的發達」這一類的抽象目標，但如參照上述的設立動機和目的的話，它很明顯地是以民族自決和台灣民衆的解放爲其前進的目標。以台灣特別議會的設置作爲第一階段的運動，設法喚起島民的民族自覺，教育他們對本身地位和任務的認識，漸次進入民族自決、台灣民衆的解放的路上去。然而，殖民地民衆的民族解放運動本身既屬政治運動，因此，文化協會的政治運動傾向，從其組成當初便已極顯明，是故，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本島實施治安警察法，總督府便召集主要幹部及主要會員諮問這一點，結果皆聲明文化協會並非政治結社，不擬進行政治運動的意思，且提出承諾書。嗣後，文化協會表面雖不進行有關政治的運動，但把本質上難於分別的政治運動，暗藏在以啓蒙運動名義進行的各種運動中加以實行，尤其是色彩濃厚的運動則常以個人身份參與。

啓蒙教化運動，是利用發行會報、開設報章雜誌閱覽所、開辦各種講習會、以文化演講的名義舉行各種演講會、放映電影並附帶說明會、新劇運動、開設以書籍報章雜誌的經銷販賣爲目的之文化書局等方式，以都市爲中心，逐漸進展到鄉村地方。當時，並無可觀的對立勢力，在全島統一指揮下正在進行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即巧妙地和上述啓蒙運動結合，甚至以個人名義公然支持其運動。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禁止以後，該請願運動在台灣島內則呈現爲文化協會的

一個運動。另外，跟島外留學生的諸運動，則全面連絡提攜，如東京的思想運動——主要是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或中國國民黨的精神指導及戰術，即經由這些學生之手移入文化協會，而在島內成長及發展。

這些運動的實踐，對於理想主義傾向强烈的青年們所引起的影響特別顯著，所以，文化協會致力於這些青年的指導，積極地要在各地結成青年團體。因此，導致島內青年團體叢生，其中最有力者，爲台北市的所謂無產青年（台北青年會、台北青年體育會、台北青年讀書會）及彰化無產青年集團等。這些青年團體，則成爲繼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之後，本島思想運動的母胎。

文化協會活動過程中，島外思想運動之影響即和島內各地所發生的地方問題結合起來，以初步的無產階級運動形態興起，尤其是發展爲反抗幾乎具有獨佔性的台灣糖業資本之蔗農爭議的原因，成爲台灣農民運動勃興的先鋒。現在，把文化協會活動狀況敘述如下。

會報的發行　文化協會的機關報——《會報》的發刊計畫，自從創立當初即已進行，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一號，共印一千二百份。按照出版規定申報，但《會報》中所登載的題爲《臨床講義，關於台灣這個患者》的記事中，把台灣比喻是：「原籍中華民國福建省台灣道。現住所大日本帝國台灣總督府」，且在題爲《煩惱的靈魂》的創作中，顯示如下的社會主義傾向：「雖然勞動者拼命流汗勞動，但其利益總是餵肥資本家的肚子。而且勞動者本人却連當日的生活也不能得到保障。同爲人類，這是多麼不公平的事情啊！簡要地說，那是因爲社會組織不對之故呀，現今的社會組織，對某一部分人或許有需要，但大部分人却在瀕死的可憐狀態。……做爲青年的我，怎麼能看得過去呢？」。再如題爲《岡山郡來鴻》的通訊記事中，則有「……世間

的阿諛漢，視本會爲危險機械，他們滿口讚美現今台灣島的行政。嗚呼悲哉，我們要指他們爲奴隸。」等的言詞，因此，在同月三十日受到禁止發售的處分，到了十二月十日，才發行改訂版。

從第二號起，原稿需先受檢閱後才能出版，但因本會報是依出版規則發行法而發行，依法不能刊載時事，所以第三號起則改爲《文化叢書》，改以單行本的形式刊行。第四號時，雖以《台灣之文化》爲題申請刊行，但却以「抵觸新聞紙令」爲由，被命令禁止發行。

自第五號起，再回到《會報》的題號繼續刊行，但因時常受到行政處分，加上不能揭載時事問題，很不自由，故終於自第八號起中止發行。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台南市所舉行的第三次總會上，決定以《台灣民報》代爲機關報。

讀報社的設置　讀報社即島民啓蒙工作設施之一的新聞雜誌閱覽所之謂。自文化協會創設以來，到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爲止，曾在新竹州下苑裡，台中州下草屯、彰化、北斗、員林、社頭，台南州下嘉義及高雄的八個地方，設置這一類的讀報處。接著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在高雄州下屏東、岡山，新竹州下大湖，同年八月在台北，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在台南等各地均有增設。除島內及日本內地的新聞雜誌外，並特別備了多種中國新聞雜誌（十幾種），以供一般民衆閱覽，如與殖民地解放運動有關的記事，則特別以紅筆圈點以喚起注意，所以在開設的當初，便聚集了相當的閱覽者。

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台北師範學校曾發生學生騷擾事件。因咸認本事件是受文化協會的嗾使而起，故在官民間逐漸視文化協會的運動，爲具有危險性，於是，在表面上跟他們斷絕關係者漸多，因而招致資金困難，以至不得不要求總部中止配發書刊的地步。所以，到大正十

三年（一九二四年）底，除台北、彰化、台南之外都悉數關閉。到了大正十四年以後，再把員林、屏東、新竹、苗栗、竹南、斗六，以及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把嘉義重開，不過，這些均係靠各地方支部的維持而存在，所備置的雜誌、報章的種類較少，僅止於供一部分會員所利用的狀態。

各種講習會　作爲貫徹文化協會目的的手段，屢次舉辦了各種講習會。其主要者略記如下。

A、　文化義塾的開設計畫

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以蔣渭水的名義，以貧民兒童教育爲目的，計畫在台北市大稻埕開設文化義塾，是月二十一日向台北市役所（市政府）提出申請，却不被准許，遂告中止。

B、　台灣通史講習會

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四日止的十四天之間，在台北讀報社舉辦台灣通史的講習會，聽衆每天達到二、三百人之多，講師連雅堂在歷史的講述中，暗地裡咒詛總督政治，有煽動民族反感的口吻。

C、　通俗法律講習會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預定二個星期，以蔡式穀爲講師，於台北市舉辦通俗法律講習會。中途因故而中止，後來再繼續開講，但十月十三日的講習，蔡式穀在講義中頻頻陳述台灣總督府的施政乃在壓抑本島人等言論，大事諷刺，其狀況有攪亂公安之處，所以命令中止解散，中絕了講習。

D、　通俗衛生講習會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歷時二星期，由文化協會理事蔣渭水、醫師石煥長、林糊等擔任講師，舉辦通俗衛生講習會，這次作爲純然的衛生講習，沒有事故發生而閉幕。

E、　通俗學術講座

衛生講習後，決定繼續舉辦通俗學術講座，十二月八日，由辯護士蔡式穀演講法律，十五日，開辦連雅堂的漢文講習會。但同月十六日，由於文化協會主要幹部牽連到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事件而被收監之故，導致講習之中止。

F、　台北學術講習會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蔣渭水的名義申請，自六月三十日起，以一年爲期，由他本人及蔡式穀外三名擔任講師，計畫開辦學術講習會；又申請自七月十日起歷時十四天，由台南商業專門學校教授林茂生主講，舉辦西洋歷史講習會，但均未能獲准。

G、　西洋歷史及經濟學講習會

台南的文化協會幹部，也在計畫類似的講習會，表面上使用台南基督教青年會的名義，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每逢星期六，由台南商業專門學校教授林茂生主講，舉辦西洋歷史的講習；又自十一月六日起，每逢星期二、五，由文化協會理事陳逢源主講，開辦經濟學的講習。計：西洋史講九次，經濟學講十二次，但和台北的狀況不同，此地沒有達到需要取締之程度而經過順利，但也隨著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被檢舉而告中絕。

H、　夏季講習會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台南市舉辦的第三次總會，決定利用夏季休假舉辦講習會，作爲該會的業務。以後，每年均由林獻堂於大屯郡霧峯庄的林家，提供宿舍及餐費，繼續舉辦講習。在這講習會上，時常涉及抨擊內台人間的差別待遇，且譴責總督政治的言論甚多，有意圖提高民族意識的傾向，所以，逐年加緊取締。該夏季講習會的概況如左：

第一次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　一星期

會員	六十四名	
宗教	牧　師	上與二郎
臺灣通史	文協理事	連雅堂
哲學	臺南商專教授	林茂生
西田天香之精神生活	辯護士	松本安藏
憲法	辯護士	渡邊彌億

第二次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七月　二星期

會員	一百零七名	
經濟學		陳　炘
西洋文明史		林茂生
憲法大意		蔡式穀
科學概論	專務理事	蔡培火
經濟思想史論	理　事	陳逢源

關於契約的注意	理事 鄭松筠
孝	陳萬盈
關於衛生	陳朔方
支那古代文明史	協理 林幼春
外國情形	王受祿

第三次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八月 十天

會員	七十九名
中國學術概論	林幼春
西洋文明史	林茂生
社會學	林履信
新聞學	謝春木
人生我觀	蔡培火
星之講話	陳紹馨
資本主義之功過	陳逢源
法之精神	鄭松筠
結婚問題	陳萬盈
何謂自治?	前田武夫

演講會 演講會是文化協會最重視的活動。在一般民衆知識程度較低的台灣，文化協會的啓蒙

運動如採行文書宣傳，難免缺乏大衆性，所以說它幾乎全以演講會來達成目的，並非過言。當文化協會組成之初，演講會辦得比較少，且只限於在主要都市舉行；但自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會員黃呈聰、王敏川等，以《台灣民報》社員名義返台之後，爲推售《台灣民報》，在全島各地舉行巡迴演講，因爲他們所講述的民族主義，以及對台灣統治的誹謗，激起地方民衆很大的迴響，很受歡迎。

文化協會於是加深對演講會效果的認識，這才熱心地頻繁舉辦演講會。在都市，每逢星期六、星期天，定期舉辦演講會，且常常舉辦地方巡迴演講。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可以說正是文化協會演講會的狂熱時代，地方會員每當有事，便召請幹部開辦演講會，動員無智的民衆，名爲歡迎，鳴放鞭炮，進行一種變相的示威運動，有時則召開傍若無人的大歡迎會，以壯氣勢。幹部們對地方民衆的這種態度，頗爲自得，以志士自居，一味煽起民族反感，不加省察，以致造成空虛的反母國風越發加深。尤其是地方問題或農民爭議發生之時，每每主動介入，藉此增加問題的糾紛，收買民心，一旦受到取締時，則用執拗的演講戰和示威運動，表示其反抗的態度，這些竟成爲台灣農民運動、勞動運動的先驅(先鋒)。

茲把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以後到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底，有關文化協會演講會的統計表，列舉如左：

■表十■　講演次數及解散處次數

州名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講演次數 一九二三年	四	—	二五	六	一	三六
講演次數 一九二四年	五一	—	四七	三四	—	一三二
講演次數 一九二五年	九九	二二	一〇三	六七	二四	三一五
講演次數 一九二六年	九七	六八	二七	八八	三五	三一五
解散處分次數 一九二三年	三	—	二	—	—	五
解散處分次數 一九二四年	一一	—	一	—	—	一二
解散處分次數 一九二五年	四	一	一	一	—	七
解散處分次數 一九二六年	一〇	一五	一	三	六	三五

備註：一、本表係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以後的累計，在此以前，只在台北與台南，各舉辦二次而已。

二、台東、花蓮港及澎湖廳至今尚未舉辦過。

■表十一■　講演者延人數及中止處分次數

州名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講演者延人數 一九二三	一七	—	一四六	四五	六	二一四
講演者延人數 一九二四	八四	—	二六五	八三	—	四三二
講演者延人數 一九二五	一八〇	一三二	四五一	二八三	一一九	一、一六五
講演者延人數 一九二六	二一三	三六一	一六七	二六六	一七三	一、一八〇
中止處分次數 一九二三	七	—	一一	一	—	一九
中止處分次數 一九二四	九	—	二一	六	—	三六
中止處分次數 一九二五	五	一〇	三一	一八	—	六四
中止處分次數 一九二六	一九	六一	二四	一六	三七	一五七

■表十二■　聽衆延人數及每次聽衆的平均人數

州名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聽衆延人數 一九二三	四·〇〇〇	—	一四·一一三	二·七七三	二〇〇	二一·〇八六
聽衆延人數 一九二四	一三·九五〇	—	一三·五二五	七·五七五	—	四四·〇五〇
聽衆延人數 一九二五	二七·九二〇	一八·四一〇	三六·四四〇	三一·八四〇	二·二七〇	二七·八八〇
聽衆延人數 一九二六	二四·九一五	二八·六三〇	一三·三六〇	三六·八七〇	九·一九〇	三·九六五
每次聽衆的平均人數 一九二三	一·〇〇〇	—	五六五	四六二	二〇〇	—
每次聽衆的平均人數 一九二四	二七四	—	四七九	二二三	—	—
每次聽衆的平均人數 一九二五	二八二	八三六	三五三	四九〇	三八六	—
每次聽衆的平均人數 一九二六	二五六	四三五	四九四	四一八	二六二	—

在講習會　演講會上的論調　茲從上述的講習會及演講會的演講要點筆記中，舉其二、三具代表性者，作爲例示，由此可知他們所懷抱的思想之一端。隨著這種演講的頻繁，及其影響的擴大，當局不得不對其加強取締，使其逐漸不敢發表如初期的露骨言詞。

A、　在夏季講習會上演講者的言行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八月，王受祿在夏季講習會上的科外演講、《外國情形》中，有如下

的講述：

……本來，對被統治者而言，什麼叫做幸福呢？自由可算是第一了。即使外見如何的和平，但如心中無自由，受到束縛，則其殖民地的民衆，絕不能說是幸福。在這種意義上，想來歐洲的殖民地實在很幸福，而且受很好的統治。

……我們本島人實際上負有三層重擔。亦即漢文、台語、日語。因此，文化的發展遲滯，倘若國語(日本話)、漢文停用，單單留用台語，則進步就會非常快。職業上或其他關係上需要的人，算是特別例外，其他的人，我想是不需要研究國語的。

譬如，阿爾薩斯、洛林的位置是在法、德國境，本是法國的領土，但法德戰爭的結果，却成了德國的領土。可是經過這次歐洲戰爭的結果，又回歸法國。在德國領有時代，阿爾薩斯、洛林兩地，有相當見識的人民，便不使用德文而使用法語，但因德國對此新領土，强制德語之使用，所以，該地的文化，遲遲沒有進步。關於此點，台灣人也必須考慮，台灣是世界的台灣，我們必須時常有此念頭。

七月二十九日，於該講習會茶話會上，會員上海文治大學學生李萬居陳述如左：

我回到台灣所感覺到的是：法律非常嚴厲，以及我們受到重重束縛的事實。如何來解脫此種束縛呢？這絕不是個人的力量所能做到的。必須拜託諸位想辦法。爲此，我們是非流血，無法達成目的的。

八月六日，在該講習會茶話會上，林獻堂則以《台灣青年應走的路》爲題，講述如左：

天助自助者，爲貫徹目的，我們今後必須不屈服於任何障碍，縱使有時變成奴隸，也非隱忍不可。……必須設法建設比現在更美麗的台灣，更新的台灣。爲此，需要不屈不撓的努力，我們不可忘記要捨棄依賴心，在獨立獨行中，鞏固團結，來面對事情，並且要以互相扶助之精神，指導我們同胞。

八月八日，在上記會場上，中央大學學生林九龍，以《國際聯盟和民族自決》爲題，講述如左：

歷史證明，任何國家、任何時代都爭端不斷，因此，產生民族自決的需要。尤其，如今的殖民地，民族自決的需要是最迫切的。我日本帝國，是由朝鮮、台灣、日本三民族所構成，這些民族各自團結乃是自然的要求。一個民族有一個國家是理所當然的。再者，不同的民族是絕難永續下去的，我們台灣由三百六十五萬的台灣人和二十萬的內地人構成，但在政治上及言論上，台灣人都很難得到自由。內地人雖然僅有二十萬人，但其背後有武力支持。我們之所以高唱台灣議會請願，也不外乎是出自民族自決的需要。

B、 在讀報社的講演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蔣渭水在台北讀報社做過《政治哲學概論》的演講：

德國雖然軍隊强，文化高，是世界上最强的國家，但由於歐洲大戰戰敗，變成現在的狀態。詳細思考這個事實時即可恍然大悟，原來這並不是德國民衆有權力，而是皇帝一個人擁有權力，因此，開始攻擊皇帝，皇帝才逃難到荷蘭去。也就是說，如有多數民衆的反抗，再大的權力也沒有用處，這個道理是顯然的。

俄國皇帝因以太大的權力壓迫民衆，以致連克魯泡特金或列寧也幾乎走投無路。在這種專制國家，使用絕對的權力，不給予言論和出版絲毫的自由。世界的輿論都指稱俄國爲世界第一的警察國家。其次便是日本。在俄國，皇帝雖被稱爲至誠、至尊，但一旦失腳時，尚不免被一士兵所槍斃。這是以皇帝的槍，由皇帝所豢養的士兵殺死皇帝。

昔時，秦的始皇帝擁有非常大的權力，但虐殺人民，焚燒書籍，並且放言世界上沒有比自己更偉大者，自己是永久的天皇，稱皇統是萬世一系等，但却只繼續了一代而已。法國往昔也如此，但一旦革命發生時，皇帝竟被

送上斷頭台喪命。…中國不但在孔子時代就不重視武力，現在也不太重視武力，而採取世界主義，有些人說中國是亡國之國，罵中國人是淸國奴，但實際上，國家主義才是有限的，絕不能永久的。

題爲《羣衆運動的原理》的演講（同人）

生物都具有特性，其特性以人類爲最多，而且具有心靈的特性。漢民族具有作爲漢民族的特性。因此，爲發揮各人的個性，必須硏究文化。不可單單做個樣子，要發揮各人的個性及各民族的特性，這就形成文化的中心。國家必須以此做基礎，而後統而治之。使用强制的模型，即以同化來治人，是不可能的事，且是不可取的方策。如不是自治政策，則不能發揮各民族的個性。因此，必須把權利給與各民族。（中略）

台灣的政治也非爲立憲政治不可，必須像日本本國內一樣，非採三權分立而自由主義不可。在菲律賓，也採行自由主義，有很多人做官吏，人民的權利也是平等的。在印度或埃及，要求自由主義的呼聲高漲。自由的潮流已在台灣的溪流裡奔流，文化協會即是盛文化米飯的飯鍋。我們必須吃這飯鍋中的文化米飯，渡涉自由的溪流，進入對岸幸福的台灣天堂才可以。

在松山庄文化講座，蔣渭水以《明治維新》爲題的演講云：

江戶幕府有個叫伊井直弼的大老〔在江戶幕府時代輔佐執權者幕府大將軍的最高職位名〕，在台灣來說，是像內田總督一般握有大權的人。他發出命令，逮捕全國所有呼籲維新的人，並把他們悉數投入監獄。當時，日本監獄的設備非常壞，且因對犯人加以虐待之故，產生了衆多的凍死者及餓死者。這就成爲明治維新上供的祭品。爲此，發生櫻田之變。櫻田門就是天皇皇宮的大門，高官顯爵都要經過此門，伊井大老就在此地被暗殺。由此事例來看，內田來到台灣時，應該會發生某種事變，但台灣人品性太過溫順，所以沒有發生任何事情。

C、 留學生的文化演講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夏天，利用休假返台的留日學生，中央大學學生蘇惟梁演講要旨如左：

自世界大戰以來，各國國民的思想，發生了顯著的變化。那就是，少數民族應該團結同種族的想法。殖民地的原住民相應於這種潮流的解決方法有二：其一是民族自決，另一爲自治運動。

印度想要脫離英國的統治而獨立。愛爾蘭則訴諸戰爭，要求民族自決，但印度却不採取戰爭的手段。他們的做法是，既不做英國公司的職員也不擔任英國的官吏，不但不入學就讀，且不把錢存入銀行。彼此相約，不和英國人相處，加以排斥。這就是印度人的民族自決運動。

殖民地的自治運動，則是在某國的保護下成立政府，推行政事。我們自從三、四年前就提倡台灣議會，這就是台灣的自治運動。

如果想要在現在的台灣求得幸福，那末做爲殖民地原住民的我們，只有推展民族自決或民族自治運動。

同爲中央大學學生的賴遠輝的演講要點如左：

我們是具有五千年優秀歷史的漢民族的子孫，如果不改造台灣的社會，不但對不起歷代祖先，並且也不能完成對子孫的責任。……在現代的世界裡，有許多吸吮我們膏血的寄生蟲，使我們無法過正常的生活。如要排除它，就必須殺掉它們。否則，我們就不能壯大起來。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夏天，返台留學生的文化演講要旨：

八月七日，在台南州斗六街，正則英語學校學生陳來成題爲《黎明期的青年》之演講要旨云：

無論如何，想要達成某一事業，都必須團結。有了這個團結，事情必定會成功。今天的日本，也是因爲在明治維新時大家團結，如今才能成爲世界的五大强國或三大强國之一。

現在的台灣，正值太陽東升的時候。因爲是黎明期，所以也才有暗雲遮蔽，這個雲到底是鬼雲呢？妖雲呢？獸雲或自然雲呢？尚未研究前，是無法曉得的。

我們是純粹的漢民族，並且具有四千年的文化。這文化曾威壓世界，做過世界的盟主。所以陷入如今的地步，是因爲缺乏自覺和團結有以致之。

青年人不可懷有依賴心，必須自主自立，如此才能求得各位的幸福，和漢民族全體的幸福。

八月二十三日，在海山郡鶯歌莊，日大學生王治祿題爲《中國、日本、台灣文化的比較》之演講要旨：

去年暑假後返回日本時，爲了解祖國的狀況，我就順路視察上海、北京及其他地方。當輪船將要開進上海港，看到陸地時，我即感到有無法說出的感慨。台灣正處在台灣總督的專制統治之下。因戰爭的結果，台灣被割讓給日本，其後受到專制政治的統治。在台灣，台灣人的權利絲毫不被承認，全憑總督自由操作。

如台灣議會的成立也不承認，只知榨取錢財而已。因爲台灣議會的設置對日本不利，所以極力阻止之。在教育方面，更不承認台灣人的教育，即使台灣人如何勉力讀書，仍然不肯給予承認。我們台灣青年最感遺憾的，就是現在的青年們以使用日語爲非常好的事。在日本人不在時，雖時常使用台語，但如有日本人同在時，即刻改用日語。可是要知道，不論怎樣，我們仍然然是我們，狗還是狗。現在台灣的政治作風，就是反正台灣人是別人子弟，統統死掉也無所謂。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在基隆，謝春木題爲《殖民政策》的演講要旨：

殖民地是強者從弱者劫奪而成立的。香港、菲律賓率皆如此。台灣也是中日戰爭的結果，作爲戰勝的獎品，而由支那給予日本的。又如某國，趁著原住番人的無智，給予珍品騙去他們的土地，或以迷信誘導，佔領其土

地。這樣把這些土地當做殖民地，且爲增加本國的財富而經營。這就是帝國主義的侵略。

在殖民地統治上，法國所採取的是母國延長主義。他們毫不顧慮殖民地民衆的民意，一味行使殖民國本位的政治。

加拿大是英國的領土，但和法國統治東南亞不同，實行尊重民意的殖民政策。因此，加拿大的民衆過著愉快的生活。

現今，不是殖民地的人可以放心的時候，如不趁早覺醒，則必陷入悲慘的命運。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台北，黃白成枝所做題爲《信仰、懷疑、知識》的演講中說：

中國最早研究此種哲學，對世界人類做了非常的貢獻。所以世界各國的人甚至對中國抱有羨慕的念頭。然而，爲什麼日本人會輕蔑中國人呢？其原因是因爲在日清戰爭時，中國吃了敗仗之故。自此以後，日本人便罵中國人爲「清國奴」。我到琉球及日本旅行時，每當聽到此種辱罵時，便異常强烈地想到：我們的祖國是中國，中國本是强國、大國，是道德發達較早的國家。這種感觸很深，我們必須常常加深這種情懷。

現在社會是强者苛虐弱者的制度，當然應該倒塌。但光憑一個人是無法打倒它的。所謂，一視同仁，或慈悲等等，都是謊言，都是虛僞的。所以，我們對於某一社會事象，應該判斷：這種事對社會生活有沒有必要，如果沒有必要，就必須把它改革。被人欺負並不是好事。在台灣，眞理便非基於這個根本原理來追求不可。我希望諸位奮發努力，以此覺悟來對抗我們的公敵——他們。

電影的宣傳　文化協會依據講習會、演講會等所進行的活動，對無智蒙昧的農民、勞動者，有論旨不夠徹底，效果不大完善的遺憾。常務理事蔡培火早就着眼於電影的大衆宣傳效果，因此，從他母親七十歲祝壽時收受的賀禮中，提出一千三百多元，另外募捐三千多元，在大正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三月，趁擔任第七次台灣議會請願委員而上京時，購進放映機及宣傳用影片七捲回台，訓練協會中的年青人爲解說人，從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四月開始，舉辦收費或免費的巡迴電影會。當時，在台灣鄉村，電影還很稀奇，加上解說者的諷刺又投合人心，每次都有衆多的觀衆，獲得預期以上的效果。因此，計畫再增設一班，蔡培火即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旅行東京及上海時，購進電影片五捲。歸台後，自八月起，開始巡迴放映。

中央俱樂部及文化書局　中部的文化協會會員中，有人計畫：設置中央俱樂部，作爲文化協會的機構，專事圖書的購入及代銷，並設住宿、餐廳設備，當作會員利用的俱樂部。這一計畫，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第五次定期總會以來即積極進行，同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資本金四萬圓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鹿港街的莊華勝（早大畢業），爲常務董事暫時開辦圖書的代理販賣。

文協理事蔣渭水亦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創立文化書局，開始書籍的販賣。

很明顯地，這些施設是以透過書籍、報紙、什誌來做啓蒙運動爲其目的，而其所販賣，介紹的書籍，大部分以在支那出版的有關思想、政治及社會運動者爲主。

文化演劇　文化協會內早先已有人提倡改良台灣戲劇，以做爲文化運動的一個工作部分。到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七月，在台中州出身的留學生及地方青年之間，條件漸告成熟，乃組成劇團組織。其次，台中州南投郡草屯庄的炎峯青年會也組織一團。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新竹街之文化協會也成立了新光劇團。尤其是新光劇團，甚至進出到台北、台中兩州下開演，做了相當的活動。

這些演劇的腳本，以帶諷刺性的譴責社會制度或煽動民族意識者居多，在其取締上，和演講會一樣處置之。但文化協會員用台灣話表演的業餘演劇，民衆以好奇心來看，有相當發展的可能，各地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二、　支持台灣議會設置運動

一如在文協組成經過中已經述及，文化協會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其成功爲文化協會的使命之一，他們有這秘密的意圖，是毫無疑問的事實。

蓋台灣自從基於民族主義的運動抬頭起，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文化運動的方向轉變的期間，本島思想運動大致保持著近於完全的統一。如新民會、東京台灣青年會、島內文化協會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等，固不待言，甚至連支那留學生的各種團體之間，雖然團體本身各自存在著不同的運動目的及使命，但大勢所趨，基於民族自決主義，企圖解放台灣這一點是相一致的。而且，種種團體或請願運動之中心人物，大都是同一人，做爲共同幹部或會員。不管名目如何，如以實質的眼光來看，則可視爲台灣的整個思想運動陣營，保持著完整的統一戰線。

所以，文化協會的幹部或會員，是在文化協會的名目下，參與啓蒙運動；而以個人的資格，參加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或其他種種運動，其間的分別，難免曖昧不明。但如請願運動者，並不是只靠個人任意參加便能做的，一定需要一個反映台灣的輿論，民意的機關從事連絡，才能進行。

然而，文化協會是以啓蒙、文化運動爲目的的團體，從事類如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之政治活動

為法所禁止。所以，另外策畫組成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政治結社，以期該請願運動免遭粉碎，但同盟會之組成，却以對治安有害為理由，遭受禁止命令，不能達成。可是，以請願運動為目的之結社，只要該運動仍然繼續，即不會消滅。這樣，文化協會從沿革上，或由構成人物重疊的事實上來說，實質上是已被利用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支持團體。

亦即，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宣傳，是由該文化協會之所謂文化演講為始，或以個人名義做政論演說會、各種講習會等，利用所有的機會，巧妙地閃避取締，拼命爭取其效果。例如，當募集請願書簽署人時，則以文化協會的中央及地方幹部為中心，而以會員和協會的同情人或共鳴者為主，勸誘簽名，每當請願委員上東京或返台的洗塵會，亦時常利用文化協會的陣營，此事一如在請願運動章節中所詳述。

今試將主要文化協會會員參加各種團體的狀況，列表如左：

■表十三■　文化協會會員與各種結社關係

姓名	現住所州名	文化協會員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役員	社會問題研究會員	現在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	被禁止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	新臺灣聯盟會員
林獻堂	臺中	總理	顧問	—	—	—	—
蔣渭水	臺北	理事（專務理事）	董事	會員	常務理事	事務理事	主幹者
石煥長	臺北	有力會員	—	會員	理事	理事	元主幹事
周桃源	臺北	理事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長
陳增全	臺北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許天送	臺北	理事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蔡培火	臺南	專務理事	董事	—	專務理事	專務理事	普通會員
鄭耀東	臺北	評議員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連溫卿	臺北	理事	—	會員	—	—	普通會員
林梅堂	臺中	評議員	顧問	—	—	普通會員	—
林子瑾	臺中	評議員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林幼春	臺中	協理（評議員）	社長	—	專務理事	專務理事	普通會員
陳逢源	臺南	理事	監事	—	理事	理事	普通會員
吳海水	臺南	理事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簡仁南	臺南（大連）	有力員會	—	—	理事	理事	普通會員
邱德金	臺南	有力員會	監事	—	理事	理事	—
林水來	臺中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林麗明	臺中	理事	—	—	理事	理事	普通會員
陳英方	臺中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蔡年亨	臺中	理事	董事	—	理事	理事	—
吳鬧寅	高雄	理事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莊海兒	臺南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石錫勳	高雄	理事	—	—	理事	理事	—

普通會員	理事	理事	—	監事	理事	臺中	林篤勳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顧問	理事	臺中	許嘉種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評議員	臺中	吳清波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顧問	理事	臺中	林資彬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中	黃鴻源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中	王傑夫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中	林根生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評議員	臺中	施至善
普通會員	理事	理事	—	—	理事	臺中	林伯棟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理事	臺中	李應章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評議員	臺中	陳朔方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有力會員	臺中（在東京）	蔡炳曜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中	蔡江松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中	蔡梅溪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理事	臺北	蘇壁輝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南	陳瑞明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理事	臺中	賴和
普通會員	—	—	—	—	理事	新竹	曾圭角
普通會員	—	—	—	—	普通會員	臺南	劉子恩

普通會員	—	—	—	監事	理事	臺中	洪元煌
—	—	普通會員	—	顧問	理事	臺中	王敏川
—	—	理事	會員	顧問	有力會員	新竹	蔡式穀
—	—	理事	—	監事	理事	臺中	鄭松筠
—	—	專務理事 主幹	—	專務董事	理事	新竹（在東京）	林呈祿
—	—	專務理事	—	—	理事	臺中（在福州）	蔡惠如
—	—	普通會員	—	—	評議員	臺南	劉青雲
—	—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中	陳滿盈
—	—	普通會員	—	—	有力會員	臺中	謝廉清
—	—	普通會員	—	取締役	理事	臺中（在東京）	黃呈總
—	—	普通會員	—	—	理事	臺南	韓石泉
—	—	普通會員	—	—	有力會員	臺南	江萬里
—	—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南	劉虎
—	—	普通會員	—	—	理事	臺中	蔡先於
—	—	普通會員	—	—	理事	高雄	劉歲和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普通會員	臺北	陳世煌
—	—	—	會員	—	有力會員	臺中	謝文達
—	—	—	—	—	有力會員	臺北	劉闡亭

林階堂	臺中	評議員	董事	―	―	―	―
楊肇嘉	臺中	有力會員	顧問	―	―	―	―
楊振福	高雄	理事	顧問	―	―	―	―
葉清耀	臺中	有力會員	顧問	―	―	―	―
王鐘麟	臺南（在東京）	理事	顧問	―	―	―	―
吳三連	臺南	―	顧問	―	―	―	―

三、與島外留學生的連絡和合作

關於文化協會和島外留學生的各種運動之間的關係，已在東京及支那各地留學生的文化運動項目中陳述過。造成文化協會結成動機的重要刺激之一，實在是新民會、東京台灣青年會，及這些團體所提倡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支那留學生的各種運動，亦以這些運動的領導者或擁護者蔡惠如等做中心，在支那各種運動的影響下，標榜解放台灣、民族獨立，與島內的文化協會密不可分地連結在一起。

這樣，文化協會和這些留學生們的關係是完全唇齒相依的，島內的文化協會成爲島外留學生各種運動的母體及據點，而島外留學生又把東京或支那各地新展開的思想運動注入文化協會，最後，使得文化協會不得不轉換方向，並且給予轉向後的台灣社會運動重大飛躍的機會。

四、青年運動的指導

青年運動的抬頭　文化協會展開啓蒙運動後，受到影響最大者爲台籍青年。初期的影響，首先是知識慾變得很旺盛，招致日本及支那的留學生的增加，並大大地提昇了對於民族、社會問題的關心。與此同時，文化協會也著眼於青年所懷抱的理想主義傾向，重視青年運動的指導，不但時常謀求跟島外留學生之連絡合作，並且在島內也對青年團體的成立，給予援助，努力輔導及扶掖。

茲把島內較爲重要的青年團體，列舉如左：

台北青年會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在台北市太平公學校同學會席上，支那留學生翁澤生糾合數名同志，趁攪亂同窗會的機會連絡文化協會幹部蔣渭水，組成台北青年會，表面上揭示「提高地方文化，獎勵體育會員，互相敦睦」爲目的，暗中抱著發展台灣革命運動的希望，擬欲展開活動。但同年八月十二日，將要進行創立總會之前，當局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命令禁止結社。此後，這數十名同志，以獎勵體育爲名，結成體育會；又以互相敦睦，文化研究爲名，設置讀書會；事實上，仍留存其組織。或者站在自己的立場，或者和文化協會合爲一體，繼續活動，且跟著時間的推移，體育會及讀書會竟成爲合法的名稱；並且非法地組織台北無產青年會，並與受無政府主義色彩濃厚影響的彰化無產青年派，以及島內各地的同志連絡，成立黑色青年同盟會；另外，其中一部份則在更强烈的共產主義的影響下，進入轉向後的台灣文化協會，負起並達成他們的重要使命。

美麗也會（基隆市） 由文化協會理事邱德金及會員吳金發等人首倡，以文化協會影響下的青年四十多名爲會員，創立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每月開一次例會，進行思想運動的研究，邀請文化協會幹部，或在留學生回鄉時，舉行演講會等，作各種活動。

通霄青年會 在新竹州苗栗郡通霄的文化協會影響下的青年四十名，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三日組織成立。其主要會員是：詹安、陳煥奎、黃煌輝、邱枝傳、陳居發等人，時常邀請文化協會幹部召開演講會，大事挑撥民族反感，該會會員有因不法而被監禁，或因暴行罪而遭到檢舉。當支那籍會員湯建漳被下令逐出台灣時，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召開示威性反對演說會，當遭受嚴厲取締時，更向台北無產青年要求援助，連續進行長達九天的演講，以昂揚反抗的氣勢。

炎峯青年會 依照台中州南投郡草屯庄文化協會理事洪元煌及李春哮等的首倡，創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擁有會員百餘名，做農村巡迴演講，或經營文化劇團，通過演劇進行文化運動。

大甲日新會 是在台中州大甲郡大甲街文化協會影響下的青年團體，陳煌、王錐、黃清波、陳炘、郭戊己等人爲其幹部，會員三十四名，創立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除每月召開一次例會外，時常邀請文化協會幹部等人，舉行演講會。

彰化婦女共勵會及諸羅婦女協進會 彰化婦女共勵會是在台中州彰化文化協會影響下，諸羅婦女協進會則是台南州嘉義文化協會影響下的婦女團體。前者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二月八日成立；後者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組成。各僅舉行數次的演講而已，其後並沒有顯著的

運動。

以上之外，在台南市內文化協會幹部的指導下，有赤崁向上會、台南基督教青年會，或彰化的無產青年會等。其中，彰化無產青年會雖因台北青年會遭到禁止結社處分，因而沒有合法的組成，但常和台北青年會員及其他各地的所謂無產青年，互通聲息，在文化協會第一次轉向前，已成爲與從來的民族自決主義思想對立的一股勢力，升高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傾向，發展爲全島性非法組織，並以此做基礎，一方面組織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同時，一方面又當文化協會第一次轉向之際，集結在連溫卿的麾下，扮演了歷史性的角色。

五、工農運動的指導

文化協會藉著所謂文化演講、電影及新劇運動的民族主義啓蒙運動的影響，逐漸深入到都市工業勞動階級及農民中去，並且隨著歲月的推移，由島外留學生帶來的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影響，也通過這些留學生的所謂文化演講等活動，在勞動者、農民階級中喚起共鳴，對民族的、或階級的覺醒貢獻不少。因此，地方農村淳樸的氣質逐漸改變，釀成對我統治的反抗風氣，工業勞動者，店員、學徒也養成專事反抗強權的傾向。如此，以本島的農民及工商業之興衰，一般經濟界的變動，或者作爲本島特殊情形的糖業政策，糖業資本和蔗農的關係，總督府土地政策跟農民擅墾地的關係，大地主和小佃農的特殊關係等爲直接原因，促成工農爭議及工農團體的抬頭，文化協會的幹部們每當這些爭議發生時，必定介入指導他們團結和抗爭，製造糾紛，企圖在當中激發民族的反感。

關於這些抗爭的詳細狀況，已在工農運動之章節中詳述過。

第三、文化協會對社會的影響

雖然毫無疑問地，文化協會上述諸活動有極爲廣泛且深刻的影響，但啓蒙運動的性質，原本就屬極抽象的人類心理現象，很難以具體事實來證明，除從社會事象的諸變化來加以推論外，實無他途可循。

自古以來，做爲漢民族的台灣人，一直保有傳統上所謂「易世革命」的思想。因此，對革命運動也抱有一種特別觀念，而其反面，官尊民卑的傾向也極顯著。自我佔領台灣以來所發生的所謂匪徒事件，此種革命特性便已表露無遺了。

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的西來庵事件以後，匪徒的蜂起事件暫告根絕，到了歐洲大戰時，面對台灣的經濟發展，及我方對台灣統治的進步，而且看到仰慕的祖國，內亂及革命運動頻繁，故台灣人暫時願在我方統治能容許的範圍內享受，且官命惟重，不敢反抗。

然而，文化協會的創立，台灣議會設置運動一旦開始，這些呼籲台灣民衆的運動，再次喚醒他們的民族意識，使其對革命產生期待，導致民心的趨向爲之一變。蓋文化協會時常宣傳的要旨究其極則爲：「漢民族是保有五千年光榮文化之先進文明人，不該屈服於異民族的統治之下。日本的統治方針，乃在消滅所有漢民族的文化和傳統，把牠作爲經濟榨取的對象，完全成爲日本的隸屬民族，或作爲被壓迫民族，擬加以壓迫拘束。我們應該喚起漢民族的民族自覺，把台灣做爲我們的台灣，自己統治自己。爲排除屈辱團結起來。如把這論旨和前述的民族性相對照時，到底

會產生怎樣的影響應該不難想像。這對於憧憬理想的青年、學生們的影響尤爲深刻，自然視文化協會幹部們如民族英雄，聚集於其麾下，接受其指導，以致在社會運動初期，往往可以看到，無思慮且只基於感情的紛擾事件頻頻發生。一味反抗權勢，蔑視權威，毫無根據地漫談五千年的民族文化，欠深省地只空言壓迫榨取，不問施政的善惡，即亂加責難攻擊，不但企圖排斥一般內地人，並且連從來沒有表示異議的官憲措置，也不斷地頑固反對，因此每每發生平地起風波的多事狀態。所以日常與人民接觸的警察官、鄉鎮官吏及學校職員等，在執行職務時，每每萎靡退縮，使有識者暗地覺得台灣統治方針有加以再檢討的必要。

另一方面，因憧憬支那，在本島施政紀念日慶祝會上，台灣人的出席率顯然減少了許多。且做不妥打油詩或不妥演説者也顯著地增加。這種傾向的頑固程度，可由以下數例得知。第一，即爲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幹部黃呈聰的父親黃參雨，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三、四月，携眷移往支那漳州，聲明要做永遠的支那人；又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總督府評議會員林熊徵、黃欣兩人，因在該評議會上，對長子繼承，同姓婚姻等制度表示贊同之意，即導致輿論沸騰，通過報紙或寄送威脅信痛罵他們：「身爲漢民族而破壞漢民族的美風，屈從異族的陋習」，責難、攻擊無所不至。目睹當時的這種風潮，爲免本島人貽誤自己將來起見，辜顯榮、林熊徵等爲此而積極挺身做反對運動，設置公益會時，連日有「賣國奴、豬、臭狗」等辱罵的投書或恐嚇信，如雪片飛來。

第二、就是文化協會對農民爭議、勞工問題的影響。

當時的台灣，尚未有可觀的工業部門的發展，因此，工業勞動者在社會上並未佔有重要的地

位。雖然勞動者本身沒有階級的自覺及去議論階級利害的必要，但文化協會時常在各種集會上，教唆都市勞動者及店員：「團結和抗爭」是勞動階級唯一的維護生活的路徑，以醞釀結成勞動團體機運之抬頭；另在農民運動時，則暴露糖業公司的地位，對總督府的糖業政策和糖業企業家的專橫加以攻擊，教導蔗農們維護本身的地位和共同利益之手段，或誣說總督府的土地政策爲剝奪台灣貧農的生活權，以保護內地人、御用紳士、資本家爲目的，以此煽動農民，造成本島農民運動歪曲發展的動機。

第三，因爲努力指導青年學生，而惹起種種紛擾事件，一旦這些學生受了處分，則把他們介紹給在支那或東京的同志，讓他們在當地就學，更指導這些學生參加共產主義運動或民族革命運動，貽誤了許多青年學生的前途。

這些影響之中，特別顯著而具體化者，是學生的校園糾紛，或支那留學生的激增，以及始政記念日的反對運動等，以下將一一詳述。

學校騷擾事件頻發　文化協會創設當時，相當注重中等學校以上學生的入會勸誘，因此，該會對學生有特別强烈的影響，現在把創設當時的學生會員，列舉於下：

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學生	四九名
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現高等農林學校）學生	三〇名
台北師範學校學生	一三六名
台北工業學校學生	三名
台中商業學校學生	六一名

其人數計達二百七十九名，其後增加爲數倍。尤其是醫專的學生及畢業生，在蔣渭水的影響下，長時成爲該協會的中心勢力。台北師範學校學生所以佔如此衆多者，可視爲受了蔡培火爲高等師範出身的影響。

在如此狀況下，各學校學生們的風氣，急速地惡化，顯著的升高反抗的風氣，造成團結聚衆滋事的風潮，以致屢次釀成惡質的紛擾，在這些紛擾事件當中，單單舉出重要的，則有如下的數件：

1.台北師範學校本島人學生的騷擾事件

台北師範學校本島人學生，在文化協會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影響下，思想顯著的發生動搖，沒有思慮的反抗心增高，屢次惹起事端，使識者皺眉。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台北市大稻埕新街派出所（現太平町），勤務警員，整理交通的時候，故意在他的面前靠右側通行，（當時規定靠左行走），對其勸說時，即不服反抗，且在調查姓名時，有詐稱的事實。再者，二月五日下午五點，在東門街派出所前，杜榮輝外數十名師範學校學生，故意通行右側，該派出所勤務中的栗生山巡查乃予以勸告靠左通行，但大部份的學生却依然故我，表示反抗，且作出侮蔑不遜的言行，揚長而過。同日下午六點，該巡查於是利用休息時間前往該校，向該校生徒監（文部省直轄學校的職員，受校長指揮掌理學生的訓育工作，多由薦任教官擔任）說明事情，要求訓誡學生。當他和第二學生宿舍的舍監瀧田和三郎談話時，恰好被學生看到，這些學生以爲，大稻埕新街派出所警員是爲詰問學生的缺失而來，便向全學生宿舍傳達這消息，全宿舍學生於是蝟集於舍監室周圍，踐踏地板鬧房，交相惡罵、喧鬧，俟栗生山警員一走出舍監室，即圍繞其周圍咒

罵，甚至有人向他投擲石塊。不但不服從舍監的制止，而且待在門口前，關閉校門，最後，有約三百名學生聚集，陷入難於收拾的不穩狀況。

這時恰好有一經過該校門前的消防人員，看見了這個狀況，便向東門街派出所告急，該派出所即向警察署急報。因此，南署乃派姉齒警部補，帶一名刑事專任警察前往學校，但此時已約有六百名學生蝟集於寮門前，遮斷通路，不讓他們進入門內，並向著兩人不斷地投石，雖然他們的提燈被打熄了，但他們仍然不屈服，進入校內，向栗生山警員及瀧田舍監聽取狀況。雖規勸學生解散，但毫無聽從之狀，因此把此情形向岡野署長報告。署長又帶了三名特務警察前往學校，加以鎮壓，總督府學務課長也接到急報而馳赴現場，於是雙方協力，始得逐漸安頓下來。

對於關連本事件的主要學生四十五名，預定當作司法案件加以偵查法辦，因此於二月十六日及十八日兩日間，進行逮捕偵訊時，有關本案之本島人家長中的有力者，對事態表示非常遺憾，一面對學生加以嚴重訓誡，促其反省，一面則對當局或總督懇求寬大處理。因牽涉騷擾事件的學生，亦有表示悔意的狀況，基於總督的意思，檢察局即在嚴戒將來之條件下做緩刑，諭以免訴處分，於二月二十一日全部釋回。

這些學生中的主要分子，都是經常出入文化協會幹部蔣渭水處，受其指導，進行研究的人。雖然該事件一如上述暫時得到解決，但從他們將來都要就教職，負責本島人教育的學生身份來看，一般認爲，這是嚴重的社會問題，刺激了輿論的聲討。不分內、台人，凡是有心人，都對有關本案的文化協會行爲不以爲然，尤其，如台灣日日新報，且刊載長篇的社論，公然攻擊文化協會，並對一般社會有所警告。各學校當局也由於這一事件，清楚地認識了文化協會的本質，強制

命令已入會的學生退會，於是陸續有會員效法這一行動而退會，至同年五月爲止，一般會員退會的，計有：台北州三十七名，新竹州三十三名，台中州六十五名，台南州十二名，台北師範學校學生二百名，台中商業學校學生七十三名之多。蔣渭水等以此爲官方對文化協會的不當壓迫，極力反對，但亦爲處理脱退者而狼狽不堪，爲阻止繼續退會而煞費苦心。

2.台北師範學校第二次騷動事件

自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的騷動事件以來，在台北師範學校內之本島人學生間蟠結的民族性反感，有逐漸惡化的傾向，學校當局感到憂慮，力謀對策，但小紛擾仍不斷發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以內地人學生間的敬禮問題爲發端發生反目時，本島人方面的學生則團結起來，向學校當局提出要求書以爲抗議，同年十一月，竟又惹起第二次騷擾事件。

十一月，當發表宜蘭地方修學旅行計劃時，內地人學生贊成，但本島人學生却不滿，要求去南部地方做旅行。其狀況由平常之態度來看，是有些不大平靜。

學校當局於是對他們個別地詢問理由，並加以説服，結果海山郡出身的許吉則詭辯：「雖願服從學校命令，但不服從舍監的命令」，口出不遜，毫不讓步，因此，處以勒令停學，以求其有所反省。然而，對於上記學校當局的處分抱不滿的本島人學生即團結起來，策動許吉回校，而出諸不穩行動，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出發旅行當天，串謀不起床、不參加者達一百二十三名之多，而且當晚這些人對舍監室、職員室投石、騷擾，有逐漸擴大到全校的跡象。同月二十日，該校終於斷然實行了一星期的休校。

休校後，學生們回歸各自的家庭時，文化協會幹部蔣渭水等曾指揮學生們，加以煽動，於十

一月二十六日，對回家學生發出「犧牲者多，大家勿回校」的電報，又製成並散發煽動文件責難學校對待本島人學生的待遇，並聲言未獲得改善，將不復校等意思，使情勢昇高到具有組織性糾紛的地步。學校方面，則於休校期滿的二十六日，對預定處分的學生，寄送另有通知之前不必復校的通知，對其他一般學生，則寄送二十九日開始到校的通告。但屬於前者的主要學生，是以居住台北者爲中心，經常跟文化協會保持密切聯絡，乃發出「寧死也勿回校，我們有辦法」等電報，加强各地學生的團結，首要者數名則巡歷各地，進行阻止復學，同時在台北車站及其他主要道路上派出監視人員，積極致力於反抗運動。因此，台中州彰化、大甲地方的學生，悉數贊同他們而不復校，並和文化協會彰化支部互通聲息，有利用家長大會的名義提高聲勢等諸般行動。學校方面，也以强硬的態度對付這一情勢，遂把三十八名學生處以退學處分，事件乃暫時告一段落。這些退學生，大部份都奔向東京或支那，以繼續其學業，但各自投入於思想運動，後來成爲本島社會運動的鬥士而活躍者，也委實不少。

三十七名退學者的姓名如左：

台北州　林懋貴　陳植棋　張伴池　李石岑　陳　炘
　　　　黃詩禮　陳喬岳　徐風墻　林朝綜　簡萬火
　　　　許　吉　李承基　連明燈　蘇永福
新竹州　李講從　謝武烈　范仁登　陳世昌　陳和貴
　　　　廖喜郞
臺中州　紀清山　張大端　賴萬得　陳在癸　何火炎

　　　　林　兌　周宗河　王榮華　王　連　陳　慶
　　　　呂江水　賴明天　林添進　曾新發
臺南州　廖興家
高雄州　阮德茂

3. 其他學校的騷動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七日，台北商工學校學生陳清池外七名，在台北市建成町大和屋浴池裡洗澡時，因言語上的衝突，與同在入浴中的內地人，泥水工澀川久吉打架，澀川受傷需要治療二星期。爲此事件，學生陳清池、王沃金、蔡定國等三名各被宣告徒刑四個月的緩刑判決。在此期間，學校當局爲學生到處奔走，盡力設法，但十月二十三日，被釋放回家的前記學生們，則到處宣揚：「因我們是本島人之故，所以把事件誇大處分」等語，向文化協會員投訴其不滿，訴說學校方面不但完全沒有謀求救濟措置，且反誣他們爲學業素行不良的學生等等，藉此挑撥其他學生的民族反感，再向畢業生求援，最後，誘發了十天的罷課。

此外，如文化協會勢力滲透最深的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雖然沒有什麼特別的團體行動，但在該校的昇格問題上，學生間民族差別待遇撤廢的問題上，提高畢業生資格等問題上，時常可見學生們甚大的動盪不安現象。

此時特別值得注目的現象是，各地公學校同學會集會上的搗亂事件。其中，呈現出最惡質且不穩形勢的，可舉出：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中州彰化第一公學校的同學會，及同月三日，台北市太平公學校同學會的聚會。

這些集會的擾亂，大都由於文化協會員的煽動所引致，一部份則是左傾留學生的有計劃的搗亂運動。一開始，兩者均對於校長教職員表示反抗的態度，且故意在同學會的聚會上用台語進行不該有的不穩演說，責難台灣

統治、教育制度，高倡同學會的自治，並出言誹謗恩師，而使集會陷入不可收拾之混亂。這些行爲傳播於各地，到處引起同學會聚會的混亂，更波及到青年會，如彰化同志青年會，梧棲青年會等，揚言公學校校長或街長當他們的會長爲不妥當而加以排斥，倡導爭取青年會的自治權。

支那留學生的激增　據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末的調查，全台的支那留學生人數，只不過十九名，但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再調查，却已達二百七十三名之多。其中的原因之一，可能和當時在外留學生所組織的各團體所從事的留學勸誘，以及低廉的學費，簡便的留學手續有關，但最大的原因則爲文化協會活動所帶來的民族覺醒的影響，這是堪可認定的。亦即，他們把支那視爲民族的祖國而仰慕思念，對支那四千年的文化傳統，引以爲榮，且對之懷有憧憬之念，並期待着文化協會、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和成功，以爲台灣脫離日本的統治已爲期不遠。這種見解，廣泛地瀰漫在他們之間，證諸他們的言行，亦爲無可懷疑的事實，這也是這種風氣的抬頭最有力的原因。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四月，新竹中學校某一本島人學生的日誌上記載有：「看了今天的報紙，最先映入眼中的是版面上刊載着許多人的照片。趕緊再看時，原來是應該獨立的台灣之恩人蔣渭水先生、蔡培火先生，及其他十五、六名前輩之照片。……嗚呼，我們真高興，在我們台灣誕生了如此的人物……。真高興！真高興！我們台灣的獨立，可能也在目前吧。嗚呼！台灣的甘地出現了」。且被發現携帶著如下記載的傳單：「我們目睹我同胞受虐待，以及我祖國之現狀，希望我們台灣能夠儘早出現更多的偉大人物，以報同胞的仇恨。……台灣的男女青年們，站起來吧！使台灣成爲一如無烏雲的滿月夜晚那樣，光輝照耀全世界。同胞們，趕走向來的仇人

吧！」

台北市表町文化協會員潘欽信，則在街路上書寫如下的標語、口號：「打破無理的佔領及傳統的軍國主義，創造根據自由、平等的新民國吧！懲罰違反現代文化之大和民族性！排除妨害國家發展的敗國君主主義者！那懷抱亡國思想的他……」。

台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學生謝氏玉葉，不上學而時常出入文化協會辦事處，詢問其理由時，毫不怯懦地回答說：「蔣先生等的意見很高遠，令人不勝感激。我和其他很多朋友加入了文化協會。雖然現在的台灣在日本政府的統治下，但不久會歸入台灣人的手來統治」。如上的事實，可說在在顯示此間的狀況。

如此，既被賦與民族覺醒的機會之青年，在島內的學校，經常做不穩的行動，一旦受到處分時，則即時到支那留學，而且參加在支那的種種學生團體，深入運動，再回台灣時，則把其所研究，見聞的理論、戰術，散布於社會，在台灣社會運動的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始政記念日的不穩行動　以往，每逢台灣始政記念日，台灣人有力者都積極參加，没有人敢採取反對行動，但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的記念日當天，却忽然發現如下的貼單：

國恥記念臺灣獨占三十餘年
臺灣始政恥念日

甚至有人做了如下的打油詩：(原文)

國仇國仇日本我國仇
君不見臺灣分割三十秋

頭顱可斷身體可辱
國仇不可忘奮我精神
我身體誓報我國仇
諸君須知我中國之文明也
日本者是我國三子也
此樣亦敢稱三十記念也
始政記念日者是臺灣之大恥日也
我大中國地球有名之我國也
小國日本犬無名之收敗爲三十記念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的記念日當天，在台北市舉行反對始政記念日政論演說會，且揭示了如下的講題：(原文)

日本對臺灣的植民政策是用帝國主義。
小鬼夜行的臺灣。
政治與革命。

等等，但因受到解散集會之命令，遂未果行。這些，固然是文化協會或其指導下的人物之所爲，但一般地說，當天懸掛國旗及出席祝賀會的台灣人的減少，却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第四、當時的取締方針

對於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及其他文化協會員以個人名義所做的各種運動，因爲這些運動具有深遠的民族根底，絕非一朝一夕所可掃滅，所以推想當時採取的取締方針，可能是懷柔政策。雖然現在沒有當時具體取締方針的文獻，但可徵諸下面事實，得知這個狀況。即對文化協會總理，也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統率者林獻堂，台中州知事曾經由受林獻堂深厚信任的彰化街長楊吉臣仲介，屢次懇談，說以順逆，慫恿其改弦易轍，或由總務長官以及總督，找機會親自面晤，說明台灣統治的方針，有時則招邀蔡惠如，說明他們運動的歸趨。在第三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時，林獻堂的態度已顯著地軟化，避不簽署請願書，表示了消極的態度；蔡惠如則在支那計劃種種事業，好似表示已對運動失去熱忱等情形，則可視爲受了此一方針的影響。

之所以採用如此政策，是因爲當時民主主義思想正風靡全國，並日見强化，即使在日本本土內，官方也不能做强硬的取締，此種狀況，當然需要一併考慮。然而，抬頭的思潮，到底不是二、三個幹部的力量所能左右的，他們的消極態度，受到青年同志們的反感，反而招致運動的熾烈化。因此，逐漸地改變當初懷柔誘導的方針，爲積極的取締方針。即認爲依據林獻堂、蔡惠如等的懷柔，仍難期望收到壓制的功效，另對於上記兩名以外的中心人物或輔導者，則給與反省自重的機會，要他們迴避這種運動。在這種方針之下，一方面對演講會，講習會等等各種運動，加强言論取締，另一方面，則決定了如下的方針，並着手實行：

一、對於身爲利權營業者，學校教職員，而與此種運動有關系者，加以訓戒後，求其反省，

仍不肯就範者，則加以整頓。

二、利用街庄長會議、保甲會議，以及其他羣衆集會等所有機會，讓其了解當局的方針，告誡一般島民，不可妄動。

三、街庄長爲促進公共團體發展的公務員，不可與此種運動有所牽連，如强要參加時，應先辭去職務，始可自由行動，此點要嚴格諭知。

四、一般職員對涉及台灣議會及文化協會行動者的態度，務須愼重，在態度、言論上，不可做出拙劣措置，以被他們的運動所利用，或給與他們責難攻擊的資料，這是特別要留意的。

五、議會請願及文化協會幹部，如要進行宣傳，演講時，要派精通地方語言的警察幹部列席演講場，一旦有妨碍治安的言行時，要做相當的處分。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治安警察法在本島施行，對此種運動的取締，奠定了法律的基礎，但其前提，則爲促使文化協會的態度明朗化，乃於一月十六日，令台中州警務部長，邀請林獻堂，列舉事實指明：文化協會雖然在當初聲明不與政治發生關係，但其後却在實際活動上，直接、間接地涉入政治。因此告以「若有意以政治結社繼續存在，應該履行法定的手續」等注意事項。當場，林獻堂立即言明：「文化協會設立的主旨是專以文化運動爲目的，即使將來也無意變更其方針，絕不涉入政治運動」，並且答應把此點通知全體會員，以喚起注意，而且還提出這種意思的備忘錄。在台北同時也由台北州警務部長對蔣渭水，告與同樣的注意事項，他也跟林獻堂作同樣的答辯，且提出同樣的備忘錄。於是給予警告，將來絕不容許文化協會進行涉及政治問題的運動，同時，開始採取嚴厲的取締。

爲推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組織的期成同盟會被禁止結社，以及對違反禁止命令事件的檢舉，即表示：對從來的台灣思想運動，當局已經揚棄懷柔方針，開始採取鎮壓方針，對於文化協會的取締，亦隨此而招致更深一層的變化。

如檢視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的文化協會的實踐活動，並觀察其影響，當可知已到了不可以放任不取締的狀態，所以，需要決定一些方針，然後根據其方針，以謀求適當的處置方式。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八月，警務局綜合當時各州調查的狀態，得到如下各點結論，決定：

一、文化協會林獻堂以下的十數名幹部，民族自決的信念堅强，絕無使其轉向的餘地。

二、文化協會會員三百七十名中，三分之一的會員雖然可認爲是過激份子，但明顯地可認定，具有脫離日本統治的念願的人，爲數極少，只不過是十五名而已。其他的人，其思想標準，實行的決意，也不甚明顯。其餘三分之二的會員，祇是漫然入會，幾乎沒有積極行動。

三、整個文化協會，按其會員數來加以分析，不但全體未達到同一思想水準，相反地，竟有一部份穩健的有識者，對幹部的行動表示不贊同。然而，他們並沒有足夠的確信及勢力，足以抨擊幹部的行動，因此決定對急進的過激份子，勵行嚴厲的取締，但對非屬此類的人，則以善導的方針對待。

第五　公益會的反文化協會運動

一部份台灣人有力者，夙來憂慮文化協會的宣傳煽動對一般民衆產生惡劣影響，他們並且認爲，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並非謀求台灣人的幸福之計，而且，當他們看到大正十二年(一九二

三年）六月自東京歸台的黃呈聰及王敏川等與台灣人留學生們，在中南部舉行所謂文化演講的盛況後，決意發起反對運動。其中心人物則是當時的總督府評議會員辜顯榮，他在六月十二、三兩日黃呈聰等在台中公會堂舉行的演講會後，即在同處講日本佔台當時自己的體驗，以告誡人心趨向輕佻浮薄之弊，並力陳追隨文化協會一派的行動，實非追求台灣人的幸福之路。，對此，文化協會一派的人們則加以嚴厲的呪罵，並着意妨碍。但辜顯榮在上記演講之後，說服林熊徵、李廷禧、許廷光等有力者，以抑制文化協會的活動，謀求善導台灣人的思想為目的，擬進行台灣公益會的組織，且印刷主旨書及會則，寄送給全島的有力者而著手募集會員。其主旨書及會則譯文如左：

台灣公益會設立主旨書

個人相聚而成社會，社會相集而成國家。個人既居住在同一國家，各人對國家便有其應負責任，故國家興隆，匹夫同稱有責。若要為國家謀求幸福，則須同心協力，務必相親相愛，不可相惡相諍。此即墨子所謂則天之行為也。

我台灣自改隸以來，庶政一新，面目大改。回顧歐洲戰亂以後所受世界風潮，經濟銷沈，道德頹廢。無暇構築恆產恆心，思想分歧，殊為可慮。原來統治之極致，在於謀求文化之向上，民生之安定而已。故今年恭逢我東宮殿下鶴駕南巡之際，於四月二十六日頒賜田總督閣下之令旨上，亦將此主旨殷殷諭示，我島內官民拜讀之餘，無不感極而泣者。官民必一致協力始可副殿下所賜令旨之主旨。茲糾合同志，宏揚台灣公益會之外，切磋研鑽，以謀疏通上下之意思，願披瀝忠誠，除去民間之疾苦。互相融和協力，以助長撤廢內台人之差別，同時，對時代

之思潮唯有愼重討論，以樹立理想，擇其善者而從之，一以順應時勢之進展，二以防止異說之紛起。

蓋吾人所生存之社會制度習慣及道德標準，並非一朝一夕憑空而造成者。乃經數千年來聖人賢哲之研究。觀諸文化之推移，亦恰如殷基於夏禮，周基於殷禮，以至建立吾人在生活上之基礎。故墨守舊套者非也。而徒走新奇者，亦非也。吾人基於如此主旨而創設本會。敢請各位努力贊同，以期貫徹創立之主旨，以良知良行不偏不黨而進。若然，文化始可望向上，民生始可得安定，是為日本帝國之統治幸甚，台灣之統治幸甚。

發起人一同

這樣，由各州下的有力者為發起人，努力勸誘會員，結果所得會員如下：

臺北	七三二名	新竹州	二二三名	臺中州	四一五名
臺南州	一九六名	高雄州	八四名	計	一、六五〇名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在台北市鐵路大飯店舉行創立總會。出席會員達六二七名，於是決定會則，選任辜顯榮為會長，林熊徵為副會長，余逢時外四名為幹部，以及一百三十三名的評議員。完畢後，以官民有力者五十名為來賓，舉行創立大會。

如此，盛大地成立了公益會，一時間被預料可能成為跟文化協會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相對立的一大勢力。但這一千六百餘名會員，根本沒有任何的定見和熱情，或碍於情面或逢迎官方而入會者較多，加以辜顯榮跟林熊徵有過感情摩擦事件，所以除了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底於台北市舉行演講會，再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舉行有力者大會，以進行有關反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活動之外，並沒有顯著的活動可見，結果，竟以虎頭蛇尾而終。

台灣公益會會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公益會

第二條　本會爲圖文化之向上及增進島民共同之福利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之主旨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爲達第二條之目地順應時勢左記事項

　一、宣傳道德並善導思想

　二、社會的事業施設

　三、開講演會及發行雜誌

　四、前各項以外認爲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本部於臺北置支部於各地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辜顯榮等公益會的幹部在東京目睹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如火如荼地進行的狀況後，爲了表明請願運動並不是全體台灣人的意志，乃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辜顯榮、林熊徵、吳昌才、李延禧等幹部，集合在台灣日日新報社，經該新聞社長井村大吉之斡旋，得到如下的申議，發表於島內各報紙及內地的主要報紙上：

申議

少數的一部份台灣人，爲某種目的，當特別議會召開之際進行種種運動及宣傳，但這些並非大多數台灣人所預聞者。因此不日將於台北市召開全島有力者大會，爲時局之重大和本島之將來，要向天下宣明，所謂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實非本島之輿論。

六月二十四日　台北台灣人有志一同

爲了依據上記申議，進一步向島內民衆進行宣傳起見，計劃召開全島有力者大會，並稱之爲全島有志者大會。乃於六月二十七日，在辜顯榮家開第一次會。出席者爲公益會的重要幹部二十八名，繼辜顯榮的致詞後，審查決議文，照原案通過，即時把決議文打電報給在東京的台灣總督、總務長官，並通告於島內報社、雜誌社、及內地主要報社，並於同日召開懇親會，招待台北各新聞記者，發表大會的經過。

島內文化協會一派，對全島有力者大會的召開，非常憤慨，提議由林獻堂、林幼春、蔡惠如，組織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聲援團赴京，但因接到在京委員的覆電，謂沒有必要，所以中止，但爲了和辜顯榮一派對峙抗爭，林獻堂親自站在前線指揮，針對辜顯榮的有力者大會自稱爲無力者大會，於七月三日在台北、台中、台南，在衆多的參加者之下，分別召開該會。並做同樣文章的宣傳決議，付印後寄送給全島。

全島無力者大會宣言書

對政治法律毫無了解，且對人道正義敢樹叛逆旗幟，如此腐敗份子，諒在二十世紀紳士階級中早已滅絕，不意，最近辜顯榮爲了自權自利之詭計，竟召開自稱有力者大會，膽敢對最合法最有秩序之我等運動，進行反對。

辜某既往經歷爲世人所周知，固不值得深責，但若任令其張牙舞爪，則恐不免讓世人懷疑惑之念，吾人爲喚起全島弟兄之注意，不得不有所表示。

決議

吾人爲維護吾人之自由與權利，期撲滅諸如揑造輿論、蹂躪正義、自稱全島有力者大會之怪物。

茲決議如右

大正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

全島無力者大會

如此，公益會的組織及活動，反而只有招致本島青年會的反對，以後的活動，亦没有什麼可記的，就這樣，終歸自然消滅的狀態。

第六　文化協會的歸趨

文化協會在本島思想運動初期所扮演的角色，已在前面敍述略盡。隨著文化協會的民族主義啓蒙運動，產生某種程度之效果後，當然非有再進一步的發展不可。啓蒙運動這種必然性的停滯，已在大正十四、五年（一九二五、六年）左右，於文化協會內部有所討論，至於其打開方案，

當初幾乎在民族自決主義旗幟的完全統制下，被付諸實行。但以整齊步伐發展的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陣營內，後來却發生了在思想上相對立的黨派，其對立逐漸成爲內訌，最後發展到文化協會之實質分裂。

在此分裂上，扮演重要角色者，爲曾在文化協會活動的影響下，受其指揮的留學於支那或東京的留學生，及在島內以無產青年會的名義所結合的青年們。這些青年學生們，受了當時思潮的影響，或帶有共產主義傾向，或傾向無政府主義，跟著思想界的民族自決主義的退潮，想朝更具革命性的無產階級運動發展，於是集合在與山川均有思想上連絡的連溫卿（連嘴），及勞働黨系統的王敏川等人之下，而與文化協會幹部派對立起來，或與正受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極大影響的蔣渭水一派，採取連絡。

這樣一來，傾向無政府主義者，則靠邊站，組成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屬於連溫卿、王敏川一派者，則策動文化協會的改組，與民族主義合法派的文化協會幹部相對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於文化協會臨時總會上，徹底推翻幹部派的主張，佔據該會幹部的地位，實行所謂第一次轉向，這時候，作爲民族主義啓蒙文化團體的文化協會，終於結束了它的存在。

第二款　無產階級啓蒙文化團體的文化協會

第一　島內社會主義思想的滲透

自文化協會創設以來，島外留學生等即和該會取得密切的連絡，而在東京及支那各地，各受

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思想的影響，並透過文化協會，將其思想上的影響傳播島內。如與大杉榮等接近，變成無政府主義者的范本梁；私淑於堺利彥而受其思想影響的能高郡出身者彭華英等，早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六月，參加了東京神田基督教青年會的科斯模〔COSMO——宇宙，世界之意〕俱樂部所主辦之社會問題演講會，各自從其思想的立場呼籲台灣的解放，而受到解散命令。其後因警察對他們的監視加重之故，相繼投奔支那，在北京或上海，對本島人學生進行主義的宣傳，同時與支那人團體連絡，密寄種種文書印刷物等，向島內運作。

此時，居住台北市的連溫卿與山川均取得連絡，並與島內左翼思想家及居住長春之共產主義者謝文達一起，結成社會問題研究會，研究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理論及戰術，以此對其指導下的青年加以宣傳、煽動，對於當時的民族主義統一運動戰線，逐漸地釀成了無產階級運動抬頭的機運。當文化協會因逐漸顯出民族主義啓蒙運動的停滯現象，而爲其新的展開策動計劃綱領，會則的修改時，連溫卿一派及時率領這些青年們，策動文化協會成爲無產階級啓蒙文化運動團體，最後終於成功，使已經幾乎完成的民族主義統一運動戰線，帶來了大分裂。以下的事實可使其間消息更爲明瞭。

與內地思想運動家的連絡　台北市大宮町山口小靜（大正十二年三月死亡）於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在學中，和山川均夫妻接近，研究共產主義，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遭受勒令退學而回來台灣。回台後和連溫卿等相識，盡力於主義的宣傳，並介紹連溫卿予山川均。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連溫卿爲參加世界語學會而上東京時，因有上述緣故乃寄宿於山川家裡，其後，結成密切關係，連溫卿接受山川均共產主義運動的指導，對山川屢次提供有關台灣之諸情況及調查資料。

此時，福田狂二所主辦的雜誌《前進》社之同人奧野直義，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在台灣步兵第一聯隊入伍，並與連溫卿開始來往，其後互相保持連絡，把雜誌《前進》帶進島內，分送給連指導下的台灣無產青年們購讀。又連於同年滯留東京時，和無產者新聞社取得連絡，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以來，開始做《無產者新聞》的代售，使台北無產青年同人的周和成和彰化的連枝旺，做分銷代理人。

在支那的台灣人運動及其連絡　台中州彰化郡出身的謝廉清，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三月入學於北京朝陽大學以後，即埋首於思想運動研究，與中國國民黨左派人物接近，並風聞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自俄國領事館領受宣傳文件。在島內則與蔣渭水保持密切連絡。

在當時有一名共產主義者，因恐懼東京的嚴厲取締而奔逃上海，與在該地留學的台灣左傾學生吳沛法（南投），許乃昌、蔡孝乾（彰化），陳傳枝（大甲）等共同組織了「平社」，且發行宣傳雜誌《平平》，將其密送散布於台灣，此人也和蔣渭水保有密切連絡。

又台中出身的飛行家謝文達，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赴長春，同年底到東京，從事於《台灣民報》編輯，次年五月再返長春，入伍支那軍隊，輾轉各地研究共產主義，時常與島內的蔣渭水、連溫卿等保持密切的連絡。

又已參加平社的許乃昌，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進入上海大學社會科，受陳獨秀等人賞識，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經陳獨秀介紹，以支那人身份赴莫斯科入中山大學學習，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返回上海，同年八月赴東京，掛學籍於日本大學，在與日本

共產主義者連絡之下，對於台灣青年的左傾化，扮演指導性角色，且保持與島內文化協會之間的密切連絡，扮演發展本島共產主義運動的角色。

社會問題研究會的成立　東京、支那各地的上述留學生的諸項活動，及在島內的連溫卿、蔣渭水等的行動，對於島內知識階級所發生的共產主義思想之影響逐漸增加，另外，因受戰後經濟不景氣所帶起的本島勞働運動、農民運動的刺激，而招來逐漸熱中於社會主義研究的傾向，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連溫卿、謝文達、蔣渭水、石煥長、蔡式穀等五人為發起人，揭示「就社會組織的缺陷引發之各種問題，在同人間研究適當的解決方法」的目的，在台北組織名為「社會問題研究會」之團體，同月二十三日附印了宗旨書、綱領及規約等五百張，散布於島內各地。

當上述印刷物散布之際，因為沒有依照出版規則去申請，且無報備就散發，因此蔣渭水以下四名，以違反出版規則而各遭罰款刑。其後，該會即沒有表面上的行動，且悄然歸於自然消滅。但在會員間的研究及討論仍然繼續，尤其是有關文化協會的未來運動，似乎不斷地有過爭論。

前記宗旨書的內容如下。

我們同人

鑑於最近新店發生佃農爭議，在南部有地主、佃農協調會之創立，依照前述的宗旨、綱領，而組織了社會問題研究會。人類沒有一個不受社會之束縛及暗示。因此，我們思維：對於社會的缺陷有感覺者，應該以該社會環境所發生的問題做對象，求其解決方法。然而被要求之答案為何耶？這就是我們所欲知者。亦是組織本會的原因。才疏學淺的我們對人類能有多少貢獻呢？相信仍有賴於社會的輔導聲援。

宗旨

人類有兩度的歷史性時代，即由法國和俄國所表現出來的革命。

所有的古舊傳統主義或保守主義，固執於頑迷的宿命，而人類卻已經突破了歷史時代的革命期。但仍有人愚蠢地對新的人類報以嗤笑和罵語，恐嚇和欺瞞。

欲求過較幸福生活的人類之意識，可視其為一時現象而加以疏忽嗎？受一定生產條件影響的社會，又到底能否保持永續性和調和性呢？

請看！將要踢破社會制度外殼的所有問題，勞働問題或佃農爭議，在所謂武陵桃源之台灣，也已昇起了狼煙。這將對於人類啓示什麼？此為我們同人所要研究者。

綱領

立足於近世的科學，依據一定的社會條件而研究之。

規約

一、本會稱為社會問題研究會，以贊成上記綱領者組織之。

一、欲為會員時，請記明姓名、年齡、職業、住所，並附入會費二圓，提出申請，會員必須每月繳會費貳毛錢。

一、本會每月至少開一次研究會。惟視情形得每星期開會一次。

一、本會得將同人研究結果，以適當方法發表之。

一、會員如有違反本會行爲時，得予除名。

一九二三年七月

社會問題研究會同人連溫卿　蔣渭水　謝文達　石煥長　蔡式穀

台北青年會的成立　在支那留學生帶來的中國國民黨、中國學生運動及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等的影響，和環繞著島內文化協會的民族自決主義的氣氛中，呈現出青年學生騷動不穩的風氣，也反映於各地公學校的校友會上，致使校友會也趨向顯明的不穩。尤其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台北市太平公學校所開的校友會上，厦門集美學校留學生翁澤生、洪朝宗、鄭石蛋等，故意使用台灣話演說，且叫囂爭取校友會的自治權，致使該會陷入混亂，校長以下會員制止時，却遭反駁，一片喧嘩，最後，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在該校友會後，翁澤生等和蔣渭水、王敏川等聚合，報告校友會的混亂狀況，藉此機會集合同志，計劃組織青年團體，七月三十一日，於文化協會本部辦事處，即蔣渭水家，要求青年同志的參與。

因上述通知而參加者約有三十名，其主要者如下：

蔣渭水　連溫卿　王敏川　蔣渭川　許天送　翁澤生　洪朝宗　鄭石蛋　黃新發　陳金龍
鄭祖謀　黃春暉　廖樹藤　童　琴　簡明宗　張暮年　劉興泉　許秋容　蘇壁輝　王租派

等人，會中蔣渭水說「昨天太平公學校校友會上，得以將吾人文化協會抱負之一端，對同學宣傳了」而報告其經過，後表示現有計劃：擬在全島主要地點組成青年會，做爲文化協會指導下的青年團體。並說明彰化、台南的青年組織情形，提倡組織台北青年會，且朗讀其預先準備好之宗旨

書及會則案，對此，參會者一致贊同。

其次，翁澤生、洪朝宗、鄭石蛋說明：「排斥國語（日語），反對總督政治」是在太平公學校校友會上所做演講的主旨。八月二日夜晚，前述三十餘名再度聚集於蔣渭水家，協議付印宗旨書及會則並應盡力招募會員，預定於八月十日舉行開會式，同時協議其他關於開會準備各項事宜，至八月四日，因再獲得會員一百七十餘名而做開會式的諸準備，設青年會事務所於港町二丁目，決定由林野當常任幹事。

該會的宗旨書如下。

台北青年會宗旨書

我們最親愛的兄弟姊妹們!!我們青年是社會的中堅，雙肩負有全社會的重任。因此，世界各國各地方的青年，無不組織青年會，服務於社會的諸項事業，努力於青年心身的訓練。

我們台北亦是世界上的一個都市，且爲堂堂的台灣之首都。然而，究爲何因竟連一個青年會都未見存在?台北的青年是不欲出來爲社會事業服務嗎?連青年間一點連絡也不想嗎?不圖身心的訓練，反而任其日日墮落嗎。

如此情況，實爲吾人所痛恨且認爲可恥者。我們知道，我們的台北青年並不是沒有熱血，沒有士氣，或沒有才幹的青年們。實只因爲缺少一個團體，缺乏團結之緣故。

現在，基於如上的理由，爲了台灣青年的前途，我們挺身而出提倡組織青年會。我們的目的在於服務社會及圖謀團體成員的親睦。

親愛的兄弟姊妹們!!趁早覺醒，迅速奮進吧。爲青年的責任盡力，完成台北青年的義務吧!!諸位爲台北的中

堅人物。台北的全責掛在諸位的雙肩上面。

熱血的同胞們！覺醒吧！奮進吧！勇往直前，起來支援吧！請入會吧！

台北市港町二、台北青年會發起人一同

在表面上該會的宗旨書、會則雖揭示著「以提高地方文化，獎勵體育，促進會員互相的親睦切磋爲目的」，但徵之於其結成經緯及幹部的思想傾向，明白可知，其實乃爲以民族自決主義爲背景，欲進行其有關諸項運動的團體。因此，認爲如默認其成立，恐有耽誤衆多青年的歸趨，乃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二日，按照下列理由及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命令其禁止結社。

禁止理由

以往在各州，青年會被認爲是社會教化之所需，爲因應機宜而承認其組織，總督府亦默認。雖然尚無一定的準則，但大體上其實體類似於內地的地方青年團。因此，其組織以堅實教導各地方的青年，使之向上進步爲其要義，而自然地由地方的自治團體或行政官公署或由當局所認定的地方有力人士擔任指導爲常態。然而對本件，台北青年會其實質完全相異，徒藉青年會之名而漫然集合結社，由具有過激思想者掌握該會之實權，此種形勢頗爲顯著。如此，則徒有青年會之美名，反而貽誤應該堅實發達的地方青年之前途，並導致治安紊亂之胚胎萌芽，因此，認爲由保持安寧秩序之觀點言，該會實無存在必要。

遭禁止命令後，該會仍然企圖在成立大會式場預定地的台北青年會館，以懇親會名義聚會，計有四十名與會者，但再遭受解散命令而未果。翁澤生、洪朝宗、黃春暉、陳金龍、陳清慧等出

發歸校之際，於八月十五日，在永樂町亦品香號開送別會，有蔣渭水、王敏川以下三十五名青年會員參集，且叫囂叫反對當局的不法壓迫。雖受解散命令，但青年會的實體仍舊存續，且協議要貫徹所期目的而繼續其活動。

台北青年體育會的成立　台北青年會遭禁止後，該會的主要會員在蔣渭水等指導下，仍以非法組織繼續維持，同時，另以台北青年同志會的名義，計劃再擴大其組織，其後命名爲台北青年體育會，且標榜除謀求提倡體育外別無他意，而於八月底左右，在楊朝華家祕密舉行開會式，選出常任幹事楊朝華，幹事鄭石蛋、陳世煌、童琴等，九月三十日，把辦事處移轉於港町文化協會讀報社內。

台北青年體育會重要會員如左。

楊朝華　鄭石蛋　童琴　黃白成枝　高兩貴　周和成　陳清善　郭金城
潘欽德　陳世煌　簡順福　許榮華　吳世傳　杜錫斗　張暮年　蘇玉鵬
林濤亭　黃火隆　劉夢路　連震東　張福義　葉松碧　蘇日生　黃潘萬
陳清慧　張福全　蔡火旺　洪朝宗

台北青年讀書會的成立　台北青年會遭禁止後，將該會原有的有關體育活動事項予以抽出，另行組織青年體育會。另外，翁澤生、楊朝華、鄭石蛋等則計劃組織台北青年讀書會，聲稱「以會員互相間之親睦切磋爲目的」而進行準備。九月二十五日（舊曆八月十五夜）和三十餘名同志洽談，藉稱觀月會，泛舟淡水河上，於船内開成立總會，推舉許天送爲常任委員，鄭石蛋，潘欽德，林佛樹，楊朝華爲委員，決定把辦事處和體育會一同設置於文化協會讀報社內。當時的主要

會員如下列，以體育會及曾遭禁止的青年會的同一人員構成。

蔣渭水	王敏川	林　野	許天送	鄭石蛋	張福全	陳清慧	劉夢路
黃白成枝	簡明宗	黃玉齊	郭金城	高兩貴	楊朝華	黃朝宗	陳世煌
林金定	連震東	陳清善	許榮華	黃春暉	潘欽德	蘇玉鵬	翁澤生
林佛樹	陳氏甜	楊氏鴛鴦	李玉岑	洪朝宗	黃春成	劉興泉	蘇日生
張暮年	周和成	吳世傳	張福義	辜滄洲	傅治生	陳天賜	簡順福
劉建才	周進中	鄭日端	林讚康	王榮宗	林玉印	李乃文	葉松碧
蔡火旺	陳東淵						

台北青年體育會及讀書會的活動　台北青年體育會及讀書會鑑於上述的成立經緯，兩者間經常没有明確的區別。尤其，如體育會者，完全不顧本身之體育活動，却巧妙利用其合法性而開始其他活動。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連日於文化協會讀報社內，集合三十餘名青年會員，以文化協會幹部爲講師，研究社會問題、共產主義及其他社會思想，討論台灣的諸項問題。一旦遭受警察當局的取締時，即輾轉變更會場，一日間開數次的演講會，時而發生反對取締的抗爭。

到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再以過去的迴避取締對策，使用「台北無產青年」名稱，在台北市港町讀報社，掛上「打破陋習大演講會」的招牌，藉打破陋習之名而加强共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思想的宣傳。

此種集會自十一月三日以後四天，及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四日至八日爲止五天，

曾開過二次。但一月八日，終於受到解散命令。會員洪朝宗、翁澤生因而與之抗拒，妨碍了職務執行，各被處監禁三個月。

隨共產主義思想的滲透，勞動節（May Day）的活動亦逐漸表面化，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會員們洽商計劃舉辦勞動節慶祝演講會，製作了數千張宣傳單，却因遭事前取締，故未及實行。

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七月起，所謂「台北無產青年」一派，認爲利用文化協會讀報社在運動上極不方便，就在太平町二丁目另設集會所，在該處開座談會形式的研究會，屢次跟文化協會左翼幹部共同參加讀報社或其他的演講會，加强宣傳。如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七日，文化協會新竹支部員吳廷輝因違反解散命令而遭逮捕時，會員們率領羣衆二百餘名，聲援被拘留的吳廷輝，向警察投石辱罵等，竟敢做出不妥示威游行。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本島始政記念日，正在策劃反對始政記念日運動時，因遭事前取締而致實行困難，乃與文化協會左翼幹部連溫卿、蔣渭水等合流，參加在讀報社內舉行的政談演説會，激烈譴責台灣統治。及至集會被命令解散時，復指揮聽衆赴太平町青年會聚會所，繼續進行未申請而遭解散的集會，洪朝宗，高兩貴，王萬得、胡柳生，潘欽信，因此遭罰款或拘留。

在上述事件遭檢舉時，所發現的始政記念日宣言書中有如下的記載：「十九世紀以來，因機械發達的結果，資本制度使少數資本家掌握一國的經濟權。一方面因自由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使國內生產力膨脹到無計可施的程度，產生生產過剩的現象，因此，演變到不得不向國外尋

找市場的地步，致使產生殖民地侵略之需要。其一爲銷售剩餘商品，其二爲需要其他地方供給製造原料，而其橫行的結果，造成了在台灣所目睹的悲慘現況。即如被侵略民族反抗時，軍隊馬上展開屠殺，五卅慘案即是顯示此情的最好例證。我們已知，帝國主義即是强盜的先鋒隊，而資本家即榨取膏血的大强盜首領。敵人既已確定。諸位，迅速開始攻擊吧！」。

第二　台灣文化協會的方向轉變

協會內思想對立的萌芽和會則改訂案之提示　自文化協會創立以來，累年積月，如前所述，由於中國革命的影響，俄國共產主義革命和共產國際的活動之影響，以及內地的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之初步影響等，逐漸在文化協會所開拓的啓蒙運動中成長，尤其在文化協會和其指導下的青年，其反映更逐漸地鮮明。

如此，在協會內部形成連溫卿等的共產主義派，和蔣渭水所率領的，受中國革命的影響較多的一勢力，與蔡培火所代表的合法民族運動派，三者間的對立逐漸顯明起來。隨著時日的推移，協會內部連溫卿、蔣渭水等的勢力，呈現出壓迫蔡培火一派的形勢，逐漸醞釀著內部的思想對立。然而，多年來所扶植的總理林獻堂，在協會內的權威和衆望尚能抑制此等分裂的危機，故在協會的活動上，尚未見出紊亂情形。但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在新竹所召開的第六次定期總會上，會則修改案獲附議時，內訌終於顯出於表面。

在上述定期總會上，理事蔡惠如提案如下：「鑑於已有一千二百名的會員及諸事多端的現狀，只設專務一名，在會務的執行上有所滯礙，因此需要設置常務理事，又理事應減爲現有數的

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且設置代議機關替代之，以明確與執行機關之間的分際」。上述提案經全場一致贊成而被採擇，遂決定進行修改會則。進而總理林獻堂即指名：協理林幼春、專務理事蔡培火、理事蔣渭水、陳逢源、鄭松筠、連溫卿及重要會員謝春木、陳旺成等八名爲起草委員，而一般會員如對於會則修改有意見者，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通知專務理事蔡培火，且決議於十一月二十、二十一兩天，在台中舉行起草委員會會議，獲致定案後，提出於一月二日，三日的臨時理事會及總會等，經決議後即行閉會。

起草委員會爲顧慮內容洩漏，決定於霧峯庄林獻堂家開會，且照豫定於十一月二十、二十一日兩天開會，對該委員提出會則修改案者有，蔡培火、蔣渭水及連溫卿等三名，經審議結果，把蔡培火、蔣渭水的兩案折衷爲一案，稱爲本部案。連溫卿案則決定保留至臨時理事會爲止。

基於上述決定，蔡培火僅把本部案付印而分發給各會員。但連溫卿知曉此事以後，對於自案受忽視甚爲憤慨，對蔡培火抗議之同時，一面將自案付印分發給會員。在總會中，爲圖通過自案，令尚未入會的台北及彰化之無產青年一派青年急遽辦理入會，與同志鄭明祿，王敏川一起在新竹、台中州進行勸誘，激烈地攻擊蔡培火等民族主義派，爲了從蔡培火等手裡奪取文化協會的指導權而開始活動。

在臨時理事會上連案先議　在隱藏上述的分裂危機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在台中市榮町東華名產株式會社（林獻堂等人所經營的商業公司）一樓事務室召開臨時理事會，有理事八十四名中的三十六名出席。林獻堂陳述該會開會的宗旨後，蔡培火即提出會則修改案，說明「會則採中央集權制爲宜。依此意義、希望將日前在起草委員審議後決定做爲成案的本部案，進

行審議」。對於此言，蔣渭水却說：「雖余的改定案在起草委員會中已被包括於本部案中，但此外尚有連溫卿的提案。該案雖被裁定暫時保留，但應該於本理事會上決定何者該先審議，然後進行審議，針對蔡培火的本部案先議主張，表明反對意見。如此，經採決的結果，主張以連溫卿案為主進行決議者有十九票，贊同先議本部案者僅有十一票，即蔡培火的提案被否決。因此，連溫卿做該案的逐條說明，且指固定綱領「促進大衆文化之實現」過於抽象，於是加上如下的十項目：

一、農村文化之向上　二、商工知識之增進
三、自治精神之涵養　四、青年成學之獎勵
五、女權運動之提倡　六、婚姻制度之改良
七、鴉片吸食之廢止　八、惡習迷信之打破
九、衛生思想之普及　十、時間格守之獎勵

當進入規約的審議時，蔣渭水稱說姑且做為參考，而把他先提出於起草委員會的自案，分發給各理事。如此，則雖然決定連案先議，但却一時呈現出恰如蔣案先議之現象。

看了此種形勢，蔡培火和陳逢源非常不滿地說：「余等兩名自現在起，放棄理事之決議權及發言權，且聲明只做為一會員，一起草委員而止於旁聽」。但蔣渭水則毫無顧忌，仍不改變其傲慢態度，逕自進行審議，從總則起幾乎把連案根據蔣案予以修正，完全呈現出主客顛倒之勢。但在審議第十六條時，連溫卿反對蔣案的總理制，主張委員長制而堅不讓步，屬於連派的理事則附和之，導致議論沸騰而不能決，最後議長宣告票決，結果，因五票之差而決定採用委員制，其後

幾乎沒有異論，乃於下午十一點閉會。

因為連派的勝利幾乎已確定，所以和連溫卿思想傾向不同的蔡培火一派勢力即將受到動搖，圖予挽回為時已晚，同派的理事韓石泉、王受祿（均台南）兩名於是揚言：已失去留在文化協會的理由，認為參加翌日總會已無意義而回轉台南。

臨時總會上連派勝利　翌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下午二點起，在台中市公會堂，以出席代表一百三十三名開了臨時總會，但蔡派會員出席者少，表現出對協會已乏熱忱，但屬於連溫卿派者以大甲、彰化的青年會員及大舉來自台北的無產青年一派佔多數，以連溫卿為中心，坐定在會場中央，於開會前已有吞沒大會的氣概。陳逢源看了會場狀況後，認為大勢已去，即時回南。

繼林獻堂致開會詞後，蔡培火做理事會狀況報告，以林獻堂為議長而開議。在綱領，會則審議時，做一部份的修改，關於本部所在地經爭論結果，決定設於台中，其他大體上並無出現較大波瀾，乃進行幹部選舉。被認為屬於連派直系者有十一名當選，其他大部份亦可視為其共鳴者。而屬於蔡培火派的民族自決主義者，僅有林獻堂、蔡培火而已。至此民族主義派勢力已被完全逐出。

於此，林獻堂乃以年事已高，不堪勝任，且於數月後將有外游為由，聲明要辭退幹部職務，但受新幹部懇求而暫時留任。蔡培火亦發表如下談話後退席，即「既然本部案完全遭否決，則此後欲在文化協會達成自己所抱理想之希望已完全被切斷，繼續留在文化協會的意義已喪失。因此，擬辭退協會的一切任務，若不被容許時，寧願受除名。」蔣渭水雖與連溫卿採共同行動，但

兩者間本有無法超越的思想差異，因總理制和委員制的糾葛，亦招致無妥協餘地之衝突，因而也聲明辭去中央委員而退席。林獻堂即陳述關於文化協會新方針運用之訓示性期望而告散會。如此，連一派的共產主義系新幹部，完全掌握了文化協會的實權，並將其方針由以往的民族主義啓蒙文化團體的形態，轉變爲無產階級啓蒙文化團體的形態。會則修改案起草委員會所做成的所謂本部案，連溫卿案，及臨時大會決定案之譯文揭示如下。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修訂案（本部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將本部置於島內適當地點，其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助長台灣大衆文化爲宗旨，以實行本會綱領、決議及宣言爲其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宗旨之男女組織之。

欲入會者由本會會員兩名以上之介紹，通過支部委員會，徵得本部理事會之承諾。但於地方無支部時，須直接對本部聲明。

第四條　會員遷居時，即時報告原住所地方支部，且登錄於新地方支部爲屬於地方支部之會員。

第五條　會員須恪守本會綱領，遵守規則，服從本會之決議。

對會內之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旦決議後，須一致進行。

第六條　會員而有汚辱本會體面者，或違背前條規定者，受理事會如左之處分：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若認爲必要時，得於會報上發表其原因。但除名處分須經由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之贊成。

被除名者，得於次期全島代議員會提出抗議，但抗議期間暫時中止其會員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部設支部於各郡，市、廳，數郡聯合爲一支部亦可。

但會員非十名以上不得設支部，未有組織之地方，會員直屬於本部。

第二章　決議機關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機關如左：

一、全島代議員會。

二、支部會員總會。

第九條　全島代議員會爲本會最高決議機關，出席代議員未滿半數則不得開會，爲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得委任於其他代議員。

常會每年開一次，但本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會員有百名以上提出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由本部理事會召集之，日期及場所於本部理事會定之。

第十條　代議員由支部會員每十名選一名，但未臻整數者四捨五入，本部所屬會員之代議員選舉亦同。

代議員任期爲一年，代議員之選出報告於本部，以八月末日爲限。

第十一條　代議員之權限如左：

一、會則綱領之修改。

二、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三、接受本部理事會及各支部之報告。
四、本部會計之監查。

第十二條　支部會員總會爲支部最高決議機關，出席會員未滿支部會員之半數時，不得開會。
常會每年開二次，但支部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有會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支部委員會之召集日期、場所於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支部會員總會之權限如左：
一、代議員及支部委員之選舉。
二、支部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三、支部委員決議之接受。
四、支部會計之監查。

第十四條　理事會及委員會若受到召開臨時會之要求時，於左記期間內召集之：
一、代議員會——二星期內。
二、會員總會——一星期內。

第三章　執行機關

第十五條　本會之執行機關如左：
一、本部理事會。
二、支部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部理事會爲本會之最高執行機關。
各支部常務委員同時爲本部理事，由理事會推薦者，須得總會之裁決。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
但總理認爲必要時，或理事三分之一提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本部直屬之會員，以各支部平均會員數爲標準，得選出理事一名。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權限如左：
一、統理本會財政。
二、施行代議員會之裁決事項。
三、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組織中央各部。
五、助成地方支部組織並指揮其執行任務。

第十八條　支部委員由支部會員每五名選出一名。
支部委員會由支部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一名，掌理支部事務。
支部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但常務委員認爲必要或委員二名以上提出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支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支部總會之決議。
二、承本部之指揮，以執行會務。
三、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管理支部會計。

五、徵收會費。

六、代本部徵收會費。

第二十條　理事及委員其任期各爲一年，均具有被選爲代議員之資格。

第二十一條　總理由代議員會選舉，任期爲一年，其權限如左。

一、爲代議員會之議長。

二、爲本會代表。

三、爲理事會之議長。

四、對代議員之議決有再議之權，但若原案復決時不得再拒絕。

五、對理事會之決議有否決權，被否決之案得提出於代議員會。

第二十二條　總理不在或有事故時，於理事會互選一名代其職權。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計以會費或其他收入充之。

第二十四條　會費爲年額參圓六毛錢，本部、支部各得其半，滯繳一年以上者，停止其會員資格。

附則

第一條　本會會則之解釋權在於代議員會。

第二條　凡一切議事皆以出席者過半數決之。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修訂案（連溫卿案）

綱領

促進大衆文化之實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本部置於台北。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於實現本會之綱領、決議、宣言。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設支部於各州廳，設分部及地方部於市、郡、支廳，在中央委員統制下處理一切事務，其規則由支部、分部、地方部規定，須經中央委員會之承認

第四條　於州廳有分部二個以上時，組織支部。分部者，市、郡、支廳之會員有二十名以上時，組織之。會員未滿二十名者，得暫時設地方部，均在中央委員會統制下，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章　機關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機關

一、本會

二、中央委員會

三、中央常任委員會

一、大會

第六條　大會爲本會之最高決議機關。

但出席代議員未滿五分之三時，不得開會。

第七條　定期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其期間及場所於前年之大會議定之，但發生左列情況時，中央委員會得召集臨時大會。

一、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時。

一、支部或分部二個以上提要求時。

第八條　大會由支部、分部，地方部選出代表組織之。

但中央委員具有被選爲代議員資格，中央委員及中央委員長於大會有發言權，但無決議權。

第九條　支部，分部，地方部，以每五名選出一名之比例選出大會代議員。

第十條　大會於每次選舉選出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議長選任大會書記及各種大會委員若干名，其職別如左：

一、資格審查委員。

二、預算審查委員。

三、會計審查委員。

四、議事委員。

五、其他。

第十一條　大會之議決，以出席代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爲有效，但可否同數時，由議長裁決。對於此議決有

出席代議員五分之二以上異議時，再行議決，但各代議員之投票，各以其所代表之會員數計算，採決之。若再度同數時，依據議長之裁決。

二、中央委員會

第十二條　以中央委員會爲至次期大會爲止之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長，及中央委員所組織之中央委員會，應執行大會之決議，且負實現本會之綱領、決議、宣言之責任。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以左列爲選舉區，由各部委員會選出：

一、支部。

二、分部。

三、地方部。

中央委員之選舉比例如左：

一、支部、分部，每二十名會員選出一名。

一、地方部不論其會員多少僅得選出一名。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長由中央委員會選出。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三次，但中央委員長認爲必要時，或中央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三、中央常任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會互選若干名爲常任委員，以中央委員長爲委員長。

中央常任委員會負責執行中央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之下列分部，以中央常任委員爲各部長。

庶務部，調查部，會計部，宣傳部，教育部。

第四章　幹部

第十九條　本會設左列幹部：

一、中央委員長　一名

一、部長　若干名

一、委員　若干名

第二十條　中央委員長依照本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代表本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二十一條　部長依照本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幹部或爲有給或爲無給，由中央委員會商定之。

第五章　支部、分部、地方部

第二十三條　支部、分部、地方部，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決議機關。

但支部、分部，地方部大會閉會後，由支部，分部，地方部委員會代表之。

第二十四條　支部，分部，地方部以會員每五名選出一名委員之比例選擧委員，組織委員會。委員會選出常任委員若干名，組織常任委員會，統制處理其部內之一切事務。中央、支部、分部、地方部所屬會員，有認爲其所選出之委員會不能代表其會員之意志時，隨時皆得由其各部會員大會，或由其選出之委員，解任再選。

第六章　會員和規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以贊成本會綱領，由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之介紹，經中央委員之承認者爲之。

第二十六條　大會或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對支部、分部、地方部提示勸告、警告，而有左列行爲者，得予除名：

一、違背本會之綱領，宣言，規約以及大會及中央委員之決議者。

一、其他乖離文化運動之精神者。

第二十七條　支部、分部，地方部根據前條，得對會員提示勸告或警告，或對中央委員會申告除名。

第二十八條　被除名者，得以中央委員會爲對造，向大會上訴，但上訴期間暫停止其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除名之決議，須有定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須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可成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員所繳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將每年會費二圓四毛錢分四期繳納。

但會員無分部或地方部委員會之允許而滯繳會費達一年以上時，即停止其會員資格。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入支出之預算及決算，須附議於大會並經其承認。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但大會日期變更時，以大會二個月前爲前年度終期。

第三十四條　有關本會之財產管理，及會計監查，中央委員會負連帶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則自大正　年　月　日起施行，即時產生效力。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定案）

綱領

本會以普及台灣大衆之文化爲主旨，以實行本會綱領，決議宣言爲目的，須實行之綱領如左：

一、提高農村文化。
二、增進商工智識。
三、涵養自治精神。
四、獎勵青年求學。
五、提倡女權思想運動。
六、改良婚姻制度。
七、廢止抽食鴉片。
八、打破惡習迷信。
九、普及衛生思想。
十、獎勵恪守時間。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本部置於台中。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於實行本會之綱領、決議、宣言。

第三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綱領之男女組織之欲入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由分部委員會徵得中央委員會之承認。

但於地方無分部時，須直接向支部聲明。

第四條　會員遷居時須即時向原住地方分部報告，且向遷住地方分部登錄，爲該地方分部之所屬會員。

第五條　會員須恪守本會之綱領及章程，服從本會之決議，對於會內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須一致進行。

第六條　會員若有污辱本會之體面，或違背前條之規定時，須受中央委員左列處分：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若認爲必要時，得於會報上與原文同時發表，但除名處分須獲得出席者中央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

被除名者，得於次期之全島代表員大會提出抗議，但抗議期間暫時停止其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會設支部於各州，特定支部於各市及文化發達之地方，以本會婦女會員於各支部、分部內特設婦女部，分部設於各郡、市、廳，亦可聯合數郡而爲一分部。但非有會員十五名以上者，不得設分部。凡未組織分部之地方委員直屬於支部，或屬於鄰接地方之分部。海外居住會員屬於本籍地支部、分部。居住澎湖廳之會員屬於高雄支部。住台東、花蓮港者，屬於台北支部。

第二章　決議機關

第八條　本會決議機關如左：

一、全島代表員大會。
二、支部及特別支部會員總會。
三、分部會員總會。

第九條　以全島代表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出席代表員未滿半數時，不得開會。因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出席者，得委任其他代表員，但一代表員所受委任以二名以內為限。

常會每年開會一次，但於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或有會員百名以上之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中央委員會之召集日期及場所，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第十條　全島代表員由分部會員每五名選一名，支部及特別支部直屬會員選舉代表，其比率亦同。代議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八月底，分、支部須對本部報告新選代表員之姓名及人數。

第十一條　全島代表代表員大會之權限如左：
一、會則、綱領之修改。
二、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三、接受中央委員會及各支部之報告。
四、本部會計之監查。

第十二條　支部、特別支部及分部會員總會為各支部、分部最高決議機關，出席會員未滿半數不得開會。常會每年召開二次，但各支部、分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所屬會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支部、分部委員會之召集日期及場所，由支部、分部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支部、分部員總會之權限如左：

一、代表員及支部、分部委員之選舉。
二、支部、分部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三、接受支部、分部委員之報告。
四、支部、分部會計之監查。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接受召開臨時總會時，於左述期間內召集之：
一、全島代表大會——(二星期內)。
二、支部、分部會員總會——(一星期內)。

第三章　執行機關。

第十五條　本會之執行機關如左：
一、中央委員會。
二、支部委員會。
三、特別支部委員會。
四、分部委員會。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執行機關。

各支部委員為全額，特別支部委員為每五名中一名，為各中央委員。

中央常務委員由中央委員會互選之，而組織常務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中央委員有三分之一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統理本會財政。

二、執行代表員大會之決議。

三、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組織中央各部。

五、指揮分部支部及特別支部之會務執行。

第十八條　支部委員、分部委員每五名互選一名。必要時，委員五名以下之分部亦得選出一名爲支部委員。支部常務委員會，由支部委員每五名互選一名而構成，掌管支部事務。常會每二個月開一次，但有支部委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支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承本部之指揮，執行會務。

二、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三、管理支部會計。

四、協助分部組織及指揮其會務執行。

第二十條　特別支部委員由直屬會員每五名互選一名，以組織委員會。特別支部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名，以掌管特別支部之事務。常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但特別支部委員三分之一提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特別支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承本部之指揮，執行會務。

二、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三、管理支部會計。

四、招募會員。

五、替本部徵收會費。

第二十二條　分部委員由分部會員每五名選出一名，組織分部委員會。委員會由分部委員選出分部常務委員一名，掌理事務。常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分部委員二名以上提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支部直屬會員之支部委員選舉比率亦同。

第二十三條　各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分部會員總會之決議。

二、承本支部之指揮，執行會務。

三、決定分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管理分部會計。

五、招募會員。

六、替本部徵收會費。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之任期爲一年，皆有資格被選舉爲代表員。但各委員於全島代表員大會僅有發言權，無決議權。

第二十五條　中央委員長，由中央委員選舉之，其任期爲一年，權限如左。

一、爲本會之代表。

二、為全島代表員大會議長。

三、為中央委員會議長。

第二十六條　委員長不在或有事故時，由中央常務委員互選一名，代行委員長職權。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會計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須繳會費年額叁圓，分三期繳納，會費滯繳超過一年以上者，停止會員資格。但有特別情況者，經所屬支部委員會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財政，以中央統一為原則，凡本部及分、支部各機關之經費，概由中央支配。

附則

第一條　本會會則之解釋權，在於全島代表員大會。

第二條　凡一切爭議皆以出席者過半數決之。

本會則自昭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文化協會方向轉變之意義及其目標　文化協會方向轉變前，關於文化協會指導原理之問題，在幹部之間曾有過理論鬥爭。或認為應將其改組為政治結社，以殖民地自治主義做為指導精神，以期台灣人的政治解放；或主張以無產階級及農民大眾為基礎發展文化運動，使其對生活意義能有普遍的了解；另一方面，也有期望實現這些大眾之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者；隨著幹部各人之思想傾向而經常主張討論。有關這些狀況，連溫卿在以《一九二七年之台灣》為題之報告論文中，有如下的論述：

《一九二七年之台灣》摘要

台灣社會運動的發展，自一九二七年一月，台灣文化協會改組後，極倉促地成長起來了，最後，出現了兩個潮流之對峙。在此之前，因中國改造問題，引起資本主義的爭論。經過三個月，雙方之主張——台灣到底有否資本主義之問題——吸引了一般大眾很大之注意。其一主張：台灣尚未有所謂資本家，也就沒有資本主義之存在。因此，台灣必須先發達台灣人資本家，使其能與日本資本家抗衡。如此，方為合理。為達到此一目的，必須推進民族運動。

另一方則持完全相反之主張，認為台灣雖有資本家，但尚未達到能獨立發展的地位。那是因為在台灣的日本資本主義已佔有鞏固的地盤，被壓迫、被剝削的台灣人，不僅是少數資本家及地主，還有廣大的勞働者及農民。所以如欲解放台灣人，必須主張階級鬥爭。前者的主張係以少數人的利害關係做為根本的要求，所以能和當局所標榜的日本內地延長主義一致，其界限則止於獲得政治上之獨立，換句話說，他們的主張以設立台灣議會做其極限。而後者之主張則以解放最大多數之台灣無產階級為目的。因此，兩者間之差異是當然之結果，致互相對峙，彼此反駁勢所難免。蓋無產階級、農民及都市勞働者之利害關係，不能和那些少數地主、資本家一致之緣故。

這兩種潮流澎湃於台灣，釀成台灣文化協會分裂之契機，致民族主義者撤退，集結其勢力另組台灣民眾黨，藉以與台灣文化協會相對立。

又關於文化協會的新綱領及其文化運動之新方針，解釋如下：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連溫卿）

本會之目的如綱領所表示，不外乎「促進、實現大眾文化之提高」一語。但在「促進實現」此一綱領之前，

須先認識台灣現在之社會狀態及一般民衆之覺醒狀態如何，而後以此爲對象。蓋以往文化運動，只限於精神方面，對於產業方面則有忽視之感。因此，當它的運動愈益繼續，則其偏向形而上的趨向愈大，而要求改組之聲音亦愈高漲，乃是自然的結果。譬如社會如果是一棟樓閣，則產業即其基礎。樓閣只不過是建造在基礎上者，其道理應自前車之鑑得知。因此，我們的文化運動是以產業文化之促進及實現爲目標，固不待言。對於產業文化須要一路邁進。然而，我們的方針和目標既已決定，那麼要用什麼方法來教育、訓練民衆，養成意識上的鬥士，以補正現在的教育缺陷，使一般民衆由無意識者轉變爲有意識者呢？然則，此教育方法須要有組織性而且全體要有統一性，始可期望其進展。其構成如左：

原則。

方針。

手段。

而其手段則以左列方法實行之：

一、茶點會。

二、讀書會。

三、討論會。

四、集會的管理方法。

其教材大略如左：

一、方法論——唯物史觀、唯物哲學。

二、臺灣歷史——產業發達史、社會運動史。

三、經濟學——普通、高等。

四、民族問題——民族發達史、民族運動史。

五、資本主義和殖民地。

六、勞動組合運動。

七、政治學——地方行政、都市銀行。

八、社會發達史。

九、補習講義課程。

以上所述，只不過是關於我們會內的活動。此外，如助成青年會或讀書會之組織於各地，以養成未來之會員，或本會的維持者等，都是當務之急。但其進行方法，須以既述的方法，不拘教材如何，惟須依據本會組織部及教育部所推薦者。

又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四日召開的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上，發出如下的宣言書，闡揚方向轉變後的文化協會之目標。

宣言書（譯文）

△文協永遠是農、工、小商人及小資產階級的戰鬥團體。

數十年來，我們台灣的民衆，狂熱地高唱振興產業與推行產業革命，拚命想要打破封建時代的手工業和農村制度，使其片瓦不留。如今，舊式生產方法已經瀕臨滅亡，近世機械工業的隆盛，亦將達到極點。產業界煥然一新，大工廠已蝟集都市，在農村，機械的聲音也已轟然震耳，全島大小銀行林立，金融機關亦已達完備之域。

然而，據此文明之利器所榨取我們台灣民衆的大利潤，到底流向何處耶？勤勞的台灣民衆之努力換來何物呢？事實是：農、工、小商人等無產階級日趨貧困，且小資產家亦像秋風落葉般跌落爲下層階級。我們的勞動反而全部造成了我們生活上的絕大威脅，建築在大資本階級產業組織之上的政治組織，只擁護特殊（榨取）階級，對我們台灣民衆施加威壓，爲强制收買土地而支出巨額的產業補助金，對佃農及勞働爭議即以强壓姿態面臨，解散集會，逮捕許多社會運動的鬥士，投進黑暗的鐵檻裡。

這些事實是我們親眼看到的，是特殊階級對弱小民族的高壓手段之鐵證。我們台灣之民衆遭受其壓迫正在變成他們的肉餅。日本資本主義已經和歐美資本主義合流，走上不可分離的過程。一般產業界的風暴似的恐慌及金融界的破綻，促使他們形成國際性高度的帝國主義形態。他們已認識到，必定於他日不得不自己捶打最後的喪鐘。因此，必然對殖民地之被壓迫民衆，展開最激烈的榨取政策，以圖一時的安定。

醒來吧！奮起吧！台灣民衆們！台灣社會已具備著使我們的運動迅速進展的必要條件。時代已經啓開了廣闊的戰場，逼迫我們前赴激烈的戰鬥。前進的號音，久已喧騷在我們耳邊，前進吧！前進!!

台灣文化協會早已爲了台灣民衆，形成農、工、小商人及資產階級之後盾的戰鬥團體了!!!

台灣文化協會之任務

促進實現大衆文化

△使農民、工人成立組織。

△使小商人、小資產家團結。

△凡站在台灣民衆利益上之團體，皆爲我們戰線上的戰友。

△凡違背台灣民衆之利益，破壞共同戰線的團體，皆認其爲台灣民衆之叛賊，本會將極力剪除之。

台灣文化協會全島代表大會

△統一戰鬥力，向前面的敵人進軍吧！

一九二七、一〇、一七

陣容的整頓和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　方向轉變後的文化協會，以連溫卿爲中心依據新會則，努力整頓協會內部之陣容，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三日，在台中召集臨時中央委員會，聚集了臨時中央委員十六名（應到二十三名，但其中六名牽連黑色青年聯盟事件遭檢舉），決定中央常務委員之選任及中央常務委員之事務分擔；接著，於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協定活動方針。

當時中央常務委員會的構成內容如左：

組織部（主務）王敏川
（部員）洪石柱　林冬桂　連溫卿

教育部（主務）林碧梧
（部員）王敏川　邱德金　連溫卿

宣傳部（主務）鄭明祿
（部員）張信義　高兩貴

庶務部（主務）林冬桂
（部員）吳石麟　鄭明祿

會計部（主務）張信義

（部員） 林碧梧
婦女部 （主部） 黃氏細娥
以此對地方會員宣傳文化協會之新路線，確立支部、特別支部、分部，且促進在各地文化協會員指導下的青年會，讀書會等支援團體的活動，並與台灣民衆黨競相指導勞働組合、勞働爭議。於昭和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
其狀況如左：
A 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
日期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
場所 臺中市醉月樓餐館。
參加代表 一百十七名
旁聽者 十五名。
來賓 七名。
議程：
一、綱領之修改
刪除「農村文化之向上」以下十項之綱領，改爲「促進大衆文化之實現」一項。
二、民衆黨於新竹阻碍入會者
決定以婦女部之名義發出宣言，以本部名義提出抗議。
三、創設文協日

決定每年以分裂記念之一月三日爲文協日，進行記念鬥爭。
四、製作會旗
決定委由中央委員辦理。
五、制定會章
委由常務委員辦理。
六、制定會歌
委由常務委員辦理。
七、對東部台灣做文化宣傳
本部已在考慮中，沒有採決。
八、標語製作……否決
九、取消林獻堂向總督府所提「文化協會不干與政治」之備忘錄
須以全島代表大會之名行之。關於其手段，委由常務委員辦理。
一〇、會務整理
委由常務委員辦理。
一一、反對禁止屋外集會
決定以全島代表大會名義，向當局提出決議文及抗議文。
一二、要求繼承電影部
決定以法律手續，從保管者蔡培火手中繼承文化協會之電影部。

一三、要求繼承原台南支部辦事處的備品

決定以法律手續，對台南支部幹部要求繼承。

一四、《台灣民報》拒買同盟之組織

通過

一五、發表宣言書

一六、對警察當局暴壓的反對

其方法委由常務委員決定。

除以上之外，並完成二、三議事，高喊文化協會萬歲三次而散會。當日所決定的新幹部及本大會當時的地方特別支部、支部、分部及支持團體，以及主要會員如左表。又對當局報告其依據大會決議，撤消先前所提不進行政治運動之備忘錄，並亦提出對禁止屋外集會的如左抗議文，警方不予受理而暫時放任，唯仍舊維持嚴重取締之原則，注意其活動。

中央委員（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決定）

新竹州　林冬桂　王禮明　李傳興　謝武烈　彭作興

臺北州　邱德金　張天送　盧清潭　連溫卿　洪朝宗　黃氏細娥　李規定　曾金泉　王紫玉　楊添杏

臺中州　鄭明祿　林碧梧　張信義　王敏川　吳石麟　劉氏素蘭　楊左居　楊標棋　林糊

臺南州　丁塗龍　李曉芳　林見財　許氏碧珊　吳仁和　莊孟侯　楊宜綠　洪石柱

高雄州　黃知母　王科

常務委員事務分擔（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決定）

農工商部　主務　連溫卿
　部員　鄭明祿　洪石柱

青年部　主務　洪石柱
　部員　王敏川　鄭明祿

婦女部　主務　劉氏素蘭
　部員　許氏碧珊　黃氏細娥

調查部　主務　鄭明祿
　部員　連溫卿　洪石柱

宣傳部　主務　王敏川
　部員　莊孟侯　鄭明祿

教育部　主務　張信義
　部員　邱德金　林碧梧

會計部　主務　林碧梧
　部員　邱德金　張信義

庶務部　主務　林冬桂
　部員　吳石麟

懲戒委員　王敏川　張信義　鄭明祿　林碧梧　連溫卿　洪石柱　邱德金

駐在部員　臺中本部　王敏川　鄭明祿

臺北 連溫卿
新竹 林冬桂
臺南 洪石柱

■表十四■ 文化協會支部及分部調查（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底）

州別	名稱	創立年月日	重要幹部	備考
臺北	臺北特別支部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連溫卿	一九二七年十月九日變更爲特別支部
	基隆特別支部	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日	邱德金	
	文山分部	同年十月八日	曾金泉	文山、七星、淡水、新庄、海山郡之聯合分部
	蘭陽分部	同年十月十日	黃天海	宜蘭、羅東、蘇澳郡之聯合分部
新竹	新竹分部	一九二五年十月九日	林冬桂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分部之變更
	通宵苑裡特別支部	一九二七年十月六日	陳南輝	通宵苑裡兩庄之聯合支部
	苗栗大湖分部	同年九月二十五日	郭常	苗栗、大湖郡之聯合分部
	竹東分部	同年六月十四日	彭作衡	
臺中	臺中支部	同年十月十一日	林碧梧	
	大屯分部	同	楊標棋	
	彰化特別支部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吳石麟	一九二七年十月九日變更爲特別支部
	豐原分部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	林碧梧、張信義	
	員林分部	一九二五年四月四日	林糊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變更爲特別支部
臺南	臺南州支部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	洪石柱、莊孟侯	
	臺南特別支部	同年十月三日	洪石柱、莊孟侯	
	斗六分部	同年九月五日	詹阿本	
	北港特別支部	同年九月二十七日	蔡返、吳丁炎	
	嘉義支部	同年十月十日	李曉芳、許碧珊	
高雄	屏東分部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四日	黃知母、廖劉德郎	
	岡山分部	同年十月四日	王料	
	潮州分部	同年十月五日	陳崑崙	東港潮州部之聯合分部

■表十五■ 支持團體調查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末調查）

州別	名稱	創立年月日	主要幹部	備考
臺北	臺灣無產青年會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高兩貴 洪朝宗	①以往在台北自稱為無產青年者，加上彰化、嘉義的同志所組織者，但自從黑色聯盟事件以來，呈現有名無實的狀態。
	臺北青年體育會	一九二三年八月廿日	高兩貴	②被吸收於文協特別支部，以本會而言，並沒有特別須注意的行動
	臺北青年讀書會	同年九月廿五日	陳總	同前
	基隆平民俱樂部	一九二七年一月七日	邱德金	③和文協特別支部及民眾黨支部具有關係。幹部思想不明確。
	羅東讀書會	同年九月廿八日	盧清潭	
	基隆青年讀書會	同年十二月十日	邱德金	④由平民俱樂部中之文協關係者所組織。
新竹	通霄青年會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日	湯長城	⑤與文協，民眾黨雙方通款，幹部思想不明確。
	苑裡青年讀書會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廿日	陳南輝	同前
臺中	二林讀書會	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	李應章	⑥有被農民組合吸收之態。
	神岡俱樂部	同年十月一日	林三奇	
臺南	安平讀書會	一九二六年六月廿日	林勇	
	北港讀書會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蔡少庭	⑦會員分裂成文協支部及民眾黨支部，處於解散寸前態。
	大林便報社	同年六月五日	簡錫輝	⑧當前有名無實之狀態。
	民雄讀報社	同年七月二日	黃實	同前
	臺南無產者讀書會	同年七月廿二日	洪石柱	⑨被吸收於台南特別支部，只留名義而已。
	諸羅婦女協進會	同年七月	許氏碧珊	⑩創立當時未有任何之活動，而呈有名無實的狀況，但最近正奔波努力，使其成為全島性團體
高雄	屏東礪社	不詳	蘇德興	⑪係文協會員，農民組合員之團體，曾學辦漢文講習會等，有過盛況，但近來不甚活躍。

■表十六■ 主要幹部之身分（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底調查）

本居地	住所	學歷	職業	擔任	姓名	生年月日
臺北市永樂町之二八六	臺北市太平町之二〇	公學校畢業後獨學通達世界語	無職	中央常務委員大會農工商部主委	連溫卿即是連嘴	一八九五年四月九日

高雄州屏東郡九塊庄一二四	臺南市木町三之三六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無職	中央常務委員大會青年部主任	洪石柱	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竹州苑裡庄田寮一七一	臺中寶町四之五四	臺北商工學校畢業北京大學半途退學	同	同調查部主任	鄭明祿	同年十一月一日
臺中州彰化街北門外二六二	臺中市寶町四之五四	早大政治經濟學部畢業	同	同宣傳部主任	王敏川	一八六九年三月二日
臺中州內埔庄屯子脚六〇四	同於本居地	臺中第一中學校半途退學、日本大學商科半途退學	貸地業資產十五萬円	同教育部主任	張信義	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臺中州神岡庄北庄四五八	同於本居地	公學校畢業後就教於家庭教師	貸地業資產五十萬円	同會計部主任	林碧梧	一八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基隆市蚵鼓一九六	新竹街新竹西門二	國漢學師範部畢業	無職	同庶務部主任	林冬桂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六日
臺中州彰化街市子尾一六〇	本居地	彰化高女畢業	同賴通寶之妻	同婦女部主任	劉氏素蘭	一九〇八年九月一日
臺南市福住町一之四	臺南市西門町二之八四	臺灣醫學校畢業	醫師	同宣傳部員	莊孟侯	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五日
臺中州豐原街翁子四五五	基隆市草床尾八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	醫師	同教育部會計部員	邱德金	一八九三年一月廿日
臺中州彰化街北門二〇四	同於本居地	公學校畢業工業學校半途退學	表具師	同庶務部員	吳石麟	一九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支那福建省泉州府晋江縣省溪昂	臺北市下奎府町一之二五〇	臺北第三高女半途退學	無職洪朝宗內緣妻	婦女部員	黃氏細娥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臺南州嘉義街大街二一八	同於本居地	臺北靜修女學校畢業	無職	同	許氏碧珊	一八九三年一月三十日
臺北州宜蘭街壯一	同	公學校半途退學	金銀細工業家族	中央委員	張天送	一八九四年十月十七日
臺北州羅東街二八四	同	公學校四年肄業	無職	同	盧清潭	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臺北市下奎府町一之二五三	同	上海大學半途退學	同	同	洪朝宗	一九〇八年三月十日
同　日新町一之二	同	公學校畢業	塗工	同	李武學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日
臺中州南投街南投五九	臺北市太平町二之一二〇	公學校畢業	雜誌社員	同	曾金泉	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臺北州松山庄松山二九〇	同於本居地	同	線香製造家族	同	王紫玉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北市大龍岡町四六	同	同	鐵工	同	楊添杏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新竹州新竹街客雅一四三	同	同	吳服及雜貨商	同	王禮明	一八九五年十月十六日
同　新竹街北門三八	同	國語學校半途退學	律師事務員	同	李傳興	一八九四年一月十三日

同　苗栗街苗栗三五四	同	師範學校退學處分	無職	同	謝武烈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新竹州竹東庄竹東二五二	同	公學校畢業	米穀商	同	彭作衡	一八九九年九月卅日
臺中州彰化街市子尾三二五	同	臺灣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醫師	同	楊老居	一八九九年一月四日
同　烏日庄烏日四一八	臺中市橘町六之九	教員養成所修業	無職	中央委員	楊標棋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同　彰化郡福興庄	臺中州員林街員林一九三	臺灣醫學校畢業	醫師	同	林糊	一八九四年八月三日
臺南州北港街北港四九〇	同於本居地	公學校半途退學	鹽魚商雇人	同	丁塗龍	一九〇〇年三月十日
同　嘉義街大街二一八	同	上海大學半途退學	無職	同	李曉芳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臺南州新巷庄新巷五三	同	公學校畢業	無職	同	林見財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同　斗六街斗六六六九〇	同	同	賣藥行商	同	吳仁和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日
臺南市老松町二之六五	同	在私塾學習漢學	無職	同	楊宣祿	一八七八年九月十日
高雄州岡山庄岡山一八七	同	公學校畢業	西服洗衣	同	王料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同　烏松庄山子脚一七四	屏東街屏東二〇	公學校畢業	無職	同	黃知母	一九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臺中州彰化街市子尾一六〇	同於本居地	日本大學半途退學	同	有力會員	賴通堯	一九〇六年一月七日

取消文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台灣文化協會總理林獻堂和台中州警務部長本間善庫之間所交換有關本協會的備忘錄，毫無保留地表明了當局的偏見和恐嚇，同時僅在當時幹部之專制和會員之盲從的基礎上，有其存在的理由。

徵諸我協會的現在與過去，到底在何處顯出走向政治運動之傾向？而且該備忘錄在過去幾次總會上，為不讓會員知悉其存在，不是一直隱蔽到現在嗎？

然而，因有其存在，對文化協會員個人應享受的政治權利之行使，在彰化竟被誣指為團體的政治運動而遭到禁止。這是何等的橫暴!!

我們念及文化協會的現在及其將來，於此斷然聲明：取消上述備忘錄。

十月二十八日

台灣文化協會

全島代表大會

台灣總督先生

抗議書（照原文）〔原件爲日文〕

關於禁止屋外集會之事

正在沒落中的日本帝國主義，藉出兵干涉支那國民革命，侵略滿蒙及彈壓殖民地解放運動等手段，爲保持其殘存勢力而拚命努力，把極橫暴的專政投於國內一般被壓迫人民的頭上，以其專制的毒牙咬斃衆多同志，此豈不是明白地曝露其帝國主義的暴虐殘忍嗎？

作爲帝國主義爪牙之台灣官憲，近來大大地曝露其醜惡面孔，擁護諸如三井、三菱大財閥，一面對退職官員放領土地，且暴壓台灣解放運動等，其醜態百出，毫無保留地扮演了其爲資本家地主走狗的角色。言論集會的自由完全遭致蹂躪，甚至於如屋外集會也被完全禁止，且玩弄所有惡毒手段，曝露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政治於大衆的面前。我們爲言論自由，並爲獲得完全的屋外集會之自由而戰鬥。

△絕對反對台灣官憲的暴壓政策，徹底糾彈總督府暴戾的禁止屋外集會，以及其他極其殘酷的暴政。

×停止對殖民地解放運動之彈壓！

×停止禁止屋外集會！

十月二十八日

台灣文化協會

全島代表大會

台灣總督先生

支持勞働農民黨　方向轉變後的台灣文化協會，即與台灣農民組合接近，尤其當農民組合邀請

勞働農民黨員古屋貞雄爲顧問接受其指導時，兩者更加保持密切的關係，時常進行共同鬥爭。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八日，於中央委員會席上，文化協會決議支持勞働農民黨，發表如左聲明書。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日本共產黨遭受檢舉時，勞働農民黨及另外二團體，亦同時受到禁止命令，但文化協會認爲此時進行反對彈壓之運動，恐有刺戟當局的不利之點，毀棄證明雙方關係的證據文件，只表示繼續支持以勞働農民黨再建爲目的之新黨組織籌備會。

支持勞働農民黨的聲明

日本資產階級獨占之限制議會，已於三月二十一日解散，現在依照普通選擧法實施了總選擧。日本無產階級已開始總動員，無產階級政治鬥爭之聲浪震動了日本全國。在此緊要時機，最認眞、最具有戰鬥力的，唯一能領導無產階級之政黨，不用說，當然是勞働農民黨。

勞働農民黨不獨領導日本無產階級，而且正注視著殖民地的台灣與朝鮮之過去。台灣的解放運動，實際上受勞農黨之援助不少。故當此重要時機，我們台灣的全體被壓迫民衆，應該集中力量，加强支持勞農黨。

台灣的全體被壓迫民衆!!台灣，朝鮮的解放運動，如沒有獲得日本無產階級的具有實力之援助是難以成功的。

同時，日本的無產階級運動，倘若沒有獲得台灣、朝鮮全體被壓迫民衆的支持時，亦是無法成功的。

我們文化協會按照上述的二大條件，在日本無產階級聲明了熾烈的普選戰之時刻，謹此聲明，將奮力實踐對勞農黨提出援助。

台灣的全體被壓迫民衆!!在實踐上，在物質上來支持勞働農民黨吧！

舊幹部脫離　監視著文協臨時總會後行動的蔡培火，蔣渭水等舊幹部，知道新文化協會依據新綱領政策，正在踏實地整頓陣容，每有行動即處處對抗舊幹部派，認爲已無妥協接近之可能，乃把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以來計劃受阻正在停滯狀況的政治結社組織重新計畫，終於在七月十日，結成台灣民衆黨。設置支部於各地，至此兩者間的溝壑，益加深刻。於是蔡培火以外的台南市舊文化協會幹部，於十月一日，聯名向中央委員會寄送脫離書，而其他舊幹部亦於十月二日在《台灣民報》上發表如左聲明書，跟文化協會完全分離。

對此，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立即分發針對該聲明書的反駁宣傳單，且急遽令台南特別支部舉行開會式，開除蔡培火，並在《台灣新聞》上發表其理由。

脫離文化協會聲明書

我們從事台灣之社會運動，已經過許多年了。此間，欲恢復民權，廓清島政，組織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同志們雖備嚐辛苦，但不幸該結社遭受絕大强權的打擊而失敗。另又創設台灣文化協會，以聯結全體同胞力量，助長同胞的見識，養成同胞之自立能力，奔走全島，喚醒羣衆。所幸獲得農工商業各界之協力贊同，聲望日振，使當權者不敢輕視，且社會正義亦逐漸出現。我們台灣人處於如此境地，正欲更加團結，長驅前進。不幸而議尚未成禍己自內部發，嗚呼痛哉。

我們幾年來傾盡熱血，始得成就台灣文化協會，而今竟遭致二三野心家所破壞。至此，我們已忍無可忍，決意與彼等擾亂份子爲共同目標而競爭，自行引退，重整旗鼓，別樹方策，爲同胞策勤勞，於此，不得不揮淚而脫離。茲陳述，不得不離開我們數年來所愛護的有歷史、有聲譽的台灣文化協會的原因。誠望同胞們諒察我們的苦衷。

去年秋天，文化協會於新竹開總會，議決主旨不變，修改組織，選定委員而作成草案。今年元月，在台中開臨時總會，某一不純份子自身無力組織團體，却陰謀霸佔文化協會之地盤，於彰化開秘密會議，欺騙舊會員，使新介紹之無產青年四十餘名入會，當總會之日，他們一派連袂出席，如不同意見者開口時，彼等一齊疾叫亂罵而不容訴說，强行議決彼等私擬之案。至此，多數會員不忍見如此情勢，中途離席而歸。

然而，我們台人仍然願爲彼等熱心作事，雖不列於帷幕，仍希望做彼等之後援。豈料，自彼等實際接辦後，不由正道，不謀團結，散布謠言，或誹謗同志而攪亂陣容，遂使聲譽嚇嚇，外敵難攻的文化協會變爲如今飽受摧殘之狀況。噫呼！彼等的存在尚不止於此，猶圖盡毁既成的同胞事業，公然排擊台灣議會，《台灣民報》及最近組織之結社—台灣民衆黨等。如此行爲實破壞共同戰線，且自招專制政府與壓迫階級的欺負。彼等如此行爲到底爲何？

我們深信，同胞的勁敵爲專制政府、壓迫階級。御用官紳以及走狗。如今，新文化協會一團所唱導者爲階級鬥爭，否認人道，所行莫非意圖破壞以往之事業，反對我們的主張。其所鼓勵者爲同胞相害而無不使漁翁得利。於此，如不悔其過，則彼此如何共事耶，故此脫離文協關係，任彼等自行其志，我們亦將另行自認之正道。於今，組織台灣民衆黨，爲台灣民衆之政治、經濟、社會之解放而力爭。望同胞們勿爲擾亂份子所欺。知所適從，在共同目標下聚集，合力奮鬥。耿耿此志，幸祈明鑑。謹此聲明之。

第三　方向轉變後之文化協會活動

演講會的舉辦　文化協會轉變方向後，從其陣營排除舊幹部勢力，重新在島內青年中求其共鳴者，以圖擴大組織，且在各地盛大舉行演講會。特別在暑假期間，以回台的東京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會員，或支那留學生，組織巡迴演講團，加强思想影響的傳播。昭和二年及三年〔一九二七、二八年〕的兩年，是其活動最活潑的時代，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演講次數竟達二百七十一次，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則有一百七十七次之多。

在上述演講會中所論述者，概爲對資本主義制度及帝國主義支配的攻擊、弱小民族與無產階級之解放等問題，以本島民衆作對象煽動其團結，譴責本島統治，且鼓動和官憲抗爭，如其一旦受到解散集會或中止言論之命令時，即煽動聽衆造成反抗氣勢，或連日徹夜在數個地方連開演講會反抗當局的取締，或向取締官廳提出抗議書，並分送島內外友誼團體、新聞雜誌社等。

再者，當時本島經濟界的各層面，也逐漸發生自發性的勞動爭議、佃農爭議案等。這些爭議正是文化協會進行宣傳、煽動的好機會，因而，盡所有手段介入爭議，指導其鬥爭，努力使爭議糾紛惡化。後來的新竹騷擾事件及台南市撤廢墓地問題所引致的暴行威脅事件等，可列舉爲其代表事件。

上述的對島民大衆的宣傳、煽動，及當時指導方針，顯然招致本島的民情惡化，在文化協會指導下，頻頻發生騷擾、暴行等集團不祥事件，爲此，文化協會本身亦遭到相繼不斷的指導幹部之檢舉，致帶來活動的遲滯和會員動搖分子之離反，漸有組織不保之危機感。因此昭和三年〔一

九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欲行强化協會的統制力並變更戰術，但大會在中途受到解散命令，以致無法達成所期之目的。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藉全島巡迴演講之方式，試圖達成此一目的，且組織兩班演講隊，在全島二十二處舉辦演講。但只收到啓蒙少數島民青年的效果而已，以往作爲文化協會中堅階層的市民階級則逐漸離反。從此時期起，在台灣共產黨影響之下，文化協會的活動漸强化其非法之傾向，而如演講會的合法啓蒙運動亦逐漸顯現其頹勢。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的演講會狀況如左表。

■表廿■　講演會調查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中）

州別	回數	辯士	聽衆	中止	解散
台北	八三 △四	三五三 △一八	二四、八五〇 △一、二七〇	一三二 △六	一四 △一
新竹	七三 △七	五〇八 △四九	四二、〇〇〇 △二、六五〇	一七九 △一六	八 —
台中	四七 △六	二八七 △五〇	一五、九四〇 △三、五三〇	九〇 △二六	六 △二
台南	三四 △五	二〇九 △三八	一一、八九〇 △二、〇三〇	九四 △一四	九 —
高雄	八 △四	六三 △三五	二、三八〇 △一、〇八〇	二二 △一二	一 △一

計	二四五 △二六	一、四二〇 △一九〇	九七、〇六〇 △一〇、五六〇	五一七 △七四	三八 △四
合計	二七一	一、六一〇	一〇七、六二〇	五九一	四二

備考
△印係在文化協會後援下開催之內地支那留學生之講演會。

■表廿一■ 政談演說會調查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中）

州別	回數	辯士	聽衆	中止	解散
台北	一 △二	一 △二	三五〇 △六〇〇	一 △二	一 △二
新竹	一 △四	七 △四	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三 △四	丨 △四
台中	一 △三	七 △三	一七〇 △六九〇	四 △三	丨 △三
台南	丨 △一	丨 △一	丨 △一五〇	丨 △一	丨 △一
高雄	丨 △二	丨 △二	丨 △二三〇	丨 △二	丨 △二
計	三 △一二	一五 △一二	七二〇 △二、九六〇	八 △一二	一 △一二
合計	一五	二七	三、六八〇	二〇	一三

備考
△印係在農民組合聯合下開催之土地政策反對大會

機關報大衆時報之發行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轉變方向後，因爲以往作爲機關報的《台灣民報》，由台灣民衆黨系人物經營，以致無報可作爲文化協會的機關報，因此另行計劃發行文化協會的機關報，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以資金二萬五仟圓（每股二十圓）著手創立「大衆時報社股份公司」，要求在共同戰線上的農民組合參加，由文化協會會計部長林碧梧任創立委員長、王敏川爲實際負責人；但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的新竹騷擾事件，幹部遭到總檢舉，以致股份招募及其他創立事務發生停頓。其後，乃把資本額減爲二萬圓，遂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台中市醉月樓酒館舉行創立總會。

參加創立總會的股東有二十三名，繼王敏川的開會詞及創立經過報告後，審議章程，決定幹部如左。

董事：
林碧梧　王敏川　張信義　莊孟侯　邱德金　黄信國　楊老居
監事：
張喬陰　莊泗川　吳石麟　林三奇　賴和

起初，《大衆時報》計劃申請發行島內，如不能獲准時，則將本公司置於東京，在該地發行，

然後輸入島內。但因察覺到島內發行終究無法獲准，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等乃於三月二十九日上東京，於五月七日發行創刊號，且於同月十日發行《五一紀念號》。

上述《大衆時報》，依照其記事內容，島內輸入部數及發刊目的等，俱明顯抵觸台灣新聞紙令第十六條規定。乃於五月三十日，以告示第六十九條，公告其爲觸犯台灣新聞紙令第十六條第一項的宗旨，並依該令第十七條之規定，對許可批售者以外之輸入予以禁止之，通告予發行人蘇新。

「大衆時報社」認爲合法經手人的申請亦將不可能獲准，對於島內乃採取秘密發送之手段，在各地組織秘密發送網，加强對同志的分送，但因爲王敏川牽連台南廢除墓地案之暴力行爲處罰問題有關的違反法律案件，受到拘禁，在諸如此等情況下，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第十號發刊以後即陷入經營困難而終致停頓。

茲將發行宗旨及檄文刊登於後，供爲參考。

大衆時報社設立宗旨書

凡欲圖改造社會者，須要明白社會生活的狀態。如已能明白社會實狀，則解決之方策必可自然續出不窮。然而，現今之社會爲所謂資本主義社會，而現今之文化爲所謂之資本主義文化。現今社會之矛盾現象日益深刻，則爲我們台灣大衆所深深體驗者。我們台灣民衆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統治下，凡對其現狀有認識者，任何人都不能對其滿足。

即因社會制度之不備，强弱貧富的懸殊甚大，社會生活愈陷入不安的境地，欲求解放之路，蓋屬當然。我們

如通覽人類歷史，則必能明瞭社會一貫進化之必然法則。而且，舊社會的破綻皆賴於現代大衆力量始能補救。這種歷史使命，乃我們所不能推卸之責任。於茲有促進大衆文化之意義。如欲促進實現大衆文化，則有待大衆運動的努力，如欲指導大衆運動趨向完全境地，則必須依賴宣傳力量，這即是新聞雜誌的存在理由，言論機關之得以建立之緣由。鑑於我們台灣社會的現狀，如欲求既不獻媚權力，且能圖大衆利益的眞正言論機關，則已不可得。而連一個眞正的言論機關也付缺如，實爲社會的恥辱，更爲我們所不能等閒視之者。

我們根據以上的理由，茲發起大衆時報社之組織，以求達到大衆幸福之路徑。凡有志於斯者，必能贊同我們之舉。

我們在此披瀝滿腔誠意，歡迎同志加入本社。

昭和二年六月十二日

發起人啓

檄　文(譯文)

同胞所期待的《大衆時報》之發刊，主要爲了和專制政治的暴威與貪佞的資本家狂態平行對立，讓我們台灣被壓迫的大衆覺醒奮起，以擁護自己生存權而與惡魔勢力奮鬥。農民兄弟們已結合在農民組合，工人弟兄的團結則依靠工會，婦女們在婦女協進會，青年們在讀書會，或其他的海外青年團體等，各自對抗專制政治和貪佞的資本家而形成團結，採取了對立形態。

組織始有力量。我們的團體雖然不少，然而已有組織的民衆，其數尚不及總人口百分之一，而在已組織團體間，因無言論機關之傳達，所以尚未見有緊密的聯合。《大衆時報》乃因應此一要求而產生者，其使命不外乎下面兩點：

一、扮演既已組織的被壓迫大衆之機關報角色，採他們的意見，取他們的口號，對未組織大衆鼓吹，使組織擴大。

二、報導各團體的鬥爭情勢，使各團體獲得更緊密之聯合。

被壓迫的大衆們，奮起支持諸位的武器——《大衆時報》。

諸位的要求，即是《大衆時報》的要求。

諸位的目的，即是《大衆時報》的目的。

諸位請站起來，站起來向前邁進吧。

台中市寶町四之五四
大衆時報臨時辦事處

向勞動運動邁進　轉變方向後的文化協會，如其綱領所示，該協會爲進行無產階級、農民階級爲對象的文化運動，不但要促使勞動者、農民團體之結成、爭議之指導等，因農民已有左翼農民組合的存在，所以與它建立共同戰線，對勞動者即努力去獲取已存在於島內的工會的指導權。並盡力去重新設立工會。然而，民族主義者結成的台灣民衆黨內的蔣渭水系，亦在其麾下攬集勞動者及農民，提倡將階級運動和民族運動相併合，使其成爲台灣解放運動的勢力，傾注全力於工會和勞動爭議之指導而和文化協會相競爭。文化協會內部則因主張互異的分派鬥爭不斷發生，遭致內部紊亂，加上頻發騷擾事件，致不能進行統一性的强力運動，相較於台灣民衆黨指導下的工友總聯盟，呈現落後不少。

連溫卿對於文化協會內的分派鬥爭，甚覺遺憾，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招集

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全島大會，協議促進台灣總工會之結成，做爲對抗民衆黨的工友總聯盟的暫時性工會統一組織。

同年五月二十日，以全島工友會代表大會籌備處之名義，把討論台灣總工會組織協議的意思，對全島左翼團體發出招集書。六月三日，招集二十個團體進行協議，除有一、二反對者認爲「工會沒有左右翼之別」，主張合流於工友總聯盟以外，大體上持贊成意見者較多。關於其名稱，協議之結果，連派主張「台灣總工會」，而王敏川派則主張「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結果多數代表支持後者，接著進行幹部及組織方針之協議，結束時仍然沒有形成鞏固的團體。尤其是中南部並無對此運動持有熱心者，王敏川派與連溫卿派的分派鬥爭，處處造成對立，統一聯盟結成的機運未能發展。

連溫卿於是在自己地盤的台北，以臨時評議會之名義，圖謀工會之統一。暫時保留他派的主張，確立逐漸促成統一之方針，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其結成準備會。但此舉反導致與王敏川派的對立關係更加惡化，當天，協議結果爲贊否各半，最後因無法決議而散會。再於同年八月一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協議決定實行評議會組織，但因受到八月台南廢除墓地事件的牽連，連溫卿亦遭檢舉，以致評議會組織自然取消。

關於上述情勢，另在勞動運動章節中再行評述。在茲只刊載昭和三年底，文化協會系之左翼工會一覽表。

舉辦文化劇　文化協會轉變方向前，其所屬青年會員等手組的文化演劇團，即新光劇團、星光劇團、新劇團、民聲社等，仍隸屬新文化協會，努力進行其思想宣傳。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

共演出五〇次，吸引觀衆一八、七七〇人。但各劇團都苦於經費短絀，陷入經營困難。文化協會正在研究其善後之策時，台北星光劇團向連溫卿提出對策，提議統一各劇團，並網羅黑色青年聯盟系青年，使成爲文化協會統制下之演劇團。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八日，在台中市寶町文化協會本部，王敏川、郭炳榮、賴通堯、周天啓、吳石麟、謝有丁、黃文育等聚集協議後，決定設立大衆文化劇團。但正在謀求其實現時，卻因劇團有力關係者牽連到新竹騷擾事件而遭受檢舉，致使原訂計劃陷入停頓，隨著共產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之間的思想對立明顯化，劇團合併問題也就益形困難，終無顯著發展而告終。

■表廿二■　文化劇開催回數及入場人員(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中)

州名	新光劇團		新光劇團彰化團合同		北港民聲社		安平劇團		計	
	回數	入場人員	回數	入場人員	回數	入場人員	回數	入場人員	回數	入場人員
台北	三	一、二九二	—	—	—	—	—	—	三	一、二九二
新竹	二二	八、一〇三	—	—	—	—	—	—	二二	八、一〇三
台中	—	—	七	二、二五九	—	—	—	—	七	二、二五九
台南	五	一、五三三	七	二、一八七	二	八五〇	一	一、五〇〇	一五	六、〇七〇
高雄	三	一、一四六	—	—	—	—	—	—	三	一、〇四六
計	三三	一一、九七四	一四	四、四四六	二	八五〇	一	一、五〇〇	五〇	一八、七七〇

備考：一回平均入場者三百七十五人强

電影宣傳　文化協會透過電影的宣傳，始自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的蔡培火，並收到相當的效果。但文化協會轉變方向後，新竹幹部向蔡培火要求放映機的移交時，蔡培火以電影宣傳並不屬於文化協會爲由，加以拒絕，因此文化協會的經營項目中沒有此項，不過如文化協會系的通宵青年會，仍以半營利性的巡迴放映附加說明而努力作宣傳工作。

文化日宣傳運動　轉變方向後的文化協會，仿傚左翼運動國際紀念日鬥爭的成例，決定以一月三日做爲文化協會方向轉變紀念日(文化日)，而圖進行紀念鬥爭。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三日爲其第一次紀念會，但當日主要幹部皆因新竹騷擾事件遭檢舉，正受調查中，無法舉行全島性儀式，只在各支部舉辦小規模演講會、茶點會等，而在蕭條氣氛中渡過。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第二次文化日當天，因爲台南的違反暴力行爲法事件，連溫卿、王敏川、洪石柱等最高幹部都正遭受檢舉調查中，但鑑於去年之例，爲挽回文化協會之頹勢，本已決定在與農民組合共同鬥爭下實行宣傳運動，並已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爲文協日鬥爭做準備，組織全島巡迴演講團，在台北、基隆、新竹、苗栗、苑裡、台中、豐原、彰化、台南、岡山、屏東等各地舉行演講，擬推行當天鬥爭之煽動，但因事前的取締尚稱徹底，結果還是無甚氣勢而渡過此日。

文化協會的活動及其影響下的主要事件

1. 新竹騷擾事件之始末：

文化協會新竹支部委員陳繼章及楊國成兩名，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日，在新竹市召開反對土地及產業政策大會，當天，因在支部辦事處前懸掛起有關的不妥文書，各遭拘留二

十天。然而，他們自稱於拘留所內遭受監視警員的不當處置，乃於同月二十七日，在新竹街西門媽祖廟，舉行糾彈警察政談演說會。

上述演說會，自開會前即已呈現緊張之氣氛，演說者皆口出不妥之過激言詞，因此，相繼被命令中止演講。於是場內引起騷擾險惡氣氛，最後命令解散集會時，激憤的聽衆即把廟內裝備的鐵盒擲向臨監官，引起吵鬧，並有二人遭逮捕。目睹此狀的鄭明祿、林冬桂、林碧梧、張信義及張喬陰等聲言：有關本演講會之取締，要向警察課長提出抗議。前往郡役所時，三百餘名聽衆全體追隨前往，一邊呼喚一邊聲援，異口同聲要求釋放被捕的陳繼章等人，最後竟有人向郡役所投石。警察官雖命令大家解散，但毫無反應，反而更加喧鬧。在取締中有警察課員受傷，陷入難予鎮壓之狀態。因此，州警務部即行發出非常召集命令拘捕了在現場吵鬧的六十三名後，始逐漸鎮壓下來。調查這些被拘捕者之結果，始判明本騷擾事件係文化協會幹部預先以抗議爲藉口而安排的有計劃示威運動。因此，檢舉關係人一百零九名，經過調查之結果，把其中九十八名以騷擾罪移送管轄檢察局。預審時，十九名免訴；在公判時，餘八名無罪外，遭處刑者有七十一名。

2.反對廢除台南大南門外墓地事件

台南州爲「御大典」(盛大儀式，如天皇即位等)紀念事業，計劃廢止台南市大南門外之公用墓地，並與市區改正計劃相配合，設置綜合運動場，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公告廢止上述十九甲餘的公用墓地。然而，因爲本島人對墓地之特殊感情，以及考慮到改葬所需費用等，一般有不悅表現。

文化協會台南特別支部委員洪石柱、莊孟侯於是利用此一機會策劃鬥爭，舉行反對廢止公用

墓地及建設綜合運動場的演講會，或該墓地緣故者大會、或各姓宗親聯合大會等，以此向有關當局抗議。六月四日，在台町商工業協會事務所，與台灣民衆黨、各勞動團體、商工業協會、各姓宗親會代表等展開共同戰線，會同六十餘名代表，決議對州知事提出抗議，拒絕遷葬，並勸告水泥工匠拒絕遷葬工程，召開市民大會等，並擬於六月九日再進行第二次集會。

在台南州，鑑於御大典紀念事業的事業性質，即使僅有一部分的反對意見，也應考慮可否强制執行，而於六月十二日，召集臨時州協議會，聲明中止建設。但有本島人劉楊名及內地人協議員數名提出保留的意見。

知悉此事的文化協會會員認爲：身爲本島人卻反對中止聲明，實在太不應該，爲了糾彈劉楊名，擬於六月十三日在文協台南特別支部舉行演說會。雖即時被命令集會解散，文協會員侯北海外數名，乃襲擊劉楊名家，加以惡罵且施行威脅，該夜深更，再向劉家的陳列厨玻璃上塗抹污物。同月十四、十五兩日，並對同人及在州協議會上主張强行廢除墓地者，郵寄兩次的威脅函等。因這些行爲涉及有關暴力行爲等處罰的法律，所以檢舉洪石柱、侯北海、莊孟侯、謝水、白錫福、楊勤鎮坤等台南支部會員。開始搜查時，因判明了上記行爲係在文化協會指導下有計劃的實行，所以上述六名之外，尚加王添登、蔡國蘭、李開、郭松等四名，附上有罪意見，移送檢察局。

有關上述犯行的犯人中，蔡添壽當時從現場躲藏起來，但八月二十六日秘密回家時遭到檢舉，調查結果發覺王敏川、連溫卿、連七、周榮福、林江龍等，有藏匿該犯的事實，乃於九月八日檢舉王敏川以下之幹部，並將案件移送管轄檢察局，對於洪石柱以外十三名提起公訴。連溫卿

外四名爲不起訴處分，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判決侯北海外九名罰款三十圓乃至八十圓，各人皆服罪。

3.台中師範學校的紛擾

台中師範學校早有禁止在校生使用台灣話的校規。然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九點左右，演習科二年生黃成外二名違反上述校規，於宿舍內以台灣話交談時，被巡視中的舍監小山重郎所發現而加以譴責；翌日早上，小山巡視時又發現普通科一年生陳調元、楊賜欽兩名正用台灣話交談。因此，舍監小山重郎於十一月十日早會時，聚集學生訓諭，在訓諭中描述台灣話爲「清國奴話」，對台灣人學生說「欲使用台灣話，則回支那去吧！」對內地人學生則說「被台灣人同化的怯懦者」。十數名本島人學生不約而同地爲詰問而追踪小山舍監，遂呈現出不穩的情勢。目睹此情的段證舍監於是詢問本島人學生事情的緣由，經一番慰撫之後，此事暫告平靜，但不穩氣氛似有逐漸擴大的形勢。學校當局一方面努力鎮撫，一方面於十一月十五日叫小山舍監在學生面前取消先前的失言，學生也一同拍手表示諒解。

然而，關於本件，在本島人學生間猶有不能釋然者。最後，小山舍監於十一月二十日受命轉調爲台北第一師範學校教諭。

文化協會則藉此問題不斷地向學生煽動。結果，台中師範學校五年級學生盧題，台中商業學生二名及彰化郡阿美公學校分教場訓導鄭安等四名，於十一月十一日在彰化女子公學校訓導柯紹埔承諾之下，使用該校設備的油印機，印刷發送「中師小山狗官之暴言」爲題的文件三百張。又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台中店員會等台中五團體的「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中協議會」則把有關本

件的不妥檄文印刷分送，圖謀擴大事態。當時所分送的二、三主要文件列舉如下：

有關中師暴行事件，告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的檄文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

一直到現在，我們因「嚴禁使用台灣語」、「民族的差別待遇」、「限制讀書」、「剝奪接見外出的自由」、「剝奪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等等規定，而被剝奪了所有自由。北師事件、台中事件、南師事件……這些不都是學生大衆對當局的彈壓爆發之激憤嗎？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

然而再次發生了對台灣學生的暴行事件，十一月九日晚，台中師範的流氓教員小山某，飽飲了慶祝大典之祝酒，衝進學生自修室，以整頓不良爲由，毆打學生，以使用台灣話爲由，亂打耳光；盡興施暴而回去。即使如此受屈，學生仍然吞淚而沒做反抗。但結果如何！翌日早會時，該流氓小山又在全體學生（台、內人全部）面前說了什麼呢？

「台灣是大日本帝國的領土。使用清國奴語（指台灣話）者，回去那個連法律都沒有的支那吧。我是小原大佐命令來的。我就是帝國主義者。有誰不服，站出來吧。就用拳頭打翻給你們看。內地學生也沒出息。在自己面前有人講清國奴話也無動於衷。以後看到誰講清國奴話就揍他！我來負責。大日本帝國政府拿出八十多萬圓建設的學校，不是要教育清國奴的地方。」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我們還相信「一視同仁」「內台融合」「共學制」等等這些美辭麗句嗎。他們日本人教師嘴上說「沒有差別待遇」卻常對我們做差別待遇，如今他們終於剝掉其僞裝的外皮，公然宣言其爲日本帝

國主義的走狗，不但自己施暴，且教唆內地學生要對台灣人學生施暴。因此而激憤的三百名台灣人學生，終於包圍了舍監宿舍，高呼小山出來謝罪！罷免小山！而正要進行罷課。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這暴行並不只限於一個台中師範的流氓小山，而是日本帝國主義政策之表現，這是在台灣的所有日本人教師的共通行爲。請看台北師範、台南師範、台中一中的諸多事件吧！

日本金融資本家爲了擁立和維持自己的支配，不但對本國之勞動者、農民，並且對於殖民地的勞農大衆也要施行徹底的彈壓，在此同時也必須對學生大衆施行軍國主義思想的的奴隸教育！針對當局如此的暴壓，在日本內地的朝鮮學生，終於勇敢的站起來，斷然進行罷課。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我們雖然曾經舉行過好幾次的罷課，但我們卻常吃敗戰。何故？總而言之，都是力量的問題。我們缺乏力量，只一年級或二年級學生團結去戰鬥是不行的。如不是全體一致來戰鬥，終究無法打勝仗。不！不能只是一個學校，如不是全台灣的學生團結一致站起來的話，就不能得到任何勝利！我們勇敢的中師兄弟們已站起來了！

如今罷課的一幕將要上台！這是我們復仇的時間！各學校應即時召開學生大會，攜帶各自的要求，向學校當局擲去吧！這就是我們對中師兄弟們的義務！

一、打扁流氓小山！

二、絕對反對奴隸教育！

三、絕對反對民族差別待遇！

四、使用台灣話應有絕對自由！

五、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爲台中事件告全島工人、農民、小商人及一切被壓迫民衆書

不幸在帝國主義鐵蹄下之台灣生息的我們，三十年來，盡遭受摧殘、屠殺、掠奪、榨取的恐佈，弄得身無完膚，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狠肺虎心的支配階級，在政策上如何壓迫我們呢？在經濟上如何剝削我們呢？這都是大衆有目共睹之事實。尤以利用奴隸教育蒙蔽我們未來社會改革之毒辣手段最爲苛酷。他們以好聽的名詞捏造過激或危險思想等名稱，藉以磨滅青年們的反抗心，欺瞞青年，使他們垂首掩耳，永遠屈膝於支配階級之腳下，做其忠實之奴隸，馴服的走狗。

他們處心積慮，日俟間隙。驚心動魄之台中師範事件於此而爆發了。其言辭中有一、二句「清國奴」或「其罪大惡極」或「須退出台灣」等。辱罵之，毆打之，腳踢之，而當場聞見的學友亦不能倖免於一場辱打。喪心病狂的這個惡徒更於學生的集會中當衆挑撥，公然聲稱其爲帝國主義者，謂對清國奴絕不能寬容之；另一方面則煽動日本學生，叫他們如遇到講清國奴話者，應即時報以鐵拳。如此禽獸不如的野蠻之言，終於引起了學友們的義憤，起而責問。此奴則更厲聲揚言：「哼！怎麼樣！看錯兇手了，不把你們數十萬人殺個痛快，此恨不消。」如今身藏利刄以備屠殺。噫！大禍已臨頭，勿袖手旁觀，我們應一致協力奮起，撲滅此惡魔以救學生。

我們知道，這不是一個教育界的單純問題，也不是偶然發生的，是在帝國主義下，總督專制下、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族間必然不可避免的問題。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在被壓迫環境下的學生運動，支配階級絕不採公平處斷態度，只以殘酷手段予以陷害，故我們全體被壓迫民衆，正要一致奮起擁護學生利益，保障學生的勝利，堅持到終局。

台中師範的學友，爲義奮不顧身，轟轟烈烈起而宣戰。誰無兄弟、誰無子女，我們爲了自己利益計，爲了子

孫將來計，爲了學生前途，只有急起直追，盡力喚起輿論，結合一切力量，盡除此惡劣勢力。讓我們高呼左列口號吧！

打倒行兇教員小山！

反對奴隸教育！

獲得學生自由權！

打倒總督專制政治！

被壓迫民衆解放成功萬歲！

一九二八、一一、一五

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中協議會

告訴中師的學生同胞們

中師學生諸君：

流氓教員小山毆打諸位的事情，我們大家已經知道。

清國奴！是的！那傢伙確實對使用台灣話的兄弟們，叫罵著清國奴並毆打他們。那個奴才在早會上又侮辱諸位，且唆使內地人學生，那是想要他們和你們打架的鬼計。

中師學生諸君。

勇敢的諸位，團結去包圍舍監室，使大言不慚的小山這個混蛋傢伙喪膽的經過，我們在東京的同胞們都知道了。這樣才是我們的兄弟啦，怎麼可以讓那種流氓侮辱呢？我們大家只要團結起來，也可以打倒蓄狗奴的。

中師學生諸君！

不要受學校當局溫情主義的欺騙吧！諸位所信賴而委任解決的老師們，到底做了什麼事呢？不但小山沒有受到處罰，連諸位的最後一點言論自由也剝奪了呀！

中師學生諸君。

對暴言暴行、台灣話禁止使用、民族差別待遇，這些荒誕的壓迫保持沈默是一種恥辱噢！如果讓小山這傢伙平安無事過關，你們要如何向全台弟兄們交代呢？

不要怕！你們背後有我們全台灣被壓迫學生站著。對諸位的侮辱就是對我們全台灣被壓迫的學生的挑戰！我們在東京的全體同胞們絕不會袖手旁觀。我們已經向總督文教局和直接虐待你們的台中師範學校當局，斷然擲交抗議文了。

勇敢的弟兄們。

拜託你們，請把我們的恨一起清償吧。把流氓小山踢出去吧！

迫使學校當局謝罪吧！

絕對反對帝國主義的奴隸教育！

東京台灣學術研究會

4.台中第一中學學寮住寮生之騷擾事件

寄住台中第一中學學寮的五年級學生，以厨夫態度過於嚴格爲由，企圖排斥之，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以室長做代表，向舍監要求將其罷免。學校方面拒絕其要求，經訓戒後令其退下。但八日晚上，寮生一同於熄燈時刻前，把校內全部的燈熄滅後，向舍監室投進大小

不一的大量爆竹。

關於上述事件，雖經調查欲發現何人所爲，但寮生全體團結守密，致不能判明爲何人所爲。因此，決定命令五十幾名五年級學生退寮。校方關於本件召開家長會時，文化協會幹部張信義、農民組合幹部趙港及廣東革命青年團員張深切以家長身分出席，逼校方明示對學生之處分方法，使家長會陷入混亂。且寮生們聚集家長會場外庭院聲援，致使校方一時無法宣告退寮。校方唯有會後對五年級學生全體重新命令退寮，但張信義等認爲不當，而向校長追問，或向教育課長抗議，張深切則面會寮生，煽動大家同盟不退寮。至五月十三日，二年級以上的寮生全部離校回家，導致同盟罷課。

五月十六日，在台中市橘町四丁目簡阿生家，設置「一中家長大會事務所」「一中畢業生大會事務所」，同日下午三點，在台中公會堂開畢業生大會，由三十四名參加者選出張聘三、魏坎、李茂炎外八名爲實行委員，質問學校當局之責任，且做了「認爲全體學生的完全復校爲正當」的決議，向內務部長提出（被拒絕受理）。家長會則在佛教會場內舉行，張信義任議長，誘導至與前項相同意義之決議。又依文化協會方面的飛檄，東京台灣青年會也屢次協議對策，有鼓勵寮生鬥爭之作用。事態至此極爲紛擾，五月廿五日，校方針對與文化協會無關之家長使出對策，將五年級生十名予以勒令退學，其餘的學生則經由家長使之逐漸回校而大略解決。

然而，在紛擾中受了文化協會、東京台灣青年會煽動之學生中，復校後仍然常有不軌之言行。六月九日，校方把四名被認爲煽動者之寮生勒令退寮時，六月九日下午七點五十分擅自熄滅燈火，破壞舍監室門扉，八點三十分向舍監室投擲灌滿水的橡皮球、墨水瓶、石頭、木片等，破

壞玻璃窗，舍監出來探視時，則回身進房躲藏，如此反覆施暴，延至晚間十點。再於十日繼續暴行。十一日，五年級、二年級全體罷課。十二日熄燈後高歌喧鬧，破壞舍監室三十餘塊窗玻璃。六月十三日，再開除二十一名。翌十四日，再處分五名以後，始逐漸回復平靜。

當時以東京文運革新會名義寄來的檄文內容如左。

有關台中一中總罷課，告全校學生大衆

與世界資本主義的強烈侵略合流，且已進展到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最高形態的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台灣敎育，究竟敎導我們何事？探求眞理乎？自從台灣隸屬於日本帝國主義以來，以充實人格爲原則的敎育，影踪已沒，如今只强迫人們隸屬、屈服，以養成奴隸劣根性及促其增長，這不就是敎育的全盤嗎？我們要求的是將來成爲我們的血和肉的滋養物，但他們所給的不是石頭或糞屎嗎？

被壓迫的全台灣學生大衆諸君!!!

這次發生在台中第一中學校的總罷課，如果不是支配階級的學校當局的絕對專制作法，致使台灣學生大衆因不平不滿而發出了鬱憤心聲，那麼到底是甚麼呢？支配階級最好的看門狗一中校長，雖然對學生有前約，承認學生有解雇炊事長的自由權，但忽然食言，不聽一中全體學生大衆對解雇炊事長之正當要求，竟以民族偏見擁護一日本炊事長之利益，且命令台灣人學生全部退舍。在停學中併用警察權，或收買學生個人，不屈者則予以脅迫，把所有壓力加在學生大衆身上。

全體被壓迫的台灣學生諸君!!!

降在全一中學生身上的鐵鎚意味著什麼？大家須瞭解此事將波及於我們身上。起來吧！起來吧！

爲支持全體被壓迫台灣學生大衆解放戰之一分野的全一中生的徹底鬥爭而奮起吧!!!爲要打破做爲封建的絕對專制政治之爪牙的奴隸教育制度，奮起吧!!!我們在此高舉如下的口號，與支配階級最忠實的看門狗做徹底的鬥爭。

一、學校當局須迅速接受全一中生的正當要求。

一、要求遭退學學生的無條件復校。

一、要求廢止奴隸性教育制度。

一、要獲得校內自由權。

一、跟日本內地延長主義的教育制度抗爭吧！

來吧!!!在全一中解放鬥爭隊的旗下!!!死守吧!!!全一中總罷課!!!

在東京台灣文運革新會

第四　文化協會第二次大會及其後情勢

文化協會幹部之檢擧和會勢之衰微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底，因新竹的騷擾事件，文化協會主要幹部鄭明祿、林冬桂、林碧梧、張信義、張喬陰等遭受檢擧，受到至翌年八月爲止的十個月拘禁。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再因惹起台南大南門外廢除墓地有關的違反暴力行爲法事件，受到連累，致王敏川、連溫卿、洪石柱、莊孟侯、侯北海等主要幹部，各遭檢擧調查。蔡孝乾、洪朝宗、翁澤生、蔡火旺、王萬得等因不滿島內運動情勢，各自奔走對岸，一時間，文化協會內完全沒有指導幹部，活動完全停頓下來。

牽連新竹騷擾事件而被檢擧的有鄭明祿、林碧梧、張信義、張喬陰等，因證據不充分而獲不起訴處分，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八月出獄。出獄之後雖努力挽回頹勢，但當時文化協會內已呈顯主張互異的派別對立；陣營的整頓、頹勢的挽回，均呈現重重困難。

一般說來，會員是承襲舊文化協會的會員，但這些會員裡贊同支持文化協會新方針者，只限於其中一部份而已，遵守會則、繳納會費者亦很少。自從幹部因新竹騷擾事件及台南墓地問題遭檢擧以後，經費頓時發生拮据，甚至連支部辦事處的電費、自來水費等支出都困難。也有專任書記因生活困窮而離開陣營。全島二十四支部、分部中能勉强維持命脈者，只不過基隆、台北、通霄、苑裡、彰化、豐原之六支部而已。

文化協會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　文化協會內情況既如上述，如照規約開定期代表大會，事實上爲不可能。但在當時狀況下，如果連代表大會也無法召開，將無復甦之可能。所以，認爲必須斷然召開大會，以樹立合法現狀之對策，鄭明祿於是對全島各支部、分部及友誼團體，發出通知書，一俟連溫卿、洪石柱等釋放之後，決定於十月三十日召開。其後，爲此而擬實行文化協會的內部刷新、會員之整頓，鄭明祿即令各支部、分部召集支部、分部總會。然而，支部、分部中已成立總會者不過九處，經整理會員之結果，在九個支部、分部中共減少了近四百名會員。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點起，爲準備第二次大會，召集中央委員至本部事務所，林碧梧外二十四名中央委員出席，屢作協議之結果，參酌上述情況，決定縮小協會的組織，將中央常務委員減爲七名，並將以往中央常務委員的八部制工作分擔改爲六部，審查代表大會議案後，隨即出席下午之大會。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常務委員工作分擔如左：

庶務　鄭明祿

宣傳　林冬桂

調查　黃知母

會計　林碧梧　邱德金

青年教育　張信義

農工商　薛玉虎

同日下午三點起，在台中市醉月樓餐館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前帶進會旗十二旒，但其圖案鎌刀和鐵鎚交叉在星章中浮現於紅底一端之圖案，因爲與事先禁止使用者相同，故將其留置。

出席大會者，有全島代表七十九名，其他來賓四十五名，以李傳興爲議長，湯長城爲副議長，黃朝東、張炳煌爲書記，照例做本部、支部及分部的狀況報告，進而審查議案，在會則第四章設監查委員會，懲戒委員會。

一、舉行擴大委員會

二、對友誼團體的態度

三、本部遷移至台北市

四、對反動政府的暴壓對策

等依次呈上十一項目的議案，其說明討論多有矯激語句，在「對反動政府的暴壓對策」審議中，於下午八點二分令其停止發言，同時命令解散本集會，致議案大部份未能審議。解散後經監視代

表等結果，楊貴外十數名，分數批逐漸集合於台中公園中之島，好像將要密議某事，故是夜逮捕了十六名。關於本件，協會方面於十一月四日曾向總督、警務局長提出抗議書，並對東京新黨準備會外十七個團體，各郵寄聲明書，其全文如下。

抗議書

當局起先對我們文化協會代表大會表示善意，却於十月三十一日即開會當天，忽然對審議未了之大會發出中止及解散命令。如此則顯係當局之卑劣且有計劃的陰謀。我文化協會向當局如斯陰謀表示徹底之抗議。本會爲了集會自由，徹底要求開會之絕對不受干涉。

昭和三年十一月四日

台灣文化協會本部

聲明書

反動的田中軍事內閣成立以來，即對全國的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施以組織性的大彈壓，尤其對帝國主義最大榨取地的台灣，更加極度的暴壓，是衆所周知的事實。此一反動內閣代理人的台灣總督，不聽大衆呼喚，將我們的戰鬥份子繫獄，剝奪所有的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的自由。請看！官方對我們文化協會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的殘暴作風!!竟對十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我們文化協會代表大會下解散命令。這是何等的橫暴呀！

會議中，臨監警官怒罵命令中止之一代表爲混蛋，之後竟然再聲明取消前言。演出如此失態，仍然把審議未了的代表大會解散。甚至，毫無理由地逮捕在公園散步中的代表施以暴行，再命令正在用餐中的各代表解散。蹂

躪我們言論、集會自由實在太過分。我們要求我們的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的絕對自由。並對如此的反動政策表示絕對的抗議。對於官憲如此之橫暴斷然抗議，爲貫徹目的將抗爭到底。

一九二八、一一、四

台灣文化協會本部

各團體收啓。

文化協會之組織及運動方針的改革　因爲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台中所開的第二次代表大會受到解散命令，使議案審議未了而閉會。因此在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十日，在文化協會本部事務所，由中央委員十五名，旁聽的農民組合幹部簡吉外五名出席，召開中央委員會，推楊貴爲議長，林冬桂爲書記，審議在大會未及決定的方針，結果決議如下。

一、文化協會的本質

非爲大衆黨組織。雖爲思想團體，但關連經濟鬥爭及政治鬥爭。是代表無產階級的思想團體。

文化協會的組織，應以工人、農民、小市民爲細胞。

須對學生、勞、農、小市民的組織盡全力。

二、統制問題

置通信負責人於分部、支部。各地方發生事件時，通信負責人應即時向本部報告狀況，以利於文協通信之編輯，或按其需要，派本部人員進行實地調查，並指導鬥爭。應以地方委員或會員，擔當通信負責人。

支部、分部召開會員總會時，須做如下工作：

1. 討論該地之事務進行，且批判過去的工作。
2. 從本部人員聽取過去之重要工作及全線之狀況，使對一切情況均能熟悉。
3. 充份討論常務委員會，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有意識地支持之。

三、組織問題

依據文協組織部之調查，須於適當地方即時成立組織。於未有訓練的地方，教育，宣傳兩部人員須糾合堅實份子，協力實現組織。

進行工會產業別整理，並統一島內同一產業系統的各地工會，構成一個聯合體，進行共同動作。

1. 左翼工會的結成　順應客觀情況，決定解放運動的主要口號，領導無產羣衆，使其邁進解放戰線。但現在的左翼工會分散於各處，不具緊密的結合，如此不但無法達成左翼工會之使命，且其鬥爭力亦甚微弱。再者，島內社會民主主義者所指導的右翼工會，已於去年結成，通過日常鬥爭，正努力於獲得工人。我們正直接面對左翼工人被逐漸侵蝕之危機。是故，左翼工會的統一聯合爲目前之急務。其組織如左：

■表廿三■

- 台灣總工會
  - 非產業別各州總工會
    - 各郡總工會
      - 各街總工會
    - 各特別市總工會
      - 各市總工會
  - 產業總工會
    - 各州產業別總工會
    - 各特別市產業別工會

傾注主力於重要工業部門

謀求工會青年部的確立

支持右翼工會的爭議

曝露民衆黨、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

2. 組織小市民　以往，對小市民的工作有受忽視之嫌。須在電費、房租、水費、腳踏車稅捐等項目，提出所有能代表小市民利益的鬥爭題目，以圖建立小市民組織。

3. 訓練青年　使地方優秀青年份子加入地方青年團，謀其健全的進展，做爲動員大衆的原動力。

4. 提携勞農　農組或工會惹起爭議時，文協須即時積極參加。

在政治鬥爭時，須聯絡全島解放運動團體，進行糾彈運動，以統一各團體之行動。

促進各團體間共同鬥爭委員會之實現，有關大衆黨組織、救援會設置問題等，則附於臨時代表大會審議。

爲再開臨時代表大會正在努力準備時，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因農民組合遭到全面檢舉，故文化協會本部、支部事務所，也遭搜索，全部計劃頓受挫折，大衆黨的組織也無法達成具體化。

關於實行新方針的諸運動　上述文協方針，因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農民組合的全面檢舉即所謂「二、一二事件」，與農民組合一起進行共同鬥爭的文化協會，亦遭受搜查，在實行上頓受挫折。惟事件告一段落的五月五日，林碧梧、鄭明祿、林冬桂等聚集於林碧梧家，就上述方針之實行及文化協會陣營之再整，進行協議。翌六日，在文協事務所召開中央委員會，將前案交付審議。

當天的出席者爲林碧梧、林冬桂、鄭明祿、吳石麟、胡柳生、郭常、吳仁和等七人。

討論的議題爲：

舉行臨時代表大會事宜

關於巡迴演講隊組織事宜

關於救援隊組織事宜

由林碧梧任議長加以審議。至於舉行臨時大會一事，認爲農民組合才遭檢舉不久，恐怕只會招來彈壓，效果不彰，結果決定延期到十月左右實施。關於第二項，組織巡迴演講隊，胡柳生表示意見說：不要像以往無目的的演講，須以工會之統一，救援會之組織，及對漫無組織大衆的煽動爲目標，有計劃地實行爲宜。因而決定於六月中實行。關於第三項，犧牲者救援隊之組織，則有意見認爲應另以救援會之性質組織爲宜，因此，決定與東京台灣青年會科學研究會員蘇新等人計

劃中的救援會組織運動合流，而由文化協會盡力向島內諸團體呼籲，以便實行。

五月三十日，受拘禁的王敏川被釋回，乃向他傳達上述方針，各幹部相繼巡迴各地支部、分部，以謀求支部，分部陣容之恢復，新方針之徹底實現。但支部、分部狀況仍然無甚活力，中央幹部的努力又落空，無法達成任何實績，徒然耗費時日。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秋天，受了左翼運動勃興的刺激，各幹部之活動亦逐漸活潑起來。十一月三日，召開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然在該大會上，文化協會在台灣共產黨指導下，欲更上一層樓而再一次轉變方向，其經緯將在次項詳述之。

台灣共產黨的影響與滲透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秋天以後，台灣共產黨於島內成立中央機關，並向左翼大衆團體之文化協會伸展觸手，因而，文化協會的活動前線即時感受到其影響。其中最顯著的是：以往在本島很少看到的，無產階級運動國際記念日鬥爭的例子。諸如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的「巴黎公社」記念日鬥爭。在本島施政記念日鬥爭時所分送的檄文，明白顯示係在黨員指導下的行動。

1　基隆的「巴黎公社」記念日，在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莊春火指導下，文化協會會員林朝宗、周宗遠、詹條檨等，於三月十八日集合工會會員三十餘名，到支部事務所召開記念座談會，且油印了檄文二百張，分送其一部份。因探知上述事實，於事前逮捕之，並沒收檄文殘留部份，以違反出版規則之嫌疑加以檢舉。該檄文的譯文如左：

於巴黎公社記念日檄會員諸君文

親愛的會員諸君：

西曆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法國勞働者建設了公社，宣佈勞働者獨裁，即使時間短暫，也曾支持一時。公社是當時無產階級唯一具有正當性的政治組織，並且有武裝的權力，這一事實，如今已深透萬國勞働階級的腦海裡。不！。其思想活生生地留存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蘇俄革命的姿態出現於眼前。

親愛的會員諸君！

爲什麼巴黎公社不得不遭致那樣的慘敗呢？而俄國十一月革命又爲何博得那光輝赫赫的勝利，去年慶祝其十週年記念，且直至今天仍能成爲國際資本主義之一敵國，堅持自己的立場、主張呢？這乃是我們須加普遍學習之處。當時，巴黎的勞働階級只握有單一的革命思想而沒有具備受過鋼鐵般訓練的參謀本部。萬國的被壓迫階級對巴黎勞働者沒有熱誠的支持，敵方陣營內沒有劇烈對立等事實加在一起，使轟動一時的巴黎勞働者的壯舉，歸於失敗。相反地，俄國的十一月革命是在不同的條件下進行。俄國之勞働階級是受了——思想純化，且具有鋼鐵般訓練的——普羅階級參謀本部之布爾什維克的指導，且在國際上和國內俱有被壓迫階級的熱情支持，而敵對國家的强盜們則彼此分爲兩陣營在打仗中，沒有餘力干涉革命。同時，俄國地理條件使俄國勞働階級能先於先進國而獲得了光輝之勝利。

親愛的會員諸君！

我們必須從巴黎公社的經過深刻地學習。最重要者，勞働階級如不去建設自己的參謀本部，且加以維持發展，是絕對無法獲致勝利的。換言之，對於萬能的國際資本，唯有萬國被壓迫階級互相援助，各國被壓迫階級之

解放運動始能得到勝利。際此巴黎公社記念日，我們的榮譽的責任，是將此一事實牢牢地記在心頭。

萬國勞働者團結吧！

日本、朝鮮、台灣被壓迫階級同盟萬歲！

巴黎公社萬歲！

一九二九、三、一八

台灣文化協會基隆特別部

基隆工會協議會

基隆青年讀書會

2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之始政記念日，台灣共產黨員王萬得指導文化協會台北支部連溫卿、李德和等，製作以宣傳反對意見為目的之檄文，委託桃園街合成印刷所朱文祥印刷四千張，令新竹支部員陳繼章分發，據報已向各地寄送。經探知上述事實後，以違反出版規則之罪名檢舉了關係者。

檄文所揭示的口號，明白的表明台灣共產黨的政策。其內容如下：

反對始政記念日

所謂始政記念日也者，是在三十四年前之今日，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台灣，實施總督獨裁政治，把我們當作奴隸而加以榨取，並屢次對我們大衆橫加殘虐的記念日。故我們不僅要絕對反對始政記念日及日益痛苦的現況，更須要高喊左列口號。

實行八小時勞動

要求即時釋放解放運動犧牲者

反對土地政策，確立耕作權

打倒總督獨裁政治

反對苛稅雜捐

撤廢治安維持法及匪徒刑罰令等惡法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反對奴隸教育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反對暴壓暴行

擁護中國工農革命

要求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

擁護蘇聯

文化協會第二次大會時之陣容　第二次大會舉行當時的文化協會陣容、會員整理狀況、各支持團體及當時的主要活動份子等列表如下。

表廿四 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前所做會員整理狀況（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現在）

支部及分部名		整理前之會員數	整理除名人數：資格停止者	整理除名人數：脫會者	現會員數	備考
臺北	臺北州支部	三〇	—	—	三〇	未整理
	臺北特別支部	一一七	—	—	一一七	同
	文山郡聯合支部	—	—	—	—	有名無實而事實上已消滅
	基隆市特別支部	二七	—	五	二二	有名無實而實實上已消滅
	蘭陽分部	二三	一	八	一四	
	小計	一九七	一	一三	一八三	十四之減少
新竹	新竹州支部	二〇	—	—	二〇	
	新竹分部	九三	五九	四	三一	新加入一名
	竹東分部	五〇	—	五〇	—	因有名無實的狀態視爲全部脫退
	苗栗三叉分部	三八	—	一二	二六	
	通霄苑裡特別支部	三七	—	六	三一	
	小計	二三八	五九	七二	一〇八	百三十五名減少
臺中	臺中州支部	—	—	—	—	有名無實且只使用虛名
	大屯分部	三二	—	—	三二	未整理
	豐原分部	六三	一四	五	四四	
	彰化特別支部	一一六	三一	二〇	六五	
	員林分部	四五	—	二二	二三	
	竹山分部	二九	—	—	二九	
	小計	二八五	四五	四七	一九三	九十二名之減少
臺南	臺南州支部	六八	三	二九	三六	
	臺南特別支部	七七	三六	一六	二五	
	北港特別支部	二八	—	—	二八	未整理
	嘉義分部	八一	一一	一九	五一	現會員中二〇名未整理
	斗六分部	一八	—	—	一八	未整理
	小計	二七二	五〇	六四	一五八	百十四名之減少
高雄	高雄州支部	—	—	—	—	沒有州支部直屬人員
	岡山分部	一三	—	二	一四	新入會者三名
	屏東分部	一五	—	五	一〇	
	潮州分部	一三	—	三	一一	新入會者一名
	小計	四一	—	一〇	三五	六名之減少
合計		一〇三三	一五五	二〇六	六七七	新加入者五名

備註

一、州支部會員數者包括特別支部以外的各分部會員，但只計不屬其他分部之直屬會員

二、會員整理之結果

(1)舊會員數 一、〇三三名 (4)脫會者二〇六名

(2)現會員數 六七七名 (5)資格停止者 一五五名

(3)新加入者 五名 (6)減員數二六一名

■表廿五■ 文化協會運動專從者調查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調查)(一九二八)

專屬於文化協會的運動人員(五十五名)

臺北(十一名)	連溫卿、胡柳生、林清海、陳 總、薛玉虎、陳本生、王紫玉、黃白成枝、周宗遠、林朝宗、張天送
新竹(九名)	李傳興、林冬桂、陳金城、蘇振鎰、彭金源、陳新春、陳煥圭、陳義芳、郭常
臺中(十八名)	王敏川、鄭明祿、林碧梧、張信義、張喬蔭、吳石麟、楊貴、周天啓、賴通堯、陳崁、林德旺、林寶煙、王亮、林糊、賴火烈、張庚申、李水岸
臺南(一〇名)	洪石桂、莊孟侯、侯北海、郭秋源、白錫福、李明德、羅再添、羅焜松、李曉芳、許氏碧珊
高雄(七名)	王料、黃天爵、黃知母、楊顯達、張添財、林江龍、陳崑崙

文化協會之內訌　文化協會轉向之初，新幹部間一方面對共產主義理論的把握不甚明確，另方面因與蔡培火、蔣渭水等民族主義派舊幹部的鬥爭，以及新陣容之確立工作等，無暇顧及其他，因而彼此間之意見對立尚不致構成問題；但內地及支那左翼運動的發展，尖銳地反映到本島左翼陣營，如日本的山川主義，福本主義及折衷兩者的日本共產黨新綱領所指示之諸方針，或在支那的李立三路線，羅明路線等所指示的諸戰術，逐漸對本島左翼陣營產生複雜之影響，文化協會的幹部也發生意見之對立、反目，進而誘發了內訌。

自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到三年初，文化協會內部因戰略見解的不同，產生了(以王敏川爲代表的)上大派，與連溫卿所代表的非上大派兩種派別。所謂上大派乃具有上海留學經歷的一羣人，其成員包括：

蔡孝乾、翁澤生、莊春火、洪朝宗
蔡火旺、王萬得、陳玉瑛、潘欽信
周天啓、莊泗川、李曉芳等。

非上大派則有：

胡柳生、林清海、陳本生、陳總
黃白成枝、藍南山、林朝宗、林斐芳等。

由於連溫卿和山川均之間的關係，連溫卿一派人的主張遂以山川主義爲基礎，較之王敏川一派之主張更具合法性。王敏川派在大致上懷有以日本共產黨所謂的一九二七年綱領(與台灣共產黨上海綱領同其主旨)爲根據的意見。因而隨著山川主義在內地的沒落、左翼陣營中的清算的流

行等情況的影響，兩派間的意見對立逐漸形成互相排擠的情勢，終於發展到對連溫卿一派的排擊運動。

第三款　在台灣共產黨黨團指導下的臺灣文化協會

第一　台灣共產黨員的文化協會指導

因所謂上海讀書會事件遭檢舉的臺灣共產黨侯補中央委員謝氏阿女，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被釋放後，即跟同黨中央委員林日高、莊春火連絡，銜日本共產黨指令，設該黨中央於本島內；同時，依照上海結黨大會的決議，開始活動。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底，其觸手已伸延到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並正伺機掌握其指導權。

如此，隨著島內黨員的增加，紛紛派遣他們到文化協會、農民組合推行黨團任務，收到落實的效果。

最早接受這種任務而參加文化協會的人是吳拱照。吳拱照早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經翁澤生介紹加入臺灣共產黨，他先前因加盟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之事實，遭受檢舉而被遣返島內。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准假釋出獄後，決意在島內活動，於是跟謝氏阿女連絡，並受黨中央指令加入文化協會，担任台南支部書記。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文化協會第三次代表大會即將舉行時，曾廣泛徵求有關文化協會改革意見。吳拱照認為置文化協會於黨的政策指導下之好機會已到，立刻奔赴台北在林日高家和同

人及謝氏阿女會同，報告文化協會的情勢，要求黨中央的指令。黨中央委員會則依據上海綱領所規定的文化協會對策，決定寄送有關文化協會的改革意見書，並擬進行活動促使協會採用，命林日高起草。吳拱照收受該意見書之後，將之交附文化協會中央，同時開始有關活動以求其實現。

該意見書實物現在雖然無法找到，但其內容略謂：文化協會應為小市民、學生階層的大衆團體，做為臺灣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一翼。目前的活動是提倡打倒民衆黨之口號，曝露社會民主主義的欺瞞性，以貢獻島內無產階級運動之統一戰線，因此强調，要做為一個强固的中央集權組織而進行再建運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五月，黨員莊守由東京進入島內參加文化協會。同年十月的中央委員會，任命吳拱照與莊守同為文化協會黨團負責者，整頓暫時性陣容，以應對第三次大會。

吳拱照與莊守（駐在彰化支部）經常連絡，協調意見，並起草文化協會規約修正案及行動綱領案，以彰化支部案向大會前的中央委員會提出，雖力圖使其通過，但因吳拱照在會前遭逮捕，故計劃挫折。如依此情形下去，則張信義等的本部案恐會通過，故請求担任農民組合幹部的黨員趙港、簡吉及兼任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兩者的中央委員的黃賜金、張道福的援助，最後，在大會上使彰化支部案通過，逐漸樹立起在會內的指導權。關於上述諸情況，將於下面敘述之。

第二　黨團策動的文化協會改組

文化協會舉行第三次大會之經緯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日，農民組合全面遭受檢舉後，臺灣社會運動的各團體，皆陷入非常不振的狀態，以往合法的表面運動逐漸消失，轉由少數

幹部從事地下運動。文化協會亦如上述，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第二次代表大會雖計畫召開臨時代表會，但結果仍不能實行。各支部的活動沉滯，甚至趨向沒落者層出的慘況。幹部們費心於挽救之策。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六日，在台中本部辦事處，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協議對策決議在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之前整理支部，强化組織，準備大會的綱領規約修改等，並繼續舉行全島巡迴演講會及支部會員大會。完成這些準備活動後，乃於十一月二日在文化協會本部事務所，舉行中央委員會。

當天出席者如下：

張信義　林碧梧　王敏川　江賜金　鄭明祿
張道福　薛玉虎　王紫玉　張庚申　郭　常
李明德　陳崑崙　郭偵祥　吳仁和

以旁聽者而出席的農民組合員有：

趙港　簡吉　顏錦華　林水龍　趙欽福

此外還有文協會員莊守、織本多智男、洪石柱等。會上並選任議長陳崑崙、書記鄭明祿，進行大會議案及會則修改案之審議。

當審議會則修改案時，曾提出二案，即臺灣共產黨員吳拱照、莊守依照黨指示所起草的彰化支部案及張信義、林碧梧、鄭明祿等所經手的本部案。因共產黨員及農民組合員並其他極左人物的策動，彰化支部案輕易地獲通過。其後，進行到綱領改訂案時，針對本部的固定綱領案，另有彰化支部案的行動綱領案。因兩者互不相讓，致審議不能獲致結局乃移送大會，其他的議案則幾

乎獲得無異議通過而閉會。

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和會則修改　翌十一月三日上午十點五十分起，在彰化街開了全島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委員有五十二名，來賓及其他與會者四十名，旁聽者六十多名。

大會議案有左列九案，但一至六項遭到禁止提審的命令。

一、結成全島犧牲者救援會方案
二、撤廢旅券（護照）制度方案
三、要求即時實施國家賠償法方案
四、對知識份子的行政誡告之對策
五、絕對反對禁止屋外集會
六、設置救援部事宜
七、促進大衆黨的實現
八、促進《大衆時報》之復刊
九、抗議警察干涉文化協會會員之職業

主要議事的狀況如下。

甲、綱領審議

共產黨黨團的吳拱照、莊守與農民組合員等人策應，以文化協會之目的爲確定事項，因此不需要固定綱領爲由，主張採用行動綱領；但因不得曝露其和共產黨的關係，故其論旨有欠徹底；王敏川等乃做妥協之論，强調固定綱領跟行動綱領須要並置，經過甲論乙駁一番，最後，決定採

用王敏川所提的固定綱領修正案。

乙、會則審議

彰化支部案只修正二、三字句即通過；張信義等本部案則沒有被言及。

丙、選舉中央委員

提案議長、中央委員之留任，決定繼任。其姓名如下。

張庚甲　吳丁炎　鄭明祿　吳拱照　蘇振鎰
鄭錦和　林　糊　林碧梧　郭戊己　李浚川
張信義　莊孟侯　李應章　陳書生　郭　常
邱德金　李傳興　王敏川　楊老居　吳石麟
陳　總　張道福　江賜金　王紫玉　羅再添

上記之外，照新會則有侯補中央委員五人

莊守　林水龍　林德旺　王萬得　李明德

丁、議案

《大衆時報》之復刊——議決選出三名交涉委員，上東京交涉復刊事宜。

抗議警察干涉文協會員職業方案——委任常務委員向總督府提出抗議書。

戊、抗議連溫卿反動案

農民組合報告舉出連溫卿一派的反動事實並提出抗議，討論該不該受理該抗議文——議決委由中央常任委員處理。

大會雖然如此終了，但張信義、林碧梧、鄭明祿等，因以本部案提出的綱領、會則案完全不受重視，不滿之餘，於議事進行中透露其辭去之意，但被撫慰，將辭職問題延到以後。此外，跟連溫卿一派的內訌，造成台灣共產黨指導下左翼陣營的對立，圍繞著除名問題，互相揭短，爲了處置，幹部們則疲於奔命。

十二月十九、二十兩日，開大會後的第一次中央委員會，決定這些懸案的解決方策，同時進行中央常任委員的選舉。同月二十五日，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決定如下之事務分擔。

財政部　青年部　王敏川
組織部　吳石麟
庶務部　救援部　吳拱照
教育部　莊孟侯
婦女部　黃石輝
調查部　楊老居

依照新會則，廢止以往特別支部、分部的名稱，一律改稱爲支部，且決定在本部及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各支部，派駐專任書記。

大會所通過的綱領、會則記載文如下。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修改）

綱領

我等糾合無產大衆，參加大衆運動，以期獲得政治、經濟、社會的自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置本部於台中。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實行本會綱領決議及宣言。

第三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綱領之男女組織之，欲入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之介紹，經支部受理，中央常務委員會承認。

第四條　本會員遷居時，須即時報原住地方支部，且向遷居地地方支部登記，成爲該地方所屬會員。

第五條　會員須恪守本會之綱領及會則，服從本會決議。對於會內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旦決議後，須一致進行。

第六條　會員如有汚辱本會體面，阻碍本會會務進行，違背本會會則者，受中央委員會如左處分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若認爲有必要時，得對各界聲明其理由，但除名處分需要出席中央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被除名者若不服時，得於次期全島代表大會提出抗議，但抗議期間，暫時停止其會員資格。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非有二十名以上，不得設立支部。但不受區域限制，未組織支部的地方會員各屬於附近支

部，若要組織時，須受本部承認。

第八條　本部爲中央常務委員執行處，設置組織、財政、教育、調查、救援、青年、婦女、庶務等八部。各部置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部長特須由中央常務委員擔任之。

第二章　機關

第一、全島代表大會

第九條　全島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決議機關，審議決定本會一切重要事件，以大會代表及中央委員構成之。

第十條　全島代表大會(代表)依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方針選出。

第十一條　全島代表大會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中央委員會決定場所、日期而舉行之。但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大會議長，由出席代表公選之。議長於大會上推薦任命大會書記及大會委員。

第二、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爲本部最高執行機關，執行大會決議及本會一切會務，總理本會財政，決定臨事發生的重要事件之對策，及統制各支部的會務。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中央候補委員之選任及其人數，於全島代表大會，選出之。

第十五條（原文缺）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一次，依中央常務委員會之召集，於中央常務委員會所決定之場所、日期舉辦之。但有中央委員三分之一要求時，中央常務委員會應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長於大會上由中央委員中公選。

第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非有中央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決議。

第三、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爲本會常務執行機關。若有緊急事件時，得代中央委員會審議一切事務。但於下次中央委員會須提出報告。

第二十條　中央常務委員由中央委員選出。其人數由中央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須受大會承認。中央常務委員長以中央委員長兼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常務委員不得兼支部委員。中央常務委員要住在本部或本部附近。遇有緊急事件時，得由中央常務委員長召集、開會。

第四、支部會員總會

第二十二條　支部會員總會爲該支部議決機關，依據全島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所決議的進行方針爲原則審議各種議案、決定支部之進行方針、選出大會代表及支部委員、監查支部會計。但支部會員的出席未滿半數時，不得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總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或支部會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時，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五、支部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支部委員會爲該支部執行機關，受本部的指導統制而執行會務，且執行支部會員總會的決議，決定支部內發生事件之對策，管理支部會計及支部一切會務。

第二十五條　支部委員於支部會員總會公選之。

第二十六條　由支部委員選出支部常務委員若干名，掌管支部事務。各支部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二名以上要求時，得開臨時支部委員會。

第三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分爲本部費、支部費，支部費由支部與本部協定，由本部支出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各須繳會費年額叁圓，滯繳會費一年份者喪失會員資格。但有特別事故，經中央委員會承認而受免除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費於支部徵收，上繳本部。會員於繳納會費後，不得要求退還。

第三　十條　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監查支部會計。

附　則

第一條　本會會則解釋權在中央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則修改權在代表大會。

第三條　本會會則即時發生效力。

第三　幹部間的思想鬥爭及其結果

如前所述，文化協會的第一次方向轉變，是基於民族主義（民族自決主義或民族自治主義）與共產主義思想鬥爭的基礎上進行的。當時，在大體上，雖由具有共產主義傾向者留存於文化協

會內，不過，其中也有無政府主義傾向較强者。即使同是具有共產主義傾向者，但屬於日本、或支那的所有系統派閥，在究極目的上雖然一致，不過在當前的戰略目標，或依據戰略的戰術上，也有見解不同者。因此，這些見解的不同，反映在日常運動的實踐上，就成爲醞釀內訌的原因，這同時也造成無政府主義系人物的脫離。

隨著台灣共產黨掌握文化協會的指導權，這種對立抗爭受到戰術性的激發，因此，文化協會彰化支部會員中的無政府主義者，竟與彰化支部駐在員莊守衝突而離開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的連溫卿一派，則與文化協會幹部爭奪指導權，但於第三次大會後被除名而離開文協。跟勞農黨有密切關係的張信義、鄭明祿等，也因文協受台灣共產黨員操縱而失勢，提請辭任中央委員。文化協會因按照黨方針進行這些肅清工作，暫時呈現無寧日之狀況。這段期間，黨團則將該排擊者儘量排擊，該克服者儘量克服，使本島左翼運動逐漸在台灣共產黨之下，步上統一的過程，文化協會亦成爲完全在黨指導下的大衆團體。

無政府主義者的脫離　彰化的文化協會員陳崁、蔡禎祥、謝有丁、潘爐、王清實、謝塗等，自黑色青年聯盟以來，即以無政府主義者而自成一派。名義上雖與文化協會連在一起，但其行動則與文化協會主流逐漸分離。因此，隨著文化協會的團體統制力的强化，彼此的對立成爲無可避免。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楊貴任彰化特別支部駐在員時，以理論鬥爭克服彰化的無政府主義者以後，擬謀求彰化特別支部的强化，遂計劃復活支持團體彰化青年讀書會，以實行社會科學研究。結果，該計劃却反而導致兩者間隙加深。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彰化天公廟召開的文化協會主辦演講會上，以楊貴忽視陳崧等存在爲由，竟發生兩派的亂鬥；又十二月三十日，因兩者爭論的結果，決定進行雙方現場演說會。無政府主義派强調互相扶助論，共產主義派則强調階級鬥爭，互不讓步，在交相惡罵下收場。

上述經過益增兩者彼此之反感。事實上，無政府主義派已成爲文化協會內的異端者。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第三次全島大會前整理支部會員時，因爲吳石麟計劃排斥無政府主義者，故意把支部大會開會通知遲延寄出，使該派不能出席，並改選支部幹部，完全驅逐該派勢力。無政府主義系的周天啓、陳崧、蔡禎祥等，對吳石麟的態度甚表憤慨，說服同志們連袂脫離文化協會，並將其經緯投稿於「台灣民報」。結果，正如吳石麟的意圖，走向台灣勞動互助社之結成。

由於無政府主義派的投稿，同年十月六日的「台灣民報」上刊登「全島大會前的文協風雲，反幹部派謀退會」爲題的記事，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則發表反駁文書。

連溫卿一派的除名和台北支部的廢止　進入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後，發端於勞働運動的指導方針問題，文化協會台北支部與中央本部的對立、內紛逐漸激化。有關第三次代表大會前的支部會員整理及舉辦支部大會的中央指令，亦被忽視未進行。關於農民組合排擊楊貴一派時，則認爲連溫卿一派跟楊貴等有連絡之事實，因此，農民組合在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上，提出對連一派排擊的抗議，且寄送了「關於排擊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一派，向代表諸位致檄」爲題的檄文。其譯文如左。

關於排擊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一派告諸位代表書

敬愛的代表諸君！

際此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迫在眉睫之際，因爲期待重大反擊而召開的大會，我台灣農民組合謹對諸位表示滿腔的敬意，並且抱著很大的期待。蓋第一次世界帝國主義大戰終結後，把世界加以分割的那些列强帝國主義資本體制，經過迂迴曲折的過程，如今已達恢復的地步。使其實況是靠對殖民地、半殖民地施加暴虐的、狂暴的搾取和彈壓，或把廣泛的勞動大衆强制於井底地獄般的生活，始有可能達此目的。他們以暴力的、資本家的產業合理化的强化，做爲其最有力的手段。結果，生產力極度膨脹，市場則益呈狹窄。

當這時候，勞農俄國——佔有世界領土六分之一，且位居世界重要市場的地位——脫離了世界資本主義體制；此外，由於資本主義國家强行產業合理化的結果，無產大衆的購買力極端縮小；再加上中國、印度、加拿大、澳洲等後進資本主義國之發展，使得先進資本主義國家遭受打擊等；這些事項都很明顯地證明了如下的事實：在這種情形之下，日、英、美等强大的帝國主義者們已被逼迫到無法再保持緘默之狀態。爲了解決這些問題，戰爭，即成爲絕對無法迴避之路。因此，列强帝國主義者們，爲保持自己的地位，進而動員所有的國家機關，熱切地著手準備。你看！如某某軍縮會議、不戰條約等等!!這些帝國主義者正傾其全力地吹噓宣傳以掩飾戰爭的危機。另方面，他們並且根據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欲把戰爭導引到××戰，並且對所有××黨或革命性團體，施以最惡毒的白色恐怖行動加以襲擊。這些事，現在正在進行中。譬如，去年在日本、朝鮮、台灣的共產黨大檢擧，以及今年的日本、印度共產黨大檢擧等即是最好的例子。尤其是本年二月十二日，在全台灣，以治安維持法，逮捕了二百餘名精銳份子的大檢擧，更是我們親眼目睹的事實。雖然帝國主義所加之野獸般的彈壓已達高潮，但他們把益加窮困的勞農大衆驅使到底下……向左去……進入反資本之地步，這些事實，是我們所不可忽視的。

這些帝國主義者，曾經把一部份比較無自覺的勞動者階層，或一般的無產大衆巧妙地鎖在資本主義的鐵鏈中，使其腐敗。曾製造所謂「右翼」社會主義的工具，但到現在已無法順暢地使用了。何故呢？因爲那種騙小孩般的小部份微細利益，已無法滿足那些極度窮困、簡直就像被踢進井底的大衆。他們不再相信以往那些穩健的妥協或交易的傢伙了。因此，狡猾而且瀕臨死期的帝國主義者們，爲了阻擋革命的勞動者階層或一般無產大衆，向正當之路前進，就想出另一個方法來使之腐敗，他們於是製造了善於玩弄空虛的革命言辭的左翼社會民主主義，那就是日本的山川均一派。在台灣，則是其乾兒子連溫卿一派。這位台灣左翼社會民主主義的元兇連先生到底爲何人呢？他們所存立之社會基礎到底在那裡呢？他們不但是徹頭徹尾的地盤主義者，而且是分裂主義者。現在且將其對我農民組合所採取的背叛行爲，擧出最顯著的實例如左：

一、一九二八年二月左右，正當日本進行普通選擧之際，爲協調應付日本的無產政黨的態度，會合各團體代表，但數日後，資產階級的報紙却報導了詳細的聚會內容……出席者的姓名甚至連其發言者的內容都有。不但曝露了會合內容，並且連一位避難中的同志，也因此被發現而遭逮捕。然而，於會合時做筆記者，只有連溫卿一個人。

二、一九二八年四月，召集了謝神財、尤明哲等農組的搖擺份子，到台北從事活動，企圖有組織地攪亂農民運動。

三、一九二八年六月，當農組正要做決定性的陣營整理時（排擊所謂反幹部派的楊貴一派），特地來到台中，以昭和館爲其巢窟，露骨地進行策動，勾結搖擺份子，不！毋寧說是站在先鋒，攪亂我農組的戰線。

四、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我桃園支部在支配階級暴力包圍下被強制解散時，雖然一再承諾要共同向台灣總督的雇傭們提出抗議，但翌日將赴抗議時，卻說：「有事不能參加」，而一反前言背叛了。

五、於同日，在台北市文協講座，我桃園支部為舉辦糾彈強制解散民衆大會時，雖有承諾過要做會場整備或宣傳工作，但卻故意怠工，開會數分鐘前始露面。這只能視為他們所做的惡劣而反動的背叛行為。

六、這次出獄後，在背地裡糾合我農組的搖擺份子和貴會的反中央派，組織第一農組，或第二文協或某某民主主義，有意識、有組織地策動分裂我們的戰線。

敬愛的代表諸君！！

不僅如此而已。在這種反動下，他們一派在某大衆集會前，指摘某人是××員，有意使前衛份子由於他們之言而被捉去。他們就是這樣不擇時間與場所對繼續做最艱苦戰鬥的精銳份子一味中傷，肆意作惡意宣傳的專家的呀。

他們雖然口口聲聲玩弄革命的言辭，但在實踐時反而徹底地躲避，做出反動的行為。換言之，他們藉玩弄革命言辭想把勞農大衆束縛於他們的幻想上，使大衆隱蔽在他們的法衣下。他們雖常開口說階級鬥爭，但實際上卻是完全的地盤主義者、分裂主義者，這點是很明顯的。他們不但是反××主義者，且是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忠實走狗、間諜，這也是很明顯的事實。

代表諸君！

本質上跟台灣民衆黨的右翼社會民主主義者完全一致的這些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一派，對於今天已達末期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來說，是有必要的存在。

如今，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不僅要跟資本主義戰鬥，並且還要跟這些左右社會民主主義者作徹底的戰鬥，

而且更要跟最陰險、可憎的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派——作最徹底的戰鬥。

較之資本家或地主，他們在陣營內是更為惡魔性的敵人。我們只有靠跟他們做毫不慈悲的決定性戰鬥，始能戰勝帝國主義資產階級，並且才能達成我們的歷史性使命。

敬愛的代表諸君！！

諸位現在正站在非常重要的歷史分歧點上。那是因為這次大會正面臨著應做徹底改革的機會。關於此事，我們不須多所贅言。唯必要的事項是：正如上述我們所強調過的，我們要求諸位對於左翼社會民主主義作執拗、勇敢且徹底的戰鬥。我們確信，這應是目前最大的任務。

最後，我們切望各位要果敢、徹底地遂行此重大任務。同時，我們也誓言：跟各位緊密握手，撲滅這最惡的敵人——左派社會民主主義。

打倒左派社會民主主義……連溫卿派！

邁向依靠鬥爭之戰線統一！

邁向勞農同盟的結成！

台灣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萬歲！

一九二九・十一・三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接受農民組合的抗議後，協議其處理的結果，依其要求，在應做處分之方針下，委任中央常任委員會處理，中央常務委員會則決定交付中央委員會懲戒之。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日，在本部舉辦的中央委員會上，提出附議，由告發者鄭明祿

述明告發理由，滿場一致決定將其除名，且決議關閉台北支部。在此之前，王敏川、鄭明祿、林碧梧等，於十一月十一日前往台北，據傳在北投沂易園休息時，連溫卿等雖然要求面會，但被拒絕，後來雖在台北時不得不會面，但仍避不提及該問題，這乃是避免妥協的態度。

在中央委員會上，鄭明祿所說明的告發理由爲：

第一、污辱本會的體面。

連溫卿、李規貞，自本年十月左右起，即對會員作惡意宣傳，說：「現在文化協會幹部和民衆黨有合作的密約。但因受會員反駁，以致陰謀不能達成。所以，對各分部、支部進行會員的整理，正在採取手段要將反對合同工作之份子除名」。捏造如此無根據的事實，以污損文化協會的體面，並策動攪亂本會。可舉張道福、張信義作證。

第二、紊亂本會的統制。

蓋本部經常與地方分部、支部保持連絡，堅固親睦團結，乃會則上所明示者。是故，會則賦予本部中央委員會、中央常任委員會得指揮各支部執行會務的權限。然而，台北特別支部的連、李兩人，沒有正式召集支部大會而濫造支部委員。本部以責任所在，派遣張信義爲代表，前往支部做現況調查和指揮監督，詎料却遭拒絕其指揮監督，並放言說：「文化協會的會則明記爲地方分權，所以不受本部的干涉。」以侮辱本部，紊亂本會的統制。

第三、濫用職權，損傷本部威信。

連溫卿在獄中時，由胡柳生代表處理台北特別支部事務。其後稱說要赴南洋，不聽從王敏川的挽留，拋棄工作而出發。常務委員會乃派薛玉虎負責台北特別支部，經他努力的結果，吸

收新加盟者二十五名，並報告中央委員而獲得承認。但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支部委員會，在三十餘名支部委員中僅有十二名出席之下，否決了上述加入案，將不合己意者如張道福，恣意從名單中刪除。

第四、捏造會員資格。

在去年的全島代表大會時，爲使多數代表出席，本部曾質問胡柳生，是否已獲得多數新加入者。胡柳生答說，雖有新加入者，但尚未整理。本部以未完成入會手續者爲會員，實不合理，因此給與相當的注意。然而，此後仍不履行手續，該支部雖常稱有會員一百四十多名，但係以未加入者、或行踪不明者，乃至三年前即不繳納會費者等皆計入，在資格上可疑者不少。

第五、攪亂戰線。

對於農民組合的運動做了很多阻害的行爲，可從當時由於農組的要求所發表的連派聲明書獲致證明，雖在此略而不述，但去年羅東工友共助會要舉行成立開會式，向其他友誼團體寄出邀請書後，却在連溫卿和其一派策動下，變更開會式日期，最後使開會式無法舉行，因而備受友誼團體的責難攻擊。

以上是告發兩人的要點，其後，也有指其身爲會員不應有的行爲者：

據說，曾於本月三日，在台北支部辦事處，召開第二次特別支部委員會，將薛玉虎除名，停止陳總的會員資格一年。對於張信義，則要求其所屬支部將處分經過向本部照會。而且針對第三次全台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有關台北特別支部的決議，發表聲明書，謂曾議決不予承

認。如此，不明白會員處分權到底是在大會，抑或在中央委員會的情形，若是會外人士，尚有話可說；但如連等所爲而言，則其越權也不免過甚。且其無視於大會及中央委員會的決議之處，明顯地對本會採敵對行爲，也是本委員會需要嚴加審議之處。

基於上述理由，茲要求開除連溫卿、李規貞兩名會籍。接著，張信義、議長張道福、江賜金、王敏川等，交替陳述連溫卿、李規貞等反動、搗亂的事實，經議長裁決結果，滿場一致決定予以除名。

其次，討論北港支部員陳朝興、蔡本返、許泮等人的除名問題。有所決定後，再協商關於解散文化協會台北特別支部問題。

張信義提議：台北特別支部雖聲稱目前有會員一百四十幾名，但其中有屬於舊文化協會的會員，此外，不良份子甚多，極爲雜亂。如若召開支部總會，勢必反被連派所乘，不能得到整理實績。故應予斷然解散，而僅以優秀份子進行新的支部組織。鄭明祿也表贊同，主張解散。嗣經表決之結果，滿場一致贊成解散。然而，關於再建方針及時期，則決議委由中央常任委員辦理。這樣，除對連溫卿、李規貞寄發左記的除名通知書外，同時把相同主旨的中央委員會決議通知書，寄送給各支部、分部。聲稱：「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的存在，徒使優秀的委員離反而去，成爲連溫卿等反動份子的巢窟，有招來台灣解放運動戰線障碍之虞」，所以，決定予以關閉。一併寄送通知書。

除名通知書

台端不遵守會則及大會決議，勾結李規貞等人：

一、在北部及各地方，極力造謠中傷本部與民衆黨有密約合同。

二、1.妨害十月二十七日台北特別支部的會員總會，不但使之流會，並且欲加暴行於本部代表張常務。

2.拒絕本部之統制，在台北特別支部總會前，積極地宣傳地方分權。

三、1.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台北特別支部，利用其所蒐集的違法委任狀，以該支部委員名義，否決本部已承認的新加入會員二十五名。

2.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集會員總會時，無理由而僞造會員名簿，掩飾缺席人數，並寄開會通知書給非會員的鄭氏花盆。

四、去年間連溫卿極力策動農民組合之分裂，且極力破壞工友共助會羅東支部之成立，擬使本會喪失工農大衆之支持。

五、因爲上述原因，經第三次代表大會討論之結果，移送懲戒機關中央委員會後，十一月三日下午八點三十分，竟以已喪失資格的台北特別支部委員會名義發出聲明書，越權開除、或停止薛玉虎及台北支部所屬陳總的會員資格，並且不接受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對台北特別支部的決議。

六、因此，乃於十一月四日寄送通知書，敦促兄等加以反省，但十一月十六日，又再僭稱台北特別支部名義，發表聲明書，誣指全島代表大會爲非法，且否定代表大會。

如此舉動，簡直是紊亂本會統制，汚辱本會的體面，阻礙本會的進展，攪亂解放運動戰線的行爲。故本中央

委員會依據舊中央常務委員會的告發，依照會則第六條，致送台端除名通知。

台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

昭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 知 書

台北乃台灣的政治中心。故台北特別支部不僅於我文化協會佔有重要地位，且在台灣解放運動戰線上，居於舉足輕重的樞要地位。故本部對台北特別支部，早就有意用整然的組織及强力的活動，使其推行會務，以期完成解放運動上所擔負的任務。然而，不幸被連溫卿、李規貞等的故意妨害所牽累，其期待完全落空了。時到如今，我們不但不能達成目的，且在現勢下，台北特別支部的存在簡直已等於無，不但使優秀份子離叛，導致其才能不能發揮，且反而變成連溫卿、李規貞等人，企圖擾亂戰線的反動巢穴，有成爲解放運動戰線上的障礙之慮。

於茲，中央委員會認定，台北特別支部如按照現狀，將阻害本會的發展，也將損害本會的體面，所以，決定不得不予以解散。茲通知如上。

一九二九、十二、二十八

台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　印

連溫卿、李規貞於聞悉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已決定將他倆除名，並解散文化協會台北特別支部後，於十一月四日在台北特別支部跟李武舉、陳樹枝、許塗水、黃金水外六名委員聚首協商的結果，決定採取如下的步驟：主張第三次大會因代表的選出及召集等完全無視規約，應屬無効，要求重新召開正式大會。而十一月四日的本部聲明書與事實相反，因此決定發表聲明反駁。

並將日前於北投沂水園訪問王敏川等，原擬商討有關台北支部的解決方案，却遭到王敏川等人拒絕的始末，刊載於上記聲明書上。

其後，本部於十一月十九日的中央委員會，決議解散該支部，參加此會的中央委員陳總、王紫玉兩人，於十一月二十日到台北特別支部辦事處，取下其招牌，把鑰匙托交給薛玉虎，關閉了辦事處。連溫卿等雖對此有所協商以謀對策，但終究沒有統一的意見，也沒有組成對抗的團體，或進行反對運動。結果，逐漸和實踐運動疏遠以至脫離了。

張信義等辭任中央委員問題　張信義、鄭明祿等，於第三次大會前，對文化協會修改會則有關的問題，如上述作成所謂本部案，提出於中央委員會。但在中央委員會上，因台灣共產黨黨團的策動，輕易地就遭到埋葬的命運，又因與被採用的新案意見相左以及憤慨自己的提案遭到忽視，乃於大會上不斷地要求辭任中央委員。十一月十九日、二十日間，在中央委員會決議連溫卿、李規貞的除名處分後，再次要求認可其請辭。當日，所述的辭任理由要旨如下：

「文協會則修改時，向各地方支部要求提出改訂案的結果，曾徵得豐原案（張信義起草）及彰化案兩案。彰化案早先雖向王敏川提出，但因其內容過於繁雜而被退還。唯最近又重新收受趙港提交的彰化案，於大會前的中央常任委員會上，審議上述兩案，取兩者的長處，作成本部案，因此，中央委員會實應該加以審議才對。但却再提出上述二案，最後，本部案却一脚被踢開。其原因，根據傳說是當本部案付印時，莊守恰來到現場，一看自己的彰化案沒有付印，即時使之付印，聲稱擬提出做參考。然而，中央常務委員會既已決定從本部案開始審議，所以如要提出彰化案，則理應獲得中央常務委員承認方可。但却沒有如此做，而與農民組合幹部們計謀，使之通過

了。問題在於委員中確實有人贊成審議彰化案。而且當審議如此重要會則時，有非文化協會會員的人發言，以致連綱領的審議也不能做成，這是農民組合幹部應該負責的。就會則的運用來考慮，新會則非常輕視資本家階級，如此，則文化協會構成份子的小資本家階級將會離散，而經濟上將面臨大難局。又新會則鬥爭部雖設於中央委員會，但中央委員會爲代表大會所選出，其意圖完全在於把鬥爭份子引進爲中央委員。然而，在另一方面，把地方上具有地盤和勢力的人留於中央，對現在的文協亦是重要的一件事。由於中央委員是在大會上選出，故雖地方成立支部、分部，但不能保送委員到中央，因此，中央跟地方在連絡上有諸多缺失與遺憾。雖然有中央常務委員會不能兼支部委員的規定，但如非其人即不足以保持支部統制的場合也不少；如中央委員須要居住於本部附近的這個規定，亦畢竟不能把文協的情形，跟有諸多職業運動家的農民組合混爲一談；如關於會費的規定，亦完全不適合文化協會。由上述各點看來，可知新會則不是中央集權而是要約束中央的。在如此會則下我們縱使擔任委員，也沒有自信可以負責順利推行文協的會務。因此，不得不辭去委員之職。」云云。

對於上述抗議，吳石麟則說：「提出彰化案的是莊守，當然應該由他來負起責任，但中央委員會既然加以默認，而舊中央常務委員又沒有指摘該會則的不當，這都是要共同負責的。然而，觀察莊守的戰術，很明顯地是採用了布爾什維克的方針，且其背後有跟文化協會命運與共的團體存在。因此，我們就加以默認了。而本會則既經大會通過，如要變更，則必須再召集臨時大會來決定。因此，今天應該討論的是會則的運用，而不是爭論會則好壞的時候」。形成吳石麟、吳拱照、薛玉虎、江賜金等人互相對立，論爭，爲會則修改或不修改而意見分歧。張信義等則要求請

辭，吳石麟等則阻止張信義、林碧梧等人辭任，却又拒絕變更會則，以致不易達成結論，在糾纏不清中表決的結果，進行中央委員長、常務委員的選舉，而選出林碧梧爲中央委員長，王敏川、黃石輝、楊老居、鄭明祿、吳石麟、吳拱照、張信義、莊孟侯等爲中央常務委員，但張信義極力主張林碧梧不適任委員長，且力說應該以王敏川爲委員長，但在連這事也沒有明確的結論之下，於上午二點左右，宣告閉會。

其後，鄭明祿、張信義、林碧梧等三名，連中央委員會的其他集會都不曾出席。在文化協會方面，因張信義、林碧梧的辭任，會直接影響到財政之故，雖然努力加以阻止，但由於在體面上已到了不得不加以處理的狀態，在十二月廿五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終於接受其辭任，並訂定因辭任所發生的常務委員的事務分擔。

張信義、林碧梧、鄭明祿等，雖然爲了維持面子和意見的差異而辭職，但意見的差異實難認爲重要原因，而他們對文化協會幹部的地位尚有依戀。每天無所事事的過日子，如張信義，則似乎期待著文化協會方面主動懇請其復歸。恰好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因台中車站站長處置站內人力車夫不當而產生糾紛時，他便將該事件提出，擬在文化協會指導下使其爭議化。而將舉辦演講會及其他對策付諸實行，趁此機會，兩者間達成妥協，雙方無條件承認其復歸。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十六日爲止，在進行全島各地巡迴演講時，雙方都參加擔任演講人，內部糾紛便從此解消了。張信義等三名終究屈服，嗣後便在新會則下，以及在黨影響下進行活動。

第四　文化協會與大衆政黨組織問題

台灣共產黨上海綱領規定了對文化協會的對策，要在黨的統制下强化並擴大該會，到某一時期，再以此做爲母體，組成合法的左翼政黨——台灣大衆黨爲目標。然而，文化協會早在第一次轉向時期，已決議支持日本勞動農民黨，接受該黨的理論指導。關於在台灣的左翼大衆政黨組織，亦早已認定有其必要性，正在窺伺組成的機會。因此，對黨的此種方針，已有了毫無異議接受的心理基礎。而且，民衆黨把工友總聯盟、農民協會置於其麾下，正逐步呈現出民族主義共同戰線黨底形態的狀況下，更加刺激了此一希望，於是和台灣農民組合及左翼工會相連攜，在第二次代表大會後，對其促進加倍努力，以進行其準備活動。但這時，在日本國內卻相繼發生了日本共產黨檢舉事件。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二日，又有台灣農民組合全面被檢舉，接著又由於新竹、台南事件而發生文化協會幹部的被檢舉等相繼不斷的事件，竟令島內左翼陣營陷入混亂。加上當時左翼陣營內的理論鬥爭及基因於此的派系抗爭，增加了組織的脆弱性，以致大衆黨組成的機會似乎有愈來愈渺茫之感。而由於新竹事件、台南事件等的影響，文化協會的啓蒙性角色也似乎走到了死胡同裏的狀態。嗣後，自然地文化協會本身呈現了猶如左翼政黨的概觀，隨著台灣共產黨指導權的强化，文化協會的改造，也到了不可避免的地步。

上記大衆黨組織問題，因嗣後受到共產國際指摘其爲誤謬，意謂違反了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所決議的基本綱領的主旨，是故在內地新勞農黨的解散問題，遂亦成爲爭論的焦點。隨著而來的，在本島左翼之間，大衆黨組織問題也無形中雲消雨散了。與此同時，文化協會的政黨色彩，

也成爲衆人責難之的。台灣共產黨於是在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上有所策動，擬把該會變成在黨指導下包容小市民和學生階層的大衆團體。但因文化協會以往擔任的指導角色，以及幹部會員等對該會所抱持的一種過高評價，阻撓了該計劃的實現。終於，一面進行著會則的變更，一面保留和從前並無二致的曖昧綱領，而改組則未能徹底的加以執行。爲此，本島左翼便提起解散文化協會的問題，作爲理論鬥爭的題目。

第五　文化協會解散問題

文化協會解散論的抬頭　文化協會解散問題是繼台灣大衆黨籌組問題後突顯出來的問題。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中期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間，異論百出，交復論爭，但多屬於解散方法論。就解散的理論根據而言，大略是一致的。其內容概括如下：

「在列寧主義的革命理論上，殖民地解放運動應在普羅階級黨（共產黨）的指導下進行一切運動，而普羅階級獲得指導權以後，領導權的問題自然會在解放運動的發展過程上突顯出來。由此觀點來看台灣，台灣的革命運動乃因文化協會的活動而發展，然後進展到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依靠初期啓蒙運動進行政治指導，然後脫離民族資本階級而漸次進展到馬克思主義的運動形態。但因其所包容的階級混雜，隨著運動形態的高揚而發生動搖，且以知識分子爲中心的指導體，不走大衆訓練或鬥爭路線以加深其政黨色彩，遂致脫離了大衆，終成爲與其說是鬥爭團體，不如說是指導團體的角色。導致領導權的階級根據受到質疑，並蛻變爲游離於大衆的、桌上談兵的團體。由於文化協會過去的功績和民衆對它的期待愈大，對台灣解放運動發展的阻碍亦越大。是

故，非解散不可」等等。

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農民組合被檢舉前後，文化協會解散問題已由一部分台灣共產黨員所提倡著。當時，這不過是抽象論，尚不致引起一般的關心。然而到了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文化協會幹部張信義企圖復刊《大衆時報》，上京訪問產業勞動調查所的高山洋吉、布施辰治等人，報告在台灣的左翼運動狀況及文化協會的各種狀態。據說當時布施、高山等曾下過如下的評語：如果文化協會要採取政黨行動的話，寧可讓它解體，不然的話，台灣普羅階級的成長及發展將會受到阻礙；若其非爲政黨，則如「勞動者、農民的指導」一類的綱領，宜加以撤廢。這些批判，打中了文化協會現狀的中心要害。所以不期然而然地使風波擴大。首先，在黨東京特別支部、學術研究會員間引起波瀾。張信義返台後，將上記批評傳達給島內的左翼陣營；而與此同時，由農民組合指導黨員公然提出文協的解散論。因此解散論忽然間成爲島內左翼陣營的論爭目標。

以農民組合的名義所提出的文協解散論如左：

一、農民組合文協解散論的論據

一、隨著無產階級的成長，必然凸顯出來的是領導權問題。當殖民地內的革命運動，自啓蒙運動轉入實踐運動時，啓蒙運動團體的合法性存在會被解消，而不得不由革命性無產階級的非合法團體取代不可。若使大衆停頓在組合主義階段，那麼雖然具有合法性組織的指導體仍可存在；但殖民地解放運動的歷史使命是以脫離宗主國統治爲基本任務，因此，就馬克斯主義而言，非依靠階級鬥爭來達成民族革命不可，在此意義上，根本沒有合法團體

存在的餘地。現今面臨將要興起的台灣無產階級的發展，文化協會的存在正阻礙著無產階級的領導權。所以要解散它，來發展產業別紅色工會組織。

二、縱觀文協的過去，一般民衆對文協所抱持的信賴極深。對其產生的社會影響將如何？

事實上，一般大衆對文協寄予無條件的信賴。即使無產階級黨對其時時刻刻的發生作用，但由於黨本身隱蔽在大衆中，若黨在大衆面前公然現身，那末，即使有文協的存在，仍不會阻礙無產階級黨的發展。然而，台灣的黨並不把眞正的身分顯露於大衆面前，因此，文協的存在就應該解消。

三、文協解散以後的左翼任務是反帝國主義運動

殖民地運動的主要鬥爭是反帝國主義鬥爭。成立農業無產階級及都市無產階級的反帝國主義鬥爭團體，是當前的急務。文協倘若存在，甚至反會阻礙反帝國主義鬥爭。因此，在文協解散過程中，應組織紅色總工會，同時也要組成反帝同盟。

反帝同盟要進行過去文協所做的一切運動——啓蒙運動、工會組織、街頭鬥爭、對學生的社會科學指導——尤其須要徹底進行反帝國主義侵略、反帝國主義戰爭的鬥爭。又文協解散後，其構成人員必須分別按照其階級加以整編，知識分子，或急進的資產階級，其他各色分子，均要形成文化團體。王敏川等人雖說過：文協的即時解散會使文協會員四散，使今後的團體組織趨向困難，但此不過是杞憂而已，文協會員被敵對團體吸收的情形，是斷不會發生的。

文化協會解散論的歸趨　隨著文化協會解散問題爭論的日漸昂揚，或高喊即時解散文化協會；或倡導專一於紅色總工會組織，並在其發展過程中再行解散；或聲稱進行反帝同盟的組織，而將文協吸收於其中；或應該改編爲無產階級的文化團體等等，議論百出，衆說紛紜。但文化協會中

央委員會長王敏川則主張：應暫時保留文化協會，以便作爲小市民階級的大衆團體。此一主張與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謝氏阿女的意見相一致，所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時，把文協改組成爲小市民階級的鬥爭團體。因此，這一問題遂告一段落。然而，跟謝氏阿女一派對立的少壯黨員，則連這個也批評爲基於機會主義見解的處理辦法。而主張即時解散。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刊載於《新台灣大衆時報》的記事，可視爲此一已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暫告解決的問題的一個結論，茲譯出如下：

論文協解散問題

清滴

最近，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常任委員諸位同志非正式提倡的台灣文化協會解散論，已波及於全台灣，變成我們目前的一個政治問題。然而，此一解散論果眞是正確的嗎？我們要批判它之前，先將農組中央常任委員諸位同志所提倡的解散論刊載於下，以作參考：「文協已完成了它的歷史使命，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不但沒有必要存在，而且如果仍然存在的話，它會阻礙工人運動、農民運動、租屋人運動及反帝運動，特別會阻礙台灣共產黨的發展。因此，爲了使台灣革命迅速獲得勝利，必須儘速解散文協。我們這種理論，係基於文協所立脚的社會根據而提倡的。然則文協的社會根據何在？這一點是我們當然要究明的。但在究明之前，首先要究明文協成立當時的客觀情勢和目標以及鬥爭經過——歷史——等才行。關於此點，我們的認識已趨於一致。（已解決）所以沒有必要再行提起。剩下來的問題，是文協現在的政治價値。「——目前，台灣革命階段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完成民族革命。爲了完成此一任務，必須統一一切革命勢力。換言之，必須動員受到日本帝國主義壓迫的整個被壓迫大

衆方可。這些大衆中有地主、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小市民、學生、工人、農民、知識階級等，但這些階級大約已分別具有個別的組織。即工人有工會（地方性的），農民有農民組合，地主資產階級有民衆黨。然而，單單地只有中、小資產階級、小市民、學生、知識階級尚未擁有組織體。於茲，我們的文協即糾合這些分子，一面援助工農運動，非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完成台灣民族革命不可。我們文協最後的目標就是如此，但文協絕對不是政黨，僅僅是這些階層分子日常鬥爭的團體而已。如欲指導這些分子，達成最後的目標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話，則必須提出他們最現實的、痛切的要求，俾讓他們奮起方可。文協即是要使這些分子，爲日常鬥爭而奮起的大衆團體——」。

第二次文協改組時，某一同志（文協的同志）聲明曰：「現時，台灣的革命階段在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完成民族革命」。關於此點，我們也有同感。「因此，必須統一革命勢力——動員一切被壓迫民衆。」此點，我們也是同感的。然而，要把這些小資產階級、小市民、知識階級、學生等各階層的分子混合，並編組於文協的理論，在組織上來說，是絕對錯誤的。這些分子在政治上、民族上和反帝運動相一致，但在經濟上的訴求卻不相同。小資產階級的切身要求是反對苛稅。小市民則要求行商自由，特別是房租費的減免，居住權的確立。學生在現實政治上痛切的要求是：學校自治、研究學問的自由、反對軍事教育、反對奴隸教育。如上述，各階層分子的日常要求既然不同，那末如何形成一個團體來從事鬥爭呢？絕對不可能的。

因此，文協今日變成如此衰頹不振的最主要原因，仍可以說是此種混合組織而形成一體所致的！如欲使這些分子奮發起來，爭取其日常要求，當然非得使這些分子獨自組織不可。亦即讓要求減免房租、確立居住權的小市民組織租屋人同盟，學生則組織學生會，薪水階級則組織薪水生活者同盟，小資產階級則應該直接參加反帝同盟（反帝同盟構成分子，當然不限於小資產階級，應該糾合所有被壓迫大衆，尤其工農大衆），爲何呢？因爲小資

產階級的要求在於直接跟帝國主義作鬥爭。然則，文協根本沒有任何構成分子。因此，文協應該讓其自然地消滅。我們本身當然須率先自行做戰鬥性的解散。這爲的是階級的利益。我們提倡解散論的根據就在這裡。

不過，我們所提解散論的根據並不限於此，另外還有更重要的理由，那就是文協的繼續存在將阻礙台灣共產黨的精神影響，換言之，便是阻礙台灣共產黨的發展。事實上，直到一九二六年爲止，文協代表了全體台灣被壓迫民衆（當時的文協，事實上是台灣整個被壓迫民衆反日本帝國主義的共同戰線），因爲此種關係，一般羣衆大部分把文協當作台灣革命運動的唯一政黨，亦即台灣共產黨。此種情況在實質上把台灣共產黨的存在及其意義抹消掉了。（倘如文協解散時，當然，台灣被壓迫大衆並不是自發地支持台灣革命的。台灣共產黨爲要得到台灣被壓迫大衆的支持，只有他們本身眞正代表台灣被壓迫大衆的利益而進行活動時，始爲可能）。換句話說，它會阻害台灣共產黨的發展。

然則該如何解散它呢？當然並不是即刻拿下招牌來解散的，必須用戰鬥性的方式來解散才行。亦即一面努力援助反帝同盟及總工會的實現，另一面整頓構成分子，使之分別編入各個日常鬥爭的大衆團體。即是使工人加入工會，農民加入農組，小市民——租屋人——加入租屋人同盟，小資產階級（工農當然亦必要）加入反帝同盟，而戰鬥性分子則加入台灣共產黨，在這種鬥爭過程中，它便可以解散。……」以上是農組中央常任委員諸位同志的解散論要點。

縱觀上述，農組中央常務委員會的解散論，理論上是正確的，我亦有同感。但在實踐上，卻有一點錯誤存在，亦即總工會反帝同盟尚未組織、也未確立以前，就先行提出解散論這事實。在解散文協以前，須先組織總工會及反帝同盟，等這些機構組織、確立之後，始能收容現屬於文協的諸多分子。

農組中央常任委員的提倡，忽略了這一點，結果引起了目下文協的一部分成員的大動搖。爲什麼呢？因爲農組中央常務委員所提倡的解散論，理論上雖屬正確，但農組中央常任委員所强調的在鬥爭過程中解散的說法，被一般大衆當作是即時卸下招牌解散的作法。如果即時卸下招牌解散，那麼要叫現文協的成員到何處去呢？他們所以會起動搖，是理所當然的。因此，暫時停止解散論，等待反帝同盟、總工會的成立，然後才加以提倡，如此，才是正當的作法。

第四款　作爲台灣共產黨外圍團體的台灣文化協會

第一　第四次代表大會與文化協會的第二次轉向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以舉辦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爲轉機，台灣共產黨對文化協會的指導權獲得更深一層的加强，嗣後，把和黨方針不相容的無政府主義者，以及所謂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一派的勢力驅逐出去，並克服張信義等一派人。藉著陣營內部的這些鬥爭和有關文化協會解散問題的討論，把以往的文化協會加以解剖、批判，並在黨指導下，提高幹部爲首的指導層的理論認識，以鞏固文化協會極左化的基礎。同時也將第三次大會，沒有貫徹的改組運動於第四次大會上加以完成。

關於此間的推移，《新大衆時報》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號有如下的論述：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的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是文協的轉變期，左翼具有如下的一致見解：文協須在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運動的過程中，成爲工、農團體組織之外的無產市民、青年學生等小資產階級的一個大衆團體組織。然而，文協一部分進步分子所計劃的所謂彰化案——「廢棄地方分權，確立中央集權，廢止固定綱領」的改

革案——因爲缺乏經驗，以致不能克服傳統的遺毒及機會主義的錯誤，所以也不能貫徹該改革案，乃任由固定綱領及行動綱領併行。大會後，兩派（即彰化、豐原派）形成對立，但到一九三〇年下半期，這種對立傾向逐漸消失。

改革後，爲完成解放運動的任務，雖致力於經濟的大衆化及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的確立，開始進行勇敢的自我批判，但由於缺乏革命經驗，以及過去英雄主義式的寡頭運動亦即非大衆化傳統等，不但不能克服過去的錯誤，且在戰線上不能實行極重要的「確立指導部」、「確立機關報」「因應大衆日常的要求來激發鬥爭」等等工作，所以，過去一年間，其組織毫無擴大。……等等。

如此，於第四次代表大會上，承認過去的謬誤，廢止固定綱領而重新採用行動綱領，在台灣共產黨指導下，成爲以無產市民、小資產階級爲主體的大衆團體。並於秘密會議上，決議支持台灣共產黨，充當台灣共產黨的一翼，以遂行台灣革命爲目標。

召開第四次大會的準備活動　文化協會一旦克服內部思想的對立，且根據極左主張清算過去的謬誤以後，王萬得、王敏川、吳拱照、張信義、鄭明祿等幹部，便致力於陣營的整頓和活動的强化，企圖以小市民、學生階層爲中心實行街頭鬥爭。同時，聯合島內各左翼團體，展開共同戰線。爲了復刊停刊中的《大衆時報》，張信義、賴通堯兩人，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一日由基隆出發，逕赴東京，在東京市外代代木上原，設置新台灣大衆時報社辦事處，辦理有關復刊的各項手續。與此同時，張信義經由布施辰次推介，出入法律戰線社、產業勞動時報社、戰旗社，圖與東京左翼分子取得連絡。

如此，逗留東京二個月即已完成新大衆時報發刊的準備而於十一月十一日回台。十四日，在

文化協會本部，有王敏川、張信義、吳石麟、鄭明祿、邱德金、周合源、吳拱照、蔡天來等有力幹部參加集會，由張信義報告在東京的運動經過，討論島內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有關的狀況。再於十一月五日，在彰化支部召開中央委員會，協商新運動方針。當日，因爲受到正式臨檢，雖不能充分討論方針，但其狀況則可概述如下：

一、召開第四次大會之案。擬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在彰化街舉行。

二、組織改編問題。不屬於支部的會員及大會代表委員，直屬於本部。第三次大會雖然決定把分部改稱支部，但尚未實行，要即時履行。

三、開除林獻堂、黃白成枝。

四、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制的普遍化。

五、特別活動隊的組織。

要强調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制的必要性，致力於會員的訓練，勵行會費的征收。

要組織隸屬於本部總務部的特別活動隊，以從事情報的發行，並進行籌募經費活動，除本部幹部之外，另設置編輯印刷發送的負責人一名。

六、關於租屋人同盟。

高雄租屋人同盟的方針是要在全島各地設置支部；但情形因地而異，可修改組織方針爲：得於各地組成獨立的同盟，把它歸由文化協會來統制。

七、組織有關電燈問題的鬥爭同盟。

八、組織有關自來水費，及其他問題的鬥爭同盟。

九、小市民問題的對策。

對小市民問題發生的有關工作，不應獨由文化協會來擔任活動，如關係著生產方面時，應該聯合農民組合、工會連手組成共同戰線，從事鬥爭。

一〇、確立青年部

應吸收地方青年讀書會於文化協會青年部，致力於指導。

一一、反對台灣新民報社計劃的模擬選舉。

一二、中央委員長其他候補員選舉：

中央委員長　王敏川

候補中央委員　王萬得

候補中央常任委員　張信義

以上各項決議後，於十二月九日，對各支部發出召開支部委員會的指令，並進行組織的整頓，及委員的整理，對召開第四次大會的意義，也加以說明。

嗣後，針對籌備召開大會，以及相關於此而來的組織與會員的整理，發出許多指令，指示其實行的事項。但除二、三有力支部以外，其他都沒有實力行事，只不過勉強維持現狀而已；對全體會員的整理更不必說，有些連支部委員會的召開都無法舉行，顯出極不徹底的狀況。

中央則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再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大會召開通知書及代表和旁聽者的注意事項，又發出有關會則修正案，及租屋人同盟組織的規約草案之製作，以及文協日鬥爭指令，和大會籌備鬥爭指令等。

如此，一月四日於彰支部召開最後一次的中央委員會，王敏川擔任議長，就左列各案進行商討：

一、會則改訂之審議。

二、各部門配置人員之決定。

三、預算案之審議。

四、反動團體加盟者之整理。

五、中央委員選舉方法。

當審議會則時，以文化協會以往的固定綱領類似政黨，作爲台灣共產黨影響下的大衆團體，該具備的應是行動綱領而已，遂以此爲理由決議加以廢止。又以文化協會之財政基礎，仍依靠少數資產家的捐助一事爲誤謬，決定即使不能驟然加以改變，亦應逐步設法使財政能夠建立起來。

文化協會第四次代表大會狀況　完成準備以後，第四次代表大會的參加者於當天上午九點，分別由北下及南上的列車前後相接到達彰化站。他們並計畫舉行由此到會場之間的示威運動。因此，開完了中央委員會的張信義，鄭明祿，郭常等，會同爲歡迎代表而先到的侯北海等二十多名，一起於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以前前往彰化站，迎接坐上行列車而到達的陳崑崙等十多名，而在車站內等候即將坐九點十五分下行列車抵達的林碧梧等六名，待全體會合後便高喊萬歲，然後，四十多名相率自彰化站出發，甫到達市內大街道時，張信義、鄭明祿、陳崑崙便馬上站在前頭，成二列縱隊，高唱勞動歌行進。因此，前往取締的警官即刻命令解散，而且於現場逮捕了如下二十三人：

鄭明祿、林如鏷、吳朝川、張信義、陳神助、高平儒、林碧梧、游　萬（以上臺中州）
蔡天來、廖瑞發（以上臺北州）
林隆獻、郭　常（以上新竹州）
郭秋源、侯北海、鄭朝海、李媽兜、羅再添、張棨宗、余進才、織本多智男（以上臺南州）
陳崑崙、王文明、劉長卿（以上高雄州）

翌一月五日，除了被拘留者十四名外，獲釋放者於彰化座(戲院)按照預定舉行了第四次大會；但其旁聽者只不過一百數十名而已，代表人也沒有緊張的氣氛，比去年第三次大會有顯著的寂寞感。僅經由張道福、張庚申、楊克培、李明德、王萬得、吳拱照、周合源等人進行議事。

出席代表共七十七名，由司儀王萬得宣告開會，推王敏川爲議長，任命李明德、黃朝東、詹以昌爲書記，任命大會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場整理委員、會計審查委員，石錫勳致歡迎詞，周合源則致答辭。吳拱照報告本部事務，吳石麟報告會計，李振芳（蘭陽）、周合源（臺北）、張道福（臺北）、戴友釧（新竹）、楊尾（苗栗）、張振鍾（通霄）、林水童（豐原）、林德旺（豐原）、吳石麟（彰化）、林　糊（員林）、張庚申（竹山）、鄭盤銘（北港）、柳德裕（臺南）、李明德（臺南）、張添財（高雄）、翁甲（高雄）等報告各支部狀況，並進行中央委員、候補委員及中央委員長等的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中央委員　王萬得、周合源、李振芳、謝祈年、郭　常、鄭明祿、張信義、吳拱照
王敏川、吳石麟、張庚申、李明德、吳丁炎。

中央委員長　王敏川。

就上記中央委員互選中央常務委員的結果，決定如左四名爲中央常委：

中央常務委員　吳拱照、王萬得、張信義、吳石麟。

於是，轉入綱領會則的審議，決定廢止「我們糾合無產大衆，參加大衆運動，以期獲得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自由」這一則固定綱領，而將行動綱領委由中央委員來制定。同時，決定修改規約，設置爲了大衆鬥爭及擔任教育的政治部，其他作成如預算案，或對加入反動團體的會員給與二星期的限期，讓其決定態度，如不改者，則予以除名處分。至於大會宣言，則委任中央委員會處理等多項決定，然後發表祝詞、賀電，最後，由吳石麟致閉會之詞，宣告閉會。

在張信義處所開的中央委員會秘密會議　開畢大會之後，因牽連示威運動而遭逮捕的十四名會員，也被釋放出來。所以，一月六日夜，新中央委員在豐原郡內埔庄屯子腳張信義家秘密聚會，對日前召開的中央委員會及大會當時因遭取締而不能審議的事項，一一做了決議；其重要事項之一是支持台灣共產黨。以往通過台灣共產黨的黨員組織而在其影響下的文化協會，則予於此公然成爲台灣共產黨的外圍組織，變成以小市民、小資產階級爲中心，通過其日常鬥爭，協力實行黨政策的大衆團體了。

支持台灣共產黨的決議雖然沒有公開發表，但有關其他會議事項，則作成如次報告書，通知於各支部。

如此，它所決定的會則、行動綱領、大會宣言以及擬在大會發表的口號如左：

一　第一次中央委員會的決議

一、大會決議執行

1大會宣言——委託常任委員會。

2行動綱領——因係屬極重要的問題之故，委任常任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內制定。

3對已加入反對團體的會員之態度——依據大會議決。

4收支預算——依照原案。

5鬥士派遣問題——高雄需要緊急派遣，嘉義及新竹應在可能範圍內選定鬥士。

其一切移動全權委任常任委員會

二　第一次中央常任委員會的決議

一、部門分擔

財政部長——中央常任委員長王敏川（兼任）

政治部、庶務部長——吳拱照

教育部、婦女部長——張信義

組織部、青年部長——吳石麟

調查部、救援部長——王萬得

二、鬥士派遣

1常任之配置——整理期間

本部——吳拱照　北部——王萬得　豐原——張信義　彰化——吳石麟

2中央委員之配置

蘭陽支部——李振芳　臺北支部——謝祈年　苗栗支部——郭常　臺中支部——鄭明祿　竹山支部——張庚申　北港支部——吳丁炎　嘉義支部——李明德　高雄支部——周合源。

3其他之配置

甲　本部——張茂良、趙啓明。

乙　臺南支部——織本多智男、柳德裕

三、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起草、印刷均委任王萬得同志辦理。

四、驅逐河上、河野的聲明書——與農組合辦。

1分發一萬份。

2印刷費及郵費——每千張二圓，由各支部負擔。

五、支部總會召集：

1須於十八日同時召集支部總會。

2廿五日以前報告其經過。

六、制定行動綱領。

行動綱領乃因應每一時每一刻的重要方針，故須於最短期間內制定。

七、確立各部門的活動方針：

1由各部負責人起擬草案。

2於下次舉行常任委員會時決定之。但須於最短期間內辦妥。

八、確立情報

1按照去年十二月五日中央委員會的決議，委任總務部推選一名專門負責特別活動隊的活動，擔任情報編輯、發送及一切責任。

2總務部推選趙啓明

一九三一、一、九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

（一九三一、一、五、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改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通稱爲台灣文化協會，本部置於台中。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爲糾合勤勞大衆參加無產階級運動，實行本會之綱領、決議及宣言，以期獲得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自由。

第三條　本會由贊同本會綱領的勤勞男女組織之。凡欲入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之介紹，由支部受理，且須得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認可。

第四條　本會會員遷居時，須即時報告原住地方支部，並向新遷地方支部登錄，成爲該支部所屬會員。

第五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綱領及會則，服從本會決議。對會內各種問題，均得自由討論，但一旦決議後，須一致

進行。

第六條　會員若有汚辱本會之體面，阻礙本會會務之進行，違背本會之規約者，皆應受中央委員會如左處分：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若認有必要時，得向各界聲明其原因。除名處分須要取得出席中央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被除名者若不服時，得於下期全島代表大會提出抗議。但在抗議期間仍停止其會員資格。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非有十五名以上者，不得設支部，亦不受區域限制。但尚未組織支部地方的會員屬於各附近支部，凡要組織時，須受本部的認可。

第八條　設置政治、組織、財政、教育、調查、救援、青年、婦女，總務等九部於本部。各部置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部長由中央常務委員擔任之。

第二章　機關

第一　全島代表大會

第九條　全島代表大會爲本會之最高決議機關，審議決定本會一切重要案件。

以大會代表及中央委員構成之。但中央委員於大會上無表決權。

第十條　全島代表大會代表，遵照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方針選出。

第十一條　全島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中央委員會要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其日期及場所，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大會議長由出席代表公選之，議長得在大會任命大會書記及大會各種委員。

第二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爲本會最高執行機關，執行大會之議決案，統理一切會務及財政，決定臨時發生的重要案件之對策，統制各支部之會務執行。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及中央候補委員人數，由全島代表大會決定並選出之。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出缺時，經中央委員會決議，由候補委員中選出補缺。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中央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集臨時中央委員會。其場所、日期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長於大會上，由中央委員中公推認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非有中央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正式開會。

第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爲本會之常務執行機關。若有緊急事件時，得代替中央委員會審議一切會務。但須提出於下次中央委員會認可。

第二十條　中央常務委員人數，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並選出之。中央常務委員長一職由中央委員長兼任之。中央常務委員不得兼任支部委員。

第廿一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但中央常務委員長認爲必要或中央常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集臨時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四　會員總會

第廿二條　支部會員總會爲支部之最高決議機關，根據全島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進行方針爲原則審議各種議案，決定支部之進行方針，選出大會代表及該支部委員，並監察支部會計。

第廿三條　支部會員總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支部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集臨時總會。支部會員不及半數以上出席時，不得正式開會。

第五　支部委員會

第廿四條　支部委員會爲支部執行機關，接受本部指揮統制，執行本部指令及支部會員總會決議，決定支部內所發生事件的對策，管理支部會計及支部一切會務。

第廿五條　支部委員由支部會員總會選出之，其人數爲五名。

第廿六條　支部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半數以上要求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由支部委員長召集臨時支部委員會。

第廿七條　支部委員長，於支部會員總會時由支部委員中公選之。

第廿八條　於支部設置庶務、財政、調查、組織、救援、教育、青年、婦女八部。於各部置部主任一名、部員若干名。部主任須由支部委員擔任之。

第三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卅十條　會員皆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但繳納後概不退還。會費年額爲壹圓貳毛錢，分別爲本部費陸毛錢，支部費陸毛錢。滯繳會費一年份時則失去會員資格。但有特別事情，經支部委員會認可而免除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本部會費由支部徵收後，繳納於本部。

第卅二條　本部之收支預算，應於中央委員會作成原案，提出於全島代表大會接受其贊同及認可，其決算亦須報告全島代表大會。

第卅三條　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監察支部會計。

附則

第一條　本會會則之解釋權在中央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則之修改權在全島代表大會。

第三條　本會會則即時發生效力。

行動綱領

1. 爭取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絕對自由的鬥爭。
2. 廢止鎮壓無產階級之一切惡法的鬥爭。
3. 爭取完全自治的鬥爭。
4. 反對非法檢舉，非法拘留的鬥爭。
5. 反對拷問、毆打、虐待的鬥爭。
6. 爭取公開審判的鬥爭。
7. 爭取團結權、團體交涉權、罷工權的鬥爭。
8. 責由國家負擔青少年義務教育費的鬥爭。
9. 反對愚民教育，奴隸教育的鬥爭。
10. 爭取學生一切自由的鬥爭。
11. 廢止保甲制度的鬥爭。

12. 廢止渡華護照制度的鬥爭。
13. 把一切稅賦歸於資本家，地主負擔的鬥爭。
14. 廢止板車稅、牛車稅、脚踏車稅的鬥爭。
15. 廢止中間剝削制度的鬥爭。
16. 爭取行商自由的鬥爭。
17. 廢止日、台人差別待遇的鬥爭。
18. 打倒一切迷信宗教的鬥爭。
19. 廢止販賣人口制度的鬥爭。
20. 組織租屋人同盟的鬥爭。
21. 減免自來水費的鬥爭。
22. 減免電燈費的鬥爭。
23. 支持反帝國主義大同盟的鬥爭。
24. 促進組織全島犧牲者救援會的鬥爭。
25. 打倒一切反動派的鬥爭。
26. 打倒台灣總督政治的鬥爭。

文化協會的口號

甲，禁止揭示的部份

一　廢止匪徒處罰令。
一　課徵所得稅、地稅的高率累進稅。
一　工農無產市民免稅。
一　青少年教育費歸國庫負擔。
一　一切稅賦歸資本家地主負擔。
一　廢止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關稅。
一　廢止脚踏車稅、搬運車稅及牛車稅。
一　廢止行商稅。
一　反對干涉行商。
一　學生加入團體絕對自由。
一　支持反帝大同盟。
一　促進組織台灣全島犧牲者救援會。
一　日、韓、台民衆趕快聯合起來。
一　廢止治安維持法。
一　反對非法的檢舉、拘留、監禁、投獄。
一　廢止流浪者取締法。
一　廢止台灣特別出版法。
一　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絕對自由。

一　廢止台、日人一切的差別待遇。
一　反對非法的住宅搜查。
一　廢止治安警察法。
一　廢止竊盜防止令。
一　廢止保甲制度。
一　廢止一切間接稅。
一　廢止暴力行爲取締法。
一　廢止渡華護照制度。
一　廢止台灣報紙法。
一　反對拷問、毆打、虐殺。
一　廢止妨害執行公務取締法。
一　反對黑暗裁判，審判要公開。
一　男女十八歲參政自由。

乙，認可揭示部份

一　台灣解放運動萬歲。
一　支持台灣工農運動。
一　確立罷工權。
一　確立團體交涉權。

一 團結自由，組織團體自由。
一 確立居住權。
一 宗教是民衆的鴉片！
一 反對一切迷信。
一 打破舊禮教，打倒遵古法制。
一 廢止聘金制度。
一 反對男女差別待遇。
一 反對蓄妾貯婢。
一 電燈費即時減低三成。
一 自來水費即時減低三成。
一 房屋捐即時減低三成。
一 廢止中間商制度。
一 市場管理自主化。
一 打倒一切反動團體。
一 反對民衆黨、自治聯盟主張的自治。
一 打倒民衆黨！
一 打倒反動的台灣自治聯盟。
一 勤勞大衆趕緊加入台灣文化協會。

一 台灣文化協會萬歲！
一 打倒台灣民衆黨！
一 打倒一切反動團體！
一 工人趕緊組織工會！
一 農民加入台灣農民組合！
一 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加入台灣文化協會！

台灣文化協會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

現在資本主義已進入第三期，不可挽救的全世界經濟恐慌正日益深刻化，各帝國主義列强爲維繫其餘命，如虎狼般地强行產業合理化，更對其國內無產階級和廣大殖民地工農勞苦大衆，肆意採取狂暴的鎮壓、剝削政策。因此，失業者如洪水般激增了。另一方面，爲了爭奪市場，促成了英、美、日等帝國主義列强的對抗和對立，促進了帝國主義戰爭危機的迫近。資本家階級有如猛犬，搾取廣大勞苦羣衆的膏血，並注入軍國主義、愛國主義思想而瘋狂地準備戰爭，遂使廣大的工農大衆更加窮困化。各國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中國蘇維埃政權的確立，印度、朝鮮、安南、南美、南亞等殖民地獨立運動的急激發展等，顯示二大階級的對立抗爭愈來愈激烈化。

不但如此，世界無產階級唯一的祖國——蘇聯的五年計劃，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的進展，更使所有資本主義國家感到莫大的威脅，終於使這些對立的帝國主義列强形成以英國帝國主義爲盟主的抗俄聯盟。在歐洲，則爲法國帝國主義所主倡的歐洲經濟聯盟；在東亞，則以日本帝國主義爲其反俄的台柱，一致進攻蘇聯。英國亞爾考商館事件，駐波蘭公使被暗殺事件，東北鐵路事件等，都是帝國主義一致進攻蘇聯的具體表現。

在如此危機緊迫的情勢下，日本帝國主義却依靠外債，重新恢復日月潭工程，以及强行產業合理化，以對我們被壓迫工農大衆進行更露骨的剝削、鎮壓。在另一方面，雙線鐵路的完成，全島縱貫道路的完成，擴寬三線道路等進行戰爭的準備工作，結果造成失業者激增，廣大的工農大衆愈益貧窮化，一般勤勞大衆，無產市民階層，亦已到了勢必淪落爲無產階級的地步。因此，工農大衆自發性的爭議不但繼續頻發，且自黃金解禁以來，北港冰零售商爭議、彰化行商人的起哄、台北蔬菜市場的罷市等勤勞大衆的鬥爭，亦急激地尖銳化。

然而，自「三一五」及「一一六」事件以來，鎮壓亦不斷地加劇於台灣解放運動陣營。一九二九年「二一二」事件發生時，幾乎所有我們的戰鬥份子都被投獄，因而整個戰線一時完全停頓。當此時，反動的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所代表的本地資本家、地主等，竟公然無恥地受日本帝國主義所懷柔，而愈益有意識地反動化。

因此，處在被剝削地位的我們勤勞大衆，即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勇敢抗爭日本帝國主義，不得不爲推翻台灣的帝國主義統治、封建專制政治，掃蕩封建遺制，打倒反動團體而戰鬥，只有如此，才能完成我們的任務。

我們既然是一個勤勞大衆的集合體，當然須爲勤勞大衆的利益奮鬥。勤勞大衆的解放，只有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與農民大衆堅牢地携手進行徹底的鬥爭，才能達成。因此，我們勇敢地清算過去一切的錯誤，文化協會絕非政黨的這一事實，應該特予聲明。

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以全場一致，誓言在無產階級旗幟下，勇敢地達成大會所決定的方針，與日本帝國主義進行徹底的抗爭。特此宣告！

最後我們呼喊的口號爲：

一 日韓台被壓迫階級團結起來！

一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一 擁護祖國蘇維埃政權！

一 擁護印度革命！

一 擁護反帝同盟！

一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一 推翻台灣封建專制政治！

一 打倒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一 打倒左右派社會民主主義者！

一 台灣解放運動萬歲！

一 台灣文化協會萬歲！

台灣文化協會

第三次轉向後的組織及戰略戰術

關於文化協會的組織，雖然於會則上有所規定，但所謂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制，則基於以往文化協會的惰性，不容易達成實踐効果。因此，爲了教育和訓練會員，遂分發了解說書。

戰略戰術爲新行動綱領所規定，但其實踐的說明則刊載於《新大衆時報》上。特別要注目的是特別活動隊的新設。其目的可舉出情報指令的交換，調度經費等，很明顯地，這是支援黨活動的非法的活動機關。上記說明文書的譯文如左：

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普遍化的必要

去年十一月三日，在彰化召開的全島第三次代表大會，推翻了地方分權制度，決議確立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制及修改會則。自此以後，已經過了一年。然而，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之本質，不但沒有被會員普遍認識，而且各地方幹部的行動亦帶着頗濃厚的地方分權色彩，以致在統制上有很多障碍。而且，以一如過去這樣的散漫組織，如何能獲得決定性勝利呢！這是現在站第一線的同志所痛感的一個缺陷，也是我們文協的一個遺產——一個最會妨害發展的壞遺產——當然，它是一個歷史的產物，且是原始運動所遺留下來的一個形態。我們決不因此而加以否認，而是將基於過去的經驗來批判過去的一切錯誤，確立對將來的一個正確的方針，向我們的目的奮勇前進。

然而，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制和地方分權制，有何差異？

A、地方分權制：

1 支分部會員，每五名選出一名為支分部委員。

2 支分部委員，每五名選出一名為中央委員。中央委員並不是在大會上產生，而是各地選出者的聯合：大會只不過是加以承認而已。

3 而且，支分部委員會具有同會處分的權限，完全是地盤主義。

4 中央委員的選出，以人員為標準，因此虛有其表的中央委員佔大多數，一面易產生地盤主義的傾向。

5 況且，特別支部、州支部、分部等等組織上頗為複雜。

B、中央集權制

1 支部委員，依照支部情勢決定其人數。

2 中央委員，於大會選出之。

3 懲戒機關在中央委員會。

4 中央委員以其戰鬥能力為標準，這樣始能鞏固中央機關，領導大衆。

5 本部、支部的兩部制，在組織上甚為簡明。

甲 會員全體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作為最高機關的大會，由全體會員所選出的代表構成。中央委員，由大會選出，且依據大會決議、綱領、宣言、規則執行會務。

乙 大會的決議、綱領、宣言、規則統統都是全體會員意見的反映，是會員全體意見的綜合。因此，對於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本部等上級機關所發的指令、通告等，作為下級機關的各支部須要絕對服從。因為它是綜合會員全體意見之決議而執行。

丙 絕對禁止橫的直接連絡。即禁止支部跟支部間的自由交涉。不然，則不但統制上發生困難，且若地方上發生事件而應該派遣後援時，本部的處置會為之發生困難。其結果，地方分權的地盤主義愈益鞏固化，將對運動的進展造成不小的妨害。

丁 地方支部機關除了地方問題、帶着地方特殊性質的問題或內部問題外，絕對不許做獨斷的決定，須經本部的決議始可決定。因為對於一般性問題及對外問題，本部有一定的方針戰術及戰略，不能放任各地方支部的單獨行動。例如，新竹支部於本月十四日，決定舉辦「民衆黨撲滅演講會」，亦不能免於犯此種錯誤。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於竹山、北港、豐原各支部亦會犯這樣的錯誤。

戊 支部機關的權限只限於該支部內，絕對不能動員別的支部。也不能指令別的支部地方的人事問題，若跟

全體有關時，須要經過本部，並應得本部的認可。若需要別支部的後援工作時，須向本部要求派遣後援。

己　但絕非禁止支部獨自活動。我們的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絕對跟專制的中央集權不同，由上而下的同時，也由下而上。即對上級機關的命令，須絕對服從，而下級機關，則要不斷提出報告和意見，將下級機關的意見，反映給中央，然後依中央的指示去執行。

庚　既已加入團體，當然應該服從決議、綱領、宣言、規約等，絕不許有個人的行動。個人的行動絕不能超越團體。若有事情要前往別的地方支部時，當然要先得到所屬支部的許可，並携帶正式介紹狀才可以。如此，始能防止間諜的肆虐。

辛　既然成爲一個大團體，那麼，其經濟基礎也須以大衆爲基礎，在地方，則須支持本部。亦即本部經費由中央決定，然後向大會提出，經大衆贊同通過方可。

然則，如何讓它普遍化呢？

1　須詳細地解剖民主主義的本質，解說會則。此點，應利用一切機會加以强調方可。
2　教育訓話。
3　時時刻刻對各地方支部或會員，給與一個正確的指示和批判。
4　經濟上的支持。
5　確立中央指導部。

於第四次大會上，對文協將來的展望和當前的任務

（摘自《新台灣大衆時報》的記事）

文協的將來如何？

1　「文協」的構成份子大部份是以「無產市民」爲主的街頭份子——亦即薪水生活者、商人、無產市民、進步的小資產階級、知識階級等小資產階級層。其性質，在革命的過程中極富於動搖性，當資本主義進入第三期，且將臨崩壞的現在，雖然台灣的中小資產階級的破產、沒落，顯見增加，但鑑於小資產階級在社會的構成中尚佔極多數，而從台灣資本主義發展不均衡的特殊關係面加以考慮的話，這些階級，將會更加速其沒落而掉入無產階級的地位。這一點是很值得重視的。

2　要徹底解放這些小資產階級層，在資本主義體制下是絕對不可能的。只有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才有可能達成其解放的目的。且又在無產階級領導下，不阻礙無產階級運動方可。在革命時期裡，雖其中有一部份會協助農工，但只止於極小部份而已——當然，須要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不然，則其獨自的發展不但會不利於無產階級的解放運動，且反而會逐漸與無產階級相對立，或陷入於社會民主主義的泥沼中。

3　因此，如要完成革命的任務，須要讓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層參加戰線，而絕對不可放棄此一階級層——其社會根據在於小資產階級在沒落成爲無產階級的過程中，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稅負剝削及政治壓迫之故。所以，目前還不能放棄小資產階級集結體的文協。

4　紅色總工會是以各產業別整理而成的。薪水生活者，店員等，依次歸屬於產業別工會——絕對非爲職業別而

受總工會的指導——如此一來，文化協會的構成份子便大部份參加；而不加入任何組織的極少部份的人——當然須要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爲其條件，此爲極少部份的知識份子——是當然追隨我們運動的知識份子，不然，則成爲動搖份子，而會逐漸離散而去。

因此，在無產階級指導下的「文協」是處於要脫離大衆團體性質的過渡階段。亦即期待以勇敢的工人爲中心的反帝國主義同盟之出現，而且，「文協」政治鬥爭的任務消失之時，留下的份子即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組成純粹的文化機關從事調查事業，在這時代的文協任務便是如此。

5 因此，文化協會所面臨的最緊要的任務，在於糾合廣大的無產市民、進步的小資產階級，在工農無產階級指導下，參加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是故，在對反動團體的鬥爭上，亦絕對需要支持工農團體，另一方面，從事調查台灣的一切問題，擔任工農運動的補助者角色。

爲達成此一任務，我們不得不提出「文協」該做的具體工作，同時，又須要規定一個統一的方針、戰略及戰術。而戰略和戰術是應該臨機應變的。

我們的方針——戰略、戰術

文協是以無產市民爲中心的小資產階級團體。在當前情勢下，如想徹底地解放一切痛苦的話，非在無產階級、工農的領導下不可。因此，我們若要完成我們文協所面臨的任務、方針——戰略、戰術——則必須要依據工農的方針，支持工農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而且非得在打倒反動團體的對策上加以協力不可。換言之，無論在政治問題或經濟問題上，須在無產階級領導下從事鬥爭。

然而，紅色總工會尚未成立，工人們亦尚未確立牢固的指導權的現在，在鬥爭過程中必會遇到種種困難。然而，倘若文協本身的鬥爭發生的時候，則非擁有特殊的對策不可。但其基本的方法，大約係採取鬥爭性大衆動員的形態，其問題的性質比較複雜，如關連着無產市民以外的構成份子時，則可置於地方左翼團體共同委員會的指導下，倘若該地方不存在文協以外的左翼團體時，則文協須進行單獨的鬥爭。

通觀全島，除工業地帶的台北，高雄等重要活動地區以外，台中、嘉義、新竹、台南等都市，都是對擴大組織關係極深的具有潛力的地方。不僅工人份子而已，且須廣泛根據「在工人領導下進行活潑鬥爭」的方針擴大組織。

但成爲文協構成份子的無產市民層，因爲其職業不同在爭議發生時，其對策亦由於地方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台北蔬菜市場的罷市、零售魚販的爭議北港冰塊零售者的爭議等，是要反對中間剝削制度的中央市場或中間商人的剝削而來的。在此種爭議發生時，須個別地以少數份子形成鬥爭同盟的鬥爭團體，跟反帝國主義鬥爭相結合，藉以提高其政治意識。

當資本主義第三期的經濟恐慌已深刻化的現在，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愈益迫近，且將其一切負擔，殘酷地轉嫁在我們四百萬廣大工農無產市民身上而加緊其剝削之際，一般大衆最迫切的日常要求，即是抗稅、抗租、租屋人運動、電燈費和水費的減免運動。因此，須把日常經濟鬥爭跟政治鬥爭密切地加以結合進行方可。

第一　抗稅運動的對策。

稅賦是日本帝國主義壓迫、剝削的最高形態，而帝國主義國家機器——亦即無產大衆剝削機關——靠此稅賦而强化其機構，延長其生命。尤其處在沒落期的資本主義第三期的現在，不但台灣的工農大衆，連廣大的無產市民層亦遭到日本帝國主義難於忍受的剝削痛苦。所以，須要激起大衆的抗稅抗租運動，跟左翼團體（在目前形勢下則爲農組）結成稅賦抗繳同盟，把一切稅賦歸於資本家、地主來負擔。

第二、租屋人運動

房租亦是資本家階級剝削的一個對象。工人、無產市民、小資產階級都受此種威脅，以致居住不能安定。因此，須組織租屋人同盟，跟資本家階級及保護資本家階級的統治階級相抗爭。此種鬥爭的指導權又需要在革命的工人手中，而其組織要獨立。

其口號——即要求條件是：

1 即時減低房租三成。
2 廢止保證金。
3 廢止預繳房租。
4 轉租的自由。
5 確立居住權。
6 反對騰出房屋，反對强制遷出。
7 廢止一切契約。
8 國家保證失業者免費居住。
9 制定無產階級的租屋法。
10 修理費及準備費槪由房東負擔。
11 一筆勾消一切預借款。

第三 電燈費減免的鬥爭

電燈費的過重，亦爲無產市民引爲痛苦的一件事。在各地須組織電燈費減免鬥爭同盟作爲鬥爭體。其口號——即要求是：

1 即時削減電燈費三成。
2 反對剪斷電線。
3 反對停電，停電時應減收電費。
4 反對減少燭光度（光亮度），要減少燭光度（光亮度）則減收電費。
5 廢止電燈的新設費及遷移費。

第四 自來水費減免的鬥爭。

水費減免鬥爭，須在各地方分別組織水費減免鬥爭同盟。其口號則是：

1 即時削減水費三成。
2 廢止安裝費。
3 反對停水。
4 水量自由使用。
5 反對徵收水費督促費。
6 一筆勾消一切滯納款。

爲達成以上政策，須依據以下各項條件：

一 以教育提高全體成員的政治性及一般性的認識，經過協議後，發出指令，然後按令執行。
二 以個人的訪問、座談、演講會，或以文件進行廣大的宣傳煽動。
三 會員要勇敢地做一般大衆的先鋒。
四 須處於革命的工農指導下。

五　處在白色恐怖和反動派的蠢動之下我們運動雖然極爲困難，但自發地走向地下，——亦即非合法的——限制自己的活動範圍；另一方面，要留心不要陷入合法主義的框框。把合法運動密接地跟部份的非合法運動連繫，以便攻佔合法制。

六　對反對派須要毅然地進行鬥爭，同時，須在勇敢的自我批判過程中，跟機會主義的錯誤徹底地鬥爭。

特別活動隊的設置

在目前的情勢下，統治階級以極端野蠻的手段，剝奪了我們的言論、出版等自由。《大衆時報》休刊以後，雖然屢次向總督府交涉，以便能在島內重新發行，但至今尚未獲得任何消息。因此，不得不將大衆時報社設置於東京，發行月刊《新大衆時報》，但十二月一日創刊號一出刊，即時遭到島內的查禁。爲此，完全不能當作我們文協的機關誌來運用。所以，文協本身時時刻刻應發出情報的使命則愈來愈重大。確立情報的持續不斷是更緊要的任務。然而，連情報也遭受連續的鎮壓，以致在一九二九年二月時被迫中斷。目前則完全不能進行。

另外，尚有經濟的困迫。如此龐大的經費，連日常經費都難於負擔，在現在，如油印機遭到沒收的事情，又是一個打擊。鑑於此種情勢，如非用特別的形態來擔當這一類的所有任務，則無法完成我們要向大衆宣傳的這一個任務。因此，須要特設特別活動隊，由總務部另選出一名（不是委員也可以），讓其負起編輯、印刷、發行及經濟上的責任。

第二　文化協會在第四次大會前後的活動及黨被檢舉後的衰微

文化協會自第三次大會以後到第四次大會前後的各種活動，除了幹部參加台灣共產黨共同戰

線的大衆鬥爭以外，幾乎沒有顯著的活動。而且其鬥爭幾乎自始至尾爲排斥台灣民衆黨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鬥爭。因此，這些鬥爭將另記述於台灣共產黨的活動之章。

在此期間內，如國際無產階級記念日的鬥爭，也大約與台灣農民組合協同進行爲常，但其活動的效果，主要在農民組合的地盤內付諸實踐，而文化協會只不過是掛個名而已。

自進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以來，本島左翼運動幾乎已喪失了它的合法性。自台灣共產黨改革同盟組織以後，爲了致力於黨活動的積極化和紅色總工會的組成，挹注了左翼的全部勢力，以致文化協會第四次大會所採擇的新行動綱領，幾乎變成了不可能實踐的事。至六月以後，開始了黨的全面檢舉，文化協會內的黨員，因和正在指導農民組合的黨員，互相呼應策劃黨的重建而無暇他顧，雖動員兩個團體的成員，爲準備黨重建而籌備組織台灣赤色救援會，但及至同年底又遭到檢舉，至此，文化協會在事實上已經滅亡了。

在這期間內，可舉出的稍具規模的活動，則有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的重建，以及「文協日」鬥爭指令的發行兩項。

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的重建　連溫卿、李規貞等被除名後，文化協會台北支部雖一度解散，但關於它的重建則重新樹立方針，意欲使連派沒有策動的餘地。嗣後，台灣共產黨台北地方負責人王萬得說服文協中央委員長王敏川，著手於重建準備。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五日向各地方通告，重建台北支部，設置重建事務所於下奎府町二丁目二六四號。四月十七日，糾合王敏川，楊克培，張道福，周合源等二十餘名，由王萬得報告支部重建經過，接着協議了以下兩項鬥爭目標：

指導和協助台北近郊菜農的組織。

推行打倒民衆黨、自治聯盟運動。

然後於四月二十一日，組成支部。支部委員的姓名如左：

委員長　王萬得

委　員　周合源　鄭氏花盆　洪氏火笑　織本多智雄　湯ノ口政文

準備文協日鬥爭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的文協記念日，與籌備於一月五日舉行的大會各項鬥爭相合併，訂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月三日爲止的期間爲「文協記念日鬥爭週」，爲了動員島民大衆而進行記念日鬥爭。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鬥爭指令，並指示應予散發的宣傳單的樣式。

基於上述指令，雖擬動員島民大衆，企圖擴大文化協會陣營，——例如舉辦演講會，座談會等，以加深民衆對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有關的國際情勢、國內情勢及主觀勢力的認識，並宣傳文化協會的主旨與工人、農民的關係，文協記念日的意義，民衆黨、自治聯盟對島內左翼團體的反動意義等——但由於地方支部的衰退致無法有效統制這些運動，僅於台中本部、新竹、蘭陽、高雄各支部開辦茶點會，而在其他地方只散發宣傳單而已。

上記文協記念日鬥爭指令及宣傳單的內容如左：

動員大衆來準備「文協記念日」吧！

——以此來籌備大會——

「一月三日」是文協記念日，是我們文協的改組記念日。換言之，即是推翻了貴族幹部的地盤而勇敢地參加無產階級運動的第一步，是台灣解放運動史上最有意義的日子。當日，所有會員當然要停止其業務，分發宣傳單，開辦演講會，動員大衆來加以記念才好。一九三一年一月三日是第四屆記念日。尤其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前的本屆記念日，正當資本主義進入第三期頻臨崩潰的現在，其意義更爲重大。我們必須以此作爲我們動員的一個機會，加以鞏固陣營，非擴大我們的戰線不可。然而，此種動員當然要跟籌備大會鬥爭結合始有其意義。自二十五日起至一月三日爲止的期間，我們訂爲文協記念日鬥爭週。須要把它結合於籌備大會鬥爭的第二期方可。大會基金的募捐、油印機基金的勸募，也應該切實地推行。當天的工作如左：

一　分發宣傳單——這是全島統一的，內容形式等另定之。

二　演講會。

三　座談會。這是在不得已的地方所採用的最後手段。當天的經過，須即刻報告本部。

宣傳大綱

一　客觀情勢

1　國際情勢

2　島內情勢

二　解放運動陣營的情勢

1　反動陣營

A　民衆黨的反動

B　自治聯盟的反動

C 其他反動團體的蠢動

2 我方陣營

A 工人的狀態

B 農組的苦鬥

C 我文協的現狀

三 文協的主旨和工農的關係

四 文協節的意義

五 打倒自治聯盟、民衆黨及一切反動團體

口號

一 工人趕快組織鞏固的工會吧！

二 農民加入農組吧！

三 勤勞大衆加入文協吧！

四 打倒自治聯盟、民衆黨及一切反動團體！

五 台灣解放運動萬歲

六 台灣文化協會萬歲

一九三〇、十二、二一

文協本部 印

一九三〇、一二、二八

台灣文化協會本部 印

一 準備文協記念日鬥爭

關於文協記念日的紀念工作，廿一日已發出了指令。但各支部的準備如何？依照指令，當日要把對民衆的宣傳煽動和籌備大會的鬥爭相結合，對此，各支部的計劃如何？

在動員上，本部不可不知各支部的計劃，而後始可決定整個步驟，故各支部要在本月底前，報告文協記念日的舉辦事項。

二 籌備大會鬥爭。

籌備大會關於鬥爭，已於本月七日通告了。各支部想必正時時刻刻地在準備中。

1. 各地方支部的會員總會雖盛大地舉行，但各支部的提案却只羅列各項目而已，沒有具體的提案，所以不能成案。對此點，各支部今後要特別注意。凡有提案時，須經大衆討論，指出具體的理由和方法，而後始得提出。不然的話，如此的希望只是要求準備提案而已，而決非支部的提案，尚未提出議案的支部，須附加具體的理由和方法，須在本月底以前向本部提出。本部則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九日中央委員會提出討論。

2. 尚要注意的事項是大會基金募捐鬥爭。

除一小部份的支部以外，看不到它的鬥爭報告。大會預算的追加，於廿五日已經通報了。因大會開會是上午八點，所以遠地的代表須於四日夜到達彰化，因此住宿費也增加不少，故不得不再追加四十圓。此種追加，於各支部的能力並不過量。追加基金須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日以前送到本部。

3. 在廿五日的通知裡，隨函寄送代表召集狀及旁聽證，但各支部有無收到呢？代表出發的時間須由各支部負責人負責。對此事的安排，須本月底以前回答。

三　支持新大衆時報。

我們所期待的《新台灣大衆時報》已於十二月一日創刊了。然而，携入台灣時即刻受到禁止。據各地的報告，在台南、彰化等地被沒收不少。豐原支部的郭榮昌同志，因分送《新台灣大衆時報》而被豐原郡役所拘留，數日間受了不少侮辱。另外，野蠻的該地警察竟强制收回已售出的時報。因此，對於豐原郡警察課的不法行爲，王敏川、張信義等於廿四日，向州高等課提出抗議。各會員須要知道《新台灣大衆時報》遭禁的原因，同時，也須要大衆一致支持。

四　支持新台灣戰線社的登場。

伍人報社、台灣戰線社的同志因過去半年間的鬥爭經驗，經本月十二日兩社會議的結果，決定兩社合併。他們所決定的推行方針，如其聲明所闡揚的，是要負擔日本的產業勞働調查所的任務。新台灣戰線社的此種計劃，在台灣解放運動上極富意義。不具備調查機關的我們，常爲決定戰術和戰略感到很大的不便。我們必須知道：不依據正確分析的理論是沒有價值的。而對客觀情勢的正確分析，非依靠客觀情勢材料的正確供應不可。因此，我們絕對支持，並擁護新台灣戰線社。

盼大衆一致給以支持！

祝奮鬥！

紀念我們的文協記念日　（宣傳單）

敬愛的各位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兄弟姊妹們！

自去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上，把地方分權的舊會則改爲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以來，我們便不分

日夜致力整頓陣營，擴大我們的戰線，跟工農團體站在一起，不斷地將反動的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及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的反動派本質和醜狀，幾乎體無完膚的加以暴露殆盡。

然而，我們的解放運動已變成國際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一環之現在，左右翼社會民主主義者之輩，愈來愈有意識地變得反動化。如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等反動團體，以「台灣議會請願」、「台灣地方自治」等的訴求，更加露骨地欺騙廣大的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想要使其永遠成爲資本主義社會的奴隸。因此，我們文協亦正在與工農牢固地結合，不斷地跟這些反動勢力展開抗爭。

在與反動派的抗爭當中，我們又迎接了我文協的改組記念日。我們爲什麼要記念它呢？文協記念日是我們「台灣文化協會」的改組記念日。其所具有的重大意義是在一九二九年推翻了會內貴族階級的一切陰謀，勇敢地投入台灣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所以，在改組後的第一次全島大會上，議決將每年的一月三日訂爲「文協節」改組記念日。在此日，應該動員大衆來加以紀念方可。今天是第四次記念日。我們如何來記念它呢？

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擺在眼前的這次記念日所具有的意義更加重大。我們藉「文協記念日」來動員大衆，作爲投身於鬥爭的一個契機，鞏固、擴大我們的組織才行。跟工農緊緊地握手，跟一切反動派抗爭，非在最短期間內完成我們的任務不可。

敬愛的各位農工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兄弟姊妹們！

請踴躍參加我們的文協記念日吧！

最後，我們的口號是：

工人應該從速組織工會！

農民請趕快加入台灣農民組合！

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們，請加入台灣文化協會！

打倒反動的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等一切反動團體！

打倒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

台灣解放運動萬歲！

台灣文化協會萬歲！

一九三一、一、三

台灣文化協會××支部

第六節　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

第一　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的抬頭

文化運動的抬頭　隨著本島共產主義運動的興起，對以普羅列塔利亞文學及演劇爲首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的關心也逐漸地高揚了起來。因而誘導了在與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簡稱「納普」）〔（ＮＡＰ）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組成於東京〕保持連絡的情況下，傾注全力於宣傳並煽動共產主義文學運動的發展。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在日本共產黨的指導下，組成了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簡稱「可普」）〔爲（ＣＯＰ）之音譯〕，以策劃文化鬥爭和政治鬥爭的結合，把組織的基礎置於工場農村，採用共產主義團體的組織原則，作爲名實相符的日本共產黨的外圍團體而展開了活動。此時，本來和它們經常保持連絡而活動著的台灣的組織，亦基於這一方針欲展開活動，台灣共產黨被檢舉後，好像有計劃在這些組織內策劃黨重建運動的蛛絲馬跡。

關於經由居留在東京的本島人青年與「可普」連絡下所進行的文化運動，在第三節已有記述，下面敍述有關島內的運動狀況。

伍人報的發刊　在島內的台灣共產黨中央與日本共產黨連絡，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底起，慢慢地伸展其勢力。進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後，在經濟恐慌及其他各種情勢好轉的影響下，呈現出明顯的復活狀態。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依據黨員王萬得的主張，由周合源、陳兩

家、江森鈺、張朝基等五人分別醵資計劃透過文藝雜誌的刊行，來進行宣傳煽動，以擴大黨的影響力。因係五人的計劃，所以將該文藝雜誌命名爲《伍人報》，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了創刊號。

創立當時的伍人報社，由如下五人擔任經營：

營業代表　王進益
編輯（漢文）　王萬得
同（和文）　周合源
廣　告　黃白成枝
會　計　張朝基

並由王紫玉、謝祈年、陳兩家、湯ノ口政文、周井田、林斐芳擔任外務員，負起勸誘訂閱及其他的外務工作，在地方則分別委託張信義、蘇聰敏、蘇德興、謝賴登、許嘉種、黃石輝、林水龍、潘阿德爲各地方委員，擔任配送雜誌的負責人。

伍人報社雖然一如上述，是基於王萬得的意圖而組成的，但因作爲合法雜誌社而成立，所以在如上的幹部中，未必全由共產主義者來充當。但如民族主義者的黃白成枝，無政府主義者的林斐芳等思想色彩較爲明瞭者，隨即察覺伍人報社的意圖，分別於不久後宣告脫離，黃白成枝則計劃辦《洪水報》，林斐芳則計劃刊行《明日》。伍人報社則延攬織本多智雄，江森鈺入社，以補退出者，繼續其活動。

雜誌《伍人報》自創刊號刊行三千部以後，屢次遭受禁止處分，但仍陸續發行到十五號（十五

號改名爲《工農先鋒》），至此因爲經費困難而陷於無法經營，遂決定合併於楊克培所計劃的《台灣戰線》，到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後便停刊了。其間前後未滿六個月，但由於受到王萬得等台灣共產黨員及台灣左翼文學青年們的支持及投稿，逐漸完成全島七十多處的發行網，並沿著黨的連絡線，跟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戰旗社、法律戰線社、農民戰線社、普羅列塔利亞科學同盟以及台灣大衆時報社等保持密切的連絡，成爲本島普羅列塔利亞文藝運動的先驅。

台灣戰線社的興廢　黨員王萬得在與「納普」的連絡下創刊《伍人報》後不久，黨員楊克培亦聲稱「在白色恐怖横行下，要利用最小限度的合法性」，而以黨中央委員謝氏阿女以下，郭德金，林萬振，文化協會張信義、王敏川、賴和、陳喚圭等爲同人，以國際書局爲根據地，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組織台灣戰線社，發行雜誌《台灣戰線》。以下是本擬發表於創刊號，但遭禁的發刊宣言，明白地表現了所謂文藝運動的目的。

發刊宣言

新時代已經誕生了。世界的怪物不斷地呼喚，疾呼於天邊海角，連極原始的民族亦爲之勇躍飛舞。一方面，因爲它太激烈而尖銳了，以致打破了受資產階級文藝麻醉的廣大勞苦羣衆的迷夢，使他們認識了該問題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使他們特別留意去進行集體討論和研究。如今欲以普羅文藝來謀求廣大勞苦羣衆的利益，正在策動解放處在資本家鐵蹄下過著牛馬般生活的一切被壓迫勞苦羣衆！在如此重大意義及目的下創刊了本雜誌，欲使它成爲台灣解放運動上著先鞭的唯一的文戰機關及指南針。

我們知道，從前的文藝是少數資產家、貴族階級所獨佔、欣賞的東西，但現在已失去存在價值，已衰微到連

自己的墳墓都無力挖掘，死期到臨卻無任何手段可施的地步。當此時期我們不可躊躇，須下定決心一致努力，把文藝奪回普羅列塔利亞的手中，使其成為大衆的所有物，以促進文藝革命。當此過渡時期，如果沒有正確的理論則沒有正確的行動，這是我們所熟知的事實。因此，須要讓勞苦羣衆隨心所欲地，發表馬克斯主義理論及普羅文藝，如此地使無產階級的革命理論跟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合流，使加速度的發展成為可能，藉以縮短歷史的過程。

同志們！負著如此重大使命的《台灣戰線》在四面楚歌裏呱呱墜地了。我們知道我們力量的薄弱，恐不能供給人們充份的養份，是故我們希望全世界被壓迫勞苦大衆！請各位盡保姆之責，給與扶養與薰陶，使《台灣戰線》這個嬰兒能於橫暴的壓迫之下繼續成長茁壯，開拓千里不毛之地，成為在白色恐怖的怒潮中，站在廣大勞苦羣衆的旗幟下，扮演英雄角色的地位。

同志們！我們不可以為有一道萬里長城橫跨於前面隔絕了我們的目標。讓我們努力謀求戰線的一致，而不斷地衝刺前進吧！必須突破銅牆鐵壁，達成最後目的，以完成我們的使命。

同志們！加倍努力吧！

《台灣戰線》自創刊以來雖繼續發行到第四號，但每號都受到查禁處分，最後到了不得不加以停刊的地步。但由於受到當時共產主義運動普遍高昂、發展，尤其是內地普羅列塔利亞文藝運動勃興的刺戟，而絞盡腦汁謀求其復刊，乃策劃和正苦於經營困難的王萬得之《伍人報》合併而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重新組織《新台灣戰線社》，發刊雜誌《新台灣戰線》。但仍然不斷遭受查禁，加上其他原因——如黨裏組成改革同盟，黨活動的發展及各地爭議，尤其是台北平版印刷工廠爭議的指導，紅色總工會組織籌備活動等——因此忙於指導黨員而無暇他顧，所以新台灣

戰線社不久亦歸於銷聲匿跡了。

戰旗支局組成運動

㈠沿用《戰旗》發行網的諸運動

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春天起，寄送到島內的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機關報《戰旗》有逐漸增加的傾向，在此時候，台北的左翼文學青年以上清哉、藤原千三郎等為中心，構成了普羅列塔利亞文藝研究團體，以雜誌《無軌道時代》進行初步活動，於同年十二月擬定計劃設置戰旗社支局而作成如下的支局組織草案。

建立支局的方針草案

目的　在戰旗社的統制運動下，計劃建立並擴大機關報《戰旗》及其他宣傳出版物的直接配送。

構成　由委員若干名所組成的委員會及採訪記者構成中央部，各委員則組織讀書會充當宣傳機關。

Ⅰ　中央部委員會及採訪記者

1.委員會由若干名為各讀書會指導者的委員所構成。

2.委員會為最高決議機關，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討議決定最重要問題或根本性的一般問題，指導讀書會，並對《戰旗》進行批評。

3.委員會設置議長一名、書記若干名及採訪記者二名。記者担任跟戰旗社的通信及會計報告，又於委員會輪

流担任議長及書記之職。

Ⅱ　讀書會

1.讀書會爲支局的宣傳機關組織，以中央委員會各員爲其中心的一個團體。
2.會員定爲三名至五名。
3.當組織讀書會時須明確理解《戰旗》於階級鬥爭的本來角色。
4.讀書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集會討議決定會的全般問題，並對《戰旗》進行批評。
5.讀書會須經委員認可，於不違反此規約的範圍內分別設定盟規。
6.讀書會的議決應依據多數決，但會期的變更須依據委員的裁決。
7.欲入會者須得委員及全會會員的認可，且不得違反盟規。
8.不允許會員的任意退會。唯可能依據委員及全會員的決議加以開除。
9.會員對於本會的存在須絕對守密。
10.委員負責配送《戰旗》及其他出版物，徵收其代款，並向中央部記者報告會計，處理裁決有關會的所有事務。

Ⅲ　會計

Ⅳ　雜誌的配送

Ⅴ　採訪記者

戰旗社支局設置活動之其後狀況，雖然缺乏明確的資料，但上清哉、藤原千三郎等在台北高等學校內設置一個讀書會團體，繼續以《戰旗》爲中心進行研究，同時與島內的台灣共產黨中央委

員謝氏阿女、王萬得，文化協會員吳拱照，其他農民組合的幹部等保持連絡，不但繼續進行活動，而且也正計劃發刊名爲《植民地台灣》的雜誌。這些事實，被究明後雖然曾遭受調查，但在難於認定有秘密結社組織存在的狀況下，經檢察官告戒後處以不起訴處分而釋放。

在擬作爲上記《植民地台灣》創刊號的記事而起草的原稿中，有如次的文章存在：

發刊之辭。

以斯克勒（火花）及薩里亞的編輯報告草案。

於殖民地台灣的革命運動現階段，論罷工的功能以及指導方針。

左翼目前的任務。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在台灣的統治。

㈡國際書局派的戰旗發行網

在台北的上清哉、藤原千三郎等的戰旗支局的設置及讀書會組織，由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台北高等學校讀書會遭受檢舉而帶來挫折，但爲台灣共產黨中央的國際書局及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戰旗》訂購讀者亦逐漸提高了對於《戰旗》的關心，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文化協會幹部張信義爲《大衆時報》復刊及連絡日本內地左翼各團體而赴東京，經他的接洽達成在台灣設置戰旗支社之協議。

同年十月前後，國際書局則設立新藝術刊行社於台北市入船町，且在宜蘭，豐原，台中，屏東設置地方發行網，以非法形態每號發行三十多部。

在已查明的範圍內將其組織表示如下：

宜蘭　林材棟……六部

張清秀　劉泰定　楊換堂　林何炎

莊旺來　李圳

豐原　張信義……一〇部

林水龍　吳石麟　郭榮昌　林碧梧

鄭明祿　王敏川

臺中　吳拱照……八部

陳傳旺　張慶章　顏錦華　陳崑崙

屏東　王文虎……八部

其他以個人名義購讀者，似乎已達相當數額。

後來因爲警視廳對戰旗社加强取締，並在本島內也採取同步取締的緣故，遂招致《戰旗》輸進的困難，此組織亦隨之而逐漸消失了。

第二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

協會創設的經緯　隨著共產主義思想運動的勃興，尤其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的興隆，更直接的是，在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機關報《戰旗》的影響下，在本島居住的左翼文學青年間，以依靠文學來發展共產主義運動爲目的，擬欲組成類似「納普」組織的論調高漲，遂有京都帝大經濟部出身的左翼青年井手薰，及經營文藝雜誌《無軌道時代》的同人上清哉、藤原千三郎等爲中心，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作成如下的主旨書，進行招募會員。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主旨書

行動需要理論，理論要求行動。無理論的行動是唐・吉柯德式的。而無行動的一切理論，則有如梅菲斯徒黑烈士(浮士德（Faust）中的惡魔)所說的死沉的「灰色」。如果藝術理論沒有浸淫到行動，或藝術運動沒有受理論的規定，而且此兩者沒有產生辯證法的互相作用的話，其理論及其行動就失去存在的理由。反過來看台灣的文藝理論及文藝運動時，在過去的日子裡它們是太過於排他主義，也太過於主觀化了。極端而言，它無異於在「自我陶醉」。於茲吾人計劃糾合台灣的文藝作家，以期探究並確立台灣文藝。在那個境域裡沒有排外主義，也沒有獨善主義。把文藝表現於大衆面前，俾讓他們來批判以達成吾人所期望的目的。這就是以此來提倡台灣文藝作家的一大團結的所以然。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創立　分發前述的主旨書募集會員的結果，得到三十九名（內含本島人十名）。贊同者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一日，在台北市西門町酒家——高砂沙龍舉辦了創立總會。在會場掛起如下的三句口號，即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萬歲

邁向新文藝的確立

邁向文藝的大衆化

會員有：

別所孝二　中村熊雄　湯ノ口政文　青木一良

林耕三　山本某　藤原千三郎　上清哉

王詩琅　張維賢　周合源　井手薰

之外尚有十名參加，推出井手薰爲議長，上清哉報告創立經過，其次審議規約，下川末秀則說明協會的活動方針，接着決議幹部的選擧及機關誌《台灣文藝》的刊行等。最後決定的幹事如下：

幹事　別所孝二　藤原三千郎　井手　薰　水野　至　奧村　榮

山本　某　福田哲夫

幹事長　別所孝二

在創立總會上所決定的規約、活動方針如左：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規約

一　本協會稱爲台灣文藝作家協會。

二　本協會以探究新文藝並將其確立於台灣爲目的。

三　本協會以贊同本協會主旨且積極協助事業的文藝作家所構成。

四　本協會機關分爲總會及幹事會二種。

五　總會以全體協會會員所構成，爲本協會的最高決議機關，每三個月由幹事會召集開會一次。但幹事會認爲有必要或協會員半數以上要求時，則應召開臨時總會。總會議長由互選產生之。

六　總會非有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可。否則不成立。

七　幹事會以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所構成，每月擧行會議一次。但幹事長認爲有必要或幹事半數以上有要求時，則擧行臨時幹事會。

八　幹事由總會選出，任期爲半年，連選得連任。

九　協會員須每月二十五日前繳納會費壹圓。

十　本協會的財政以會費爲基礎，以協會各項事業的收入貼補之，其詳細辦法由幹事會訂定。

十一　本協會機關誌每月發行一次，依據總會所定大綱，由幹事會担當其編輯任務。

十二　新欲加入本協會者，須經幹事會之認可。

十三　擬欲退出本協會者，須具陳其理由，向幹事會提出。

十四　爲協會員而有違反本協會主旨的行爲者，或損害協會之統制者，或者無故滯納會費三個月以上者，於總會加以除名之。

附則

十五　本協會之規約，非有總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不得變更及附加。

十六　本規約自一九三一年六月十日起實施。

活動方針（照原文）

一　中心的任務

新文藝的探究及其確立

在台灣的文化運動，較諸外國當然不必說，比起日本內地亦有顯著落後，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我們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爲了早一天脫離這種可悲的境地，更爲了積極建設新文化起見，擬担任藝術運動——作爲新文化建設運動的一個部門——的一部份任務，以盡全心全意的努力——雖然是微不足道的。

反過來看以往的台灣文藝運動，無政府主義的排他主義——極端而言，就是自我陶醉主義佔着支配性的地位。這是文藝理論文藝批判常被忽略的當然歸結。「一般而言，從來的作家（除少數例外）總不出利用現成的常識將自己的作品鍍金的這個範圍。」我們必須儘速克服這種傾向。如今，「對題材的選擇方法，對事物的看法，對它的處理方法——在作品的內容和形式方面」並對「新文藝的探究和確立」的方向，非有認真的努力不可。

二　財政的確立

財政的確立是對內部崩潰因素的抵抗作用。以往存在所謂三期雜誌的原因之一，的確可以舉出沒有確立財政爲其導因。因此我們爲了爭取協會會員、準協會會員，爲了確立並擴大發行網，必須積極的行動才可。

三　組織的擴大

爲擴大協會的組織，以鞏固協會的力量，須爲設立支部、組織讀書會而努力。

四　規律的統制

我們非把協會和所謂同人的集合加以嚴密的區別不可。舉例言之，我們全體對所提出的有關問題，具有完全的討論自由，但該問題一旦經過一定的機關決議後，便必須服從之。

又幹事會雖是協會事務的執行機關，但協會會員可以行使對幹事的選擧權罷免權，以制約幹事會的行動。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目的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雖在規約上記述有「新文藝的探究，以及它在台灣的確立」，但參照其創立的經緯以及發起人和多數會員的意圖所在，則很明顯地並非以如此籠統的文藝運動爲其目的。井手薰曾對其經過有如下描述：「台灣共產黨把重點置於組織的重建，爲此派遣出各種各樣的組織者。但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台灣的勞農幾乎皆爲本島人。在此時對所謂內地人（其多數爲小資產階級或知識份子）的影響工作（當然不是組織）仍有其需要。因此我們

在此際擬欲利用文學」。又對有關會的目的則指出會員中有「認爲是普羅列塔利亞文化的建設而爲此努力者」；也有人以爲「和實踐團體保持完全的連絡下，利用台灣文學當作組合的一項武器，或作爲實踐團體的預備軍，或扮演同路人的角色，從而使普羅列塔利亞文化的建設成爲階級鬥爭的一項武器。」等等各種見解的人。但不管任何意見，其欲負起台灣共產主義運動的一部份任務，企圖推行普羅列塔利亞運動的事實是毫無疑問的，發起人和內地左翼團體間的連絡關係，則通過戰旗而和「納普」發生關係之外，尚有其他極密切的連繫存在。於創立總會之際，曾經有以J·G·B書記局名義，寄來如下文書的事實。

致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大會的賀電

J·G·B書記局

我們於七月三日始能讀到六月八日報紙上所發表的《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主旨書》。因此本賀電不得不在時間上非常延後才能加以發表。不過諸位協會員如果尙能從此一文告中獲得某些「要素」的話，我們會覺得很欣慰。

我們爲什麼拖延到現在才寄送本賀電的第二理由是：到今天所送達的最後新聞（六月廿六日）上都仍無法看到創立大會的報告、行動綱領、口號、宣言等的緣故。

革命文學國際局第二次大會，哈里可夫會議，在特別對日本藝術運動有關的決議上，指摘藝術對殖民地關心的不足。這意見即時爲我（納普）所採納，正在企劃將以八月一日的反帝鬥爭運動爲期，盼能大大出現殖民地文學的積極鬥爭的氣勢。但正確的殖民地文學，必須是將殖民地本身的藝術團體所進行的强力鬥爭作爲主體，把它

結合於本國內的藝術團體的共同鬥爭才可以的。在這個意義而言，朝鮮已經組織了強有力的藝術團體和內地相連，結而從事於鬥爭。

在同樣的現象下，自來在殖民地藝術關心者之間組成全台灣作家同盟的必要性——作爲「全台灣無產者藝術團體協議會」（ＦＡＰＦ）創立的前提——一直被考慮着。但台灣的政治形勢直到最近爲止並沒有和帝國內的組織相結合（至少在表面上而言），只有作爲殖民地獨立運動的前提之設置殖民地議會的消極性請願運動而已。但是愈來愈變得極度尖銳化的階級對立，決不會讓台灣獨善於國際性動盪的暴風圈之外。殖民地爭取自治權的鬥爭，縱令它是屬於社會民主主義的性質，首先在於和大衆黨連繫，然後才具體地、積極地被推到鬥爭的前面來的。如此這般，到今天爲止，台灣的政治客觀情勢正如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主旨書裡所說的「是排他主義的，也是過於主觀化的，極端而言即是自我陶醉性」的。

與台灣地區的藝術要求同具獨特的是，充份的藝術衝動和熱情却繼承了末期性的布爾喬亞頹廢期的藝術形式而發展着。這現象源於領有並統治台灣的當初，成爲台灣藝術工作者的多數人都是小公學校教育者及小官員的緣故，所以多帶有支配性的個人主義傾向的小資產階級色彩，而且社會條件又完全聽任帝國主義的強壓統治。然而，目前台灣的社會物質生產力已充份發展到國際水準，且逐漸呈現複雜化的面相。而在殖民地的民族需要，已到了無法和勞動者階級的階級需要游離無關的地步了。這關係正是決定整個普羅列塔利亞藝術和殖民地藝術之間的關係的動因。如果藝術要把民族的心理、思想、感情等，用國家主義的保守性或布爾喬亞性來加以體系化的話，其藝術不但會與勞動者階級的利益相對立，而且也會和民族全體的利益、民族鬥爭本身相對立。爲何呢？因爲和帝國主義的鬥爭若一開始，民族便立即和帝國主義的統治權力相衝突，和資產階級相衝突，而民族本身則不得不逐個打破整個民族思想的保守主義之反布爾喬亞階級性。把被民族本身的鬥爭所突破而揚棄的思想感情予以

體系化的，並不是在殖民地的正當藝術，而是帝國主義藝術，是統治資產階級的藝術。從這意義而言，資產階級所宣傳的民族藝術和無產階級所討論的民族藝術完全是兩碼事。

再者，無產階級並不對民族藝術的民族性形式宣戰，但却對它的布爾喬亞性內容戰鬥。爲何呢？因爲資產階級所宣傳的民族藝術，它的形式是民族的，但其內容所意向的是依靠民族形式來抹消民族內的反抗，其理由在此。但是這次設立的協會曾宣稱：「把文藝表現於大衆面前，俾讓他們來批判，以達成吾人所期望的目的」。又把目的的籠統的規定爲「探究新文藝，並將其確立於台灣」。這一規定其實包含着許多的反動危險性。「新」這一句話是意味着近代主義的藝術至上主義嗎？是則新興階級的這一個意思完全從大衆面前被蒙蔽掉了。這不管從任何意義而言，都是規約草擬人機會主義的心態表現罷了。

這種表現和台灣唯一官方許可的藝術組織——美術展毫無不同之處。如果在這種意義上的作家協會組成的話，它便已經沒有「表現於大衆面前」的必要了。大衆會把諸位拋之於後而逕自走到明日的世界去的。倘若諸位能正確地和殖民地大衆結合在一起，企劃把殖民地大衆的思想感情用藝術來加以體系化的話，諸位便非參加於台灣的所有的民族、階級運動不可。因爲我們非時常用前衛性的眼光來獲取我們的藝術內容不可。如果前衛的眼光游離於大衆的鬥爭的話，那麼絕對不能搞活普羅列塔利亞的寫實主義。

諸位能注意到文藝理論和行動的不可分離性，這是正確的。但是諸位假若把藝術和社會生產力一分爲二的話，那就不得不說是根本上尚處於幼稚之境了。倘使諸位正確的認識社會的生產條件這件事的話，諸位面前的路只有一條而已。就是在殖民地樹立革命文學——如此而已。關於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理論和實踐會作辯證法式的發展這一事實，我們不妨留待以後再討論。但橫豎可以這麼說：如史達林所正確指出的在理論上的列寧主義萬歲——這種觀念明顯地是一種托洛斯基主義。

我們在發展理論的同時，非推行作品的實踐不可。爲推行作品的實踐，非成爲鬥爭的一員以便在鬥爭的過程中取得正確的前瞻性的看法不可。心滿意足的仰靠在「藝術」這座特等席上，趨炎於小小官職，成爲「空想的革命文學」作家，或完全相反的成爲「對大衆而言的鴉片文學」作家，要覺得這是極可恥的。

全台灣的諸位勞動者農民們！諸位陸海軍軍人們！以及諸位進步的學生們！諸位應對要「把文學表現於大衆面前」的作家協會，非給以毫無寬貸的鞭撻不可。和這同時，希望諸位如果在諸位之中有技術者的話，請不要抱持派閥的觀念，積極浸透於這一藝術組織裡，以便時時爭取「首創性」及「普羅列塔利亞」底「領導權」，非如此不可。

再來就是諸位台灣文藝作家協會會員們！諸位到底是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的看門狗呢，還是國際普羅列塔利亞運動的勇敢的一環呢，這將通過諸位不屈不撓的實踐和實際的努力，明明白白的被証明的吧。

（附記）在規約裡，幹事會似乎參與於全般事務，但爲了組織體的活動，仍以確立書記局讓其担任財政、記錄、出版等，是否比較適當呢？

東京市下谷區仲御徒町三之七柳川寓所

小澤太郎

協會的行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協會設置辦事處於台北市京町一丁目別所孝二家，發刊機關誌《台灣文藝》，但因爲內容不妥，悉數被扣。以後雖出版到四號，但幾乎在不能發行的狀態下不得不中途而廢。暫不管它的非法活動，在該會的行動中，可視爲合法活動的是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三日在台北市榮町新高咖啡店所開的座談會，及同年七月十七日在太平町二丁目如水社所開的第二次座談會。均止於討論台灣文化的傾向及文學有關的問題，以及批判台灣

文藝作家及作品而已。

一如上述，作家協會幹部幾乎由共產主義者所佔，但在井手薰、篠原謙一郎、湯ノ口政文、青木一良、林耕三等和別所孝二二派之間，逐漸發生對立，前者因在會內佔優勢，到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別所退出協會，因此把辦事處遷移到愛愛寮，即施乾所主宰之台灣經濟調查所（新起町一）去了。在台灣的黨外圍團體相繼被檢舉以後，合法運動由盛而衰，這些共產主義者的活動便完全潛入地下了。

協會員與內地的連絡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林耕三因事要回到內地，作家協會幹部便利用此一機會，囑咐連絡內地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團體，以建立台灣當前的方針。林、山本、湯ノ口、青木、篠原、平山等集合於作家協會辦事處，前後三日間秘密進行協商結果，決定如下的咨商和連絡事項，並當作評估的資料決定讓他携帶「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歷史」及「我們與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及其他文件回去。於是林便携帶這些文件前赴內地，但却在神户被水上警察署員所發現，以致難於達成目的。其携帶的文件舉出主要者如左：

我們的緊急諮詢：

一　「作協」能否成爲台灣的「作同」呢。又該成爲「作同」嗎？

一　如何組成同人團體呢？

一　到現在爲止，在你們心目中「台灣文學」所犯的錯誤情節有那些？

一　關於「文新通信員」案（在台灣的「同人團體」，非用白話文做主體不可）

一　為組織「作同」，目前要如何做呢！（不是抽象的一般理論，而是具體的行動理論）

希望和「普羅多」〔無產階級戲劇同盟〕取得連絡。

希望聽聽「產勞」的意見。

希望和「作同」取得連絡。

希望獲悉朝鮮的文學運動史。

希望承讓「作同」同人庫存的原稿。

關於「霧社」預定最近要由調查所進行更詳細的調查。務請稍待。血櫻似乎已以漢文寄送至大衆時報社。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歷史

平山勳

台灣文化協會全島第四次代表大會〔一九三一年一月〕曾把台灣的客觀情勢規定如下：

「……台灣雖然如此受了日本資本主義的侵犯。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自由被××乾乾淨淨。但其社會的封建遺制還甚濃厚，農村經濟則封建的榨取關係仍然存留著。而這些封建遺制便變為臺灣資本主義發達的桎梏了，我們要曉得××帝國主義的××××和這箇封建遺制的矛盾，便是臺灣的××的原動力，故我們是站在××××帝國主義××臺灣總督××掃除封建遺制的民主主義××的前夜。……」〔此段原文中文〕

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的所謂「世界性恐慌」，亦把台灣捲進旋渦中。

當時，在當局的鎮壓下行動受阻的工會及農民組合，因受一般無產階級的期望而將要進行重建運動。對此，尚有些人相信著農民的領導權，或文協（以小市民及急進的學生們所構成的文化協會）的領導權。另一方面，K・P〔德文「共產黨」的略稱〕堂堂地開始邁出其巨步。K・P把重點放於農組的重建，為此派遣了所有的組織者。在這裡要注意的是台灣的勞、農幾乎都是本島人的事實。當此時又需要對所謂內地人（多數屬於資產階級的知識人）積極產生影響力（當然不是組織上的）。

因此我們在此時想利用「文學」為工具。所以組成了稱為「台灣文藝作家協會」這一種較鬆弛的集合體（並不是堅固的組織，表面上不管如何的表現）。試將「台灣作家協會」的發展分做三期來說明。

一、一九三一年六月設立

關於設立的動機及其目的，可以說在發起人內部之間亦沒有取得意見的一致。如勉强用不太明瞭的語言來表達時，只不過為「想對普羅列塔利亞文化有所貢獻」而已。

A　單純地把它當作普羅列塔利亞的文化建設而為此努力的人。他們跟實踐團體沒有任何連絡，只不過想幹下去而已。

B　在和實踐團體有完全的聯絡下，利用台灣文學作為組織組合的武器，並使其扮演同路人角色，進而為了建設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讓它成為階級鬥爭上的一種武器的主張。

因此，為獲得運動經費而編輯的第一號刊物，明白的說明了個中情形。

然而，此種編輯方針如今想起來是誤謬的。雖曾闖入知識份子階層，但只有意識型態的左傾化，反使未組織的勞農抱畏懼之念。

二　一九三一年十月

在七八月的時候，K·P已被檢擧，幾乎陷入崩潰的狀態。

此種事實意味着「文作協」的一部份人跟K·P的連絡已被切斷。如此「文作協」隱伏的任務便被削弱。所以一部份份子則暫時性的與一九三一年六月之部所述的A項的態度（不是意見）合流了。這在二期、三期所出現的傾向中可以明白窺出。

在此以前，爲發起協會內左翼核心組織運動，而組成一個小團體（責任者，H，不，全部都是，I、Y、A、S、毛）。但却毫無活動可言，這是因爲K，P的潰滅。

三、一九三二年一月

如此地我們進入「台灣文學」發展的第三期

前述的G中的一部份人認爲「台灣文學」不是以知識份子爲對象，在組合的潰滅時期，編輯工作應轉向對重建組織有幫助的勞農方面才是正當的，這種說法漸佔上風。

這個問題之所由來，亦即台灣這一個殖民地的知識份子之特異性，可以把問題轉到這一點來看。內地人知識份子的特異性是被殖民地劣根性所支配，而成爲「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主義」或是「反動」的。本島人知識份子是過激而莽撞的，但沽名主義者幾乎佔十之九·九而不知運動的根本。亦即以知識份子作爲對象，並無需要當作最緊迫的事。（以個人而言的知識份子，暫且不在討論之列）。

因爲已證實了台灣的知識份子不分其民族屬性——雖然在過去曾擁有輝煌的事蹟——均不堪負起超過其任務的重担。所以這些人不應當作對象來處理，而應當作個人來處理方可。亦即當務之急是把讀者對象轉移到勞動者、農民方面——這是台灣的××運動最迫切要求的——亦即使用抽象化文字的話，當前須要把「台灣文學」當作「文學新聞」方可。

於是我們（並不以作協的身份）決定增設漢文欄，和登載勞動者、農民取向的文章作爲第五期的編輯方針。這單純是有關內容的問題，更爲具體的方法，則我們開始籌備設立同人團體，以及向文藝愛好者的小團體積極設法產生影響力。

以上看來好像有點沒有定見，（而且那是爲了沒有完全吸取日本、朝鮮等以往的輝煌、寶貴的經驗之故）。也可以說是「作協」的一段發展史。

我們和台灣文藝作家協會

廣泛地把握台灣的文化問題而要將它揭載時，不可忘記的事實是：

一、台灣文化的獨特性。

二、異民族的混合雜居。

以上兩點都須加以考慮，如果對此沒有明確認識的話，便無從由無產階級的立場採取完全的文化政策，爲什麼强調這一點呢？以下就此試述之。首先就第一個問題而言：

台灣現在是日本的殖民地。而其專制統治政策，在所有的分野上，產生日本的絕對支配的理念，從階級上來看，中產階級以上以及在其影響下的一部份台灣勞農大衆則被此一理念所荼毒，大地主及土著資產階級則無寧是此種理念的生產者及支持者。又從日本渡來的在台日本人，不管階級如何，皆懷有日本內地延長主義的理念。日本資產階級則利用此種理念來達成他們的政策。而這些理念便成爲常使人忘却如下概念的原因：亦即當要解決台灣有關的所有問題時，台灣本身非扮演一個主體的角色不可。在地理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歷史上，又在人情風俗習慣等方面，台灣有台灣獨特的環境。因此其文化中當然亦有非由這些獨特的環境中產生出來不可的

東西，否則便沒有意義故作姿態喋喋談論台灣文化如何如何了。從無產階級的觀點來提起台灣的文化問題時，雖說經常在日本的統治之下，又承受着傳統性的大陸的影響，但不可忘却在那特殊的環境中所產生的具有特異性的台灣文化的建設才好。

就第二個問題而言：

現在把它當作文化政策上的對象，來加以考慮並陳述之。

在台灣居住的人，有先住民族的高山族，有所謂台灣人的大陸渡來民族，有中國人，有日本人。此一事實——即使把對象暫時只限於台灣人和日本人——也不能把問題簡單地一下就妥善解決。如想要以公式化的方式處理問題時，將會犯無謂的失敗吧！

先强調這兩點以後，再來談担任台灣文化運動一部份任務的文藝運動現況，以及其將來有關的私人見解吧。

本來從無產階級的立場，以建設台灣獨特的文化爲目的而進行文化啓蒙以及鬥爭的事蹟，在台灣可以說幾乎沒有過。雖然在名目上有文化協會，但它是反抗鎭壓的一種變則性的政治團體，文藝雜誌《伍人報》由於種種條件的出現，會經有成爲文化協會變則的政治機關報的傾向。土著民族改良主義者所做的事，頂多只不過是打破舊習慣，打破迷信之類而已。對於如此的過去感到不滿，作爲台灣獨特文化建設的第一個開端，於去年由懷有馬克斯主義意識形態的數名份子創立了台灣文藝作家協會。於茲想對該作家協會稍加說明一下。

如前述，該協會是由馬克斯主義者計劃設立的，但它並不是作爲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協會而誕生的。

就協會的本體來說，便是負起新文化建設的一部份任務而參加文藝運動。

一如規章所定，協會乃以新文藝的探求並將其確立於台灣爲其中心任務，這亦可看出，它所說的是「新文化」，或稱作「新文藝」，並沒有明確地規定爲「普羅列塔利亞文化」或「普羅列塔利亞文藝」的地步。

又就組織方面而言，是極爲鬆散的，並不是在普羅列塔利亞的指導精神之下，作爲推行文化鬥爭的機構而組織的，雖然是由馬克斯主義者所企劃創立，但只不過是把一般的文藝愛好者和作家們用上記新文藝的探求等等的旗幟所包含起來的集團而已。馬克斯主義者設立該協會，在該協會內進行核心化組織的活動而已。但該協會幹部全部以馬克斯主義派所構成的這一事實是值得注目的。另一個值得注目的事實是——我把在該協會內作核心組織活動的人稱爲馬克斯主義者，而不稱爲普羅列塔利亞作家是和這事有關的。這些核心組織的人物，在文學上並沒有成熟到可以稱得上是普羅列塔利亞作家的地步，無寧說是具有馬克斯主義意識型態的人較爲適當，而且這些人都是日本人，而協會會員的大部份也是日本人的這一個事實。

至於爲什麼不號稱爲普羅列塔利亞作家而設立協會，如果就這一點來說明其原因的話，以下的兩點可作爲其條件來考慮：

一、稱得上普羅列塔利亞作家的作家並不存在。

二、號稱普羅列塔利亞作家時，會被當局趁機利用作爲對一般文藝愛好者的離間策。

而以上兩點，又都是以台灣無產階級的幼弱性爲其基本原因。

考慮以上的兩點而設立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事實，在今後討論該會到底會如何發展的時候，是不可忽略的一件事。從馬克斯主義的立場，考慮如何通過文學把馬克斯主義普及於大衆，並作爲直接任務動員於文化鬥爭的時候，那麼台灣文藝作家協會應該如何從馬克斯主義的立場加以利用才可以呢？

現協會非發展爲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不可。

爲了這，首先，現有的核心份子必須被組織爲具有明確的任務、行動以及規定的團體。以目前而言，核心份子已被解消於協會之內。

其次要到處設立文學同人團體。但設立時不要把勞動者和農民跟知識份子混同在一起。要按各別階級分開籌設。雖然用協會名義進行，但其活動應由核心份子來做。而把如何需要普羅列塔利亞文藝活動的事實讓各同人團體內的份子瞭解。為了這些同人團體內的活動，核心份子携進《文新》(文學新聞)的可能性也是有的，但在目前處境下，協會本身並不適合帶入文新的事業。上記的同人團體活動必須通過日、台人一起進行才好。尤其養成台灣人作家和組織文藝愛好者，這事是很重要的。為此必須向《伍人報》舊讀者積極工作。

待這些同人團體的活動擴大强化發展以後，現在的台灣文藝作家協會應該解消並發展成為台灣作同，其存在意義只有在於如斯的大衆組織而已。這種組織將使大衆和普羅列塔利亞作家的接觸成為高度的可能，且能通過文藝促進馬克斯主義者和大衆的連繫。「在現協會則不行。所以並沒有作為一個組織使其存續的意義。」

在組織上，倘若上述的發展一旦成為可能時，台灣作同應該具備

台灣文新——和台灣普羅文學雜誌吧。

一、我們相信不管暫時或永久，成為日本作同的支部是錯誤的。（為了台灣文化的獨特性的緣故）

二、在台灣文學上反映協會內的馬克斯主義份子的努力，通過同志成立包括資產階級文藝愛好者在內的同人團體，由馬克斯主義份子執該團體的牛耳，一邊帶入《文新》提供給特定的同人團體份子。

三、在同人團體裡的活動則

A　基於馬克斯主義的台灣獨特文學的建設。

B　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尤須對台灣人特別用力）的養成須成為中心任務。

四、與其把同人團體連續於日本的作同，倒不如把它連續於協會內的左翼核心份子為宜。但是核心份子非去除一如現在的一面為解消派性質，另一面為宗派性質的存在不可。（並不是說要公然地如此標榜）。

五、協會本身並不直接跟日本作同携手，而由作為會內核心份子的馬克斯主義者來進行。

六、只要上述的核心份子在行動上或思想的水準上仍然幼稚脆弱時，可以考慮接受日本作同的指導。

七、根據上述假定的指導，決不可意味着否定台灣獨特的文化鬥爭主體性的存在。其指導必須是為了養成並鞏固這獨特的主體為目的。

八、即使是將來的台灣作同，其成員仍須包括日、台人在內。在台日本人如果仍然抱持當個日本作同支部員的心態是不可以的。

九、等到現在台灣協會內左翼份子同人團體的組織及各同人團體組織內普羅階級意識普及後，以及經由養成而獲得同志作家後才組織台灣作同。

十、當上述的台灣作同得能組成時，便能發行如日本目前的《文新》所扮角色的文學新聞。

十一、具有如現時台灣文學形式的雜誌，是暫時性的存在。

十二、現台灣文作協不得不為鬆散的團體。我們為脫離這種懶散的環境，須要組織同人團體，以便努力從下層開始組織台灣普羅列塔利亞作同。

十三、將來將要組織的台灣作同，應該擁有漢文版和日文版兩種機關報。文新則因應時勢彈性運用。

十四、各同人團體應儘可能的擁有各同人團體雜誌，這樣同人團體才能保持鞏固。

（第一冊完•待續）